

目 录

一、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	第 1—44 页
二、关于收入确认·····	第 44—99 页
三、关于收入增长与季节性波动·····	第 99—134 页
四、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第 134—183 页
五、关于成本与毛利率·····	第 183—219 页
六、关于期间费用·····	第 219—259 页
七、关于存货·····	第 259—297 页
八、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第 297—336 页
九、关于货币资金与偿债能力·····	第 336—355 页
十、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第 355—372 页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	第 372—384 页
十二、关于其他·····	第 384—387 页
十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388—391 页

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1-12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长泰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7.16%、29.12%和 40.34%，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4.41%、38.50%和 49.05%；（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纸浆造纸行业和纸制品加工行业客户，2020 年全球造纸企业 75 强中，22 家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合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向总包商和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669.56 万元、4,204.32 万元和 4,141.34 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80 万元、9.74 万元和 18.16 万元，主要为客户罚款，营业外收入中罚款收入和违约赔偿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89.29 万元、57.56 万元和 23.25 万元；（5）中介机构各期收入函证比例分别为 80.96%、77.52%和 84.10%，访谈比例分别为 79.50%、74.83%和 81.94%，境外客户主要采用视频走访。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规模说明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报告期各期客户、项目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客户、项目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各期不同业务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是否存在异常，主要客户报告期末对应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金额及项目数量情况、向公司采购占比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造纸行业 75 强中 22 家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前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更新需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3）区分新老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分布及对应客户数量，老客户的新增及更新需求是否充足、对新客户的具体拓客措施及效果，在非纸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领域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4）向总包商、贸易商销售对应最终客户情况、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同时直接和通过总包商、贸易商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客户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总包商、贸易商是否具备系统建设能力、是否存在向公司业务环节拓展的趋势；

（5）客户罚款、罚款收入和违约赔偿收入的主要对象及原因，对应项目状态、进度、毛利率、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1）整体收入、境外收入及主要新增客户对应收入的函证和访谈的抽样方法及过程，发函金额、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原因，相应替代测试的具体情况；（2）访谈的主要对象及访谈内容，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3）对总包商及贸易商客户对应最终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一）区分规模说明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报告期各期客户、项目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客户、项目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区分规模说明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报告期各期客户、项目数量、金额分布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类型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按客户主体及收入类型分类，公司客户(单体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收入金额分布	智能制造系统客户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客户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分布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分布占比
2023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	4	6,868.94	48.75%	4	15,968.22	94.85%
	500-1,000 万元	6	4,088.18	29.01%	1	616.88	3.66%
	200-500 万元	6	1,769.03	12.55%	-	-	-
	200 万元以下	18	1,364.42	9.68%	2	250.44	1.49%
	合计	34	14,090.56	100.00%	7	16,835.55	100.00%
2022 年	1,000 万元以上	11	25,053.32	74.32%	6	20,625.50	86.59%
	500-1,000 万元	6	4,001.77	11.87%	4	2,504.65	10.51%
	200-500 万元	10	2,895.36	8.59%	2	596.30	2.50%
	200 万元以下	29	1,757.68	5.21%	1	94.25	0.40%
	合计	56	33,708.13	100.00%	13	23,820.70	100.00%
2021 年	1,000 万元以上	6	10,803.96	37.57%	3	13,675.35	75.32%
	500-1,000 万元	13	10,006.59	34.79%	5	3,843.53	21.17%
	200-500 万元	11	4,013.30	13.95%	1	243.51	1.34%
	200 万元以下	48	3,935.77	13.69%	3	394.15	2.17%
	合计	78	28,759.61	100.00%	12	18,156.53	100.00%
2020 年	1,000 万元以上	9	15,058.07	50.98%	2	7,889.28	76.37%
	500-1,000 万元	4	3,086.64	10.45%	3	2,146.58	20.78%
	200-500 万元	25	9,226.12	31.24%	1	294.83	2.85%
	200 万元以下	27	2,165.93	7.33%	-	-	-
	合计	65	29,536.76	100.00%	6	10,33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数量及项目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收入 金额分布	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项目数 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分 布占比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分 布占比
2023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	3	5,298.50	37.60%	4	15,968.22	94.85%
	500-1,000 万元	7	4,716.05	33.47%	1	616.88	3.66%
	200-500 万元	8	2,196.28	15.59%	-	-	-
	200 万元以下	24	1,879.73	13.34%	2	250.44	1.49%
	合计	42	14,090.56	100.00%	7	16,835.55	100.00%
2022 年	1,000 万元以上	7	14,489.73	42.99%	5	19,266.48	80.88%
	500-1,000 万元	16	11,087.82	32.89%	6	3,816.38	16.02%
	200-500 万元	16	4,977.01	14.77%	2	596.30	2.50%
	200 万元以下	48	3,153.57	9.36%	3	141.54	0.59%
	合计	87	33,708.13	100.00%	16	23,820.70	100.00%
2021 年	1,000 万元以上	5	8,466.61	29.44%	3	13,475.35	74.22%
	500-1,000 万元	15	10,203.98	35.48%	4	2,930.60	16.14%
	200-500 万元	18	5,666.24	19.70%	3	1,156.44	6.37%
	200 万元以下	58	4,422.79	15.38%	4	594.15	3.27%
	合计	96	28,759.61	100.00%	14	18,156.53	100.00%
2020 年	1,000 万元以上	4	5,112.32	17.31%	2	7,889.28	76.37%
	500-1,000 万元	15	10,375.08	35.13%	3	2,146.58	20.78%
	200-500 万元	33	11,050.34	37.41%	1	294.83	2.85%
	200 万元以下	44	2,999.01	10.15%	-	-	-
	合计	96	29,536.76	100.00%	6	10,33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客户收入金额及项目金额分布有所不同，且各期间存在变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增长，500 万元以上收入规模的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整体上升。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单个项目收入规模相对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较小，500 万元以上收入规模的项目收入占比整体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客户及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客户收入金额分布及项目金额分布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上，主要是因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单个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客户收入更为集中。

2.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客户、项目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丰智能	44.46%	64.26%	55.98%
东方精工	20.90%	17.99%	16.45%
永创智能	17.17%	16.99%	18.66%
昆船智能	30.17%	72.02%	78.91%
今天国际	80.52%	77.20%	62.96%
东杰智能	33.26%	27.50%	33.16%
兰剑智能	51.58%	62.77%	70.95%
科捷智能	87.25%	82.05%	90.98%
井松智能	43.25%	38.85%	37.02%
平均值	45.40%	51.07%	51.67%
中轻长泰公司(同控合并口径)	70.00%	55.09%	59.37%

注 1：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注 2：2023 年 1-6 月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未披露。

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东方精工、永创智能、东杰智能和井松智能，低于昆船智能、今天国际和科捷智能，公司客户集中度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其中，昆船智能和今天国际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其下游领域主要分别为烟草行业和新能源行业，而烟草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科捷智能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顺丰的收入占比较高所致；永创智能的下游领域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较分散；东杰智能的下游领域包括新能源电池、光伏、汽车等多个领域，井松智能的下游领域包括基础化工、汽车行业、纺织服装等多个领域，均较为分散，故其前五大客户的占比相对更低。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制浆造纸行业，主要客户如金光集团、太阳纸业和泰盛集团等均为集团型公司，为制浆造纸行业的龙头企业，每年采购规模较大与
公司合作相对稳定，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项目分布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未披露客户收入分布情况，仅昆船智能、井松智能披露了项目收入分布情况。2020 年及 2021 年，昆船智能智能产线系统及装备业务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0%和 54.15%，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业务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6%和 71.86%。井松智能披露了 2020 年项目收入分布情况，1,000 万元以上项目为 12 个，收入占比为 53.64%。

昆船智能智能产线系统及装备系为烟草行业提供设备，与公司智能制造系统为制浆造纸等行业提供生产设备及系统类似，故项目收入金额分布较为相似，即单个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昆船智能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井松智能与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较可比，均为立体仓库相关的项目，故项目收入金额分布较相似，即大规模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井松智能单个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其下游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所需的立体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公司的项目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各期不同业务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是否存在异常，主要客户报告期末对应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金额及项目数量情况、向公司采购占比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造纸行业 75 强中 22 家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前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更新需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 各期不同业务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是否存在异常

(1) 智能制造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一客户存在不同业务的项目，其中，智能制造系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列示，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并列示）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一客户存在不同业务的项目，其中，智能制造系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列示，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并列示）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8.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1	客户 1	1,911.50	19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90.00%	70.00%	30.16%	2.39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1	707.08	14	-	-	-	85.24%	39.69%	-	/	/
	小计	集团 1	2,618.58	-	-	-	-	-	-	2.39	/	/
2	项目 2	客户 2	2,139.82	8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95.00%	95.00%	39.08%	5.50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2	85.66	9	-	-	-	81.98%	35.58%	-	/	/
	小计	集团 2	2,225.49	-	-	-	-	-	-	5.50	/	/
3	项目 3	客户 3	840.53	7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1.91%	8.26%	0.96	/	/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 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8.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项目 4	客户 3	530.97	9	设备开车 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89.99%	18.06%	0.26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3	268.14	8	-	-	-	89.81%	39.61%	-	/	/
	小计	集团 3	1,639.65	-	-	-	-	-	-	1.21	/	/
4	项目 5	客户 4	1,247.17	12	-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0.00%	32.97%	0.87	/	/
	小计	集团 4	1,247.17	-	-	-	-	-	-	0.87	/	/
5	项目 6	客户 5	672.57	2	设备开车 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5%、质保金 5%	95.00%	95.00%	23.08%	0.41	包含两套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单个项目规模较小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客户 6	210.18	4	-	-	-	95.00%	29.67%	-	/	/
	小计	客户 6	882.74	-	-	-	-	-	-	0.78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8,613.63	-	-	-	-	-	-	10.75	/	/
-	占当期智能制造系统收入的比例	-	61.13%	-	-	-	-	-	-	-	-	-

注 1：执行周期为发货至验收的时长，其中发货为各项目大批量开始发货的时间；公司将发货至验收 2 个月以及 2 年以上的作为异常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75%以上收入占比的项目其执行周期为 2~24 个月之间；500 万收入以下项目的执行周期为各个项目执行周期的算术平均；售后服务费为项目验收后至 2023 年 6 月末发生的合计售后服务费。

注 2：参考公司毛利率的分布情况统计，公司对境内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50%或毛利率低于 20%的项目，对境外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60%或毛利率低于 30%的项目，对智能仓储物流系

统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30%或毛利率低于 10%的项目。公司毛利率的分布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五、关于成本与毛利率”之“(四)”

注 3：公司将售后服务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为异常情况进行分析，下同。

上表所示项目的售后服务费整体较低，售后服务费不存在异常。

2) 2022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 8. 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7	客户 7	1, 923. 89	11	-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 00%	90. 00%	31. 69%	3. 90	/	/
	项目 8	客户 8	1, 770. 80	18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 00%	90. 00%	-3. 22%	3. 02	/	/
	项目 9	客户 9	1, 591. 88	24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 00%	90. 00%	3. 02%	1. 53	较长，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且客户车间的生产管理系统一直未上线，影响箱板纸后段水印输送性能，导致迟迟未能通过验收	/
	项目 10	客户 7	1, 158. 58	9	-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 00%	90. 00%	28. 95%	8. 79	/	/
	项目 11	客户 10	513. 27	5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100. 00%	100. 00%	0. 67%	40. 77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4	784. 97	12	-	-	-	98. 38%	29. 01%	12. 06	/	/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 8. 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小计	集团 4	7,743.39	-	-	-	-	-	-	70.06	/	/
2	项目 12	客户 11	3,017.14	10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89.70%	89.70%	33.57%	47.79	/	/
	项目 13	客户 12	1,000.00	3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0.00%	42.02%	3.94	/	/
	项目 14	客户 12	649.56	5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30.00%	62.17%	0.90	/	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同时建设项目较多，验收完成后，客户通常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回款
	项目 15	客户 13	575.55	4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90.00%	90.00%	46.75%	9.58	/	/
	项目 16	客户 13	547.41	1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90.00%	90.00%	55.06%	11.43	较短，浆包线项目，设备较为简单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5	344.60	5	-	-	-	94.26%	27.62%	2.65	/	/
	小计	集团 5	6,134.26	-	-	-	-	-	-	76.29	/	/
3	项目 17	客户 2	1,918.58	12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95.00%	95.00%	27.53%	5.04	/	/
	项目 18	客户 2	964.42	8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95.00%	95.00%	47.84%	2.36	/	/
	项目 19	客户 2	807.08	13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95.00%	95.00%	23.36%	5.54	/	/
	项目 20	客户 2	555.75	7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95.00%	95.00%	20.84%	3.78	/	/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 8. 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2	671. 13	9	-	-	-	96. 47%	20. 31%	7. 35	/	/
	小计	集团 2	4, 916. 97	-	-	-	-	-	-	24. 07	/	/
4	项目 21	客户 14	3, 108. 85	9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100. 00%	87. 74%	25. 67%	20. 85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尚有部分发货款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项目 22	客户 14	858. 41	5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验收款 40%、质保金 30%	70. 00%	70. 00%	18. 21%	24. 79	/	无异常，质保金比例为 30%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3	30. 09	34	-	-	-	59. 33%	96. 37%	-	较长，客户投入使用的计划变更，拖延验收	/
	小计	集团 3	3, 997. 35	-	-	-	-	-	-	45. 64	/	/
5	项目 23	客户 15	902. 65	3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100. 00%	90. 00%	28. 48%	16. 55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质保金尚未支付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6	511. 50	7	-	-	-	90. 83%	24. 09%	4. 92	/	/
	小计	集团 6	1, 414. 16	-	-	-	-	-	-	21. 48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24, 206. 12	-	-	-	-	-	-	237. 54	/	/
-	占当期智能制造系统收入的比例	-	71. 81%	-	-	-	-	-	-	-	-	-

上表所示项目的售后服务费整体较低，售后服务费不存在异常。

3) 2021 年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列示，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并列示) 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2.12.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2.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24	客户 11	1,637.17	4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0.00%	90.00%	54.48%	45.70	/	/
	项目 25	客户 16	654.87	10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90.00%	90.00%	90.00%	20.38%	24.39	/	/
	项目 26	客户 13	645.65	3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90.00%	82.40%	82.40%	47.07%	20.72	/	尚有部分到货款尾款未支付，付款进度整体无异常
	项目 27	客户 13	575.55	3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90.00%	90.00%	90.00%	53.11%	4.35	/	/
	项目 28	客户 17	529.20	11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0.00%	90.00%	35.53%	0.71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5	799.67	12	-	-	-	90.00%	90.00%	25.39%	6.91	/	/
	小计	集团 5	4,842.11	-	-	-	-	-	-	-	102.79	/	/
2	项目 29	客户 3	2,015.93	7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100.00%	89.90%	89.90%	33.13%	35.49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质保金尚未支付
	项目 30	客户 3	601.77	3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100.00%	89.95%	89.95%	9.96%	9.49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质保金尚未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2.12.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2.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支付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3	617.79	4	-	-	-	97.71%	97.71%	2.69%	20.77	/	/
	小计	集团 3	3,235.49	-	-	-	-	-	-	-	65.76	/	/
3	项目 31	客户 18	880.53	6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100.00%	90.00%	100.00%	40.74%	28.08	/	/
	项目 32	客户 19	796.46	10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90.00%	90.00%	22.96%	2.28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质保金尚未支付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1	640.91	7	-	-	-	69.48%	90.68%	27.01%	2.63	/	/
	小计	集团 1	2,317.90	-	-	-	-	-	-	-	32.99	/	/
4	项目 33	客户 20	2,005.23	25	完工交付后 6 个月内	预付款 5%、进度款 5%、到货款 90%	100.00%	96.79%	96.79%	51.77%	0.45	较长，受外部特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派人至项目现场，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远程进行的调试，客户尚未支付 65 万元调试费用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客户 20	38.53	36	-	-	-	100.00%	100.00%	52.47%	-		/
	小计	客户 20	2,043.76	-	-	-	-	-	-	-	0.45	/	/
5	项目 34	客户 21	1,639.08	12	纸机开机后 6 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性能达到要求的 75% 时付 5 支付货款 5%、性能达到 100% 时支付货款 5%	100.00%	100.00%	100.00%	44.87%	1.50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客户 21	390.90	4	-	-	-	100.00%	100.00%	50.42%	0.04	/	/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2.12.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2.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小计	客户 21	2,029.99	-	-	-	-	-	-	-	1.54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14,469.25	-	-	-	-	-	-	-	203.53	/	/
-	占当期智能制造系统收入的比例	-	50.31%	-	-	-	-	-	-	-	-	-	-

上表所示项目的售后服务费整体较低，不存在异常。

4) 2020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1.12.31 应 回款比例	截至 2021.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35	客户 22	936.09	12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99.85%	100.00%	15.82%	2.19	/	/
	项目 36	客户 22	909.79	3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99.85%	100.00%	51.74%	0.77	/	/
	项目 37	客户 18	732.74	6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保金 10%	100.00%	89.94%	89.94%	41.02%	58.07	/	客户同时建设项目较多，通常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回款，该项目质保金尚未支付
	项目 38	客户 18	697.35	4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保金 10%	100.00%	90.00%	90.00%	47.32%	32.68	/	
	项目 39	客户 22	540.72	10	-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100.00%	100.00%	43.94%	-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1	2,079.80	8	-	-	-	92.64%	98.07%	23.44%	49.70	/	/
	小计	集团 1	5,896.49	-	-	-	-	-	-	-	143.40	/	/
2	项目 40	客户 23	1,477.88	3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100.00%	100.00%	29.37%	15.78	/	/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1.12.31 应 回款比例	截至 2021.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项目 41	客户 23	518.58	2	完工一个月内协商验收时间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100.00%	100.00%	52.69%	21.24	较短，浆包系统为成熟的产品线，公司经验丰富，只需进行自控调试，无需进行网络调试，所需调试时间短	/
	500 万元收入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3	1,647.77	9	-	-	-	89.95%	99.80%	37.21%	20.12	/	/
	小计	集团 3	3,644.23	-	-	-	-	-	-	-	57.14	/	/
3	项目 42	客户 24	1,448.28	4	-	预付款 20%、发货款 70%、验收款 5%、质保金 5%	100.00%	95.00%	100.00%	30.25%	10.30	/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于 2022 年支付
	项目 43	客户 24	706.90	3	-	预付款 20%、发货款 70%、验收款 5%、质保金 5%	100.00%	95.00%	100.00%	36.62%	7.08	/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于 2023 年支付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客户 24	134.51	3	-	-	-	100.00%	100.00%	64.61%	-	/	/
	小计	客户 24	2,289.69	-	-	-	-	-	-	-	17.38	/	/
4	项目 44	客户 25	780.85	10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45.71%、发货款 38.44%、验收款 7.92%、质保金 7.92%	92.07%	92.08%	100.00%	56.91%	1.47	/	/
	项目 45	客户 25	618.78	7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80%、发货款 49.2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90.00%	100.00%	49.02%	0.12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7	662.36	4	-	-	-	90.40%	100.00%	42.61%	11.11	/	/
	小计	集团 7	2,062.00	-	-	-	-	-	-	-	12.70	/	/
5	项目 46	客户 26	620.68	7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80.00%	90.00%	24.72%	29.78	/	因客户付款拖延，10%验收款于 2022 年 1 月支付，质保金尚未支付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1.12.31 应 回款比例	截至 2021.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项目 47	客户 27	608.28	7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90.00%	100.00%	37.73%	0.30	/	/
	项目 48	客户 27	608.28	7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90.00%	100.00%	47.30%	-	/	/
	小计	集团 8	1,837.23	-	-	-	-	-	-	-	30.08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15,729.64	-	-	-	-	-	-	-	260.71	/	/
-	占当期智能制造系统收入的比例	-	53.25%	-	-	-	-	-	-	-	-	-	-

上表所示项目 37 的售后服务费相对较大，主要系设备硬件损坏进行更换所致。。

(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分别列示，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并列示）的执行周期、回款进度、毛利率、售后服务费用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 8. 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49	客户 2	4,380.53	13	-	预付款 20%、进度款 10%、到货款 5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95.00%	90.00%	11.38%	0.21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	项目 50	客户 28	4,282.30	9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	预付款 50%、发货款 3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95.00%	80.01%	9.13%	-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	项目 51	客户 29	3,820.43	9	-	预付款 30%、进度款 20%、发货款 40%、质保金 10%	90.00%	89.83%	27.65%	-	/	/
4	项目 52	客户 30	3,484.96	11	-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发货款 50%、调试款 15%、质保金 5%	95.00%	80.00%	25.73%	0.97	/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5	项目 53	客户 31	616.88	6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预付款 10%、到货款 60%、预验收款 15%、竣工验收款 12%、质保金 3%	85.00%	10.00%	18.39%	-	/	市政类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16,585.11	-	-	-	-	-	-	1.19	/	/
-	占当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的比例	-	98.51%	-	-	-	-	-	-	-	-	-

注：上述主要客户在 2023 年 1-6 月均仅有一个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故未列示小计金额。

上表所示项目的售后服务费整体较低，售后服务费不存在异常。

2) 2022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 8. 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54	客户 32	5,840.71	5	设备开车 3 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100.00%	70.00%	18.97%	51.73	/	客户付款拖延，验收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项目 55	客户 33	641.03	46	-	验收款 30%，第一次质量跟踪款 50%，第二次质量跟踪款 10%，质保金 10%	100.00%	93.04%	3.25%	-	客户出于自身业务规划的考量，设备一直未投入使用，影响了验收进度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尚未支付
	小计	集团 1	6,481.73	-	-	-	-	-	-	51.73	/	/
2	项目 56	客户 11	5,884.96	17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0.00%	22.25%	9.58	/	/
	小计	集团 5	5,884.96	-	-	-	-	-	-	9.58	/	/
3	项目 57	客户 14	4,743.36	7	开始试运行后的一个月	预付款 30%、验收款 40%、质保金 30%	70.00%	49.19%	18.61%	33.96	/	客户在建项目多，出于资金安排考虑，尚有约一半验收款于 2023 年 9 月支付
	小计	集团 3	4,743.36	-	-	-	-	-	-	33.96	/	/
4	项目 58	客户 34	732.57	6	-	预付款 20%、到货款 6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88.03%	22.93%	1.23	/	/
	项目 59	客户 34	599.73	6	-	预付款 20%、到货款 6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79.34%	26.14%	0.97	/	市政类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项目 60	客户 35	502.57	14	-	预付款 20%、到货款 75%、质保金 5%	95.00%	20.00%	26.54%	1.46	/	市政类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9	26.72	5	-	-	-	95.00%	39.15%	-	/	/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3.8.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小计	集团 9	1,861.59	-	-	-	-	-	-	3.66	/	/
5	项目 61	客户 36	1,791.15	11	-	预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25%、最后一批货发货前支付 30%、验收款 10%、质保金 5%	95.00%	84.92%	18.40%	1.15	/	客户付款拖延，验收款尚未支付
	小计	集团 10	1,791.15	-	-	-	-	-	-	1.15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20,762.79	-	-	-	-	-	-	100.08	/	/
-	占当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的比例	-	87.16%	-	-	-	-	-	-	-	-	-

上表所示项目 54 的售后服务费相对较大，主要系设备硬件损坏进行更换所致。

3) 2021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2.12.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2.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56	客户 11	5,884.96	7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90.00%	90.00%	26.22%	9.58	/	/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5	299.12	6	-	-	-	100.00%	100.00%	-3.36%	4.04	/	/
	小计	集团 5	6,184.07	-	-	-	-	-	-	-	13.62	/	/
2	项目 62	客户 37	5,378.00	6	设备开车一个月	预付款：5%；进度款：25%；发货款：60%；质	100.00%	99.94%	99.94%	15.27%	25.71	/	/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 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2.12.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2.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 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 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保金：10%							
	5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集团 3	200.00	9	-	-	-	100.00%	100.00%	87.88%	-	/	/
	小计	集团 3	5,578.00	-	-	-	-	-		-	25.71	/	/
3	项目 63	客户 38	2,212.39	4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5%、质保金 5%	100.00%	95.00%	95.00%	19.42%	37.93	/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尚未支付
	小计	客户 38	2,212.39	-	-	-	-	-		-	37.93	/	/
4	项目 64	客户 39	711.03	27		预付款 10%、设计联络款 10%、到货款 45%、验收后付款至全部合同的 70%、政府审计后付款至 95%、质保金 5%	95.00%	63.36%	63.36%	1.65%	4.94	地铁项目验收流程长，且该项目为公司签订的首个地铁项目，周期相对较长	市政类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项目 65	客户 40	697.31	18		预付款 10%、设计联络款 10%、到货款 40%、验收款 10%、政府审计后结算付款 27%、质保金 3%	97.00%	58.24%	58.24%	12.08%	3.10	/	市政类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小计	集团 11	1,408.34	-	-	-	-	-		-	8.04	/	/
5	项目 66	客户 34	474.14	8		预付款 20%、到货款 6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90.00%	90.00%	90.00%	17.93%	2.06	/	/
	项目 67	客户 34	438.79	7		到货款 7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90.00%	67.88%	75.78%	14.47%	1.23	/	市政类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2.12.31 应回款比例	截至 2022.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 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小计	集团 9	912.93	-	-	-	-	-	-	-	3.29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16,295.73	-	-	-	-	-	-	-	88.59	/	/
-	占当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的比例	-	89.75%	-	-	-	-	-	-	-	-	-	-

上表所示项目的售后服务费整体较低，售后服务费不存在异常。

4) 2020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 (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 2021.12.31 应 回款比例	截至 2021.12.31 回款进度	截至 2023.8.31 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1	项目 68	客户 22	5,494.27	7	开始试运行后的一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到货款 1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100.00%	99.85%	100.00%	17.93%	18.21	/	/
	项目 69	客户 41	2,395.01	24	设备开车三个月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100.00%	90.00%	100.00%	25.04%	9.17	堆垛机运行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该集团下属客户主体，质保金于 2023 年支付
	项目 70	客户 42	803.42	14	-	验收款 30%，第一次质量跟踪款 50%，第二次质量跟踪款 10%，质保金 10%。	100.00%	83.48%	83.48%	-1.79%	6.11	/	该集团下属客户主体付款拖延
	小计	集团 1	8,692.70	-	-	-	-	-	-	-	33.49	/	/
2	项目 71	客户 43	787.61	6	-	预付款 30%、提货款 60%、质保金 10%	100.00%	100.00%	100.00%	12.66%	20.14	/	/

排名	项目名称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执行周期（月）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合同收款条款	截至2021.12.31应回款比例	截至2021.12.31回款进度	截至2023.8.31回款进度	毛利率	售后服务费	执行周期分析	回款进度分析
	小计	客户 43	787.61	-	-	-	-	-	-	-	20.14	/	/
3	项目 72	客户 44	555.56	22	合同设备到达工程现场七日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100.00%	53.53%	53.53%	24.24%	-	/	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已破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
	小计	客户 44	555.56	-	-	-	-	-	-	-	-	/	/
4	项目 73	客户 45	294.83	12	合同设备到达工程现场七日内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验收款 10%	100.00%	100.00%	100.00%	6.16%	51.30	/	/
	小计	客户 45	294.83	-	-	-	-	-	-	-	51.30	/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	10,330.70	-	-	-	-	-	-	-	104.93	/	/
-	占当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的比例	-	100.00%	-	-	-	-	-	-	-	-	-	-

注：2020 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并口径客户数量为 4 个，已全部列示。

上表所示项目 73 的售后服务费相对较大，主要系设备硬件损坏进行更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表格所示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中的毛利率异常项目的情况分析详见本回复之“五、关于成本与毛利率”之“（四）”。

2. 主要客户报告期末对应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金额及项目数量情况、向公司采购占比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及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合作历史	向公司采购占比	未来产能规划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1	金光集团APP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15,003.00	33	31,021.64	23,234.01	4	38,602.28	2008年开始合作，后续持续开展合作，后持续与各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主要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023年博汇纸业拟新增65万吨产能
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1,461.73	9	2,048.88	4,851.03	1	6,180.00	2000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各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023年拟新增150万吨产能
3	泰盛集团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3,369.32	16	8,981.99	5,078.87	3	16,966.00	2000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各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023年拟新增117万吨产能
4	玖龙纸业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7,741.77	14	13,306.33	1,147.28	4	3,846.50	2002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各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023年拟新增572万吨产能，2024年拟新增335万吨产能
5	新加坡金鹰集团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10,363.16	16	26,550.90	8,901.35	2	22,035.58	2011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各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下属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6	佛山市骏隆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9年开始合作，公司为该客户的新建工厂提供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该项目金额较大，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7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8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印度纺织化纤行业的大型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浆包处理系统，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验收当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合作历史	向公司采购占比	未来产能规划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8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1,876.99	2	5,950.00	18,760.44	1	23,900.00	2011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开展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9	中国海诚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16.73	-	-	-	-	-	2010 年开始合作，为总包商客户，公司与其合作理文造纸的湿浆线项目，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无公开信息，该客户为总包商公司	无公开信息，该客户为总包商公司
1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374.69	-	-	-	-	-	2018 年开始合作，为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合作理文造纸的湿浆线及纸卷输送项目，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无公开信息，该客户为贸易类公司	无公开信息
11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股份）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184.46	1	235.00	3,558.47	1	4,555.56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仍有较大金额的在执行项目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下属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12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09 年开始合作，公司为其提供的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项目金额较大，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13	仙鹤股份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611.10	2	1,255.00	933.98	1	3,518.00	2005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多个子公司开展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023 年募投项目拟新增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及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

序号	名称	类型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合作历史	向公司采购占比	未来产能规划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纸产能
1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40.78	2	141.45	-	-	-	2012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多个智能制造系统项目确认收入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下属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15	景兴纸业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5,406.62	3	6,513.00	-	-	-	2006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开展合作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16	Oji Holdings Company (日本王子集团)	智能制造系统前五大	151.60	1	471.83	-	-	-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其中国及马来西亚子公司提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9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为轨道交通领域的大型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之合作的多个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确认收入，但由于公司有意放缓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拓展，目前与该客户暂无在执行项目	无公开信息，该客户为总包商公司	无公开信息，该客户为总包商公司
18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05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为其提供的 PM5 智能化输送及立体库系统项目规模较大，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19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5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负责长沙市地铁线的建设，公司向其提供多个立体库，但由于公司有意放缓轨道交通领域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合作历史	向公司采购占比	未来产能规划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负债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			
									的业务拓展，目前与该客户暂无在执行项目		
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3 年开始合作，2020 年为其提供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输送包装及立体仓库系统金额较大，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根据访谈，公司为其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无公开信息
21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8 年开始合作，2020 年为其提供的自动化立体仓库及输送系统金额较大，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该客户因经营不善而破产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22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	-	-	-	-	-	-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多个项目确认收入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	合计	-	46,601.96	99	96,476.00	66,465.43	17	119,603.92	-	-	-

注 1：上表所示向公司采购占比来自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产能规划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上表所示在手订单未包含备件及其他服务订单。

注 2：上表所示客户名单的筛选口径为该客户在某一期为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前五大，如同时进入过两类业务前五大则类型为“均为前五大”。

根据上表，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金光集团、太阳纸业、泰盛集团、玖龙纸业、金鹰集团、联盛龙海、仙鹤股份、金龙股份之间有较大金额的在手订单，公司与相关客户持续合作，根据前述主要客户下属/所属上市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的产能扩建情况，相关

客户未来的产能扩建需求较为充分。部分前五大客户期末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的系统产品属于非标类产品，不同于一般消费品的消耗速度，相关产品使用周期较长，故单一主体的客户重复购买类似产品的周期更长，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在产能扩建时有较高金额的系统类产品订单需求，相关产品验收当年成为前五大客户之列。

3. 造纸行业 75 强中 22 家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前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更新需求

公司与造纸行业 75 强中 22 家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负债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名称	排名	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收入	合同负债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合作历史及更新需求	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
美国国际纸业	1	芬兰 PESMEL	947.68	-	5.46	2005 年开始合作，与其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开展合作，因贸易战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合作量减少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美国宝洁	2	无公开信息	-	-	-	2006 年合作	纸浆原料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日本王子集团	4	日本丸石	2,960.01	151.60	475.03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其中国及马来西亚子公司提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芬兰芬欧汇川集团	7	无公开信息	0.50	-	-	2006 年开始合作，主要与其中国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主要为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日本制纸集团	8	无公开信息	0.33	-	-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与泰国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主要为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半自动牛皮纸包装系统，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芬兰斯道拉·恩索	10	维美德	381.42	-	-	2006 年开始合作，主要与其中国子公司合作，公司具有本地服务的优势	销售胶带与缠绕膜包装机设备，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英国蒙迪集团	12	芬兰 PESMEL	-	56.97	81.68	2021 年开始合作，主要与俄罗斯子公司合作	销售劈纸机，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玖龙纸业	13	主要与公司合作	9,909.42	8,894.36	17,158.83	2002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多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销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原纸物流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晨鸣纸业	22	无公开信息	18.93	-	21.00	2002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主要为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	销售牛皮纸包装机，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无公开信息	1,172.43	582.05	1,482.14	2002 年开始合作与下属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持续合作	销售输送包装系统、原纸小车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山鹰国际	26	中国船舶 704 所	28,392.69	8,473.61	26,166.46	2000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与多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销售立体仓库、纸卷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理文造纸	27	主要与公司合作	4,605.99	813.02	169.40	2006 年开始合作，后持续合作	销售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芬兰奥斯龙	28	无公开信息	8.07	-	-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与其中国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主要为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	提供包装机改造服务，服务情况良好
太阳纸业	29	主要与公	24,002.29	6,531.38	9,020.01	2000 年开始合作，	销售立体仓库、纸卷输送

名称	排名	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收入	合同负债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合作历史及更新需求	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
		司合作				后持续与多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泰国 SCG 集团	30	无公开信息	365.24	273.90	913.00	200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主要为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目前尚有纸板物流输送系统项目正在执行	销售备件及改造升级服务，产品及服务情况良好
日本丸红	36	无公开信息	319.14	-	-	2019 年开始合作	销售输送系统及备件，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华泰股份	47	无公开信息	393.26	558.24	815.00	2007 年开始合作	销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等，产品及服务情况良好
中国台湾永丰余	48	无公开信息	159.29	42.50	429.30	2005 年开始合作	销售原纸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中国台湾荣成纸业	53	无公开信息	13.08	149.79	154.85	2008 年开始合作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恒安国际	57	无公开信息	189.73	5.74	88.49	2005 年开始合作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中国台湾正隆纸业	59	中国台湾耐力	146.02	1,823.65	7,425.00	2010 年开始合作，目前尚有原纸自动仓库项目正在执行	销售自动贴标签系统及备件，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无公开信息	1,447.37	637.17	6,808.56	2005 年开始合作	销售纸卷输送系统等，产品使用情况良好

注：理文造纸的收入包含通过中国海诚及厦门国贸与其合作的项目；丸红和 SCG 集团的收入包含通过中国海诚与其合作的项目。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泰盛集团为公司各期前五大销售客户，金光集团销售总收入位列公司所有客户（按照合并口径）第二位。日本王子集团、太阳纸业、玖龙纸业、理文集团等造纸行业 75 强企业，景兴纸业、仙鹤股份等国内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公司客户资源稳定且可持续。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具有持续性。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系大型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其造纸业务范围覆盖面较广，近年来亦不断扩张产能，具有持续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线品类齐全，能够全面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较高性价比。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形成了对客户的深入了解，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为避免较高的转换成本，客户在完成供应商评选、与公司成功合作过落地项目后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在一

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三) 区分新老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分布及对应客户数量，老客户的新增及更新需求是否充足、对新客户的具体拓客措施及效果，在非纸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领域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 区分新老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分布及对应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新老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备件及其他服务		合计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23年1-6月	老客户收入	13,345.52	94.71%	16,585.11	98.51%	1,547.52	98.52%	31,478.15	96.87%
	新客户收入	745.04	5.29%	250.44	1.49%	23.28	1.48%	1,018.76	3.13%
	合计	14,090.56	100.00%	16,835.55	100.00%	1,570.80	100.00%	32,496.91	100.00%
2022年度	老客户收入	30,567.73	90.68%	22,153.61	93.00%	1,868.16	96.44%	54,589.50	91.80%
	新客户收入	3,140.40	9.32%	1,667.10	7.00%	69.03	3.56%	4,876.53	8.20%
	合计	33,708.13	100.00%	23,820.70	100.00%	1,937.19	100.00%	59,466.03	100.00%
2021年度	老客户收入	19,876.16	69.11%	11,762.07	64.78%	2,015.26	86.48%	33,653.49	68.34%
	新客户收入	8,883.45	30.89%	6,394.46	35.22%	315.00	13.52%	15,592.91	31.66%
	合计	28,759.61	100.00%	18,156.53	100.00%	2,330.25	100.00%	49,246.40	100.00%
2020年度	老客户收入	23,168.56	78.44%	10,330.70	100.00%	1,799.54	88.63%	35,298.80	84.25%
	新客户收入	6,368.19	21.56%	-	-	230.78	11.37%	6,598.98	15.75%
	合计	29,536.76	100.00%	10,330.70	100.00%	2,030.33	100.00%	41,897.78	100.00%

注：以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的全部客户合集为基准，2020年新客户指相较于2019年新增的客户，2021年新客户指相较于2019-2020年新增的客户，2022年新客户指相较于2019-2021年新增的客户，2023年1-6月新客户指相较于2019-2022年新增的客户，反之为老客户。受同一控制的不同法人主体按一个客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数量分布如下：

期间	名称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备件及其他服务		合计	
		数量（家）	比例	数量（家）	比例	数量（家）	比例	数量（家）	比例
2023	老客户数量	28.00	82.35%	5.00	71.43%	131.00	90.34%	148.00	87.57%

期间	名称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备件及其他服务		合计	
		数量 (家)	比例	数量 (家)	比例	数量 (家)	比例	数量 (家)	比例
年 1-6 月	新客户数量	6.00	17.65%	2.00	28.57%	14.00	9.66%	21.00	12.43%
	数量合计	34.00	100.00%	7.00	100.00%	145.00	100.00%	169.00	100.00%
2022 年度	老客户数量	45.00	80.36%	10.00	76.92%	140.00	80.00%	170.00	78.34%
	新客户数量	11.00	19.64%	3.00	23.08%	35.00	20.00%	47.00	21.66%
	数量合计	56.00	100.00%	13.00	100.00%	175.00	100.00%	217.00	100.00%
2021 年度	老客户数量	47.00	60.26%	4.00	33.33%	134.00	74.44%	159.00	66.81%
	新客户数量	31.00	39.74%	8.00	66.67%	46.00	25.56%	79.00	33.19%
	数量合计	78.00	100.00%	12.00	100.00%	180.00	100.00%	238.00	100.00%
2020 年度	老客户数量	45.00	69.23%	6.00	100.00%	104.00	68.42%	123.00	65.78%
	新客户数量	20.00	30.77%	-	-	48.00	31.58%	64.00	34.22%
	数量合计	65.00	100.00%	6.00	100.00%	152.00	100.00%	187.00	100.00%

注：同一个客户可能存在多种业务类型，上表所示合计数不等于三种业务类型新老客户数量的加总。

根据前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以老客户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84.25%、68.34%、91.80%和 96.87%。

2. 老客户的新增及更新需求是否充足、对新客户的具体拓客措施及效果，在非纸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领域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 老客户的新增及更新需求是否充足

根据前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持续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报告期末仍有较大金额的在手订单，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信息，其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产能扩建计划，因此，公司老客户的需求持续、稳定，新增及更新需求充足。

(2) 对新客户的具体拓客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如下持续开拓新客户：1) 针对销售人员制定了签订新客户以及老客户合同的差异化考核指标；2) 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并分析客户需求目标；3) 参加行业展会，提升公司知名度；4) 加强在互联网平台的宣传力度，对公司已取得的业绩情况进行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对新行业和新客户的开拓取得了良好进展，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定规模的新客户收入，另一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

新客户的订单金额为 112,057.36 万元，反映出公司不仅与已合作过的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往来，也持续在开拓未合作过的客户。

(3) 在非制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领域的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在新行业客户开拓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制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领域的客户对应的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19,363.91 万元，反映出公司具有一定的新行业市场开拓能力，相关领域的市场空间中制浆造纸领域和纸制品加工领域及轨道交通、纺织化纤、五金、机械等领域市场空间仍具有一定的上升空间，结合公司在不同领域的竞争优势、业务开拓策略差异，未来发展有所差异。为了避免公司业绩受下游领域因所处行业的需求波动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从技术研发、工艺理解、项目积累、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其他行业的深度布局，在其他领域快速打造标杆性项目以及开拓其他新领域，从而降低提升收入规模和降低风险。

(四) 向总包商、贸易商销售对应最终客户情况、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同时直接和通过总包商、贸易商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客户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总包商、贸易商是否具备系统建设能力、是否存在向公司业务环节拓展的趋势

1. 向总包商、贸易商销售对应最终客户情况、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总包商销售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	最终客户	总包商	收入金额 (万元)
2023 年 1-6 月	1	中车株机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616.88
	2	福伊特损纸输送系统（玖龙沈阳）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280.00
	3	福伊特损纸输送系统（玖龙湖北）	玖龙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280.00
	4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星桥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6.70
	-	合计	-	-	1,183.59
2022 年	1	佳都科技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立体仓库采购项目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29
	2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勾庄车辆段工艺设备 1 标自动化立体仓库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732.57
	3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星桥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599.73
	4	杭州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新湾车辆基地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502.57

期间	序号	项目名	最终客户	总包商	收入金额 (万元)
	5	大连地铁 5 号线后关村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27
	6	中国海诚菲律宾 UPPC 纸卷输送捆扎系统	United Pulp and Paper Company, Inc (Philippines)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2
	7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星桥车辆段钢制货箱、货架采购项目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6.72
	-	合计	-	-	3,117.16
2021 年	1	中铁华铁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库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	年产 6 万吨 Lyocell 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浆粕输送系统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17
	3	杭州地铁 7 号线盈中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474.14
	4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昌达路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438.79
	5	贵州鹏昇年产 60 万吨包装纸建设项目	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349.57
	6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系统设备 10401 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3.51
	7	北京中丽制机年产 6 万吨 Lyocell 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成品包输送系统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80
	8	烟台瑞德斯洛伐克 ECO-PACK 项目纸箱纸板输送设备	ECO PACK	烟台瑞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88
	-	合计	-	-	2,994.86
2020 年	1	广东理文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马 2)	Best Eternity Recycle Technology Sdn Bhd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85
	2	广东理文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马 1)	Best Eternity Recycle Technology Sdn Bhd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78
	3	中国海诚九红越南纸卷输送捆扎系统	Kraft Of Asia Paperboard & Packaging Co., Ltd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8
	4	潮州合丰特纸卷输送捆扎系统	潮州市合丰特造纸有限公司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247.79
	5	Double A 铁丝捆扎机	DOUBLE A (1991)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3.36
	6	福伊特太阳 PM39 损纸皮带输送项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138.94
	7	浙江景兴 PM10 号机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107.96
	8	中轻阿联酋项目纸卷、平板、浆包输送系统增补	ITTIHAD PAPER MILL L. L. C.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55
	9	中国海诚越南九红纸卷输送捆扎系统增加 UPPC 备件	Kraft Of Asia Paperboard & Packaging Co., Ltd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
	-	合计	-	-	2,455.90

公司向上述总包商销售项目业主方要求项目采用总包模式。总包商需负责对外采购项目所需的各项设备、土建工程、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全部工作(其中部分工作也可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并对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

进行管理和控制，最终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采用总包模式可减少业主方的资源投入或弥补工程管理方面的经验不足，系业主方自主的商业行为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实现的系统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贸易商	最终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1	2022	福建启润（理文马来西亚）PM26&PM272 套纸卷输送系统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Best Eternity Recycle Technology Sdn Bhd（理文造纸子公司）	732.74
2	2022	嘉兴禄捷（浙江山鹰 PM11 控制系统）改造合同	嘉兴禄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45.13
3	2021	上海达玉纸卷处理系统，平板处理系统，全自动令包机项目	上海达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asha Caspian Iranian Paper Industries	939.65
4	2020	福建启润广东理文马来西亚纸卷输送系统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Best Eternity Recycle Technology SdnBhd（理文造纸子公司）	620.68
5	2020	广东理文湿浆板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缅甸 1）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悦邦国际有限公司（理文造纸关联方）	608.28
6	2020	广东理文湿浆板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缅甸 2）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悦邦国际有限公司（理文造纸关联方）	608.28
7	2020	嘉兴桂隆（PM15 捆扎机）改造	嘉兴市桂隆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26.37
8	2020	嘉兴桂隆称重链板输送机改造	嘉兴市桂隆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1.50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系统类项目的主要原因分为三类：（1）公司与理文造纸就相关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但理文造纸考虑到境外项目涉及报关、退税等较为繁琐的事项，要求公司与福建启润及厦门国贸两家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商签署合同，由贸易商为其统筹规划一系列事宜。（2）公司通过上海达玉向 Rasha Caspian Iranian Paper Industries 销售主要是因为该终端客户为境外的公司，通过上海达玉接洽中国的供应商，与公司就相关需求达成合作。（3）公司通过贸易商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销售合同的付款条款把控严格，一般要求预付款条款，客户为减少资金占用，选择通过贸易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及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338.55 万元、269.81 万元、246.30 万元和 9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55%、0.41%和 0.30%，占比较小。

可比公司亦存在向非业主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非业主方的销售模式
三丰智能	分包模式：根据总包方要求、结合终端客户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
东方精工	国外销售以直销和通过代理销售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公司名称	非业主方的销售模式
永创智能	国外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东杰智能	根据客户具体类型不同，可分为向最终用户销售或向项目合作方销售
井松智能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销售

根据上表，三丰智能存在总包商销售模式；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属于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向总包商及贸易商销售均属于向非业主方销售，同行业公司东杰智能和井松智能亦存在向项目合作方销售的情形，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是否存在同时直接和通过总包商、贸易商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客户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客户中存在同时直接向公司购买系统产品且通过总包商或贸易商向公司购买系统产品的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合作的系统项目	通过总包商合作的系统项目	通过贸易商合作的系统项目	原因及合理性
1	理文造纸	捆扎机	通过中国海诚向公司购买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	通过厦门国贸及福建启润向公司购买纸卷输送系统、湿浆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项目	直接购买的捆扎机系用于通过总包商和贸易商购买的系统项目中，捆扎机需要通过转口贸易购买，故由理文造纸境外子公司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
2	太阳纸业	立体库、纸卷输送系统等	下属子公司通过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损纸皮带输送机	-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总承包了该客户的工程，将其中的损纸皮带输送机部分分包给公司
3	景兴纸业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等	通过长沙工程公司向公司购买包装输送设备	-	长沙工程公司总承包了景兴纸业的工程，将其中的包装输送部分分包给公司
4	泰盛集团	立体库、纸卷输送系统等	-	下属子公司通过嘉兴市桂隆机电有限公司、嘉兴市桂隆机电有限公司购买捆扎机、输送机改造等服务	通过贸易商获取一定的信用期，减少资金占用
5	玖龙纸业	输送包装系统等	通过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输送系统	-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总承包了该工程，将其中的输送包装系统等部分分包给公司

3. 总包商、贸易商是否具备系统建设能力、是否存在向公司业务环节拓展的趋势

总包商系提供全工程服务，因此具备系统建设能力，贸易商主要通过贸易业务赚取收益，一般不具备系统建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智能制造系统项目由终端客户及贸易商一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总包商中，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福伊特的国内公司，提供包括备浆系统、纸机设备等整体解决方案。德国福伊特可提供与公司类似的产品，属于公司早期的竞争对手，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的性

价比较高，德国福伊特在国内已基本退出公司产品市场。根据对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的访谈，其不提供与公司产品类似的产品，而是采购公司产品为客户提供总包服务。公司总包商和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向公司业务领域拓展的情形。

（五）客户罚款、罚款收入和违约赔偿收入的主要对象及原因，对应项目状态、进度、毛利率、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客户罚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客户罚款分别为 10.83 万元、6.59 万元、10.42 万元和 0.10 万元，主要客户的罚款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客户	金额 (万元)	原因	项目状态	毛利率	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年份
2022	项目 111	客户 70	4.80	硬件故障	已完成	57.00%	100%	2013 年
2022	项目 112	客户 71	1.68	硬件故障	已完成	15.94%	100%	2014 年
2022	项目 9	客户 9	1.07	客户安全部门对公司现场人员未按照安全规范作业进行罚款	质保期	3.02%	90%	2022 年
2021	项目 113	客户 72	6.07	延期交货罚款	已完成	26.18%	100%	2021 年
2020	项目 114	客户 73	5.00	零部件型号与技术文件存在差异	已完成	26.64%	100%	2018 年
2020	项目 115	客户 74	2.67	投产延期罚款	已完成	40.99%	100%	2017 年
2020	项目 116	客户 72	2.35	延期交货罚款	已完成	25.56%	100%	2016 年

注：上表所示报告期前的项目毛利率数据为未审数。

上表所示部分项目为报告期前的项目，主要系公司在回收项目尾款时，客户要求就前期项目的硬件故障等问题进行扣款所致。上述项目的回款情况不存在异常，项目 9 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给予一定让利。

2. 罚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单笔为 1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罚款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对象	金额	原因
2023 年 1-6 月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质量问题罚款
2023 年 1-6 月	株洲市兆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供应商质量问题罚款
2023 年 1-6 月	湘阴县联兴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供应商质量问题罚款
2022	长沙誉诺物流有限公司	8.00	该公司系印尼客户委托的货代公司，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存放至该公司仓库，该公司在进行叉车装卸作业的时候不慎损坏了公司一台多工位包装机，该公司就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2022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10	供应商质量问题罚款
2022	长沙晓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系租赁公司厂房的供应商，因未按照环保要求规范作业而罚款
2021	湖南江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供应商违反与公司合作的保密约定，利用公司图纸为其他客户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九、关于货币资金与偿债能力”之“（二）”
2021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	供应商质量问题罚款
2020	长沙咿呀实业有限公司	85.10	2019 年与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因内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在租赁期内违约，不再租赁公司厂房，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赔付损失
2020	湖南普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5	供应商质量问题罚款

根据上表，公司的罚款收入与销售项目无直接关联，主要系向供应商的质量罚款、向违反保密条款的供应商的违约赔偿、向租赁厂房公司的违约金收入。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查询可比公司公告文件中项目及客户分布情况，并与公司对比。；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货至验收的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各主要项目执行周期明细表，对于执行周期异常的项目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售后服务费明细表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及合同负债明细表，了解各主要客户期末相关情况；查询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查询造纸行业 75 强名单，访谈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内容；

(3)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项目的验收流程及验收周期；访谈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老客户的产能扩张及产线更新需求、公司开拓新客户和新行业的措施及成效。

(4) 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总包商客户，了解公司项目的验收流程及验收周期；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及终端客户，了解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访谈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总包模式及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原因；查询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并与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对比；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和总包商及贸易商官网，查询其经营范围、了解其主营业务；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查阅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罚款收入、罚款支出及违约赔偿收入的具体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区分规模及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项目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智能制造系统单个客户及项目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及项目金额分布存在一定变动；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客户及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分布相对稳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户收入分布情况，公司项目金额分布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主要客户对应项目的售后服务费用不存在异常；部分项目存在执行周期偏长及偏短的情形，原因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的回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系客户单个项目付款拖延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合同负债金额较高，公司与造纸行业 75 强中的多个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3) 公司已区分新老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分布及对应客户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以老客户为主，新客户数量占比增加，公司老客户持续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公司通过制定差异化的销售考核政策等措施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客户的拓展效果良好，在非制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领域的客户拓展不存在障碍；

(4) 公司向总包商销售项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地铁类运营公司、理文造纸等，向贸易商销售项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理文造纸、Rasha Caspian Iranian

Paper Industries 等，总包商及贸易商在减少业主方资源投入方面具有优势，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交易可以减少资金占用，采用总包商及贸易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存在同时直接和通过总包商/贸易商向公司购买系统产品的客户，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总包商、贸易商不存在向公司业务环节拓展的情形；

(5) 公司客户罚款主要系延迟交货、零部件损坏所致，对应的项目进度、毛利率及回款不存在异常，罚款收入与销售项目无直接关联，主要系向供应商的质量罚款、向违反保密条款的供应商的违约赔偿、向租赁厂房公司的违约金收入；

3. 整体收入、境外收入及主要新增客户对应收入的函证和访谈的抽样方法及过程，发函金额、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原因，相应替代测试的具体情况

(1) 整体收入、境外收入及主要新增客户对应收入的函证和访谈的抽样方法及过程，发函金额、未回函金额及比例

1) 函证

采用大额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法，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及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的项目作为总体，将各期收入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余额进行排序，从高至低以大额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样本，并以随机抽样方式对前述方式未选取的项目及客户再次进行选取，整体抽取约当年收入金额 85% 的样本进行函证，并兼顾选取境外客户收入及新增客户收入样本进行函证，抽取其约 70% 金额的样本进行函证，2022 年，境外收入发函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境外收入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单个项目金额相对较小。2023 年 1-6 月，境外收入均为备件及其他服务，各项目收入均未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未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体收入	收入金额（万元）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发函金额（万元）	30,059.57	54,256.13	43,784.75	36,064.45
	发函比例	91.35%	90.41%	88.11%	85.20%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24,680.61	50,468.10	35,562.74	34,268.23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2,956.94	-
	回函金额可确认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75.00%	84.10%	77.52%	80.96%
境外收入	境外收入金额（万元）	396.69	861.14	11,956.39	2,757.13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万元）	-	459.71	11,514.87	2,086.77
	境外收入发函比例	-	53.38%	96.31%	75.69%
	境外客户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	224.12	8,179.46	2,086.77
	境外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2,134.68	-
	境外回函可确认比例	-	26.03%	86.26%	75.69%
新增客户收入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018.76	4,876.53	15,592.91	6,598.98
	新增客户收入发函金额（万元）	788.41	4,272.87	14,242.85	5,447.74
	新增客户收入发函比例	77.39%	87.62%	91.34%	82.55%
	新增客户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788.41	3,278.00	7,941.50	4,545.19
	新增客户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2,956.94	-
	新增客户回函可确认比例	77.39%	67.22%	69.89%	68.88%

上上表所示调节可确认的收入包括 2 个项目：（1）福州地铁项目主体设备已验收，备件尚未验收，收入函证中按主体设备对应的合同额及验收情况进行函证，对方回函不符，并说明该合同下还有尚未验收的备件；（2）博拉集团项目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远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续客户以未进行实地调试为由，提出需对调试费 65 万元进行适当扣减，双方尚未对扣减费用达成一致。客户在验收证明文件中的结论为“该项目已完成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根据其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该项目收入经调节后可确认。

2022 年，境外回函比例较低主要系印度客户 JK Paper Ltd. 回函意愿低而未回函。报告期内，未回函金额及比例如下：。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回函金额（万元）	5,378.96	3,788.02	5,265.07	1,796.22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5,378.96	3,788.02	5,265.07	1,796.22
未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6.35%	6.31%	10.60%	4.24%

2) 走访

根据收入金额排序选择走访客户，以大额优先、结合随机抽样合计选取各期覆盖当期收入 70%以上的客户实施访谈程序，在访谈中对其成立时间、经营

范围等基本情况进行确认，并核实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交易数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走访金额（万元）	30,335.48	49,171.31	37,183.77	33,653.55
走访比例	92.19%	81.94%	74.83%	79.50%
境外收入（万元）	396.69	861.14	11,956.39	2,757.13
境外走访金额（万元）	132.66	381.57	8,839.15	2,295.27
境外走访比例	33.44%	44.31%	73.93%	83.25%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1,018.76	4,876.53	15,592.91	6,598.98
新增客户走访金额（万元）	327.43	1,887.02	8,298.53	3,882.80
新增客户走访比例	32.14%	38.70%	53.22%	58.84%

(2) 未回函对应的主要客户、原因及替代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回函的客户及对应项目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验收时间
2023 年 1-6 月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泰盛（江西）生活用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全自动浆包处理系统	1,911.50	2023 年 5 月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欧木 15#机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浆包输送系统	847.79	2023 年 5 月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太阳 PM3 搁纸架、原纸小车、纸卷及纸垛输送包装系统	840.53	2023 年 5 月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中车株机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616.88	2023 年 6 月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太阳 PM9&PM10&PM11&PM12 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30.97	2023 年 3 月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太阳浆包皮自动置入机系统	113.27	2023 年 5 月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江苏）PM5 散浆输送线	518.00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 PM5 新增卷筒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1,000.00	2022 年 3 月
		山东博汇 MES 自动化升级、PM2 链板机和令包机改造	649.56	2022 年 12 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立体仓库采购项目	759.29	2022 年 10 月
	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赤天化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641.03	2022 年 6 月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新湾车辆基地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502.57	2022 年 8 月
	JK Paper Ltd.	印度 JK 纸业纸卷输送系统	235.58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江苏）切纸机配套输送带设备	529.20	2021 年 11 月
		金东纸业（江苏）PM1 平板纸围帘折膜机项目	245.69	2021 年 11 月
	潍坊欣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欣龙链板自动输送机系统	524.13	2021 年 9 月
		潍坊欣龙压榨皮带输送机项目	203.87	2021 年 9 月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	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车辆基地及停车场工艺设备集成	711.03	2021 年 12 月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验收时间
	公司	包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库	700.00	2021 年 11 月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工艺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697.31	2021 年 12 月
	ND Paper Inc.	玖龙纸业 Biron (美国) 纸卷输送系统	692.67	2021 年 12 月
	Bulleh Shah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BSP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08.06	2021 年 6 月
	泰盛 (贵州) 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赤天化生活用纸项目纸卷包装、浆包输送系统	453.10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度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江苏王子卫生纸输送包装系统	807.72	2020 年 11 月
		江苏王子浆包处理系统	94.83	2020 年 11 月
	泰盛 (江西) 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泰盛 TM7&8 纸卷输送系统及浆包输送系统	475.42	2020 年 7 月
		泰盛 (江西) SAP 改造项目	14.15	2020 年 5 月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拆包线	404.10	2020 年 5 月

上述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包括：① 客户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繁琐，配合盖章确认回函的意愿较低；② 客户为合作频次相对较少的客户，回函意愿低。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核查相销售合同、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验收证明文件、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4. 访谈的主要对象及访谈内容，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访谈客户的主要对象为对方采购业务负责人或者设备使用部门的负责人，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中轻长泰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经历、中轻长泰公司产品资质与影响力，核实双方合同条款及履约情况、验收与质保流程执行情况和双方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等。

视频访谈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体收入	收入金额 (万元)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实地走访金额 (万元)	25,246.95	33,850.21	23,846.51	23,884.30
	实地走访比例	76.72%	56.41%	47.99%	56.43%
	视频走访金额 (万元)	5,088.52	15,321.10	13,337.26	9,769.26
	视频走访比例	15.46%	25.53%	26.84%	23.08%
	走访金额合计 (万元)	30,335.48	49,171.31	37,183.77	33,653.55
	走访比例合计	92.19%	81.94%	74.83%	79.50%
境外收入	境外收入 (万元)	396.69	861.14	11,956.39	2,757.13
	境外实地走访金额 (万元)	127.96	249.00	8,134.04	1,734.79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实地走访比例	32.26%	28.91%	68.03%	62.92%
	境外视频走访金额（万元）	4.70	132.58	705.11	560.48
	境外视频走访比例	1.18%	15.40%	5.90%	20.33%
	境外走访金额合计（万元）	132.66	381.57	8,839.15	2,295.27
	境外走访比例合计	33.44%	44.31%	73.93%	83.25%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中介机构对部分客户采用视频方式进行访谈，并采取了以下措施保证视频访谈的真实性和可靠性：（1）在视频访谈期间询问访谈对象姓名、职位等信息，并要求对方出示名片或工牌以证实其身份；（2）视频访谈过程全程录屏；访谈过程由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询问与记录。（3）视频访谈结束后，将访谈提纲等文件发送至访谈对象，要求访谈对象对访谈问卷进行盖章或签字确认；要求访谈对象提供带有公司标志的办公场所照片。

经查询通用设备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案例，誉辰智能 2020-2022 年客户视频访谈的比例分别为 51.00%、21.57%和 29.52%，华平智控 2020 年-2023 年 1-6 月客户视频访谈比例分别为 25.81%、21.45%、25.42%和 27.00%。

5. 对总包商及贸易商客户对应最终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对公司营销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总包商、贸易商客户项目最终用户信息的掌握程度、项目后续管理；

(2) 针对系统项目，查阅公司与总包商、贸易商客户合同中的验收条款；

(3) 访谈总包商，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及验收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中轻长泰公司主要总包商客户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包商收入	1,183.59	3,117.16	2,994.86	2,455.90
走访收入金额	1,183.59	2,067.60	2,650.47	1,938.20
走访比例	100.00%	66.33%	88.50%	78.92%

总包商对业主方的整体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管控，具备系统建设及验收能力，对公司而言相当于终端客户，故中介机构未对总包项目的业主方进行访谈。

(4) 对主要贸易商及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验收流程及周期、控制权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收入（万元）①	97.32	1,024.18	1,209.46	2,213.66
其中：智能制造系统（万元）	-	777.88	939.65	1,875.11
其中：备件及其他服务（万元）	97.32	246.30	269.81	338.55
贸易商走访金额（万元）②	-	732.74	941.64	1,837.23
贸易商走访比例 ②÷①	-	71.54%	77.86%	83.00%
终端走访金额（万元）③	-	732.74	-	1,837.23
终端走访比例 ③÷①	-	71.54%	-	83.00%

2021 年，公司的主要通过上海达玉向 Rasha Caspian Iranian Paper Industries 公司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由于公司与该公司合作频率少，对方不愿配合接受访谈，中介机构通过获取公司为其实施项目时的现场视频和照片进行替代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贸易商收入均属备件及其他服务，金额较小，故未进行访谈。

(5) 对于系统项目，总包商具备系统建设及验收能力而贸易商通常不具备，中介机构获取了贸易商终端客户向公司出具的验收文件，获取了终端客户向关联方总包商出具的验收文件，占各期总包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84.25%、11.67%、6.61%、0.00%。。

6. 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经执行前述网络核查、访谈管理层、函证、走访、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二、关于收入确认

(一) 关于合同识别及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增补合同 32 个，既存在与原合同构成一项履约义务的情形，也存在作为新合同的情形；（2）主要售后服务项目中，2020Z021 等合同验收后由于客户浆包增大，公司协助客户进行原有设备升级；2018Z027 合同验收后客户要求对现场设备进行增补改造，2021Z224 合同验收后客户需要生产切长 4 米的纸板，需要对设备进行加宽改造，部分项

目验收后仍存在大额支出；（3）公司根据合同主要条款判断单项履约义务，报告期内涉及区分单项履约义务的项目共 29 个；（4）2020Z019 合同金额为 13,300.00 万元，合同目标为 PM2 造纸车间所用之自动仓所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并未对两个立体仓库合同金额进行明确区分和说明，技术协议约定技术参数为两个仓库同时运行所达到的指标，且涉及联合调试、共同运行，实际并未联合调试，区分 1 号、2 号立体仓库分别确认收入；（5）公司各期备件及其他服务（包括备品备件、维护和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0.33 万元、2,330.25 万元和 1,937.19 万元；（6）2020Z040 合同约定如三年内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设备供货通知函件，则合同金额以 1520 万元执行，否则合同金额以 1,268 万元执行；（7）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35.56 万元、641.12 万元和 891.4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各类质保约定和实际质保服务类型说明对应收入金额、售后服务费分布情况，项目验收后发生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Z021、2018Z027、2021Z224 等合同验收时是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质保期条款约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质保服务应识别为新合同或合同变更，公司合同识别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区分业务类型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原则、识别过程、对应的主要细分产品，2020Z019 合同目标为所有成套设备供货情况下，区分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未按约定进行联合调试即分别验收的原因，验收单据是否经客户盖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3）备件及其他服务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是否准确，结合维护和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的差别说明售后服务是否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4）公司交易价格分摊的原则，区分合同交易价格的不同约定说明分摊过程，2020Z040 合同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公司合同交易价格的分摊是否合理准确；（5）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相关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软件收入的计算依据及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区分各类质保约定和实际质保服务类型说明对应收入金额、售后服务费分布情况，项目验收后发生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Z021、

2018Z027、2021Z224 等合同验收时是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质保条款约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质保服务应识别为新合同或合同变更，公司合同识别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区分各类质保约定和实际质保服务类型说明对应收入金额、售后服务费分布情况，项目验收后发生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在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期，公司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故障解决处理等，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质保服务的主要类型如下：

序号	免费质保服务类型	服务详细说明	合同约定条款情况
1	设备硬件问题处理	包括制造配合问题、制造焊接问题、运行中适配性不足、需要对设备升级优化	示例 1：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设备出现任何源于供方的质量问题，经供需双方确认，供方无条件作相应的金额赔偿或相应的维修/更换； 示例 2：设备合同在质保期满前，如因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修复、更换； 示例 3：在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材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或更换相关部件，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还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索赔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示例 4：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货物的设计、工艺、性能、运输等导致的产品缺陷负责，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提供调试、培训、维修、更换等服务；如卖方拒绝派员或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解决不了问题，买方有权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现场情况不允许买方等候卖方派员的，在双方协商并同意后，买方有权在第一时间自行采取措施或请第三方排除故障，费用由卖方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2	设备/系统外购件问题处理	质保期内组件损坏或设计选型组件不适应工况，需要对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故障处理	设备运行中，数控系统程序运行不畅、或运行异响等，需要现场排查原因后，对问题部分进行维修或软件升级	
4	服务支持	客户提出的如设备运行现场培训服务、客户需求变更的增值服务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的免费整改升级等其他服务	

注：上表中合同约定条款是 4 种比较典型的合同约定质保服务条款；

根据上述划分，不同质保服务类型对应收入金额、售后服务费分布如下：

1) 不同的质保服务类型对应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不同的质保服务类型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质保服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硬件问题处理	17,166.81	52.83%	34,558.14	58.11%	33,215.96	67.45%	32,927.33	78.59%
设备/系统外购件问题处理	-	-	13,677.54	23.00%	8,602.96	17.47%	2,968.74	7.09%

故障处理	6.70	0.02%	5,552.52	9.34%	3,689.15	7.49%	884.69	2.11%
服务支持	-	-	1,889.33	3.18%	299.70	0.61%	147.43	0.35%
未发生质保服务	15,323.40	47.15%	3,788.50	6.37%	3,438.62	6.98%	4,969.60	11.86%
合计	32,496.91	100.00%	59,466.03	100.00%	49,246.40	100.00%	41,897.7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发生的质保服务类型主要为设备硬件问题处理。

2) 不同的质保服务类型对应售后服务费分布情况

①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对应质保服务类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对应的质保服务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保服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硬件问题	297.89	78.71%	712.36	85.32%	712.61	62.08%	698.43	74.52%
设备/系统外购件问题	51.26	13.54%	14.11	1.69%	7.35	0.64%	22.93	2.45%
故障处理	20.34	5.37%	76.62	9.18%	7.78	0.68%	16.95	1.81%
服务支持	8.97	2.37%	31.80	3.81%	420.10	36.60%	198.90	21.22%
合计	378.45	100.00%	834.89	100.00%	1,147.83	100.00%	937.2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对应的质保服务类型主要为设备硬件问题处理。2020 年和 2021 年服务支持类占比较高，系公司为维系战略客户太阳纸业，对其下属子公司早期购买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进行免费整改而发生大额费用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发生 168.49 万元和 418.94 万元。

2)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对应的项目确认收入时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对应的项目收入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及以前	30.17	7.97%	53.25	6.38%	523.11	45.57%	299.39	31.94%
2019 年度	10.94	2.89%	60.98	7.30%	151.79	13.22%	549.76	58.66%
2020 年度	16.85	4.45%	111.87	13.40%	386.51	33.67%	88.06	9.40%
2021 年度	89.28	23.59%	373.14	44.69%	86.42	7.53%	-	-

收入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218.23	57.66%	235.65	28.22%	-			-
2023 年 1-6 月	12.97	3.43%	-		-		-	-
合计	378.45	100.00%	834.89	100.00%	1,147.83	100.00%	937.2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对应的项目收入确认时间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发生的上一年。2020 年和 2021 年售后服务费对应的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在 2018 年及以前的占比较高，系公司为维系战略客户太阳纸业，对其下属子公司早期购买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进行免费整改而发生大额费用所致。

3) 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布及平均售后服务费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布及平均售后服务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50 万以上	-	-	-	-		-
50 万-10 万	154.39	40.80%	19.30	437.85	52.44%	19.90
10 万-5 万	106.70	28.19%	6.67	175.76	21.05%	7.03
5 万以下	117.36	31.01%	0.95	221.29	26.50%	1.18
总计	378.45	100.00%	2.57	834.89	100.00%	3.5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金额	占比	平均值
50 万以上	557.60	48.58%	185.87	367.22	39.18%	122.41
50 万-10 万	335.94	29.27%	17.68	290.34	30.98%	24.19
10 万-5 万	94.48	8.23%	7.27	104.19	11.12%	6.95
5 万以下	159.82	13.92%	0.86	175.47	18.72%	1.17
总计	1,147.83	100.00%	5.19	937.21	100.00%	5.21

注：上表中平均值即为平均售后服务费，为售后服务费/发生售后服务费的项目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21 万元、5.19 万元、3.57 万元和 2.5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相对较高

系公司为维系战略客户太阳纸业，对其下属子公司早期购买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进行免费整改而发生大额费用所致。

(2) 项目验收后发生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Z021、2018Z027、2021Z224 等合同验收时是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质保期条款约定

1) 项目验收后发生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项目验收后，若客户出现上述质保服务情况后，公司需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质保服务，由于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部分设备单价较高，若售后服务涉及设备更换或升级改造，则会发生相对大额的售后服务支出，该等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2020Z021、2018Z027、2021Z224 合同的验收情况、技术参数要求及售后服务情况如下：

① 2020Z021 浙江山鹰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客户名称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	合同总价 828 万元
验收确认情况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质保条款	1、卖方所卖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和投运中出现问题，接到买方通知后，不论什么原因和理由，卖方首先第一时间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处理和技术服务，若是产品质量问题，所维修及部件的更换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确保买方设备正常运行和稳定。 2、投运之日起 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机械故障、断裂、等质量问题，停机维修的，卖方无条件给予买方退货或更换，并补偿买方停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卖方产品的工艺、设计存在缺陷和制造及材料材质壁厚以及配置问题，设备发生故障、机械部件断裂、电器烧毁等现象，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不到技术协议所规定要求的，卖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维修费用。 4、产品质保期：产品保修 1 年（不包括易损件）或到货后 18 个月，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一切免费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质保期限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技术参数	纤维包尺寸：长 1,500mmX 宽 1,100mmX 高 1,250mm；含水率：15%；包重量：800-1,000 kg/包；牛皮纸包装能力：90 包/小时
验收纪要内容	主要技术数据： 纤维包尺寸：长 1,500mmX 宽 1,100mmX 高 1,250mm；含水率：15%；包重量：800-1,000 kg/包；牛皮纸包装能力：90 包/小时 验收结论： 本系统工程提供的全套机械设备与自动控制系统，经过单台设备试车、联动试车和负载联动试车已调试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售后服务原因	2021 年，由于客户前端浆包增大，导致运行适配性不足，故客户要求公司提供设备优化服务，属于“质保服务类型服务支持中的客户需求变更的增值服务”

② 2018Z027 北京中彩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客户名称	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
区分项目情况	合同总价 543.57 万元
验收确认情况	2019 年 9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质保条款	1、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8 个月（含本数）。合同货物安装后进行测试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2、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内（含本数）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承认甲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乙方未对甲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乙方的异议不成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顺延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2 年内（含本数），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乙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在知道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限	2019 年 9 月-2021 年 2 月
技术参数	裁刀下机纸板托上：3-6 行，3-6 列，10-20 包厚，厚度不超过 100mm。纸板托宽度：650-780mm；纸板托长度：900mm
验收纪要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裁刀下机纸板托上：3-6 行，3-6 列，10-20 包厚，厚度不超过 100mm。纸板托宽度：650-780mm；纸板托长度：900mm 验收结论： 本系统工程提供的全套机械设备与自动控制系统，经过单台设备试车、联动试车和负载联动试车已调试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售后服务原因	2020 年-2021 年，由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产线适配性问题，故公司进行设备优化和增补改造服务，属于“质保服务类型设备硬件问题处理”

③ 2021Z224 浙江武义张氏二、三楼纸板物流系统

客户情况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区分项目情况	合同总价 98.8 万元
验收确认情况	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质保条款	1、合同设备的质保期，自性能试验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设备合同在质保期满前，如因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因买方原因、其他外来事故造成的问题，卖方也应及时提供修复和更换服务，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质保期限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技术参数	切长：500-3,000mm；宽度：250-2,800mm；高度 max：2,000mm
验收纪要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切长：500-3,000mm；宽度：250-2,800mm；高度 max：2,000mm 验收结论： 本系统工程提供的全套机械设备与自动控制系统，经过单台设备试车、联动试车和负载联动试车已调试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售后服务原因	2022 年，客户需要生产切长 4 米的纸板，需要对设备进行加宽改造，故公司进行设备改造服务，属于“质保服务类型服务支持中的客户需求变更的增值服务”

由上可知，2020Z021、2018Z027、2021Z224 等合同验收时验收纪要内容均满足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售后服务方面，2018Z027 发生的售后服务符合合同质保约定；2020Z021 和 2021Z224 发生的售后服务超出质保条款约定，但属于公司与客户实际操作中的操作惯例，客户往往要求公司将相关增值服务纳入合同质保服务范畴，此类售后服务属于客户需求变更而要求公司将相关服务纳入质保服务范畴，并非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中超过质保约定的金额分别为 188.50 万元、506.59 万元、99.26 万元和 31.00 万元，占售后服务费的比例分别为 20.11%、44.13%、11.89%和 8.19%，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太阳纸业下属子公司早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进行免费整改升级分别发生售后服务费 168.49 万元、418.94 万元所致。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质保服务应识别为新合同或合同变更，公司合同识别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所提供的质保服务，系为了保护客户避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的风险，属于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后，企业所负有的更换产品、设备维修等责任，且客户不存在单独选择购买质量保证服务的情况。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将质保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系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项目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所发生的免费质保服务，符合产品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不应识别为新

合同或合同变更，公司合同识别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区分业务类型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原则、识别过程、对应的主要细分产品，2020Z019 合同目标为所有成套设备供货情况下，区分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未按约定进行联合调试即分别验收的原因，验收单据是否经客户盖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1) 区分业务类型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原则、识别过程、对应的主要细分产品

1) 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原则、识别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原则和识别过程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单项履约义务识别过程如下：

识别原则			识别过程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项目双方已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合同对价，合同具有商业实质，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	同时满足条件	条件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1)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均由一系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组成，公司通过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将一系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加以整合，形成一整套系统对外出售，客户从整套系统受益； 2)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单独采购部分设备、备件及服务时，客户从单独采购的设备、备件及服务的使用受益
		条件 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所约定转让的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或单独约定所转让的设备、备件及服务可单独区分
	针对条件 2 的否定性情形	情形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1) 客户采购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时，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为独立商品，无需与其他商品整合后转让； 2) 客户根据需求单独采购部分设备、备件及服务时，该单独采购的设备、备件及服务可满足客户该项单独的需求，无需与其他商品整合后转让
		情形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合同中的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部分设备、备件及服务可独立满足客户在该项合同的需求，无需通过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后使用
		情形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1) 客户采购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时，该系统可单独应用，不存在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彼此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具有高度关联性； 2) 客户根据需求单独采购部分设备、备件及服务时，该设备、备件及服务不存在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彼此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具有高度关联性
	结论：基于合同目的为销售整套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协议，该整套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交付为单项履约义务；基于合同目的为单独销售设备、备件及服务的协议，该设备、备件及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识别原则		识别过程
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及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备件及服务，均载有明确的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可明确区分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各履约义务均有明确的单独售价，各履约义务按照该单独售价作为交易价格	

2) 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主要细分产品

公司各单项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智能制造系统细分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属性
智能制造系统	成品纸输送包装系统	纸卷输送系统	客户可根据自身产线需求，购买一整套成品纸输送包装系统，或单独购买其中任意细分产品或由对应的输送系统和包装系统细分产品组成的输送包装系统，如纸卷输送系统和纸卷包装系统组成的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平板纸输送系统和平板纸包装系统组成的平板纸输送包装系统
		纸卷包装系统	
		平板纸/令纸输送系统	
		令纸包装系统	
		平板纸包装系统	
	成品纸浆分切输送包装系统	浆板分切理纸机	客户可根据自身产线需求，购买一整套成品纸浆分切输送包装系统或单独购买其中细分产品
		浆板输送打包线	
	原料自动化处理系统	纸浆原料处理系统	独立运行系统，单独出售
		化纤原料处理系统	
		废纸包前段处理系统	
	智能产线	纸制品加工行业智能产线	独立运行系统，单独出售
		印刷行业智能产线	
		化纤行业智能产线	

公司各单项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细分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属性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自动化立体仓库	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自动化立体库和堆垛机为基础，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配备码垛系统、RGV、AGV、托盘植入系统、自动装卸车系统等系统或设备。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一般均以整套系统单独出售
	堆垛机	
	码垛系统	
	RGV	
	AGV	
	托盘植入系统	
	自动装卸车系统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系将一系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加以整合，形成一整套系统对外出售。其中，智能制造系统包括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当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多套某个独立运行子系统或多套多个独立运行子系统组成的独立运行系统或多套不同类型的独立运行子系

统或子系统组合，且客户对不同独立运行系统分别验收时，公司将各个独立运行系统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一般以整套系统对外出售，当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多套独立运行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且客户对不同独立运行系统分别验收时，公司将各个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另外，当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同中包括单独约定售价且单独交付的设备、备件及服务时，公司将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设备、备件及服务分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2) 2020Z019 合同目标为所有成套设备供货情况下，区分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未按约定进行联合调试即分别验收的原因，验收单据是否经客户盖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1) 未按约定进行联合调试即分别验收的原因，验收单据是否经客户盖章

2020Z019 项目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共分为 1#和 2#两个仓库，根据合同技术文件约定的工程进度表，合同签订后 8-10 月对 1#仓进行系统调试、对 2#仓（含 1#仓全系统）进行系统调试，于合同签订后 11 月对 1#、2#仓进行试运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整体项目建设进度与合同签署时发生变化，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因工程建设、劳动用工等原因施工进度相对滞后，2#仓完工进度远滞后于 1#仓。考虑到：1) 功能上，公司向客户分别提供了 1#、2#两个仓库的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两个仓库可独立使用并各自承担部分产能，并非需联合调试才能实现项目运作，仅是在 1 号库、2 号库完成验收后，为方便客户对两个库统一调度，将 1 号库与 2 号库的 WCS 与整个系统的 WMS 程序归总并进行统一优化；2) 目的上，客户基于项目投产需要，拟推动 1#仓尽快投入使用。因而，选择于 2021 年 12 月单独对 1#仓进行了验收并投入使用。2022 年 11 月，随着 2#仓建设完成，客户对 2#仓进行了验收并投入使用，符合客户实际需求。

3) 根据客户出具的《PM2 造纸车间所用之自动仓设备采购合同》的说明，该采购合同包含两个立库，两个立库可独立运行，独立交付使用。

公司取得的 2020Z019 合同的验收纪要为客户模板验收纪要，且为 1#和 2#库分别验收的验收纪要，该等验收纪要经客户多级人员签字，未经客户盖章。根据 2020Z019 合同中包含的客户模板验收纪要样式，客户模板验收纪要本身未

要求盖章而是多级人员签字，因此，公司取得验收纪要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 1#、2#仓识别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确认收入。

2) 区分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货位总数量为 64,680.00 个，其中 1#、2#两个仓库各 32,340 个。两个立体仓库设备均由货架、堆垛机等设备，配备出入库输送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独立成套系统使用，主要技术数据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品种	白卡纸
成品纸卷直径	800~1540mm(常用直径 1200-1380mm)
成品纸卷宽度	500~1800mm(常用宽度 600-900mm)
货物尺寸	Max1410XMax1200/1600/1800mm(合并后的货架单元)
货位数	单元 1：规格尺寸 1410mm*1200mm，单元载重 max1400kg，9240 个货位，共 2*2=4 个巷道 单元 2：规格尺寸 1410mm*1600mm，单元载重 max1900kg，13860 个货位，共 3*2=6 个巷道 单元 3：规格尺寸 1410mm*1800mm，单元载重 max2000kg，9240 个货位，共 2*2=4 个巷道 货位总数量：9240+13860+9240=32340 个 纸卷合并情况：按 60%合并率考虑。幅宽 600mm 以下合并进入幅宽 1200mm 货位，幅宽 600-800mm 合并进入幅宽 1600mm 货位，幅宽 800-900mm 合并进入幅宽 1800mm 货位。

公司向广西金桂所销售的成套设备应用于广西金桂浆纸 PM2 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纸生产线。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分为 1#、2#两个独立的仓库，1#、2#两个仓库各承担其中 90 万吨产能。上述仓库的主要技术保证值主要为货位数，其中 PM1 和 PM2 两个自动化立体仓库货位数均为 32,340 个，合计为 64,680 个。每个仓库均能独立实现功能，并非通过整个项目来实现技术保证值。因此，基于商品自身特征而言，1#、2#两个仓库成套设备本身即可独立实现自动化立体仓库及输送设备相关功能，客户能够分别从中受益。

此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基于项目投产需要，拟推动 1#仓尽快投入使用，并于 2021 年 12 月单独对 1#仓进行了验收并投入使用。2022 年 11 月，随着 2#仓建设完成，客户对 2#仓进行了验收并投入使用。客户实际亦分别从 1#仓和 2#仓的使用中受益。

②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1#、2#两个立体仓库设备均由货架、堆垛机等设备，配备出入库输送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独立成套系统使用，各自系统明细可单独区分。1#、2#两个立体仓库设备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整合成组合产出再转让给客户，所进行的 WMS 程序优化仅是为了提升两个库的协同作用，不影响两个库的独立使用，二者之间无需彼此重大修改或定制后使用，二者不存在对彼此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2020Z019 合同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可单独区分。

综上所述，公司将 2020Z019 合同 1#、2#仓识别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具有合理性，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已分别经客户验收，2020Z019 合同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3. 备件及其他服务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是否准确，结合维护和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的差别说明售后服务是否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1) 备件及其他服务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是否准确

当客户单独签订合同采购公司备件和其他服务时，由于合同中仅有一个履约义务，不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整套智能制造系统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同时包含备件及服务销售，且备件及服务单独定价、约定单独交付时其可作为明确可区分的商品进行销售，此时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备件及服务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4 个备件及其他服务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且均为轨道交通项目备件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公司与该等合同签订的整套系统中同时包含备件，且客户约定了备件单独交付，因此备件单项履约义务拆分准确。

(2) 结合维护和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的差别说明售后服务是否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维护和技术服务指“备件及其他服务”中的“其他服务”，系客户向公司单独购买的服务，具体包括软件服务、系统升级、年度维保、应急维修等，通常发生在质保期外。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属于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同中约定的售后维保服务，主要是按照行业惯例或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为了保护客户避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的风险，属于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后，公司所负有的更换产品、设备维修等责任。

另外，维护和技术服务是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一项单独服务，客户需单独购买并与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具体交易价格；而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是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同约定的一部分内容，与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且该等服务未单独定价，对应的收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因此，维护和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的内容和性质均有所不同，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即售后服务属于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同中约定的售后维保服务，不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4. 公司交易价格分摊的原则，区分合同交易价格的不同约定说明分摊过程，2020Z040 合同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公司合同交易价格的分摊是否合理准确

(1) 公司交易价格分摊的原则和过程

公司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及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备件及服务，通常会约定整套系统的销售单价，其中部分合同或其他文件还会约定整套系统里涉及的子系统或具体设备、服务的销售价格明细，因此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能够明确区分到各单项履约义务，且该价格能够单独反映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当合同只涉及一项履约义务时，合同约定总价即为合同的交易价格；当合同涉及多项履约义务时，合同或其他文件所约定的整套系统、子系统或具体设备、服务的销售价格能够反映各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在合同或技术及报价文件所约定的单独售价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

(2) 2020Z040 合同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公司合同交易价格的分摊是否合理准确

1) 2020Z040 合同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的过程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签署 2020Z040 号《成品输送、包装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耒阳抄纸项目一期成品输送、包装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共分为三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含税
一	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一)]	台套	1	668
二	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	台套	1	600
小计				1,268
三	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预留原纸卷部分)	台套	1	252
合计				1,520

合同约定，若三年内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预留原纸卷部分）不供货，则合同金额为前两部分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一）]、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金额合计 1,268.00 万元，若三年内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预留原纸卷部分）供货，则合同总金额为三部分合计 1,520.00 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一批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一）]、第二批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先分别执行并于 2022 年 8 月分别经客户验收，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预留原纸卷部分）后执行并于 2023 年 5 月经客户验收。

因此，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执行及验收情况，2020Z040 合同包含三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对各系统价格的具体约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即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一）]分摊交易价格为 668.00 万元，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分摊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预留原纸卷部分）分摊交易价格为 252.00 万元。

2)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公司合同交易价格的分摊是否合理准确

报告期内，中轻长泰公司涉及多个单项履约义务且分次验收确认收入的合同共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万元）
1	2018Z030	浙江张氏自动化立体仓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	4,298.88	1、第一次执行合同内容为立库仓库及配套物	2019 年 12 月	3,509.48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万元)
		库及其物流系统	实业有限公司		流、单瓦线原纸物流、2.2米7层原纸物流、8米5层原纸物流。选配残卷顶升平台18台		
					2、第二次合同执行内容为2.5米5层瓦线原纸物流，其合同执行等买方瓦线确定后再执行	2020年8月	294.83
2	2018Z048	太阳老挝40万吨再生纤维项目废渣处理皮带输送系统	SunpaperHoldingLao Co., Ltd	818.00	皮带输送机8台(4#、5#、6#、7#、9#、12#、13#、16#)	2019年11月	406.40
					皮带输送机8台(1#、2#、3#、8#、10#、11#、14#、15#)	2021年1月	411.60
3	2018Z055	深汕昌茂自动化立体仓库及输送系统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691.64	半成品及成品仓系统	2022年3月	306.03
					原料仓系统	原料仓暂停实施	暂未确认
4	2019Z010	金光纸业三厂A+固定扫描设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8.70	金光纸业三厂A+固定扫描设备-镇江金东	2020年10月	233.72
					金光纸业三厂A+固定扫描设备-宁波亚浆	2020年10月	171.97
					金光纸业三厂A+固定扫描设备-广西金桂	2020年10月	71.03
5	2019Z014	浙江哲丰PM5&PM6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浆包输送系统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2.75	PM5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及浆包输送系统	2020年8月	352.59
					PM6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及浆包输送系统	2020年12月	322.41
6	2019Z502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自动化立体材料仓储设备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57.75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自动化立体材料仓储设备	2021年8月	822.26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客户尚未要求提供	暂未确认
7	2020Z040	韶能耒阳抄纸项目一期成品输送&包装系统	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	1,520.00	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一)]	2022年8月	591.15
					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		530.97
					成品输送、包装系统[造纸车间(二)](预留原纸卷部分)	2023年5月	223.01
8	2020Z255	韶能集团耒阳抄纸项目一期浆包输送系统	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	178.00	浆包输送系统(第一批次)	2022年3月	38.17
					浆包输送系统(第二批次)	2022年3月	41.89
					浆包输送系统(第三批次)	2022年11月	77.46
9	2020Z501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星桥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685.27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2022年3月	599.73
					备品备件	2023年6月	6.70

序号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万元)
10	2020Z504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勾庄车辆段工艺设备1标自动化立体仓库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827.80	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2022年2月	711.99
					备品备件	2022年10月	20.58
11	2020Z019	广西金桂PM2自动化立体仓库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13,300.00	#立体仓库	2021年12月	5,884.96
					2#立体仓库	2022年11月	5,884.96
12	2022Z021	河南大指山东江河/河南江河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760.00	河南江河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3年5月	265.49
					山东江河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3年4月	407.08
13	2021Z063	淄博欧木15#机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浆包输送系统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958.00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3年5月	442.48
					浆包输送包装系统	2023年5月	405.31
14	2022Z402	中车株机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706.50	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2023年6月	616.88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客户尚未要求提供	暂未确认

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在合同、技术文件或其他文件所约定的单独售价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合理准确。

5. 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相关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软件收入的计算依据及过程

(1) 软件收入的计算依据及过程

公司涉及的增值税退税的软件产品主要包含在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在核定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软件及硬件部分收入的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①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②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③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3%;④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合计÷当期无法

划分进项税额产品的销售额合计

2)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方法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① 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②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③ 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难以确定本公司及其他纳税人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故采用上述第 ③ 种方式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减：非软件产品收入	9,667.22	21,170.02	23,099.49	28,320.25
嵌入式软件收入中拆分的硬件部分收入	2,558.16	13,264.32	16,719.18	8,087.75
本期未开票确认收入金额	20,576.01	22,815.59	6,320.24	3,361.39
加：本期开票本期未确认收入金额	7,568.73	7,301.59	4,863.93	1,348.25
本年的软件产品收入金额	7,673.44	10,062.34	8,416.87	3,908.09

注：嵌入式软件收入中拆分的硬件部分收入=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2) 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相关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即征即退软件产品收入①	7,673.44	10,062.34	8,416.87	3,908.09
增值税税率②	13.00%	13.00%	13.00%	13.00%
销项税③=①*②	997.55	1,308.10	1,094.19	508.05
进项税④	59.92	45.93	36.87	10.86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⑤=③-④	937.63	1,262.18	1,057.32	497.19
归属于本期的增值税退税金额⑥=⑤-①*3%	707.42	960.31	804.82	379.95
本期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⑦	521.27	891.47	641.12	135.56
差异金额⑧=⑥-⑦	186.15	68.84	163.70	244.39

上表差异原因系本年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与本年实际收到的退税额的时间性差异，若不考虑时间性差异，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与软件销售收入相匹配。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金额⑧	186.15	68.84	163.70	244.39
本年收到归属于以前年度的退税金额⑨	521.27	452.43	245.16	44.34
归属于本年在以后年度收到的退税金额⑩	707.42	521.27	408.86	288.73
调整后差异金额⑪=⑧+⑨-⑩	-	-	-	-

综上，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相关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6.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包括质保期限、质保服务类型、退换货、结算条款等信息；访谈公司技术人员及查阅 2020Z021、2018Z027、2021Z224 等项目的合同条款、验收证明文件，了解设备交付验收时是否满足约定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质保期条款约定；

2)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原则、识别过程、交易价格分摊方法等具体情况、评估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评价相关具体方法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查阅 2020Z019 合同、验收纪要、客户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检查验收单据是否经客户盖章，了解 2020Z019 合同目标为所有成套设备供货情况下，区分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及实际调试情况，判断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识别备件及其他服务拆分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并分析拆分是否准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多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的分摊原则，查阅了包括 2020Z040 项目在内的包含多项履约义务项目的销售合同，取得了该等项目的交易价格分摊依据；

5) 取得并核查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相关软件收入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税务机关下发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项目验收后，若客户出现质保服务情况，需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质保服务，由于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部分设备单价较高，若售后服务涉及设备更换或升级改造，则会发生相对大额的售后服务支出，该等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2020Z021、2018Z027、2021Z224 等合同验收时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2018Z027 发生的售后服务符合合同质保约定；2020Z021 和 2021Z224 发生的售后服务超出质保条款约定，但属于公司与客户实际操作中的操作惯例，客户往往要求公司将相关增值服务纳入合同质保服务范畴。公司所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产品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不应识别为新合同或合同变更，公司合同识别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2020Z019 合同未按约定进行联合调试，一方面在于两个仓库可独立使用并各自承担部分产能，并非需联合运作才能实现项目运作，仅是在 1 号库、2 号库完成验收后，为方便客户对两个库统一调度，将 1 号库与 2 号库的 WCS 与整个系统的 WMS 程序归总并进行统一优化，另一方面在于实际执行中，客户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客户基于项目投产需要选择于 2021 年 12 月单独对 1# 仓进行了验收并投入使用，于 2022 年 11 月在 2# 仓建设完成后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Z019 合同的验收纪要为客户模板验收纪要，仅签字未盖章符合合同约定，不影响验收纪要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会计准则规定将 2020Z019 合同 1#、2# 仓识别为两项单项履约义务，具有合理性，两个单项履约义务已分别

经客户验收，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3) 公司涉及备件及其他服务单项履约义务拆分的均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整套系统中同时包含备件的情况，且该等备件约定单独交付，单项履约义务拆分准确。维护和技术服务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的内容和性质均有所不同，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即售后服务属于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合同中约定的售后维保服务，不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4) 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在合同、技术文件或其他文件所约定的单独售价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合理准确。；

5) 根据公司软件收入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相关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关于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项目验收存在多种表述，包括设备验收、性能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预验收、最终验收等，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依验收条款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除部分不提供质保服务的合同外，均以质保期开始前最后一次验收并取得验收纪要确认收入；（2）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纪要，大部分项目验收纪要的内容格式为公司制定的标准模板，报告期内客户盖章验收纪要收入金额占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9%、87.65%和 94.33%；（3）公司验收模板签署日期与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日期存在差异，保荐机构考虑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与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日期一致；（4）各期合同约定需采用客户模板而仅使用中轻长泰公司制式模板的验收纪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159.29 万元和 9,449.50 万元，其中客户未盖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4.34 万元和 547.41 万元；收入确认后大部分无验收安排，部分客户出具最终验收纪要；（5）2018Z044 合同验收纪要结论为“该项目已完成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该项目已满足合同的要求”，但函证时客户与公司就合同中的调试服务收入存在争议；（6）总包方合作模式下，一般为总包方承接整体项目，并将整体项目中的部分项目段分包给公司，总包商单独与分包商签署验收纪要；贸易商合作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署业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或系统的交付，公司以贸易商出具的验收纪要确认收入；（7）2019Z024 等合同

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则需待该质量问题解决完毕并经双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改部分重新计算质保期，未整改部分仍按原质保期计算；2018Z206 等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如经卖方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买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937.21 万元、1,147.83 万元和 834.89 万元；（8）公司备品备件内销以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以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维护和技术服务在合同约定客户验收时在取得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单据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或次数分期确认收入。

请中轻长泰公司说明：（1）系统梳理合同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各类验收名称的含义、顺序，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的验收名称及金额分布、确认收入后的服务内容及验收环节，不同领域、不同业务客户的验收环节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在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区分业务类型和项目规模说明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周期偏长或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2）区分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是否具备效力，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验收模板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保荐机构是否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与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日期一致及具体调整情况、原因；最终验收纪要的验收内容、出具原因及对应收入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应出具最终验收纪要而未出具的情况；（3）2018Z044 合同是否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验收纪要是否为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对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项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验收纪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准确；（4）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不同收款约定及主要节点收款比例，项目平均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主要项目、客户模板验收收入和客户未盖章收入对应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收款权；（5）非终端客户的验收过程、是否具备验收能力，实际验收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出具验收纪要时终端

客户是否已验收，非终端客户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非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6）结合 2019Z024、2018Z206 等合同的质保期约定，说明取得验收纪要是否代表控制权实现转移，全面梳理合同质保期相关条款约定，涉及退换货、再次验收等可能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条款对应的合同情况，相应验收单据、收款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实际售后服务费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或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7）报告期内备品备件及服务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布情况，收入确认依据保存是否完整，相关内控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1）如何核实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的真实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并发表明确结论，对仅签字验收纪要对应收入的核查情况；（2）对中轻长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请中轻长泰公司律师对中轻长泰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有效性、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相关收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系统梳理合同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各类验收名称的含义、顺序，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的验收名称及金额分布、确认收入后的服务内容及验收环节，不同领域、不同业务客户的验收环节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在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区分业务类型和项目规模说明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周期偏长或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系统梳理合同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各类验收名称的含义、顺序

由于不同客户合同模板不同，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多类验收名称，根据公司项目实施过程，验收节点区分为到货验收、安装验收、交付验收、质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所约定的验收节点可分为以下五类：

主要类别	节点名称	同类合同中类似名称表述	验收条款示例	代表客户
第一类	交付验收	性能验收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设备验收，性能验收在 1 天内完成，设备的能力及各种功能达到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果担保内容在第一次性能测试中未达到，供方有责任尽快进行修改，并承担设备修改费用，在一个月进行新的性能测试，如果担保内容在第二次性能测试中仍没有达到，供方有责任进一步进行设备修改，并承担设备修改费用，在一个月进行新的性能测试。设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SUN PAPER SAVANNAKHET CO.,LTD、GS Paperboard & Packaging Sdn Bhd
		设备验收		

主要类别	节点名称	同类合同中类似名称表述	验收条款示例	代表客户
第二类	到货验收	表面验收	在合同设备到达工程现场七日内，由买卖双方开箱对合同设备进行外观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附件、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情况等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	在货物到达合同规定地点后，买方将委托工程师对货物就质量、技术规范、数量、重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同时出具检验证明	
	交付验收	性能验收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设备验收，性能验收在 1 天内完成，设备的能力及各种功能达到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果担保内容在第一次性能测试中未达到，供方有责任尽快进行修改，并承担设备修改费用，在一个月内进行新的性能测试，如果担保内容在第二次性能测试中仍没有达到，供方有责任进一步进行设备修改，并承担设备修改费用，在一个月内进行新的性能测试。设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设备验收		
		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指导服务期间，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成单机试车成功且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合同目的和合同约定技术指标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即完成了对货物的最终验收	
第三类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	当设备在工厂卸货时，卖方应委派授权代表到工厂现场与买方工作人员共同依据装箱单查验货物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
	交付验收	操作/运行测试	买方应在运行试验完成后的 21 个工作日内发给卖方“运行试验接收证明”。机械保固期是由运行测试验收日起 24 个月或是最后一件设备出货到厂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先发生者为准	
		初步验收	在设备通过包括承诺性能指标试验在内的全部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确定的担保参数进行验收），并对设备进行了彻底检查符合合同要求后，由需方对每台套设备分别签发“初步验收证书”	
		预验收	由业主组织对各类设备进行验收，并带电成功运行三个月后，经业主确认，集成商、甲方三方签字，业主向甲方发放该类设备的预验收证书后，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发放该类设备的预验收证书。初期运营后进入质保期	
	质保验收	最终验收	预验收两年后，当买方认为卖方所供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买方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对设备性能、功能、档案资料等进行检查。最终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发放最终验收证书	
		机械保固终止证书	当机械保固期结束时，双方签署最终认可书时机械保固正式终止；买方应在原定保固期到期前 30 天收到供应厂商的书面通知后，双方进行讨论最终认证，完成签署后正式终止保固期	
第四类	交付验收	设备验收	卖方在第一批设备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于 30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订验收单	Sunpaper Holding Lao Co., Ltd、Bulleh Shah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质保验收	质保验收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 10%，质保期到期且拿到最终用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证明文件”后一个月以内以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	
第五类	安装验收	MEI 安装完成证书	5%的含税交货价格应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在采购方出具“MEI 安装完成证书”和收到供应商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付款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交付验收	接收证书	接收证书系指在成功完成试运转以及缺陷清单/尾项清单中可能妨碍设备的安全生产和运营的所有培训和补正工作之后，采购方签发的证书	
	质保验收	最终验收	5%的含税交货价格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自接收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的机械保证期间结束后，凭采购方的“最终验收证书”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2) 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的验收名称及金额分布、确认收入后的服务内容及验收环节，不同领域、不同业务客户的验收环节是否存在差异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交付验收，交付验收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平均运行一段期间后的验收环节。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或交付验收节点）对应的验收名称及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验收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类	交付验收	1,578.14	5.10%	454.60	0.79%	11,798.93	25.15%	4,868.55	12.21%
第二类	到货验收、交付验收	20,011.94	64.71%	29,675.87	51.58%	19,201.16	40.93%	32,289.13	80.99%
第三类	到货验收、交付验收、质保验收	2,744.88	8.88%	22,512.70	39.13%	14,996.40	31.96%	961.68	2.41%
第四类	交付验收、质保验收	-	-	-	-	919.66	1.96%	247.79	0.62%
第五类	安装验收、交付验收、质保验收	6,591.15	21.31%	4,885.66	8.49%	-	-	1,500.31	3.76%
合计		30,926.11	100.00%	57,528.83	100.00%	46,916.15	100.00%	39,867.45	100.00%

交付验收后，公司对客户仅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故障解决处理等，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对于合同约定了质保验收的客户，会在质保期结束时进行质保验收（即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质保验收为质量保证金收取的依据或终止保函的依据。

综上，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均会在合同中约定交付验收相关条款，因此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验收环节不存在差异。。

3) 公司在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对控制权转移的统一标准为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署交付验收合格的验收证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准则规定
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		
客户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在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一段期间后，公司取得交付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客	是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准则规定
	户已拥有对商品的现实权利，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也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客户已经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	
客户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一段期间后，公司取得交付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公司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出售、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是

综上，公司将“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时点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区分业务类型和项目规模说明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周期偏长或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区分业务类型和项目规模说明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验收周期为产品发货至验收的期间。经统计分析，公司项目验收周期主要集中在 2 个月至 24 个月。

①智能制造系统不同收入规模下验收周期分布：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验收周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4 月以上	-	-	1.00	1,591.88	1.00	2,005.23	-	-
	2 月-24 月	3.00	5,298.50	6.00	12,897.85	4.00	6,461.38	4.00	5,112.32
	2 月以下	-	-	-	-	-	-	-	-
	合计	3.00	5,298.50	7.00	14,489.73	5.00	8,466.61	4.00	5,112.32
500 万-1,000 万元	24 月以上	-	-	-	-	3.00	2,202.62	-	-
	2 月-24 月	7.00	4,716.05	15.00	10,540.42	12.00	8,001.35	15.00	10,375.08
	2 月以下	-	-	1.00	547.41	-	-	-	-
	合计	7.00	4,716.05	16.00	11,087.82	15.00	10,203.98	15.00	10,375.08
200 万-500 万	24 月以上	2.00	657.52	2.00	424.61	-	-	-	-
	2 月-24 月	6.00	1,538.76	13.00	4,304.61	18.00	5,666.24	32.00	10,573.18
	2 月以下	-	-	1.00	247.79	-	-	1.00	477.16
	合计	8.00	2,196.28	16.00	4,977.01	18.00	5,666.24	33.00	11,050.34

收入金额	验收周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200 万以下	24 月以上	-	-	4.00	271.85	5.00	231.15	-	-
	2 月-24 月	19.00	1,656.28	41.00	2,756.02	49.00	3,917.30	39.00	2,744.32
	2 月以下	5.00	223.45	3.00	125.70	4.00	274.34	5.00	254.69
	合计	24.00	1,879.73	48.00	3,153.57	58.00	4,422.79	44.00	2,999.01

注：报告期公司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较少，且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规模未对验收周期造成重大影响，故此处未对 1,000 万元以上项目规模进行区分，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②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不同收入规模下验收周期分布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验收周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4 月以上	-	-	-	-	-	-	1.00	2,395.01
	2 月-24 月	4.00	15,968.22	5.00	19,266.48	3.00	13,475.35	1.00	5,494.27
	2 月以下	-	-	-	-	-	-	-	-
	合计	4.00	15,968.22	5.00	19,266.48	3.00	13,475.35	2.00	7,889.28
500 万-1,000 万元	24 月以上	-	-	1.00	641.03	1.00	711.03	-	-
	2 月-24 月	1.00	616.88	5.00	3,175.35	3.00	2,219.56	3.00	2,146.58
	2 月以下	-	-	-	-	-	-	-	-
	合计	1.00	616.88	6.00	3,816.38	4.00	2,930.60	3.00	2,146.58
200 万-500 万	24 月以上	-	-	-	-	-	-	-	-
	2 月-24 月	-	-	2.00	596.30	3.00	1,156.44	1.00	294.83
	2 月以下	-	-	-	-	-	-	-	-
	合计	-	-	2.00	596.30	3.00	1,156.44	1.00	294.83
200 万以下	24 月以上	-	-	-	-	-	-	-	-
	2 月-24 月	2.00	250.44	3.00	141.54	3.00	452.56	-	-
	2 月以下	-	-	-	-	1.00	141.59	-	-
	合计	2.00	250.44	3.00	141.54	4.00	594.15	-	-

(2) 周期偏长或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项目的验收周期主要集中在 2 个月至 24 个月，因此验收周期 24 个月以上或 2 个月以下分别为周期偏长或偏短项目。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验收周期偏长或偏短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周期	具体原因
1	玖龙包装（太仓）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玖龙智能包装（太仓）有限公司	1,591.88	2020/11/6	2022/11/8	24 月	客户车间的生管系统一直未上线，影响后段水印输送性能，导致延迟验收
2	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2,005.23	2019/7/18	2021/8/21	25 月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赶赴现场，调试进度相应延长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M3 造纸自动成品仓库纸卷输送打带系统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95.01	2018/12/7	2020/12/11	24 月	堆垛机多次整改及客户项目团队更换导致项目验收时间较长
4	贵州赤天化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41.03	2018/8/13	2022/6/25	46 月	因客户投资规划的调整，该项目一直未使用，导致验收周期延长
5	山东华迈 PM1/PM2 纸卷输送系统	山东华迈纸业有限公司	671.68	2018/12/24	2021/12/11	35 月	此项目有 2 批次交货设备，客户同一时间验收
6	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车辆基地及停车场工艺设备集成包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1.03	2019/8/22	2021/12/14	27 月	地铁项目变更审批周期长
7	玖龙纸业 Biron（美国）纸卷输送系统	ND Paper Inc.	692.67	2019/11/1	2021/12/18	25 月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赶赴现场，调试进度相应延长
8	Riverdale 工厂纸卷输送系统 Bridage	英特奈国际纸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08.43	2019/7/2	2021/12/17	29 月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赶赴现场，调试进度相应延长
9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547.41	2022/7/22	2022/9/16	2 月以下	该系统涉及定制化设备相对较少因而安装调试简单，且客户现场进度协调较为顺利

根据上述项目分析，以及其他项目验收周期情况，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过长或过短，主要原因系：1）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赶赴现场，安装调试进度相应延长；2）受客户的项目投资规划、项目审批、其他系统上线、项目团队变更、多批次集中验收等因素影响，验收时间较长；3）项目体量小，安装及调试简单等原因，导致验收时间较短。因此具有合理性。

2. 区分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是否具备效力，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验收模板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保荐机构是否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与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日期一致及具体调整情况、原因；最终验收纪要的验收内容、出具原因及对应收入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应出具最终验收纪要而未出具的情况

(1) 区分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是否具备效力，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盖章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系统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盖章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验收纪要约定情况	是否盖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司模板	是	29	8,092.21	57.43%	54	21,982.15	65.21%	62	21,192.00	73.69%	49	20,721.70	70.16%
	否	4	722.12	5.12%	14	747.30	2.22%	20	1,690.15	5.88%	31	3,077.90	10.42%
客户模板	是	5	4,366.37	30.99%	9	4,949.54	14.68%	3	600.84	2.09%	8	3,556.72	12.04%
	否	6	909.86	6.46%	7	6,029.14	17.89%	11	5,276.62	18.35%	5	2,180.44	7.38%
合计		44.00	14,090.56	100.00%	84.00	33,708.13	100.00%	96.00	28,759.61	100.01%	93.00	29,536.76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盖章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验收纪要约定情况	是否盖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司模板	是	5	12,300.15	73.06%	10	16,150.92	67.80%	7	9,587.00	52.80%	4	4,033.01	39.04%
	否	1	154.87	0.92%	2	384.51	1.61%	-	-	-	-	-	-
客户模板	是	1	4,380.53	26.02%	2	1,400.32	5.88%	4	2,385.46	13.14%	2	6,297.69	60.96%
	否	-	-	-	1	5,884.96	24.71%	3	6,184.07	34.06%	-	-	-
合计		7.00	16,835.55	100.00%	15.00	23,820.70	100.00%	14.00	18,156.53	100.00%	6.00	10,330.70	100.00%

2) 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是否具备效力

报告期内，公司仅签字验收纪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类型收入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客户模板	909.86	50.92%	11,914.10	91.32%	11,460.69	87.15%	2,180.44	41.47%
使用公司模板	876.99	49.08%	1,131.81	8.68%	1,690.15	12.85%	3,077.90	58.53%

各类型收入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中：境内客户	876.99	49.08%	912.47	6.99%	1,472.19	11.19%	2,656.43	50.52%
境外客户	-	-	219.33	1.68%	217.96	1.66%	421.47	8.02%
总计	1,786.85	100.00%	13,045.91	100.00%	13,150.84	100.00%	5,258.3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仅签字验收纪要以使用客户模板为主，对于该等情况，由于客户模板一般未要求盖章而是以相关人员签字即可，因此该等验收纪要仅签字符合合同约定，具备效力。

对于使用公司模板，签字人员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外客户	签字人员职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工务负责人	330.09	37.64%	355.90	39.00%	48.67	3.31%	409.12	15.40%
	项目负责人	97.35	11.10%	191.09	20.94%	233.37	15.85%	615.20	23.16%
	生产负责人	139.82	15.94%	30.09	3.30%	1,113.60	75.64%	722.50	27.20%
	公司负责人	309.73	35.32%	45.13	4.95%	76.55	5.20%	648.55	24.41%
	商务经理	-	-	290.27	31.81%	-	-	-	-
	采购经理	-	-	-	-	-	-	261.06	9.83%
	合计	876.99	100.00%	912.47	100.00%	1,472.19	100.00%	2,656.43	100.00%
境外客户	项目负责人	-	-	219.33	100.00%	217.96	100.00%	317.38	75.30%
	生产负责人	-	-	-	-	-	-	104.09	24.70%
	合计	-	-	219.33	100.00%	217.96	100.00%	421.47%	100.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公司模板签字人员职务主要为工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公司负责人、商务经理、采购经理等，该等职务均与客户的资产购建存在职务关联，且签字人员均为主要负责人员，仅签字的验收纪要具备效力。

另外，对于客户仅签字的验收纪要项目，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客户对仅签字未盖章情况下的收款权利予以认可。报告期内，该等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类型收入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回款比例	金额	占比	回款比例	金额	占比	回款比例	金额	占比	回款比例

各类型收入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使用客户模板	909.86	50.92%	90.15%	11,914.10	91.32%	86.69%	11,460.69	87.15%	89.46%	2,180.44	41.47%	94.51%
未使用客户模板	876.99	49.08%	85.03%	1,131.81	8.68%	86.11%	1,690.15	12.85%	92.86%	3,077.90	58.53%	89.26%
其中：境内客户	876.99	49.08%	90.15%	912.47	6.99%	84.83%	1,472.19	11.19%	91.90%	2,656.43	50.52%	88.48%
境外客户	-	-		219.33	1.68%	92.15%	217.96	1.66%	98.33%	421.47	8.02%	96.49%
总计	1,786.85	100.00%	87.64%	13,045.91	100.00%	86.64%	13,150.84	100.00%	91.46%	5,258.33	100.00%	89.99%

注：对于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情况；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情况；对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对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进度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根据上表，客户仅签字的验收纪要项目回款良好，剩余未收回部分主要为质保金。

综上分析，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具备效力。

(2) 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验收模板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保荐机构是否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与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日期一致及具体调整情况、原因

1) 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情况，对于此类情况，公司以自身出具的验收模板并经客户签署后作为验收依据。公司未取得客户验收模板的原因为：1) 系与该等客户多年合作的惯例，客户认可公司验收模板的有效性；2) 客户验收模板包含测试参数等机密信息，是内部流转使用，一般不对外提供；3) 客户验收模板需要其集团内部多级人员签字，流程较为繁琐，具有合理性。在公司本次 IPO 申报审计过程中，为了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取得了全部相应的客户模板验收纪要，即首次申报前公司已经不存在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而未采用的情况。

2) 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验收模板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保荐机构是否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与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日期一致及具体调整情况、原因

如上所述，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情况，公司补充取得了客户验收模板，因此出现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验收模板的情况。在未取得客户验收模板时，公司以自身验收模板签署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验收模板后，基于谨慎性和准确性考虑，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时间。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模板验收的具体情况 & 收入确认时点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批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调整前后是否跨年
				调整前	调整后	
2022	2021Z027	山东博汇 PM5 新增卷筒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1,000.00	2022/3/18	2022/3/16	否
	2021B617	山东博汇 MES 自动化升级、PM2 链板机和令包机改造	649.56	2022/12/18	2022/12/5	否
	2020Z019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5,884.96	2022/10/15	2022/11/15	否
	2020Z014	广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3,017.14	2022/3/15	2022/3/30	否
	2020Z008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	547.41	2022/9/30	2022/9/16	否
	2020Z005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二号车间)	575.55	2022/9/30	2022/9/13	否
2021	2020Z247	金东纸业(江苏)栈板打包设备	194.69	2021/10/20	2021/11/15	否
	2020Z205	金鑫(清远)PPC 全自动带栈板出货设备	141.59	2021/12/9	2021/12/1	否
	2020Z204	亚龙(昆山)PPC 全自动带栈板出货设备	157.52	2021/11/26	2021/11/1	否
	2020Z038	金东纸业(江苏)切纸机配套输送带设备	529.20	2021/10/20	2021/11/15	否
	2020Z029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1,637.17	2021/12/25	2021/12/20	否
	2020Z020	斯道拉恩索(广西)胶带与缠绕膜包装项目	381.42	2021/11/17	2021/11/1	否
	2020Z019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5,884.96	2021/12/22	2021/12/30	否
	2020Z007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四号车间)	575.55	2021/11/18	2021/11/16	否
	2020Z004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一号车间)	645.65	2021/10/16	2021/10/13	否
	2020Z002	金红叶(湖北)浆包自动处理系统	274.34	2021/11/18	2021/12/10	否
	2020Z001	金红叶(湖北)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654.87	2021/11/19	2021/11/29	否
	2019Z233	广西金桂淋膜机打包输送系统	84.96	2021/1/13	2021/2/1	否
2020	2019Z223	亚太森博(山东)纤维研发中心年产 5000 吨项目喂粕自动提升装置	81.47	2020/8/10	2020/8/14	否
	2019Z222	亚太森博(山东)年产 20000 吨中间实验线项目喂粕自动提升装置	90.95	2020/8/10	2020/8/14	否

注：上表中，调整前收入确认时间即为公司验收模板签署时间，调整后时间即为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时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不存在同时有公司和客户模板验收情况。

(3) 最终验收纪要的验收内容、出具原因及对应收入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应出具最终验收纪要而未出具的情况

1) 最终验收纪要的验收内容、出具原因及对应收入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

最终验收一般针对质保验收阶段出具，验收内容一般为：“最终检查和性能测试已成功实施并验收，所附清单中的所有缺陷均已由公司整改完毕”。出具原因系公司部分合同中存在“质保金为合同总价 10%，质保期到期且拿到最终用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证明文件’后一个月内以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等类似条款，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出具最终验收纪要作为质保金结算的依据。因此，客户所出具的最终验收纪要符合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出具最终验收纪要对应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总额	30,926.11	57,528.84	46,916.15	39,867.45
合同约定中存在质保验收收入金额	9,336.04	27,398.36	15,916.06	2,709.77
合同约定中存在终验收入金额占比收入	30.19%	47.62%	33.92%	6.79%

同类大型制造业上市公司，也存在质保期满后的最终验收条款，其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约定的验收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金鹰重工	通常情况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合同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验收为实质性验收，产品在完成该阶段的验收后均实现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第一阶段验收根据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验收时点的名称分为预验收、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虽然验收时点名称不同，但从合同实质上三者都属于相同的验收环节。 第二阶段的验收在质保期满后，即最终验收。合同规定的质保期一般为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最终验收均是对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符合合同要求以及公司在质保期内履行相关质保服务情况的验收，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历史上质保期间未出现过纠纷，未出现因无法完成最终验收导致退货的情形。 取得《预验收合格证书》或《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实质上属于同一阶段的验收，金鹰重工以此时点确认收入。
品高股份	公司区分初验和终验的合同主要是轨交行业信息化业务。此类合同初验时点已满足成果交付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并稳定试运行的验收标准，在初验合格即进入质保期；终验时点通常为质保结束的时点，该类合同初验到终验的时间间隔通常为 1-3 年。公司对该类合同按初验并进入质保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上表，金鹰重工、品高股份均存在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对标公司的交付验收）与最终验收情形，二者均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进入质保期，待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对标公司的质保验收）。因此，公司部分合同所约定的最终验收符合行业惯例。

2) 是否存在应出具最终验收纪要而未出具的情况

报告期内，约定出具最终验收纪要的合同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质保期满或达到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时间后最终验收纪要的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质保到期时间	收入金额（含税）	质保金总额	已收回质保金	未收回质保金	是否获取质保验收
2019Z008	巴基斯坦 BSP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1-06-01	2023-06-01	508.06	25.40	25.40	-	否
2018Z048	太阳老挝 40 万吨再生纤维项目废渣处理皮带输送系统	2021-01-15	2023-01-15	411.60	20.58	19.98	0.60	否
2020Z257	四川凤生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升降系统	2021-03-13	2022-03-13	136.00	13.60	13.60	-	否
2019Z032	广西金桂卷筒纸包装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0-09-11	2022-09-11	548.00	54.80	-	54.80	否
2019Z038	印尼亚太 PM3 纸卷包装机系统和输送系统改造项目	2020-11-18	2022-11-18	1,046.34	52.32	52.32	-	是
2019Z222	亚太森博（山东）年产 20000 吨中间实验线项目喂粕自动提升装置	2020-08-14	2022-08-14	102.77	5.14	-	5.14	是
2019Z223	亚太森博（山东）纤维研发中心年产 5000 吨项目喂粕自动提升装置	2020-08-14	2022-08-14	92.06	4.60	-	4.60	是
2019Z233	广西金桂淋膜机打包输送系统	2021-02-01	2023-02-01	96.00	9.60	-	9.60	否
2018Z028	潮州合丰特纸卷输送捆扎系统	2020-04-14	2021-04-14	280.00	28.00	28.00	-	否
2019Z003	赛得利中国自动喂粕输送系统	2020-12-09	2021-12-09	315.16	15.91	15.91	-	否

根据上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存在最终验收且质保期满的项目 10 个，其中 2019Z008、2020Z257、2018Z028 和 2019Z003 虽未出具最终验收纪要，但已收回全部质保金；2018Z048 项目虽未出具最终验收纪要，但已基本收回全部质保金，仅余 0.60 万元尚未收回；2019Z032 和 2019Z233 因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客户未及时出具支付质保金的相关验收纪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项目正在进行支付质保金的相关验收工作。

综上，公司最终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合同约定了最终验收、但质保期满后未出具正式验收文件的情况，考虑到最终验收仅是对质保期义务的履行情况的验收总结类文件，且未收回的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3. 2018Z044 合同是否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验收纪要是否为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对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项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验收纪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1) 2018Z044 合同是否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

2018Z044 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合同金额总计 2,025 万元，由设备款 1,950 万元、软件款 10 万元、安装调试服务 65 万元构成。该合同不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商品不能明确区分

基于 2018Z044 合同目的，公司及客户系基于销售整套浆粕喂料系统，商品销售时，由公司通过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将一系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加以整合，形成一整套系统进行出售，客户并不能从单独的硬件、软件和安装调试服务中受益，因此该合同标的为整套浆粕喂料系统，而非单独的硬件、软件和安装调试服务。

2) 承诺不能明确区分

基于 2018Z044 合同目的，安装调试服务的承诺并不能与其他硬件、软件的交付承诺单独区分，一是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硬件、软件和安装调试服务整合成一整套系统再转让给客户；二是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服务与硬件、软件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承诺不能够明确区分。

综上，2018Z044 合同不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

(2) 2018Z044 验收纪要是否为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2018Z044 合同并未对验收约定专门的客户模板，因此验收纪要采用的公司模板，并已经客户盖章确认。2018Z044 合同约定及收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节点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方案设计时间	完成设备生产制造时间	主体设备运抵客户时间		安装完成时间	完成软件实施及系统调试时间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2019年8月		2021年2月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101.25	101.25	-	1,822.50		-	-	-
收款情况	2018年10月	2019年1月	-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	-	-
	101.25	101.25	-	1,223.97	533.53	-	-	-

由上表可知，根据合同约定，到货后客户即应付款至 100%，但由于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服务费，客户以此为由在到货后累计付款 1,960 万元，剩余 65 万元未支付，因此公司的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 65 万元差异。

2021 年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在安装调试时未能前往客户现场，仅能通过远程方式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客户以安装调试费 65 万元包含了调试人员大额境外差旅费用但未实际发生为由，提出需进行适当扣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尚未对扣减费用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协商，并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是否存在其他对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项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验收纪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项目。公司 2018Z044 项目的收款争议系客户认为公司远程完成安装调试节约了境外差旅费用而提出的扣减部分款项所致，客户并非对验收纪要中验收结论有争议。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项目，公司以验收纪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准确。

4. 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不同收款约定及主要节点收款比例，项目平均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主要项目、客户模板验收收入和客户未盖章收入对应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收款权

(1) 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不同收款约定及主要节点收款比例，项目平均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不同收款约定及主要节点收款比例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合同收款约定模式相似，收款约定和主要节点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重要收款节点	收款比例	合同条款示例
合同签订时	10%-30%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发货前	20%-60%	设备制造完毕，发货前卖方通知买方，自卖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
到货后	20%-60%	合同所含设备全部到货后，卖方开具 100%的增值税发票给买方，买方支付卖方 30%的货款作到货款
交付验收	0%-30%	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完毕，双方签署验收纪要，系统进入质保期。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货款作为验收款，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
质保期结束或质保金收取时点	0%-10%	留合同总价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后一月内支付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在交付验收时即收入确认时点的收款比例一般为 90%-100%。

2) 项目平均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智能制造系统平均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含税）	15,917.54	38,002.63	31,723.56	33,114.45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款额	14,733.12	34,702.46	29,734.52	30,738.65
截止验收时点收款额	13,445.81	30,358.32	25,449.96	26,066.67
实际回款占比合同约定验收应回款	91.26%	87.48%	85.59%	84.80%

注：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款额指交付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累计可收取的款项总额。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平均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总额（含税）	19,024.17	26,888.27	19,796.93	11,766.76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收款额	17,916.11	23,429.39	18,269.26	10,507.52
截止验收时点收款额	15,634.44	18,293.02	15,485.64	7,737.89
实际回款占比合同约定验收应回款	87.26%	78.08%	84.76%	73.6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平均收款比例在 84%至 92%之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平均收款比例在 73%至 88%之间，验收时点的收款比例接近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资金规划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所致。

(2) 主要项目、客户模板验收收入和客户未盖章收入对应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收款权

1) 主要项目收款进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收入主要项目占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前十大项目收入合计	23,707.25	31,591.32	23,762.13	16,458.62	95,519.32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合计	30,926.11	57,528.83	46,916.14	39,867.46	175,238.54
占比	76.66%	54.91%	50.65%	41.28%	54.51%

报告各期，前十大收入主要项目占比智能系统收入除 2020 年略低于 50%，其余年度均高于 50%，故公司选取前十大收入项目，作为主要项目进行分析。

公司将验收时点回款比例低于 80%的视为回款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回款异常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5 个、3 个、3 个和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 (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2021Z009	泰盛（江西）生活用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全自动浆包处理系统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3-5-31	2,160.00	1,944.00	1,512.00	77.78%	1,944.00	1,512.00	77.78%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	2022Z037	青岛海王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5	850.00	765.00	511.00	66.80%	765.00	511.00	66.8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022 年度												
1	2020Z041	山鹰（广东）纸卷输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2-6-26	6,600.00	5,940.00	4,620.00	77.78%	6,600.00	4,620.00	7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	2020Z036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立体仓库	广西太阳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2022-6-26	5,360.00	3,752.00	1,566.90	41.76%	3,752.00	2,636.75	70.28%	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3	2020Z014	广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2-3-30	3,409.37	3,058.25	2,421.67	79.18%	3,058.25	3,058.25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021 年度												
1	2019Z042	佛山高明骏隆原纸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	佛山市骏隆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021-9-28	2,500.00	2,375.00	1,500.00	63.16%	2,500.00	2,375.00	95.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	2020Z029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20	1,850.00	1,665.00	555.00	33.33%	1,665.00	1,665.00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3	2020Z042	青岛海王绿色柔性智能	青岛海王纸业股	2021-	1,321.19	1,189.07	816.00	68.63%	1,189.07	1,189.07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 (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数字包装印刷项目整厂物流系统工程	份有限公司	11-1								程较慢

2020 年度												
1	2018Z002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 限公司	2020-9-28	6,208.53	5,587.68	4,343.67	77.75%	6,208.53	6,208.53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2	2017Z03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PM3 造纸自动成品 仓库纸卷输送打带系统	山鹰国际控股股 份公司	2020-12-11	2,782.77	2,504.49	1,941.03	77.50%	2,782.77	2,782.77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3	2019Z052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纸 卷输送包装及平板纸输 送系统	山东太阳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20-11-20	1,670.00	1,503.00	1,001.63	66.64%	1,670.00	1,670.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4	2018Z001	山鹰华中纸卷输送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 限公司	2020-9-4	1,057.78	952.00	632.82	66.47%	1,057.78	1,057.78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5	2018Z051	山鹰华中年产 220 万吨 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PM23 纸卷输送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 限公司	2020-9-19	1,028.06	925.25	615.03	66.47%	1,028.06	1,028.06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注：上表项目中，2020Z029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货款 1,110 万元，收到后的实际回款比例为 100.00%；

2）客户模板验收项目对应收款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客户模板验收的项目中，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5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合计	8,949.86	17,811.92	12,666.05	10,499.31	49,927.14
采用客户模板项目收入合计	9,656.76	18,263.96	14,446.99	12,034.85	54,402.56
占比	92.68%	97.52%	87.67%	87.24%	91.77%

由上表可知，500 万以上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故公司选取采用客户模板验收项目中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采用客户模板验收的项目中，验收时点回款比例低于 80%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 (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1	2018Z002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 限公司	2020-9-28	6,208.53	5,587.68	4,343.67	77.74%	6,208.53	6,208.53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2	2020Z014	广西金桂 PM2 纸卷 输送包装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 限公司	2022-3-30	3,409.37	3,058.25	2,421.67	79.18%	3,058.25	3,058.25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3	2021Z009	泰盛（江西）生活用 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 统、全自动浆包处理系 统	泰盛（江西）生活 用品有限公司	2023-5-31	2,160.00	1,944.00	1,512.00	77.78%	1,944.00	1,512.00	77.78%	客户申请款项流 程较慢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4	2020 Z029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20	1,850.00	1,665.00	555.00	33.33%	1,665.00	1,665.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5	2021 Z027	山东博汇 PM5 新增卷筒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6	1,130.00	1,017.00	339.00	33.33%	1,017.00	1,017.00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支付
6	2018 Z001	山鹰华中纸卷输送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9-4	1,057.78	952.00	632.82	66.47%	1,057.78	1,057.78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7	2018 Z051	山鹰华中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PM23 纸卷输送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9-19	1,028.06	925.25	615.03	66.47%	1,028.06	1,028.06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8	2019 Z502	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自动化立体材料仓储设备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8-3	929.15	882.69	282.83	32.04%	929.15	839.58	90.36%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9	2021 Z501	佳都科技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立体仓库采购项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8	858.00	815.10	631.92	77.53%	815.10	631.92	77.53%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0	2015 Z019	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基地及停车场工艺设备集成包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14	809.00	768.55	512.58	66.69%	768.55	512.58	66.69%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1	2018 Z042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工艺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14	790.00	766.30	460.12	60.04%	766.30	460.12	60.04%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2	2021 B617	山东博汇 MES 自动化升级、PM2 链板机和令包机改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5	734.00	660.60	220.20	33.33%	660.60	220.20	33.33%	客户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支付
13	2020 Z007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四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1-11-16	650.37	585.33	130.07	22.22%	585.33	585.33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4	2020 Z008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2-9-16	618.57	556.71	123.71	22.22%	556.71	556.71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5	2018 Z021	损纸皮带输送机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9-4	611.02	549.92	365.54	66.47%	611.02	611.02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6	2019 Z032	广西金桂卷筒纸包装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9-11	548.00	493.20	164.40	33.33%	548.00	493.20	9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注：上表中 2021B617 项目，合同约定 30%预付款、60%到货款和 10%质保金，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其只支付了 30%预付款，到货款已于 2023 年年初申请，目前正在排队付款。

（3）客户未盖章验收项目对应收款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未盖章验收项目中，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50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合计	518.00	11,674.61	9,927.39	1,765.01	23,885.01
客户未盖章验收项目收入合计	1,786.85	13,045.91	13,150.84	5,258.34	33,241.94
占比	28.99%	89.49%	75.49%	33.57%	71.85%

由上表可知，500 万以上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故公司选取采用客户未盖章验收项目中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客户未盖章验收项目中，验收时点回款比例低于 80% 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 (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1	2020 Z014	广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2-3-30	3,409.37	3,058.25	2,421.67	79.18%	3,058.25	3,058.25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	2020 Z029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12-20	1,850.00	1,665.00	555.00	33.33%	1,665.00	1,665.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3	2021 Z027	山东博汇 PM5 新增卷筒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6	1,130.00	1,017.00	339.00	33.33%	1,017.00	1,017.00	100.00%	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4	2021 B617	山东博汇 MES 自动化升级、PM2 链板机和令包机改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5	734.00	660.60	220.20	33.33%	660.60	220.20	33.33%	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5	2020 Z007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四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1-11-16	650.37	585.33	130.07	22.22%	585.33	585.33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6	2020 Z008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2-9-16	618.57	556.71	123.71	22.22%	556.71	556.71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7	2019 Z032	广西金桂卷筒纸包装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0-9-11	548.00	493.20	164.40	33.33%	548.00	493.20	9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客户模板验收收入和客户未盖章收入的项目中，存在部分收款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主要系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以及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收款权

结合前述情况，一方面根据合同收款条款约定，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在收入确认时点的收款比例一般为 90%-100%，且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平均收款比例为 73%-88%，收款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客户模板验收收入和客户未盖章收入的项目整体收款比例较高，部分项目收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系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以及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不影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的收款权利。因此，公司在

收入确认时点具备相对应款项的收款权利。

5. 非终端客户的验收过程、是否具备验收能力，实际验收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出具验收纪要时终端客户是否已验收，非终端客户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非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1) 非终端客户的验收过程、是否具备验收能力，实际验收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出具验收纪要时终端客户是否已验收，非终端客户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依据

报告期，贸易商、总包商及业主方的销售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贸易商	总包商	业主方
是否买断式销售	是	是	是
退货政策	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	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	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
验收约定	贸易商验收通过既视为设备完成交付验收	总包商验收通过既视为设备完成交付验收	业主方验收通过既视为设备完成交付验收

根据上表，公司贸易商、总包商的退货政策、验收约定与业主方均保持一致，且除质量问题外不可退货，产品交付后控制权已经转移，故公司与贸易商、总包商和业主方均为买断式销售。

针对贸易商，由于其因验收能力有限，故需要与终端客户共同进行设备验收，即实际验收时由贸易商和终端用户共同参与、共同完成，验收通过后视为设备完成交付验收，因此贸易商参与了项目验收，与合同的验收约定一致。公司取得的贸易商验收纪要均由最终用户和贸易商共同签署，因此贸易商出具验收纪要时终端客户已验收。针对总包商，由于其通常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商品及服务，并向最终用户/业主方交付整体项目，总包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及对产品的判断情况，对采购的具体产品选择不同的验收标准，因此总包商本身具备自主验收能力，实际验收时由总包方完成验收，且总包商验收通过即视为设备完成交付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取得的总包商验收纪要均由总包商签署，其向公司出具验收与终端用户向其出具验收纪要相互独立。。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以非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对于贸易商，公司获取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签署的验收纪要时确认收入，相较于合同的验收约定更为谨慎，该等收入确认亦符合合同验收约定。针对总包商，总包商本身具备自主验收能力，公司获取总包商签署的验收纪要时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一致。

在可比公司中，昆船智能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验收模式	验收凭证形式	签发单位
需专项产品检验类	专项产品检验+上级承包单位验收	移交清单（用以说明本次交付产品内容）	上级承包单位签章
		合格证（用以说明本次交付产品经检验后合格）	专项产品代表（最终使用方代表）签章
无需专项产品检验类	上级承包单位验收	移交清单	上级承包单位签章
		合格证	昆船电子签章（证明经昆船电子质量检测，并作为对客户的质量保证）

除昆船智能外，公司选取了其他制造业行业下游客户中包括总包商/间接销售客户的上市公司，其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客户类别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
正帆科技	总包商	公司主要向高端制造业客户提供制程关键系统与装备、关键材料和专业服务	对于与总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根据取得总包商签署的验收单时，按照与总包商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光格科技	总包商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产品交付给集成商/总包商，按合同验收条款经集成商/总包商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禾信仪器	间接销售客户	公司是一家集质谱仪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国产化及产业化。	间接销售客户对公司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公司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终端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实际验收与合同约定验收一致，验收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的非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结合 2019Z024、2018Z206 等合同的质保期约定，说明取得验收纪要是否代表控制权实现转移，全面梳理合同质保期相关条款约定，涉及退换货、再次验收等可能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条款对应的合同情况，相应验收单据、收款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实际售后服务费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或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1) 结合 2019Z024、2018Z206 等合同的质保期约定，说明取得验收纪要是否代表控制权实现转移

2019Z024、2018Z206 合同的质保期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号	质保条款
2019Z024	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在设备验收合格投入正式生产运行满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设备到现场后 18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期满后的 30 日内付清。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则需待该质量问题解决完毕并经双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改部分重新计算质保期，未整改部分仍按原质保期计算。在对应的质保期满后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的再在对应的质保期满后的 30 日内付清质保金，依次类推
2018Z206	设备或材料整机质量质保期为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或材料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由甲方统一处理；如经乙方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或材料实行终身服务

根据上述条款，2019Z024 存在质保延期条款，主要系对质保期内所发生问题的部件的质保期限进行延长，影响部分质保金的收款进度，不影响原商品控制权的转移。2018Z206 存在退换货条款，主要系对系统中设备或材料整机质量的特殊保证性条款，客户通常情况下不会进行整套系统退回，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因该条款退货的情形，不影响原商品控制权的转移。

因此，根据合同中验收和质保条款的约定，交付验收时设备的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取得验收纪要已经代表控制权实现转移。

(2) 全面梳理合同质保期相关条款约定，涉及退换货、再次验收等可能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条款对应的合同情况，相应验收单据、收款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经全面梳理合同质保期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部分项目合同涉及质保期内退换货、质保延期相关条款，该等特殊质保条款主要为大型集团客户如玖龙纸业、泰盛集团、金鹰集团、山鹰国际、金光集团等的合同模板要求，同时也存在部分由公司提供合同模板但应客户要求增加三包服务、延长质保期等条款的情况。该等项目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含质保期内退换货条款合同收入	11,570.18	21,945.44	7,404.52	18,154.42
营业收入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占比	35.16%	36.57%	14.90%	42.89%
含质保延期条款合同收入	16,948.87	41,812.55	33,193.40	28,615.60
营业收入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	51.51%	69.68%	66.80%	67.60%

公司涉及上述质保期相关条款的项目验收单据齐全且与其他验收单据内容一致，未有明显异常。部分项目存在回款异常情况，该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1）500 万以上合同约定涉及退换货回款异常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1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山鹰（广东）纸卷输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2022-6-26	6,600.00	5,940.00	4,620.00	77.78%	6,600.00	4,620.00	7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20-9-28	6,208.53	5,587.68	4,343.67	77.74%	6,208.53	6,208.53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3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泰盛（江西）生活用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全自动浆包处理系统	2023-5-31	2,160.00	1,944.00	1,512.00	77.78%	1,944.00	1,512.00	77.78%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4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山鹰华中纸卷输送系统	2020-9-4	1,057.78	952.00	632.82	66.47%	1,057.78	1,057.78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5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山鹰华中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PM23 纸卷输送系统	2020-9-19	1,028.06	925.25	615.03	66.47%	1,028.06	1,028.06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长沙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立体仓库采购项目	2022-10-28	858.00	815.10	631.92	77.53%	815.10	631.92	77.53%	地铁项目需要当地财政付款，流程较慢
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库	2021-11-17	791.00	767.27	474.60	61.86%	767.27	711.90	92.78%	地铁项目需要当地财政付款，流程较慢
8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损纸皮带输送机	2020-9-4	611.02	549.92	365.54	66.47%	611.02	611.02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9	潍坊欣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欣龙链板自动输送机系统	2021-9-27	592.27	533.04	355.36	66.67%	592.27	527.77	89.11%	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10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华旺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0-11-24	560.00	504.00	392.00	77.78%	560.00	560.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注 1：上表中，公司将验收时点回款比例低于 80%的视为回款异常并分析原因（下表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质保期涉及退换货条款的部分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低于 80%的原因为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地铁项目需要当地财政付款导致流程较慢

以及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且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等项目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 1,000 万以上合同约定涉及质保延期条款回款异常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验收时点	收入金额 (含税)	截至验收时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回款异常原因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应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比例	
1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山鹰（广东）纸卷输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2022-6-26	6,600.00	5,940.00	4,620.00	77.78%	6,600.00	4,620.00	7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2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20-9-28	6,208.53	5,587.68	4,343.67	77.74%	6,208.53	6,208.53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3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立体仓库	2022-6-26	5,360.00	3,752.00	1,566.90	41.76%	3,752.00	2,636.75	70.28%	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4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2-3-30	3,409.37	3,058.25	2,421.67	79.18%	3,058.25	3,058.25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M3 造纸自动成品仓库纸卷输送打带系统	2020-12-11	2,782.77	2,504.49	1,941.03	77.50%	2,782.77	2,782.77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6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泰盛（江西）生活用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全自动浆包处理系统	2023-5-31	2,160.00	1,944.00	1,512.00	77.78%	1,944.00	1,512.00	77.78%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7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2021-12-20	1,850.00	1,665.00	555.00	33.33%	1,665.00	1,665.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纸卷输送包装及平板纸输送系统	2020-11-20	1,670.00	1,503.00	1,001.63	66.64%	1,670.00	1,670.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 PM5 新增卷筒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2022-3-16	1,130.00	1,017.00	339.00	33.33%	1,017.00	1,017.00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0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山鹰华中纸卷输送系统	2020-9-4	1,057.78	952.00	632.82	66.47%	1,057.78	1,057.78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11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山鹰华中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PM23 纸卷输送系统	2020-9-19	1,028.06	925.25	615.03	66.47%	1,028.06	1,028.06	100.00%	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

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涉及质保延期条款的项目数量较多，故在此处列示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质保期涉及质保延期条款的部分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低于 80%的原因为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和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且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等项目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实际售后服务费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或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1) 报告期内实际售后服务费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丰智能	1.64%	1.62%	1.10%	1.06%
东方精工	1.44%	1.59%	1.41%	0.76%
永创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今天国际	0.24%	0.74%	1.03%	0.87%
兰剑智能	0.78%	1.24%	1.19%	2.31%
东杰智能	0.93%	1.42%	1.77%	1.44%
科捷智能	2.14%	1.68%	1.92%	1.48%
井松智能	1.55%	3.93%	2.72%	1.24%
昆船智能	0.34%	0.55%	0.64%	0.90%
平均值	1.13%	1.60%	1.47%	1.26%
公司	1.54%	1.86%	3.21%	3.25%

注 1：上表数据中三丰智能、东杰智能、昆船智能未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实际售后服务费为当期费用发生额。

注 2：其他公司未披露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按照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期末预计负债-期初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计算

公司 2020-2021 年实际售后服务费用占比营业成本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比例，主要原因系 2020 年-2021 年为维系战略客户太阳纸业，对早期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公司第一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进行免费整改升级，分别发生费用 168.49 万元、418.94 万元。

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后，报告期实际售后服务费占比当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67%、2.04%、1.86%和 1.54%，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出于维系战略客户和获取新订单的需要，保持良好的后续服务机制，在产品出现问题时优先给予客户更换新的机器设备，因此售后服务费相对较高：

2) 是否存在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或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① 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售后服务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售后服务费总额（万元）	占比营业成本	具体原因	项目验收年度
太阳宏河纸卷输送系统、原纸卷搁纸架及自动化立体仓库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4,549.08	435.90	12.08%	早期立体库的标杆项目，出于维系客户关系的考虑，为其免费整改升级	2015 年
太阳宏河 PM36/37-08 纸卷输送系统、原纸卷搁纸架及自动化立体仓库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4,852.99	165.79	4.17%	早期立体库的标杆项目，出于维系客户关系的考虑，为其免费整改升级	2017 年
东莞建晖纸卷输送系统及成品自动化立体仓库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5,278.28	174.30	4.91%	后续实际甲方订单与理想设计有偏差，配合调整发货码头工艺改造，增加缓存位，另外堆垛机多次换轴及主从动轮	2019 年
太阳老挝 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线	Sunpaper Holding Lao Co.,Ltd	1,496.22	94.01	9.75%	高速切板机现场损坏及整改导致	2019 年
东莞至美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	东莞市至美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965.52	68.91	3.95%	质保期内堆垛机多次换轴及主从动轮	2019 年
北京中彩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	481.03	51.97	15.16%	由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产线适配性问题，故公司进行设备优化服务	2019 年
浙江张氏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509.48	51.30	1.70%	一是堆垛机车轮磨损，需要重新制造车轮；二是货架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出现的物理沉降，需要进行重新认址处理	2019 年
浙江张氏垂直式输送机及其物流系统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92.92	123.08	63.71%	出现纸板倾斜等情况，不方便客户操作人员上料，对原链条机设备进行整改为平顶链输送设备	2020 年
浙江山鹰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2.74	58.07	13.44%	客户前端浆包增大，导致运行适配性不足，故公司进行设备优化服务	2020 年
山鹰（广东）纸卷输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5,840.71	51.73	1.09%	出现堆垛机行走轮损坏问题及货位沉降等情况，对堆垛机行走轮进行更换及检查货位沉降问题	2022 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个别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出于维系客户关系考虑，为其进行金额相对较大的免费整改升级所致，同时也存在项目验收后因质保问题为客户提供设备更换、整改等质保服务情况。

② 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售后服务费金额占成本比例高于 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验收年份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报告期售后服务费总额	占该项目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原因
2022年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垛在线处理系统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	858.41	24.79	3.53%	平板输送机运行较长时间后下垂，公司进行设备修理
	福建启润（理文马来西亚）PM26&PM27 2套纸卷输送系统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732.74	30.81	6.42%	系统的输送链条运行一段时间后出现卡顿情况，公司为客户进行整改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二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575.55	9.58	3.13%	客户安监部门提出安全整改意见，公司配合进行整改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547.41	11.43	4.64%	客户安监部门提出安全整改意见，公司配合进行整改
	玖龙智能包装（天津）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513.27	40.77	8.00%	XY 模组带设备运行出现问题，公司进行设备修理
2021年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1,637.17	45.70	6.13%	小包剪优化整改及质保期内元器件损坏进行换新
	浙江山鹰湿浆破碎输送包装系统（金鹤巴真武里项目）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0.53	28.08	5.38%	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包膜机输送功能受影响，公司进行整改优化
	江西五星 PM10 食品卡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828.32	23.91	4.42%	对多工位包装机进行整改优化升级
	金红叶（湖北）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654.87	24.39	4.68%	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轨道下沉情况，导致取电不稳定，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公司进行整改优化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一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645.65	20.72	6.06%	客户安监部门提出安全整改意见，公司配合进行整改
	巴基斯坦 BSP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Bulleh Shah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508.06	14.72	3.92%	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公司安排为其维护
2020年	印尼亚太 PM3 纸卷包装机系统和输送系统改造项目	PT Asia Pacific Rayon	1,046.34	18.54	4.57%	机器人漏油出现故障，公司进行设备修理
	浙江山鹰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2.74	58.07	13.44%	客户前端浆包增大，导致运行适配性不足，故公司进行设备优化服务
	浙江山鹰二期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7.35	32.68	8.90%	项目涉及的干碎制浆为全新工艺，在验收后出现折叠机、堆垛机运行故障及噪音等问题，公司进行整改优化
	福建启润广东理文马来西亚纸卷输送系统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620.68	29.78	6.37%	项目验收后，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适配问题，公司进行优化整改
	江西五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600.44	14.95	3.71%	对多工位包装机进行整改优化升级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浆包处理及输送系统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58	21.24	8.66%	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小包剪运行故障，公司进行整改优化

注：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且售后服务费金额占成本比例高于 3%项目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个别项目发生售后服务费占比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为项目在验收后出现生产运行不畅或部件损坏，公司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生金额相对较大的设备更换或优化支出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的特殊质保约定不影响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存在特殊质保约定的合同相关验收单据齐全且与其他项目一致、验收时点回款情况良好，

未对公司收款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比营业成本比例整体相对较低，个别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较高或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出于维系客户关系考虑，在设备出现故障后为客户进行金额相对较大的免费整改以及项目在验收后出现生产运行不畅或部件损坏，公司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生金额相对较大的设备更换或优化支出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备品备件及服务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布情况，收入确认依据保存是否完整，相关内控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及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以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维护和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取得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单据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或次数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品备件	客户签收回执	1,079.35	68.71%	1,571.64	81.13%	1,816.81	77.97%	1,516.66	74.70%
	报关单和提单	343.50	21.87%	164.47	8.49%	381.42	16.37%	328.7	16.19%
维护和技术服务	验收证明文件	127.97	8.15%	168.57	8.70%	106.63	4.58%	162.21	7.99%
	服务期限内分次确认	19.99	1.27%	32.51	1.68%	25.39	1.09%	22.76	1.12%
合计		1,570.80	100.00%	1,937.19	100.00%	2,330.25	100.00%	2,03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并保存收入确认单据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4%、80.91%、80.94%、80.66%，占比较高；未取得或未保存收入确认单据

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9.66%、19.09%、19.06%和 19.3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0.90%、0.62%和 0.92%，占比较低，具体内部控制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针对备品备件，客户服务部负责备件销售合同/订单签订，仓储部门负责发货物流相关凭证（含签收单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的整理归档。客户服务部根据订单及交货计划安排通知仓储部门进行发货，并登记收货人、合同号、产品规格及数量等信息，仓储部门登记车牌号后将上述信息交由物流司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在单据上签字并交回仓储部门。

针对维护和技术服务，客户服务部负责销售合同/订单签署、验收文件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工作，一是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需要验收，由客户服务部联系客户完成服务验收工作，并收集验收证明文件。二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间且无需验收，由客户服务部根据合同要求，在服务期间按月通知财务部摊销计入当月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收入确认单据缺失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单个备品备件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且大部分备品备件合同按公司信用管理要求需款到发货，部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未回传送货签收单，部分签收单因报告期内公司备品备件收入确认单据管理不善而缺失，该类项目以发货并经业务部门确认项目已完成确认收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收入确认，公司采取以下内控整改措施：自 2023 年 5 月起严格要求业务部门需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据并安排专人保管，财务部根据确认单据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2023 年 5 月-9 月的备品备件收入确认单据保存完整。除前述备品备件及服务收入确认单据缺失情形外，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不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缺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内控设计合理，且经过进一步整改后，已得到有效运行。

8.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合同，梳理各类验收名称的含义、顺序。统计不同类别验收名称的收入确认分布情况，核实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获取报告期销售项目验收周期明细情况，区分项目规模等分析周期偏长或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 核查公司报告期销售合同及验收纪要，统计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客户盖章等情况的收入分布情况，查看合同中验收条款等内容，结合回款情况分析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是否具备效力，通过查看名片、邮件往来记录、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签字人员身份。分析与核对同时存在公司和客户验收模板的项目的收入时点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取得并核查最终验收纪要的验收内容，统计该等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了解应取得最终验收纪要而未取得的原因；

3) 核查 2018Z044 的销售合同和验收纪要，分析其是否涉及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核查其验收纪要情况，核查该项目的收款进度，并与合同条款进行比对分析。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纪要，核对是否存在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合同，了解并统计主要收款约定情况，并获取报告期销售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及收款明细表，统计分析主要项目、客户验收模板和仅签字验收项目收款比例与验收时点收款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表，统计非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检查对应项目合同、验收单据等材料，分析公司非终端客户收入的确认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梳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关于质保期相关条款约定，核查涉及退换货、再次验收等合同条款项目的验收单据和收款比例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发生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或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并了解其具体原因，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7) 对于备品备件及服务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了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交付验收，该节点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过长或过短，主要原因系①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赶赴现场，安装调试进度相应延长；②受客户土建进度滞后等原因影响，导致整个工期滞后；③项目体量小，安装及调试简单等特殊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公司部分合同的验收纪要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及该等项目的回款情况分析，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具备效力。在本次 IPO 审计过程中，为了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取得了全部客户验收模板，已不存在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和准确性考虑，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验收模板签署时间。公司最终验收纪要作为质保金结算依据，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合同约定了最终验收、但质保期满后未出具正式验收文件的情况，考虑到最终验收仅是对质保期义务的履行情况的验收总结类文件，且未收回的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3) 2018Z044 合同不涉及单项履约义务的拆分，验收纪要为公司模板且经客户盖章，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 65 万元差异，主要系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以远程方式进行安装调试而客户以公司未出差至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为由要求扣减部分金额所致，公司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验收纪要结论存在争议的项目且 2018Z044 项目的收款争议系客户认为公司远程完成安装调试节约了境外差旅费用而提出的扣减部分款项，客户并非对验收纪要中验收结论有争议，公司以验收纪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准确；

4)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平均收款比例在 73%至 92%之间，验收时点的收款比例接近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申请款项流程较慢以及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结合公司合同条款关于收款比例的约定，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平均收款比例较高，以及主要项目、客户模板验收收入和客户未盖章收入对应收款比例较高，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具有合理原因分析，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具备收款权利；

5)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设备验收能力相对有限，且与终端客户共同参与项目验收；公司的总包商具备自主验收能力，实际验收时由总包方完成验收。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实际验收情况，非终端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对于贸易商客户，

公司获取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签署的验收纪要时确认收入，相较于合同约定更为严谨；对于总包商客户，公司获取总包商客户签署的验收纪要时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且公司非终端客户的验收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的非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结合 2019Z024、2018Z206 等合同的质保期约定，质保延期条款和退换货条款均不会影响项目验收时的控制权转移，不影响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取得验收纪要时已经代表控制权实现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特殊质保约定的合同相关的验收单据齐全、收款比例较高，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例整体相对较低，个别项目售后服务费金额较高或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出于维系客户关系考虑，在设备出现故障后为客户进行金额相对较大的免费整改以及项目在验收后出现生产运行不畅或部件损坏，公司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生金额相对较大的设备更换或优化支出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并保存收入确认单据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4%、80.91%、80.94%、80.66%，占比较高；未取得或未保存收入确认单据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9.66%、19.09%、19.06%和 19.3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0.90%、0.62%和 0.92%，占比较低，公司相关控设内部计合理且进一步整改后已得到有效运行；

(3) 如何核实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的真实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并发表明确结论，对仅签字验收纪要对应收入的核查情况

针对仅签字的验收纪要确认单据通过函证及补充核查程序，进一步对仅签字收入确认单据进行核查确认，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仅签字未盖章金额	1,786.85	13,045.91	13,150.84	5,258.33
函证确认金额	929.20	10,025.05	12,433.03	4,133.98
累计核查比例	52.00%	76.84%	94.54%	78.62%

2) 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仅签字验收纪要的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仅签字未盖章金额	1,786.85	13,045.91	13,150.84	5,258.33
回款金额/合同金额	87.64%	86.64%	91.46%	89.99%

注：对于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情况；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情况；对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对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进度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函证的累计核查比例相对较高，且仅签字验收纪要的项目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具有真实性。

另外，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的原因及签字人员权威性和有效性分析如下：

产生原因	签字人员效力分析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关于验收及付款的合同条款并未明确约定必须对验收单进行盖章，相关仅签字验收单符合合同约定；同时，公司的部分境外客户，出于日常交易习惯，仅在验收纪要上签字	1. 相关签字人均均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相关人员身份详见本题回复之“2.”之“(1)”区分公司模板和客户模板、是否经客户盖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是否具备效力，合同约定应采用客户模板验收而未采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且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认可仅签字验收单的效力及该情形下公司的收款权利； 2. 根据历史情况，公司不存在签字验收后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客户单位人员在验收纪要商签字具备相应效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字验收后存在纠纷的情形、仅签字验收项目与其他项目回款比例等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验证签字人员均为客户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客户仅签字验收纪要具备真实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4) 对中轻长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 获取中轻长泰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制度，对销售及回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中轻长泰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并查阅收入涉及的合同及订单，并逐笔核查相应的验收纪要、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交易真实性进行确认；

3) 采用五步法分析中轻长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结合销售合同相关约定，判断公司以交付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是否准确；

4) 对公司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96%、77.52%、84.10%和 75.00%；

5) 实施销售收入的截至性测试，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记录的收入交易，核查对应期间主要客户的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签收单等，并结合期后回款、期后退货情况，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中轻长泰公司收入真实、确认时点准确。

三、关于收入增长与季节性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97.78 万元、49,246.40 万元和 59,466.03 万元，其中智能制造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36.76 万元、28,759.61 万元和 33,708.13 万元，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30.70 万元、18,156.53 万元和 23,820.70 万元；（2）公司项目所耗费的调试工时、调试人员数量与合同金额不完全正相关，部分项目为保证工期边安装边调试；（3）报告期内公司纸浆造纸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1%、70.13%和 73.68%，纸制品加工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9.95%和 17.42%；（4）公司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手段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54,029.60 万元、256,127.18 万元和 305,102.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 312,746.27 万元中，占比 86.53%的订单为纸浆造纸行业，占比 6.36%的订单为纸制品加工行业；（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2.26%、59.16%和 37.08%，各期 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39.94 万元、16,260.60 万元和 10,359.41 万元，2022 年 6 月份收入占比为 30.37%；（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7.13 万元、11,956.39 万元和 861.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境外项目在手订单金额为 64,549.84 万元；（7）报告

期各期，公司备件类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9.49 万元、2,174.60 万元和 1,695.65 万元；公司存在自产销售硬件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业务项目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周期偏长、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收款、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区分项目规模说明各类业务调试时长和人员数量的配比与分布，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调试时长偏短或调试人员偏少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2）区分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各期收入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的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对应业务类型情况及预计验收年份，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区分已发货、未发货及新老客户说明目前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金额分布情况；（3）结合公司客户开拓情况、在造纸领域市占率、主要客户产能情况及下游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较强成长性，并完善业绩波动相关重大事项提示；（4）各期第四季度、各期 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确认收入对应项目的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与其他季度和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周期明显偏长或偏短项目及原因，第四季度、各期 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及周期异常项目收款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5）境外收入对应主要客户、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在手订单对应主要客户及金额、目前项目进展，结合境外客户开拓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境外市场竞争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未来变动趋势；（6）各期自产销售硬件的金额、占备件类销售的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购买用途，备件与系统销售是否存在捆绑、2022 年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向公司购买系统仅购买硬件/备件的情形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1）对各期第四季度、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收入的核查情况，相应访谈、函证比例，相关关键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验收纪要等是否存在异常；（2）收入截至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一）不同业务项目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周期偏长、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收款、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区分项

目规模说明各类业务调试时长和人员数量的配比与分布，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调试时长偏短或调试人员偏少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

1. 不同业务项目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

公司发货至验收包括发货至交付（交付指系统达到试运行状态后交给客户试运行，本回复之“二、关于收入确认”回复所提及交付验收是指系统完成验收后交付给客户使用，二者属于不同概念）、交付至验收两个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周期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周期	发货至交付						交付至验收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个月以内	5	202.65	1.44%	-	-	-	13	1,770.26	12.56%	4	4,352.28	25.85%
	1-2 个月	6	637.61	4.53%	-	-	-	3	1,833.01	13.01%	1	3,820.43	22.69%
	2-3 个月	3	2,925.66	20.76%	2	250.44	1.49%	8	2,066.85	14.67%	-	-	-
	3-6 个月	13	5,220.80	37.05%	1	4,282.30	25.44%	6	2,628.94	18.66%	1	4,282.30	25.44%
	6-12 个月	10	4,044.33	28.70%	4	12,302.81	73.08%	9	3,377.35	23.97%	1	4,380.53	26.02%
	1-2 年	4	732.07	5.20%	-	-	-	3	2,414.16	17.13%	-	-	-
	2 年以上	1	327.43	2.32%	-	-	-	-	-	-	-	-	-
	合计	42	14,090.56	100.00%	7	16,835.55	100.00%	42	14,090.56	100.00%	7	16,835.55	100.00%
2022 年度	1 个月以内	9	1,083.77	3.22%	2	120.97	0.51%	29	6,185.55	18.35%	3	5,054.21	21.22%

期间	周期	发货至交付						交付至验收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2 个月	8	1,034.55	3.07%	1	759.29	3.19%	18	7,036.15	20.87%	2	6,442.48	27.05%
	2-3 个月	16	7,890.64	23.41%	3	1,704.07	7.15%	5	1,294.84	3.84%	1	94.25	0.40%
	3-6 个月	30	12,785.75	37.93%	5	8,940.15	37.53%	20	9,196.89	27.28%	5	7,982.69	33.51%
	6-12 个月	14	8,768.74	26.01%	3	6,390.69	26.83%	8	6,255.75	18.56%	2	2,797.46	11.74%
	1-2 年	7	1,626.91	4.83%	2	5,905.53	24.79%	4	3,551.82	10.54%	2	808.60	3.39%
	2 年以上	3	517.78	1.54%	-	-	-	3	187.13	0.56%	1	641.03	2.69%
	合计	87	33,708.13	100.00%	16	23,820.70	100.00%	87	33,708.13	100.00%	16	23,820.70	100.00%
2021 年度	1 个月以内	16	966.89	3.36%	2	239.29	1.32%	29	7,473.39	25.99%	1	81.76	0.45%
	1-2 个月	17	3,374.94	11.73%	-	-	-	15	8,990.02	31.26%	2	6,042.48	33.28%
	2-3 个月	15	4,689.81	16.31%	5	8,919.39	49.12%	14	3,216.99	11.19%	2	2,412.39	13.29%
	3-6 个月	21	8,473.66	29.46%	2	1,149.83	6.33%	16	4,076.94	14.18%	5	7,037.42	38.76%
	6-12 个月	15	5,794.00	20.15%	4	7,604.52	41.88%	18	4,442.84	15.45%	2	1,171.44	6.45%
	1-2 年	9	2,715.03	9.44%	1	243.51	1.34%	4	559.43	1.95%	2	1,411.03	7.77%
	2 年以上	3	2,745.28	9.55%	-	-	-	-	-	-	-	-	-

期间	周期	发货至交付						交付至验收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96	28,759.61	100.00%	14	18,156.53	100.00%	96	28,759.61	100.00%	14	18,156.53	100.00%
2020 年度	1 个月以内	10	871.74	2.95%	-	-	-	37	11,304.68	38.27%	1	803.42	7.78%
	1-2 个月	19	4,508.33	15.26%	-	-	-	13	2,582.41	8.74%	1	787.61	7.62%
	2-3 个月	19	6,753.37	22.86%	1	294.83	2.85%	5	1,674.64	5.67%	-	-	-
	3-6 个月	23	8,259.22	27.96%	3	8,676.89	83.99%	26	9,876.28	33.44%	1	5,494.27	53.18%
	6-12 个月	22	8,175.31	27.68%	1	555.56	5.38%	15	4,098.75	13.88%	1	294.83	2.85%
	1-2 年	3	968.78	3.28%	1	803.42	7.78%	-	-	-	2	2,950.57	28.56%
	2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96	29,536.76	100.00%	6	10,330.70	100.00%	96	29,536.76	100.00%	6	10,330.7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发货至交付的周期主要为 1 年以内，交付至验收的周期主要为 1 年以内。

2. 周期偏长、偏短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收款、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前述表格所示周期分布，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从发货至交付的时间在 2 个月以内的属于偏短情形，1 年以上的为偏长情形。公司设备交付后若运行及测试效果达到客户预期，则验收流程将很快推进，若未能达到客户预期，则需要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故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交付至验收无明显的偏短情形，但 1 年以上属于偏长情形。公司将发货至交付周期 2 个月以内作为偏短项目、发货至交付周期超过 1 年作为偏长项目，将交付至验收周期超过 1 年作为偏长项目。

(1) 发货至交付周期偏短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中，发货至交付周期 2 个月以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未 已收款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已收款比例	毛利率	业务板块	发货至 交付时间 (月)	交付至 验收时间 (月)	原因分析	收款是否异常
1	项目 42	客户 24	1, 448. 28	2020 年 11 月	100. 00%	95. 00%	100. 00%	30. 25%	智能制造 系统	1. 50	3. 40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否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于 2022 年支付
2	项目 74	客户 46	759. 29	2022 年 10 月	95. 00%	73. 65%	73. 65%	15. 51%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1. 20	4. 07	客户对工期要求较高	地铁项目系市政类项目，付款进度缓慢
3	项目 37	客户 18	732. 74	2020 年 12 月	100. 00%	89. 94%	89. 94%	41. 02%	智能制造 系统	1. 67	4. 63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客户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回款，该项目质保金尚未支付
4	项目 75	客户 13	645. 65	2021 年 10 月	90. 00%	82. 40%	82. 40%	47. 07%	智能制造 系统	1. 93	1. 60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部分到货款尾款未支付
5	项目 76	客户 13	575. 55	2022 年 9 月	90. 00%	90. 00%	90. 00%	46. 75%	智能制造 系统	1. 63	3. 23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否
6	项目 77	客户 13	547. 41	2022 年 9 月	90. 00%	90. 00%	90. 00%	55. 06%	智能制造 系统	0. 97	0. 90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收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收款比例	毛利率	业务板块	发货至 交付时间 (月)	交付至 验收时间 (月)	原因分析	收款是否异常
7	项目 39	客户 22	540.72	2020 年 9 月	100.00%	100.00%	100.00%	43.94%	智能制造 系统	1.10	9.07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否
8	项目 28	客户 17	529.20	2021 年 11 月	90.00%	90.00%	90.00%	35.53%	智能制造 系统	1.30	10.13	客户对工期要求较高	否
9	项目 78	客户 47	517.17	2021 年 10 月	95.00%	90.13%	90.13%	27.80%	智能制造 系统	1.40	10.30	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尚未支付

注 1：对于 2023 年 1-6 月和 2022 年的项目，截至次年末已收款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收款比例；对于 2021 年的项目，截至次年末已收款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对于 2020 年的项目，截至次年末已收款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下同

注 2：方案相对成熟、设备相对简单系该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所制定的方案属于公司经验比较丰富的方案，且系统所包含的设备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

(2) 发货至交付周期偏长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中，发货至交付周期 1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收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收款比例	毛利率	业务板块	发货至 交付时间 (月)	交付至 验收时间 (月)	原因分析	收款是否异常
1	项目 56	客户 11	5,884.96	2022 年 11 月	90.00%	90.00%	90.00%	22.25%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14.90	3.20	客户土建延期	否
2	项目 33	客户 20	2,005.23	2021 年 8 月	100.00%	96.79%	96.79%	51.77%	智能制造 系统	24.27	1.23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派人前往现场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远程进行调试，客户尚未支付 65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收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 收款比例	毛利率	业务板块	发货至 交付时间 (月)	交付至 验收时间 (月)	原因分析	收款是否异常
													元调试费用
3	项目 79	客户 48	808.43	2021 年 12 月	100.00%	100.00%	100.00%	34.14%	智能制造 系统	22.73	7.23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 无法派人前往现场	否
4	项目 70	客户 42	803.42	2020 年 1 月	100.00%	83.48%	83.48%	-1.79%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14.80	0.13	客户土建延期，开机时 间延迟	客户付款拖延，10%质量跟踪款 尚未支付完毕，10%质保金尚未 支付
5	项目 80	客户 26	732.74	2022 年 3 月	90.00%	90.00%	90.00%	34.47%	智能制造 系统	18.27	0.63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 客户开机及投产时间滞 后	否
6	项目 81	客户 49	701.52	2021 年 12 月	95.00%	94.60%	100.00%	16.73%	智能制造 系统	35.40	0.70	分两批次交货，且方案 发生变动	否
7	项目 82	客户 50	692.67	2021 年 12 月	100.00%	100.00%	100.00%	25.63%	智能制造 系统	14.00	11.93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 无法派人前往现场	否
8	项目 83	客户 17	518.00	2023 年 5 月	90.00%	90.00%	90.00%	40.56%	智能制造 系统	12.77	2.87	客户土建及纸机开机延 期	否
9	项目 84	客户 51	508.06	2021 年 6 月	100.00%	100.00%	100.00%	26.19%	智能制造 系统	23.17	0.37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 前期无法派人至现场	否

(3) 交付至验收周期偏长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中，交付至验收周期 1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年度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收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 收款比例	毛利率	业务板块	发货至交 付时间 (月)	交付至 验收时 间 (月)	原因分析	收款是否异常
1	项目 69	客户 41	2,395.01	2020 年 12 月	100.00%	90.00%	100.00%	25.04%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5.47	19.03	设备运行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否
2	项目 1	客户 1	1,911.50	2023 年 1-6 月	90.00%	70.00%	70.00%	30.16%	智能制造 系统	5.60	14.17	该输送线覆盖多台纸机，部分纸机开机时间延期，导致输送线验收时间延后	客户付款拖延，验收款尚未支付
3	项目 8	客户 8	1,770.80	2022 年 12 月	90.00%	90.00%	90.00%	-3.22%	智能制造 系统	4.70	13.87	该项目系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试运行期间整改优化较多	否
4	项目 9	客户 9	1,591.88	2022 年 11 月	90.00%	90.00%	90.00%	3.02%	智能制造 系统	4.30	20.10	该项目系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试运行期间整改优化较多，且客户生产管理系统一直未上线，影响箱板纸后段水印输送性能，导致验收时间延后	否
5	项目 64	客户 39	711.03	2021 年 12 月	95.00%	63.36%	63.36%	1.65%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4.33	23.83	地铁项目验收流程较长，且该项目为公司签订的首个轨道交通项目，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地铁项目系市政类项目，付款进度缓慢
6	项目 85	客户 52	700.00	2021 年 11 月	97.00%	90.00%	90.00%	11.12%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2.50	13.77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现场进度延后	否
7	项目 55	客户 33	641.03	2022 年 6 月	100.00%	93.04%	93.04%	3.25%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7.13	39.93	设备调试完成后，客户因自身原因较长时间未投入使用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尚未支付
8	项目 72	客户 44	555.56	2020 年 7 月	100.00%	53.53%	53.53%	24.24%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7.13	15.80	设备调试完成后，客户因资金问题较长时间未投入使用	客户经营不善已破产，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
9	项目 60	客户 35	502.57	2022 年 8 月	95.00%	20.00%	20.00%	26.54%	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	2.70	12.20	总包客户向终端移交项目的周期较长，影响总包对公司的验收	地铁项目系市政类项目，终端客户向总包商的付款进度缓慢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表格所示发货至交付周期偏短及偏长、交付至验收周期偏长项目中的毛利率异常项目的情况分析详见本回复之“五、关于成本与毛利率”之“（四）”之“2、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布情况，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3. 区分项目规模说明各类业务调试时长和人员数量的配比与分布，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调试时长偏短或调试人员偏少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

(1) 区分项目规模说明各类业务调试时长和人员数量的配比与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业务类型及项目规模区分的平均调试时长和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收入金额分布	平均调试时长（天）				平均调试人数（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能制造系统								
1,000 万元以上	121	223	117	87	9	13	5	6
500-1,000 万元	67	68	53	62	6	7	4	4
200-500 万元	28	63	38	36	4	4	4	3
200 万元以下	22	19	20	18	2	2	2	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000 万元以上	127	125	146	174	13	7	8	8
500-1,000 万元	32	55	126	115	4	6	12	8
200-500 万元	/	66	61	15	/	4	8	2
200 万元以下	16	8	77	/	3	3	6	/

注：平均调试时长为各个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天数的算数平均数；平均调试人数为各个项目参与调试人数的算数平均数。

公司不同项目所需实现的整体功能不同，其调试难度不同，不同客户对项目的工期要求等也存在差异，故公司各个项目的调试难度及所耗费的调试时长及人数与项目金额大小并非正相关。相关平均调试时长、平均调试人数变动原因如下：

1) 智能制造系统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2020 年公司调试时长相较于其他年份较短，主要是因为“山东太阳纸业 PM39 纸卷输送包装及平板纸输送系统”项目因客户对工期的要求高而加速调试进度，“联盛龙海 PM10 纸卷输送打包系统”和“上饶市芦林纸业年产 70 万吨高档纸板项目纸卷输送系统”两个项目不包含包装机，设备调试难度相对较低，所需时间较少。2022 年公司调试时长相较于其他年份较长、调试人数相较于其他年份较多，主要是因为“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平板纸、栈板覆膜、纸芯管上料系统”项目规模较大且系统较为复杂，及“广

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项目包含新开发的技术迭代后的多工位包装机，调试难度较大，耗时较长，较多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试工作。

500-1,000 万元的项目：2022 年公司调试人数相较于其他年份较多，主要系“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客户卷旁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输送过程中存在纸张损坏问题，现场人员花费较长时间排查故障所致。

200-500 万元的项目：2022 年公司调试时长相较于其他年份较长，主要是因为当期“亚太森博（广东）纸箱输送及码垛系统”和“杭州诺邦年产 6000 吨水刺材料生产线布卷输送包装系统”项目中包含码垛系统，调试难度较大。

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2020 年公司调试时长相较于其他年份较多，主要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M3 造纸自动成品仓库纸卷输送打带系统”堆垛机存在设计不足，现场人员花费较长时间整改优化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调试人数较多，主要系当期“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为改造项目，工期紧张，公司增加调试人员数量。

500-1,000 万元的项目：2020 年公司调试时长相较于其他年份较多，一方面，“维尔美自动仓储系统”项目为公司早期的立体库项目，公司花费较长时间进行调试；另一方面，“牡丹江恒丰纸业输送包装及立体仓库系统”项目包含定心装置、辊纸码垛等新产品，现场人员花费较长时间进行调试优化。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该区间段内的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的项目，其中 2021 年项目的调试时间长、调试人数多，主要是因为当年验收的项目为公司初始进入轨道交通行业时所承接的项目，经验相对欠缺，在积累了相关行业的经验后，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该区间内轨道交通项目的调试时长减少。

200-500 万元的项目中：公司各期平均调试时长及人数波动较大，主要系该区间内项目数量较小，容易受个别项目影响，导致当期调试时长及人数有所波动，其中 2020 年仅一个项目“浙江张氏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该项目设备较少，规模较小，因此调试时长较短、调试人员较少。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2021 年公司调试时长相对较长、调试人数相对较多，主要系当年该区间范围内包含两个金光集团的小件码垛项目，码垛系统调试难度相对较大。

(2) 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调试时长偏短或调试人员偏少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

1) 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对于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制造系统项目，公司以调试时长低于 90 天、调试人数低于 6 人作为偏少情形；对于 500-1,000 万元的智能制造系统项目，公司以调试时长低于 40 天、调试人数低于 3 人作为偏少情形，相关项目调试时长偏短或人员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调试时长（天）	调试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1	2020Z028	广西太阳 PM1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及平板纸输送系统	2021	广西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93	73	8	仅调试时间较短	客户工期要求高，增派人手调试
2	2018Z044	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	2021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2,005.23	180	5	仅调试人数较少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远程调试，虽然人员较少但耗时较长
3	2019Z001	马来西亚 GSPP 纸卷输送系统	2021	GS Paperboard & Packaging Sdn Bhd	1,639.08	170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4	2020Z029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202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1,637.17	43	3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且仅需自控调试，无需网络调试
5	2019Z005	联盛龙海 PM10 纸卷输送打包系统	2020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1,448.28	86	6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且不包含包装机，调试难度相对较小
6	2021Z040	玖龙（沈阳）PM47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3 年 1-6 月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1,247.17	65	6	仅调试时间较短	客户前期土建延误较久，后期工期要求高，加快调试进度
7	2019Z027	上饶市芦林纸业年产 70 万吨高档纸板项目纸卷输送系统	2020	江西省芦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82	52	6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且不包含包装机，调试难度相对较小
8	2019Z038	印尼亚太 PM3 纸卷包装机系统和输送系统改造项目	2020	PT Asia Pacific Rayon	1,046.34	110	3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调试时长(天)	调试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9	2019Z067	上海达玉(伊朗)纸卷处理系统, 平板处理系统, 全自动令包机项目	2021	上海达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9.65	131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10	2018Z010	Riverdale 工厂纸卷输送系统 Bridge	2021	英特奈国际纸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08.43	38	1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早期派人前往项目现场调试一段时间, 后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前往现场, 由客户现场人员配合公司远程调试
11	2018Z033	广东理文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马2)	202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85	27	1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为湿浆线项目,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12	2019Z039	福建启润(理文马来西亚) PM26&PM27 2套纸卷输送系统	2022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732.74	45	1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13	2020Z021	浙江山鹰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2020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2.74	69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为浆包线项目,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14	2019Z006	联盛龙海新建仓库纸卷输送系统	2020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706.90	25	4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15	2020Z027	浙江山鹰二期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2020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7.35	86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为浆包线项目,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调试时长(天)	调试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16	2019Z021	玖龙纸业 Biron (美国) 纸卷输送系统	2021	ND Paper Inc.	692.67	14	1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无法前往现场, 故聘请美国当地供应商进行调试, 后期派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调试优化
17	2019Z012	福建启润广东理文马来西亚纸卷输送系统	2020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620.68	45	1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18	2018Z015	广东理文湿浆板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 (缅甸 2)	2020	厦门国贸纸业公司	608.28	61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为湿浆线项目,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19	2020Z011	江西五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0	江西五星纸业公司	600.44	30	5	仅调试时间较短	客户工期要求高, 增派人手调试
20	2020Z005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 (二号车间)	2022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575.55	15	3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21	2020Z007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 (四号车间)	2021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575.55	25	3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22	2020Z008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 (五号车间)	2022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547.41	10	3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23	2018Z021	损纸皮带输送机	2020	山鹰华中纸业公司	540.72	10	1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所需调试的设备种类单一
24	2020Z038	金东纸业(江苏)切纸机配套输送带设备	202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29.20	40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切纸机的输送项目, 仅需实现输送功能, 调试难度相对较低
25	2019Z009	潍坊欣龙链板自动输送机系统	2021	潍坊欣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24.13	15	1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该项目由 4 条同规格产线的输送设备组成, 调试难度较小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调试时长(天)	调试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26	2019Z053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浆包处理及输送系统	2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58	28	5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27	2021Z023	金东纸业(江苏) PM5 散浆输送线	2023年1-6月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18.00	72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28	2019Z026	年产6万吨Lyocell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浆粕输送系统	2021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17	32	4	仅调试时间较短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仅需自控调试, 无需网络调试
29	2021Z013	山鹰(广东)损纸输送系统	2022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513.27	10	1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且所需调试的设备种类单一
30	2019Z008	巴基斯坦BSP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1	Bulleh Shah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508.06	63	2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调试工时及人数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出于成本控制的考量,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2) 部分境外项目早期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 聘请当地供应商进行调试; (3) 浆包线、输送线一类项目调试人员经验丰富, 调试难度整体较低, 调试速度较快, 所需时间较少; (4) 客户工期要求高的时候会加速调试进程。

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对于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公司以调试时长低于 120 天、调试人数低于 8 人作为偏少情形; 对于 500-1,000 万元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公司以调试时长低于 60 天、调试人数低于 6 人作为偏少情形, 相关项目调试时长偏短或人员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调试时长(天)	调试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1	2020Z041	山鹰(广东)纸卷输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2022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5,840.71	101	8	仅调试时间较短	客户工期要求高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调试 时长 (天)	调试 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2	2018Z002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20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5,494.27	123	6	仅调试人数较少	外围输送设备少, 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3	2018Z045	太阳老挝 80 万吨项目输送包装、立库、废纸剪、搁纸架、损纸盖板	2021	SUN PAPER SAVANNAKHE T CO., LTD	5,378.00	169	6	仅调试人数较少	为境外项目, 境外项目通常派人较少
4	2021Z008	PM5 智能化输送及立体库系统	2022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791.15	168	6	仅调试人数较少	外围输送设备少, 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5	2020Z039	汕头松炆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2022	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6.31	73	4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外围输送设备少, 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6	2021Z501	佳都科技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立体仓库采购项目	202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29	18	5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客户工期要求高, 现场调试人员提高工作强度
7	2020Z504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勾庄车辆段工艺设备 1 标自动化立体仓库	2022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711.99	44	8	仅调试时间较短	轨道交通类项目外围输送设备少, 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8	2022Z016	浙江夏特印刷版辊 AGV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22	浙江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1.77	86	4	仅调试人数较少	该项目的 AGV 为外购, AGV 调试由供应商完成, 公司仅进行堆垛机调试及立体库整体联动的调试
9	2020Z501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星桥车辆段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2022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599.73	48	5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轨道交通类项目外围输送设备少, 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10	2020Z506	杭州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新湾车辆基地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202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502.57	46	10	仅调试时间较短	轨道交通类项目外围输送设备少, 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序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调试 时长 (天)	调试 人数	偏少情形	原因
11	2021Z060	浙江金励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一期）	2023年1-6月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3,820.43	116	9	仅调试时间较短	客户工期要求高
12	2021Z006	浙江鹤丰 PM10 立体仓库系统	2023年1-6月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84.96	84	9	仅调试时间较短	外围输送设备少，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13	2022Z402	中车株机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	2023年1-6月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616.88	32	4	调试时长短且调试人数较少	轨道交通类项目外围输送设备少，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调试工时及人数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1）外围输送设备少的项目通常仅需调试立体库内配套的简单输送线，所需时间短；（2）客户工期要求高的时候会加速调试进程。

（二）区分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各期收入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的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对应业务类型情况及预计验收年份，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区分已发货、未发货及新老客户说明目前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金额分布情况

1. 区分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各期收入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	21,795.29	67.07%	54,089.56	90.96%	44,459.88	90.28%	39,657.41	94.65%
商业谈判	10,701.62	32.93%	5,376.47	9.04%	4,786.52	9.72%	2,240.37	5.35%
合计	32,496.91	100.00%	59,466.03	100.00%	49,246.40	100.00%	41,89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招标式取得订单，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招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项目和“浙江鹤丰 PM10 立

体仓库系统”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且为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订单，两个项目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3.9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合同负债按订单获取方式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 式	在手订单		合同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	305,222.59	93.61%	138,046.43	91.94%
商业谈判	20,828.91	6.39%	12,096.81	8.06%
合 计	326,051.50	100.00%	150,143.23	100.00%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和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主要由招标方式取得。

2. 报告期各期末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对应业务类型情况及预计验收年份，与各业务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合同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在手订单	智能制造系统	144,934.69	44.45%	129,825.64	42.55%	107,130.69	41.83%	78,403.78	50.9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79,223.43	54.97%	173,389.06	56.83%	148,235.88	57.88%	74,703.85	48.50%
	备件及其他服务	1,893.38	0.58%	1,887.67	0.62%	760.60	0.30%	921.97	0.60%
	合计	326,051.50	100.00%	305,102.37	100.00%	256,127.18	100.00%	154,029.60	100.00%
合同负债	智能制造系统	66,266.31	44.14%	63,740.45	41.85%	44,239.26	51.03%	29,345.07	57.08%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83,387.12	55.54%	87,865.59	57.69%	41,942.93	48.38%	21,533.82	41.88%
	备件及其他服务	489.80	0.33%	689.78	0.45%	514.49	0.59%	534.99	1.04%
	合计	150,143.23	100.00%	152,295.82	100.00%	86,696.68	100.00%	51,413.8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制造系统	14,090.56	43.36%	33,708.13	56.68%	28,759.61	58.40%	29,536.76	70.5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6,835.55	51.81%	23,820.70	40.06%	18,156.53	36.87%	10,330.70	24.66%
	备件及其他服务	1,570.80	4.83%	1,937.19	3.26%	2,330.25	4.73%	2,030.33	4.85%
	合计	32,496.91	100.00%	59,466.03	100.00%	49,246.40	100.00%	41,897.78	100.00%

根据前述表格，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金额整体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也逐年增长，其中智能制造系统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金额逐年增长，销售收入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但受不同规模的项目实施周期差异的影响，2021 年销售收入相较于上一年略有下降。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在手订单逐年增长，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也不断增长，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与收入变动匹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按预计验收年份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在手订单		合同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66,953.79	20.53%	39,465.87	26.29%
2024 年	150,614.48	46.19%	91,006.86	60.61%
2025 年及之后	108,483.24	33.27%	19,670.50	13.10%
合计	326,051.50	100.00%	150,143.23	100.00%

注：上述测算系公司根据项目计划及经验做出，实际验收及确认收入时间受项目执行情况、客户验收安排等因素影响无法准确预测，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预计将在未来 1-3 年内转化为收入，与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执行周期相匹配。

3. 区分已发货、未发货及新老客户说明目前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按发货情况的分布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		合同负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发货	236,848.64	72.64%	136,115.32	90.66%
未发货	88,751.60	27.22%	14,025.32	9.34%
无实物无需发货	451.26	0.14%	2.59	0.00%
合计	326,051.50	100.00%	150,143.23	100.00%

注：上表发货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数据，其中已发货包含部分发货及主体设备全部发完的情形

根据上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项目已开始发货，部分订单因客户土建工期延期、新签订单尚在设计提资阶段等因素尚未发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按新、老客户的分布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		合同负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老客户	196,369.55	60.23%	114,760.93	76.43%
报告期内新客户	17,624.59	5.41%	10,649.96	7.09%
在手订单中新客户	112,057.36	34.37%	24,732.35	16.47%
合计	326,051.50	100.00%	150,143.23	100.00%

注：在手订单中新客户指同一控制下，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无对应收入的客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与合同负债中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为 60.23%和 76.43%，报告期内新客户对应金额占比为 5.41%和 7.09%。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以老客户为主，但新客户金额的占比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客户占比有所提升，反映出公司在维系老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取得成效。

（三）结合公司客户开拓情况、在造纸领域市占率、主要客户产能情况及下游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较强成长性，并完善业绩波动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部分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光集团 APP	178.86	108.00
新加坡金鹰集团	56.00	—
玖龙纸业	240.00	—
理文造纸	—	4.00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26.00
泰盛集团	178.60	24.00
合 计	668.46	362.00

注：数据来源《造纸信息》，且造纸信息未披露 2023 年上半年新增产能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建情况良好，且 2022 年主要客户产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开拓新订单奠定了基础。

结合上述内容分析，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处补充披露相应的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业绩增长受市场空间和市场竞争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制浆造纸行业和纸制品加工行业，其他领域如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机械制造等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一方面，若上述行业的新增产能需求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出现波动，将会影响相关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虽然在制浆造纸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但在纸制品加工、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机械制造领域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部分行业如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已存在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目前公司在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机械制造等行业并未形成明显的规模优势，年度新增订单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拓受阻，相关领域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各期第四季度、各期 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确认收入对应项目的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与其他季度和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周期明显偏长或偏短项目及原因，第四季度、各期 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及周期异常项目收款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1. 各期第四季度、各期 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确认收入对应项目的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与其他季度和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规模各有差异，且项目完工验收受客户整体规划、土建进度、整体工程进度、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年度内非均匀分布，而单个季度和单月收入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故各季度、各月度的项目周期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按项目收入进行加权平均的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货至交付时间 (月)	第一季度	6.29	6.80	3.56	5.92
	第二季度	6.93	4.59	6.39	3.51
	第三季度	/	5.07	10.78	4.72
	第四季度	/	7.97	6.67	4.64
交付至验收时间 (月)	第一季度	5.41	3.65	2.98	3.05
	第二季度	4.40	3.59	1.92	3.79
	第三季度	/	3.85	3.06	4.63
	第四季度	/	6.58	4.02	4.23

根据上表，公司第四季度项目的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整体高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规模通常较大，所需执行时间通常较多。其中，2021 年，公司第三季度项目的发货至交付时间较长，主要受“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项目的影响，该项目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采用远程调试，调试效率相对较低，耗时偏长。2023 年，公司第二季度项目发货至交付及交付至验收的时间相较于其他年份第二季度项目的时间更长，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项目的规模较大，所需执行时间较多，其执行时间处于其他报告期内季度区间范围内。综上，公司第四季度项目和 2023 年第二季度项目的平均周期未显著短于其他季度平均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按项目收入进行加权平均的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发货至交付时间（月）				交付至验收时间（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月	4.48	4.75	6.01	14.80	2.35	4.76	1.37	0.14
2 月	3.81	8.78	6.84	2.73	5.90	2.29	2.77	4.94
3 月	11.47	6.58	3.31	3.90	4.95	3.80	3.11	2.12
4 月	2.80	2.17	3.89	4.35	2.35	4.10	2.17	4.13
5 月	8.47	3.62	4.82	2.87	3.30	1.84	2.32	4.21
6 月	5.32	4.65	8.76	3.08	5.99	3.68	1.52	3.12
7 月	/	6.23	1.99	9.81	/	2.29	8.93	7.44
8 月	/	6.11	18.42	5.01	/	4.58	1.90	3.93
9 月	/	3.66	6.18	3.99	/	3.63	3.01	4.32
10 月	/	2.38	2.24	2.85	/	3.04	5.23	6.06

期间	发货至交付时间（月）				交付至验收时间（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1 月	/	11.77	4.77	4.23	/	5.57	4.40	2.18
12 月	/	4.74	8.47	5.15	/	7.99	3.61	6.02
全年	6.85	6.30	6.89	4.71	4.52	4.75	3.52	4.23

根据上表，公司各期 12 月、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项目的发货至交付的时间处于其他月份的区间范围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2 月项目及 2022 年 6 月项目的交付至验收时间处于其他月份的区间范围内，2022 年 12 月项目的交付至验收时间偏长，主要系受“玖龙包装（成都）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的影响，该项目系新研发的设备，在设备运行后耗费一定时间进行优化调整。2023 年 6 月项目的交付至验收时间长于当年其他月份，主要系受“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平板自动仓库”项目的影响，该项目为公司执行的金鹰集团首个托盘库项目，花费较多时间进行测试优化。

综上，公司各期第四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各期 12 月、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实际交付及验收时间与其他季度及月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实际交付及验收的时间受客户需求变更、土建基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各期第四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各期 12 月、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项目的平均周期与其他月份及季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周期明显偏长或偏短项目及原因，第四季度、各期 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及周期异常项目收款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各期第四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各期 12 月份、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发货至交付时间异常（短于 2 个月或长于 1 年）及交付至验收时间异常（长于 1 年）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类型
1	项目 42	客户 24	1,448.28	2020 年 11 月	交付偏短
2	项目 74	客户 46	759.29	2022 年 10 月	交付偏短
3	项目 37	客户 18	732.74	2020 年 12 月	交付偏短
4	项目 75	客户 13	645.65	2021 年 10 月	交付偏短
5	项目 28	客户 17	529.20	2021 年 11 月	交付偏短
6	项目 78	客户 47	517.17	2021 年 10 月	交付偏短

-	交付偏短项目收入金额小计	-	4,632.33	-	-
1	项目 56	客户 11	5,884.96	2022 年 11 月	交付偏长
2	项目 79	客户 48	808.43	2021 年 12 月	交付偏长
3	项目 81	客户 49	701.52	2021 年 12 月	交付偏长
4	项目 82	客户 50	692.67	2021 年 12 月	交付偏长
5	项目 83	客户 17	518.00	2023 年 5 月	交付偏长
-	交付偏长项目收入金额小计	-	8,605.58	-	-
1	项目 69	客户 41	2,395.01	2020 年 12 月	验收偏长
2	项目 1	客户 1	1,911.50	2023 年 5 月	验收偏长
3	项目 8	客户 8	1,770.80	2022 年 12 月	验收偏长
4	项目 9	客户 9	1,591.88	2022 年 11 月	验收偏长
5	项目 64	客户 39	711.03	2021 年 12 月	验收偏长
6	项目 85	客户 52	700.00	2021 年 11 月	验收偏长
7	项目 55	客户 33	641.03	2022 年 6 月	验收偏长
-	验收偏长项目收入金额小计	-	9,721.25	-	-
-	三类情形收入金额总计	-	22,959.16	-	-
-	第四季度金额合计	-	19,888.63	-	-
-	2023 年第二季度金额合计	-	3,070.53	-	-
-	各期 12 月金额合计	-	7,812.21	-	-
-	2022 年 6 月金额合计	-	641.03	-	-
-	2023 年 6 月金额合计	-	-	-	-

上述项目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一）”的回复。

（五）境外收入对应主要客户、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在手订单对应主要客户及金额、目前项目进展，结合境外客户开拓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境外市场竞争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未来变动趋势

1. 境外收入对应主要客户、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境外收入合计为 14,598.68 万元，项目数量为 28 个，其中智能制造系统收入占比为 61.79%，项目数量为 26 个，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收入占比为 38.21%，项目数量为 2 个，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为 SUN PAPER SAVANNAKHET CO.,LTD、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GS Paperboard & Packaging Sdn Bhd、PT Asia Pacific Rayon 和 ND Paper Inc.，前述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11,959.72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外总收入的 74.88%。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板块	年份	收入	毛利率	付款条件约定	截至次年 末已回款比例	截至 2023.8. 31 已收款比例	项目执行 周期
1	客户 37	项目 6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21	5,378.00	15.27	预付款：5%；进度款：25%；发货款：60%；质保金：10%	99.94	99.94	6
		项目 86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21	200.00	87.88	预付款：30%；施工人员进场前支付 60%款项；质保金：10%	100.00	100.00	10
		200 万收入以下项目合计			426.52	56.41	/		/	/
		小计			6,004.52	/	/		/	/
2	客户 20	项目 33	智能制造系统	2021	2,005.23	51.77	预付款 5%、图纸设计完成后付 5%、到货款 90%	96.79	96.79	25
		200 万收入以下项目合计			129.79	53.66	/		/	/
		小计			2,135.03	/	/		/	/
3	客户 21	项目 34	智能制造系统	2021	1,639.08	44.87	预付款：30%；到货款：60%性能达到要求的 75%时支付货款 5%；性能达到 100%时付支付货款 5%	100.00	100.00	12
		项目 87	智能制造系统	2021	371.35	48.33	预付款：30%；发货款：50%；验收款：15%；验收款支付后 2 个月内支付剩余 5%	100.00	100.00	3
		200 万收入以下项目合计			33.74	78.82	/		/	/
		小计			2,044.18	/	/		/	/
4	客户 53	项目 88	智能制造系统	2020	1,046.34	61.20	预付款 5%、图纸完工后付款 10%、75%到货款、竣工款 3%、验收款 2%、质保金 5%	95.00	100.00	7
		200 万收入以下项目合计			36.99	76.43	/		/	/
		小计			1,083.33	/	/		/	/
5	客户 50	项目 82	智能制造系统	2021	692.67	25.63	预付款：15%；到货款：85%	100.00	100.00	25
		小计			692.67	/	/		/	/
合计					11,959.72				/	/

注：对于 2023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收款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收款比例；对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收款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对于 2020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收款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下同

上表所示项目的合同中未约定项目进度，其中，项目 33 和项目 82 两个项目的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前期无法派人前往现场所致。

参考公司毛利率的分布情况统计，公司对境内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50%或毛利率低于 20%的项目，对境外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60%或毛利率低于 30%的项目，对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不区分境内外，为毛利率高于 30%或毛利率低于 10%的项目。公司毛利率的分布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五、关于成本与毛利率”之“(四)”。

上表所示项目中，项目 86 为安装服务，无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项目 88 则是因为该项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致使毛利率略高于平均值。项目 82 的业主方境内外项目采购人员相同，境外项目议价时会参考境内项目历史成交价，因此毛利率较低于境外项目毛利率。

除项目 33 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远程进行调试，客户尚未支付 65 万元调试费用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主要项目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

2. 在手订单对应主要客户及金额、目前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在手订单按单体口径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项目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Trading Limited	2019Z044	印尼 APPUNVOKI 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	8,214.75	试运行
		2019Z065	印尼 APPIKPP 巴拉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改造	7,762.50	正在安装
		2023Z013	印尼 APPIKKPD4BM1 浆包处理系统	2,281.50	设计提资
		2023Z014	印尼 APPIKKPD4BM2 浆包处理系统	2,227.50	设计提资
		2022Z047	印尼 APPBawen 原纸输送和纸板输送系统	1,181.25	正在调试
		2021Z022	印尼 APPOKI 小件输送系统	1,039.50	试运行
		2021Z017	印尼 APPOKI 原纸卷输送车，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796.50	试运行
		2021Z016	印尼 APPIKS 纸卷输送、平板输送包装系统	580.50	试运行
		-	500 万以下订单	1,101.94	-
		-	小计	25,185.94	-
2	EPSILON	2022Z005	印尼亚太 BM1 平板自动仓库	7,655.58	正在安装

排名	公司名称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PROCUREMENT RESOURCES DMCC	2022Z004	印尼亚太 BM1 纸卷输送系统、PE 膜包装机及劈纸机项目	4,905.90	正在安装
		2021Z051	印尼亚太 BM1 平板输送包装系统	1,859.29	正在安装
		-	小计	14,420.77	-
3	CHEN G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LTD	2022Z057	正隆平阳 BM2&BM3 原纸自动仓库	7,425.00	设计提资
		-	小计	7,425.00	-
4	ND Paper Malaysia (Selangor) Sdn. Bhd.	2021Z039	玖龙马来(雪兰莪州) PM51/PM5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585.25	正在调试
		2022Z020	玖龙马来(雪兰莪) 备品备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796.50	试运行
		2022Z014	玖龙马来(雪兰莪) PM51/PM52 损纸输送系统	605.48	正在安装
		-	500 万以下订单	55.35	-
		-	小计	4,042.58	-
5	NDPaperInc.	2022Z011	美国玖龙 R-15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215.00	试运行
		-	500 万以下订单	394.88	-
		-	小计	1,609.88	-

3. 结合境外客户开拓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境外市场竞争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未来变动趋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326,051.50 万元，其中境外项目金额为 65,578.98 万元，占比为 20.11%，境外客户主要包括金光集团在印尼的项目、金鹰集团在印尼的项目、玖龙纸业在马来西亚的项目等，公司境外在手订单中 6,260.82 万元为新增客户的项目，公司境外客户开拓取得一定成效。

近年来，由于国内造纸行业海外原材料依赖较严重，废纸进口受限，众多企业开始布局海外产能以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部分龙头企业凭借显著的资金实力优势，已在海外进行了大量产能布局或建设原料基地。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海外制浆造纸厂布局区域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老挝
泰盛集团	美国、泰国、英国、荷兰等北美及欧洲地区
玖龙纸业	越南、美国、马来西亚等地
理文造纸	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玖龙纸业、理文造纸、泰盛集团、太阳纸业均通过在东南亚林木资源丰富、人工成本较低的地区进行产能布局，以获得成本优势。由于海外产能转移，近几年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地产能相应增长。公司已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多个前

述主要造纸龙头企业的项目，境外市场的开拓取得显著成效。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与海外竞争对手竞争时成本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境外在手订单储备率相对充足，未来，随着国际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公司将不断推进现有项目的建设完工，并继续开拓海外市场，发掘新的海外客户，培育新的海外市场空间，境外收入预计将呈现增长趋势。

(六) 各期自产销售硬件的金额、占备件类销售的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购买用途，备件与系统销售是否存在捆绑、2022 年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向公司购买系统仅购买硬件/备件的情形及合理性

1. 各期自产销售硬件的金额、占备件类销售的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购买用途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和外购销售硬件（不含服务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销售金额	自产销售占比	自产销售金额	自产销售占比	自产销售金额	自产销售占比	自产销售金额	自产销售占比
硬件	550.65	40.18%	747.45	44.08%	971.61	44.68%	536.42	32.13%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备件收入主要来源于外购设备的销售，各期备件类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主要客户	收入（万元）	占当期自产销售硬件备件收入比	购买用途
2023 年 1-6 月	JK Paper Ltd.	74.60	13.55%	磨损件更换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59.54	10.81%	磨损件更换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6.81	10.32%	磨损件更换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56.49	10.26%	磨损件更换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52.62	9.56%	磨损件更换
2022 年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57	11.98%	磨损件更换
	东莞市鸿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11	8.44%	磨损件更换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53.12	7.11%	磨损件更换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4	6.49%	磨损件更换
	上海绶优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37.90	5.07%	磨损件更换
2021 年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90.92	9.36%	磨损件更换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87	8.84%	磨损件更换

年度	主要客户	收入（万元）	占当期自产销售硬件备件收入比	购买用途
	上海绶优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69.31	7.13%	磨损件更换
	ITTIHAD PAPER MILL LLC	54.42	5.60%	磨损件更换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53.56	5.51%	磨损件更换
2020 年	上海绶优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59.91	11.17%	磨损件更换
	嘉兴市桂隆机电有限公司	59.09	11.02%	磨损件更换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43.77	8.16%	磨损件更换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6	6.46%	磨损件更换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28.58	5.33%	磨损件更换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所购买的备件主要用于更换破损的零部件。

2. 备件与系统销售是否存在捆绑、2022 年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向公司购买系统仅购买硬件/备件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系统类合同及备件合同均未约定“捆绑销售”的相关条款，且系统类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客户可自行选择向公司或其他方采购备件。因此，备件与系统销售不存在捆绑情况。2022 年，公司备件与其他服务收入为 1,937.19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16.87%，主要系客户当年备件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未曾向公司购买过系统而仅购买硬件备件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8 万元、31.85 万元、34.83 万元和 8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0.06%、0.06%和 0.25%，整体占比较低。该情形发生主要系原系统为国外采购，国外配套硬件价格贵，向公司购买硬件具有价格优势所致。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对各期第四季度、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收入的核查情况，相应访谈、函证比例，相关关键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验收纪要等是否存在异常

（1）各期第四季度、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收入的核查情况

采用大额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法，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2023 年二季度、各期 12 月份、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确认收入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及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四季度收入核查	各期第四季度收入（万元）①	/	22,051.02	29,133.74	21,893.80
	走访金额（万元）②	/	14,565.97	24,006.90	18,259.14
	走访比例②÷①	/	66.06%	82.40%	83.40%
	发函金额（万元）③	/	20,378.47	26,362.46	20,083.31
	发函比例③÷①	/	92.42%	90.49%	91.73%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④	/	18,969.62	22,786.56	19,180.76
	回函不符金额（万元）	/	-	-	-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⑤	/	-	-	-
	未回函金额（万元）⑥	/	1,408.85	3,575.90	902.55
	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⑤）÷①	/	86.03%	78.21%	87.61%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核查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万元）①	28,106.73	/	/	/
	走访金额（万元）②	26,781.21	/	/	/
	走访比例②÷①	95.28%	/	/	/
	发函金额（万元）③	26,460.54	/	/	/
	发函比例③÷①	94.14%	/	/	/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④	21,612.56	/	/	/
	回函不符金额（万元）	-	/	/	/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⑤	-	/	/	/
	未回函金额（万元）⑥	4,847.98	/	/	/
	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⑤）÷①	76.89%	/	/	/
各期 12 月收入核查	各期 12 月收入（万元）①	/	10,359.41	16,260.60	10,839.94
	走访金额（万元）②	/	7,977.59	13,218.79	8,973.02
	走访比例②÷①	/	77.01%	81.29%	82.78%
	发函金额（万元）③	/	9,784.14	15,238.54	9,513.08
	发函比例③÷①	/	94.45%	93.71%	87.76%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④	/	9,134.58	13,137.53	9,513.08
	回函不符金额（万元）	/	-	-	-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⑤	/	-	-	-
	未回函金额（万元）⑥	/	649.56	2,101.01	-
	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⑤）÷①	/	88.18%	80.79%	87.76%
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收入核查	6 月收入（万元）	11,773.59	18,074.61	/	/
	走访金额（万元）	11,334.91	17,633.63	/	/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走访比例	96.27%	97.56%	/	/
	发函金额（万元）③	11,125.56	17,099.43	/	/
	发函比例③÷①	94.50%	94.60%	/	/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万元）④	10,508.67	16,458.41	/	/
	回函不符金额（万元）	-	-	/	/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⑤	-	-	/	/
	未回函金额（万元）⑥	616.88	641.03	/	/
	回函可确认比例（④+⑤）÷①	89.26%	91.06%	/	/

公司第四季度、12 月份及 2022 年 6 月存在未回函的情形，主要系客户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繁琐，配合盖章确认回函的意愿较低而未回函所致。未回函的上述时间段内的项目、对应的客户及金额详见本回复之“六、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之“(六)”之“(2)未回函对应的主要客户、原因及替代测试”。

(2) 相关关键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验收纪要等是否存在异常

对公司各期第四季度、2023 年二季度、各期 12 月份、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确认收入且金额在 200 万以上项目的由发行人仓库发往项目现场的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以及验收纪要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数量（个）	/	30	59	54
核查项目数量（个）	/	14	31	31
对应收入占比	/	92.62%	90.28%	89.71%
2023 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项目数量（个）	36	/	/	/
核查项目数量（个）	30	/	/	/
对应收入占比	91.78%	/	/	/
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项目数量（个）	/	16	26	26
核查项目数量（个）	/	8	14	16
对应收入占比	/	93.03%	92.66%	92.91%
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确认收入项目数量（个）	14	16	/	/
核查项目数量（个）	8	10	/	/
对应收入占比	94.50%	95.98%	/	/

公司发往客户现场的设备中，部分集成类设备由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现场，公司内部不存在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等单据，因此本次核查范围为由公司负责发运的全部相关单据。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上述核查项目制造表，即包含项目设备的清单，核对由公司发运的设备，并取得该等设备的发运通知单和装车货物清单，核查由公司负责发运的货物与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所列货物是否匹配，是否出现漏发、多发等异常情况；

（2）核对上述核查项目的发运通知单日期、装车货物清单客户签收日期以及验收纪要签署日期，核查是否存在在项目验收后仍发运项目设备的情况。

在上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发运通知单、装车货物清单、验收纪要等不存在异常

2. 收入截至性测试的具体情况，中轻长泰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对公司各报告期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确认收入的项目按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随机抽取部分小金额备件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整体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收入金额80%的样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合计	21,464.34	10,626.22	16,536.02	11,524.35
截至测试金额	19,397.64	9,211.62	13,515.92	9,365.07
截至测试核查比例	90.37%	86.69%	81.74%	81.2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主要项目发货至交付、交付至验收时长、调试时长的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货至验收的周期及调试时长，对于执行周期异常、调试时长偏短和调试人员偏少的项目了解其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公司的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预计验收年份分布、发货情况分布、新客户情况分布；

(3) 通过查阅客户官网和客户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访谈时对客户进行询问，了解并获取公司客户产能情况；

(4) 分析列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各期 12 月份、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项目的执行周期、毛利率及回款情况，向公司项目经理了解周期异常项目的原因；

(5) 获取公司的境外收入明细表，查阅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分析其毛利率、回款及执行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境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6) 分析公司自产销售备件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购买备件的用途，分析是否存在仅购买备件未购买系统设备的情况，分析 2022 年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列示不同业务项目发货至交付周期、交付至验收周期的分布情况；公司部分项目发货至交付周期存在偏短及偏长的情况，其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项目交付至验收无明显的偏短情形，存在偏长情形，其原因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的收款比例不及预期，主要系客户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回款，单个项目付款拖延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项目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区分项目规模列示各类业务调试时长和人员数量的配比与分布，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调试时长偏短或调试人数偏少的情形，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区分订单获取方式列示各期收入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的分布、已按业务类型及预计验收年份列示各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分布、已按发货情况及新老客户情况列示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的分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订单及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获取方式以投标为主；公司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合同负债预计将在未来 1-3 年内验收并转化为收入；公司最新在手订单/合同负债中已发货的项目金额占比较高、老客户占比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老客户具有持续性的更新扩建需求，公司具有成长性；

(4) 公司报告期各期四季度、2023 年二季度、各期 12 月份、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6 月项目的交付及验收时间与其他季度及月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实际交付及验收的时间受客户需求变更、土建基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各期四季度、12月及2022年6月项目的平均周期与其他月份及季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合同中通常未约定项目进度，公司境外收入主要项目的回款情况良好，境外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在手订单储备率相对充足，未来，随着国际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公司将不断推进现有项目的建设完工，并继续开拓海外市场，发掘新的海外客户，培育新的海外市场空间，境外收入预计将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6) 公司备件收入主要来自外购备件销售，客户购买备件主要用于破损零部件的更换，公司存在少量未曾向公司购买过系统而仅购买硬件备件的情形，主要系原系统为国外采购，国外配套硬件价格贵，向公司购买硬件具有价格优势所致。公司2022年备件与其他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当年需求减少所致。

四、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机械类、集成设备类、自控网络类和辅助材料及其他，保荐工作报告对主要原材料的分类为集成设备类、定制件类、标准件类、电气网络类；公司存在外协服务采购；

（2）对于集成设备类和电气网络类，公司采用每个项目单独询比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对于定制件类，公司每三年对各供应商就不同设备进行统一招标比价，中标供应商以各自的投标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增项后确定具体价格，对于标准件类，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在公开市场价的基础上谈判一定折扣确定采购价格；（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0.03%、31.09%和28.07%，部分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ABB机器人的代理公司；（4）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曾经或目前正在租赁公司厂房及公司设备，其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及个人供应商；（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648.45万元、4,743.33万元和16,571.01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6）中介机构对报告期的采购入库执行了穿行测试，报告期每期的穿行测试笔数为25笔；（7）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和特殊情形

类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70.45%、75.79%和 72.71%，函证比例分别为 85.97%、87.07%和 83.53%。

请发行人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六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对主要原材料分类的联系与区别，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统一相关信息披露和分析内容；（2）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相应定价模式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分析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3）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是否存在部分原材料主要或向某供应商单一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及相关风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5）与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供应商在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向供应商出租厂房、设备的合理性，出租价格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发行人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情况，向其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代理供应商所代理品牌情况、未直接采购的原因，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公司相关采购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应采购和销售的会计处理；（8）报告期各期预付款的支付对象、预付金额及形成原因，2021 年大幅下降、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与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约定，预付金额变动与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和特殊情形供应商的抽样方法及过程，相应核查程序、核查金额、

核查证据及核查比例，实地及视频访谈的金额、比例、访谈对象及主要访谈内容；采购穿行测试的抽样标准及核查结论；

（一）请中轻长泰公司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六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中轻长泰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接受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4、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及货运代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采购	1,943.50	65.70%	5,380.76	74.88%	4,265.33	83.68%	3,152.53	79.82%
包装运输采购	585.32	19.79%	666.33	9.27%	337.80	6.63%	317.47	8.04%
货运代理采购	81.17	2.74%	277.76	3.87%	136.61	2.68%	172.78	4.37%
其他	348.11	11.77%	860.94	11.98%	357.15	7.01%	306.94	7.77%
合计	2,958.10	100.00%	7,185.79	100.00%	5,096.89	100.00%	3,94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52.53 万元、4,265.33 万元、5,380.76 万元和 1,943.50 万元，主要为项目现场的设备及电气安装服务。2021 年，公司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采购占比提升，主要系当年境外项目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在当地聘请安装公司安装，费用较高。2022 年，随着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进一步增长，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采购费用金额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运输采购金额分别为 317.47 万元、337.80 万元、666.33 万元和 585.32 万元，主要系将在公司生产制造完成的机械类设备发送至项目现场产生。2023 年 1-6 月，公司包装运输采购金额占比提升较高，主要系“联盛（漳州）备浆、纸卷、纸垛、令包、平板包、立体仓库系统”项目产生较大运输费用（122.1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78 万元、136.61 万元、277.76 万元和 81.17 万元，主要为出口项目的货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服务主要包含油漆服务、项目现场的施工咨询服务、境外项目翻译服务等。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接受的服务主要为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采购和包装运输采购，其中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采购按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合同仅约定总价，不存在单价的概念；包装运输服务采购主要为向长泰货运信息部采购运输服务，其报告期内的单价如下：

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
一、陕西、山西、广西、广东、湖北、福建、河南、安徽、河北、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宁夏、新疆、黑龙江、辽宁、吉林、甘肃、内蒙古、江西、青海：0.33 元/吨/公里；
二、海南：0.43 元/吨/公里（不含过海费）；
三、云南、四川、贵州、重庆：0.44 元/吨/公里；
四、300 公里以内：0.7 元/吨/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泰货运信息部采购的运输服务其单价一致，报告期内包装运输服务采购额的变动主要系里程及货物重量的变动所致。”

（二）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对主要原材料分类的联系与区别，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统一相关信息披露和分析内容

保荐工作报告对主要原材料的分类为集成设备类、定制件类、标准件类、电气网络类、辅助材料及其他，招股说明书对主要原材料的分类为机械类、集成设备类、自控网络类、辅助材料及其他。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机械类为保荐工作报告所示定制件类和标准件类的合计金额，自控网络类与电气网络类为同一类，已将保荐工作报告中的原材料分类统一为招股说明书的分类形式。

保荐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原材料分类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前期将原材料划分为集成设备类、定制件类、标准件类、电气网络类，其中定制件、标准件与集成设备、电气网络不属于同一维度的划分，定制件和标准件均可归类为机械类，为避免信息披露歧义，招股说明书进一步优化了原材料分类，将定制件和标准件合并后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的原材料分类为保荐机构回复质量控制部门意见回复中的分类，目前已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材料分类进行了统一。

(三) 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相应定价模式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分析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的原材料包括机械类、集成设备类、自控网络类和辅助材料其他类。其中主要原材料为机械类、集成设备类和自控网络类三类，报告期内，三类原材料合计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85%，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具体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集成设备类	货架	11,387.60	20.85%	12,363.04	13.43%	8,802.80	12.91%	6,428.48	15.46%
	输送系统	3,784.69	6.93%	6,888.27	7.48%	6,949.69	10.19%	1,864.88	4.48%
	堆垛机	2,432.00	4.45%	1,993.28	2.17%	3,943.18	5.78%	1,323.00	3.18%
	缠膜机	225.80	0.41%	603.56	0.66%	224.53	0.33%	264.79	0.64%
	码垛系统	711.90	1.30%	540	0.59%	419.86	0.62%	17.38	0.04%
	配套专机	524.97	0.96%	529.62	0.58%	559.88	0.82%	284.78	0.68%
	托盘、料箱	580.07	1.06%	407.94	0.44%	824.61	1.21%	400.85	0.96%
	其他	100.38	0.18%	571.75	0.62%	69.63	0.10%	171.8	0.41%
	小计	19,747.41	36.15%	23,897.47	25.96%	21,794.18	31.96%	10,755.96	25.86%
机械类	减速机	3,664.22	6.71%	6,935.50	7.53%	4,346.69	6.38%	2,545.55	6.12%
	输送设备	3,569.80	6.53%	6,122.84	6.65%	4,740.19	6.95%	3,218.91	7.74%
	特种链条	1,981.69	3.63%	4,558.58	4.95%	2,716.16	3.98%	1,751.42	4.21%
	工位专机	2,384.69	4.37%	3,103.93	3.37%	2,494.08	3.66%	1,183.97	2.85%
	机器人	988.69	1.81%	2,851.87	3.10%	2,580.74	3.79%	1,100.45	2.65%
	液压和气动元件	514.77	0.94%	2,032.71	2.21%	1,432.84	2.10%	1,126.92	2.71%
	捆扎机及配件	1,904.55	3.49%	2,008.61	2.18%	872.81	1.28%	1,530.78	3.68%
	旋转设备	1,236.60	2.26%	1,935.10	2.10%	1,670.90	2.45%	964.65	2.32%
	轴承	607.26	1.11%	1,685.21	1.83%	1,013.87	1.49%	714.13	1.72%
	包装设备	1,106.93	2.03%	1,571.12	1.71%	1,268.10	1.86%	773.24	1.86%
	货叉	1,014.22	1.86%	1,276.48	1.39%	982.68	1.44%	411.01	0.99%
	液压系统	623.98	1.14%	1,115.99	1.21%	765.97	1.12%	479.92	1.15%
	垂直升降设备	292.96	0.54%	1,112.64	1.21%	648.45	0.95%	359	0.86%
	安装附件	968.26	1.77%	799.16	0.87%	673.82	0.99%	369.33	0.89%
	胶机	243.17	0.45%	692.75	0.75%	269.72	0.40%	281.79	0.68%
	其他	4,759.89	8.71%	8,064.92	8.76%	4,718.73	6.92%	3,908.21	9.40%

品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小计	25,861.66	47.34%	45,867.61	49.82%	31,195.77	45.75%	20,719.29	49.82%
自控网络类	变频器	743.02	1.36%	3,591.37	3.90%	1,895.24	2.78%	1,200.32	2.89%
	网络	1,350.94	2.47%	3,128.94	3.40%	2,174.85	3.19%	1,307.64	3.14%
	传感器	731.81	1.34%	2,777.22	3.02%	2,495.66	3.66%	1,088.66	2.62%
	自控成套	1,272.91	2.33%	1,610.39	1.75%	1,057.10	1.55%	1,200.55	2.89%
	PLC	633.68	1.16%	843.13	0.92%	614.87	0.90%	438.63	1.05%
	辅材及其他	1,404.93	2.57%	3,069.35	3.33%	1,657.91	2.43%	710.81	1.71%
	小计	6,137.28	11.24%	15,020.40	16.31%	9,895.62	14.51%	5,946.61	14.3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为分散，占比较高的（报告期内总采购额前五大或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达到 5%）主要为集成设备类的货架、输送系统和堆垛机，机械类的输送设备、减速机和特种链条。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20%、46.20%、42.21%和 48.50%。因此，选取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1. 货架

报告期内，公司货架主要供应商为音飞储存、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仓智能”）和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星”），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1.92%、95.71%、90.01%和 99.16%：

单位：万元；元/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音飞储存	11,291.60	99.16%	9,638.90	77.97%	8,424.80	95.71%	5,908.85	91.92%
世仓智能	-	-	1,488.14	12.04%	-	-	-	-
上海精星	-	-	888.00	7.18%	-	-	-	-
小计	11,291.60	99.16%	12,015.04	97.19%	8,424.80	95.71%	5,908.85	91.92%
总计	11,387.60	20.85%	12,363.04	100.00%	8,802.80	100.00%	6,428.48	100.00%

2022 年向音飞储存采购占比降低，系公司积极开拓了世仓智能、上海精星等货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货架的定价方式为：根据立体库所需钢材的吨位数及钢材价格计算材料成本，根据项目实施地点与供应商的距离核定运输成本，并考虑

安装费、加工费及辅料费用后确定合同价格。公司采购货架的金额及平均价格分别为：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音飞储存	11,291.60	/	9,638.90	/	8,424.80	/	5,908.85	/
世仓智能	-		1,488.14	1.78%	-		-	
上海精星	-		888.00	1.12%	-		-	

注 1: 由于均价免披露，世仓智能和上海精星的均价以音飞存储均价为基础测算差异率；

注 2: 以上采购金额及平均价格按照各期采购入库口径计算，均价=采购额÷入库货架对应的吨位数。

公司向音飞储存采购的货架单价略低于世仓智能和上海精星，主要系公司向音飞储存采购的货架数量较大，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所致。

公司的可比公司井松智能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向音飞储存采购货架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市公司北自科技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向世仓智能、上海精星采购货架的平均采购单价：

名称	单位：元/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井松智能、音飞储存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302.82
北自科技、世仓智能	未披露	8,755.80	7,887.42	7,651.96
北自科技、上海精星	未披露	8,950.84	8,121.35	8,103.23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井松智能在 2020 年向音飞储存采购的货架的平均价格较为接近。公司 2022 年向上海精星采购货架的平均价格与北自科技基本持平，向世仓智能采购货架的平均价格略高于北自科技，主要是因为北自科技向世仓智能的采购金额更高，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货架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输送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输送系统主要由托盘与小件系统、STV 系统和模组带构成，三者合计占比达 87.64%、97.51%、96.62%和 99.20%。主要供应商为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中国”）、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杭州康通”)、德马科技(688360.SH)和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伍扬”),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输送系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86.78%、93.80%、75.57%和81.78%。其中,湖南伍扬和德玛科技主要提供托盘与小件系统,大福中国主要提供STV系统、杭州康通主要提供模组带。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大福中国	935.00	24.70%	1,930.00	28.02%	3,224.00	46.39%	-	-
杭州康通	289.86	7.66%	1,284.56	18.65%	1,828.12	26.31%	1,091.15	58.51%
德马科技	1,450.13	38.32%	818.43	11.88%	1,241.58	17.87%	-	-
湖南伍扬	420.10	11.10%	1,172.74	17.03%	224.84	3.24%	527.28	28.27%
小计	3,095.09	81.78%	5,205.73	75.57%	6,518.54	93.80%	1,618.43	86.78%
输送系统合计	3,784.69	100.00%	6,888.27	100.00%	6,949.69	100.00%	1,864.88	100.00%

2020年及以前公司的托盘与小件输送系统主要向湖南伍扬采购,德马科技由于经营规模较大、生产流程更为标准化,故成本相较于湖南伍扬更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德玛科技托盘与小件输送系统的采购。

2021年起,大福中国成为公司STV系统供应商,主要为执行“印尼APP UNV OKI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和“金红叶(南通)57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两个项目所需,STV系统并非每个项目都需要用到,2020年公司无STV采购需求,故未向大福中国采购。

模组带通常用于纸箱和原纸输送线,其他类型输送线较少使用,2022年,公司向杭州康通采购模组带的金额下降,主要系纸箱和原纸输送线需求下降所致。

(1) 托盘与小件输送系统

由于不同项目的托盘与小件输送系统不完全可比,公司在选定各项目的供应商时,通常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报价情况进行评选并最终选定。

公司2020年未向德马科技采购,2021-2023年1-6月内向德马科技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库年份	德马科技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金红叶(南通)3#自动仓(含5A、5B、7#车间输送码垛及环穿车)(3#车间补充采购)	2023年1-6月	/	/	-13.84%

项目	入库年份	德马科技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金红叶（南通）3#自动仓（含 5A、5B、7#车间输送码垛及环穿车）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	/	初始报价差异率-0.36%，最终成交价与初始报价差异率-11.22%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1#库、2#库、4#库	2021 年、2022 年	/	/	-7.89%

注：差异率的计算均以第列价格为基准计算，下同。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德马科技的采购略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主要是因为德马科技为上市公司，其生产规模更大、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向湖南伍扬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湖南伍扬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亚太森博（山东）PM14 箱输送及码垛系统	/	/	-5.68%
2023 年 1-6 月	马来西亚 GSPP PP2 纸箱垛输送系统及堆垛机更换	/	/	初始报价差异率-6.03%，最终成交价与初始报价差异率-4.31%
2022 年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平板自动仓库	/	/	-
2022 年	玖龙（马来）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	/	/	初始报价差异率-6.10%，最终成交价与初始报价差异率-3.93%
2022 年	浦北太华医药输送分拣	/	/	初始报价差异率 0.50%，最终成交价与初始报价差异率-8.70%
2021 年	玖龙包装（成都）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	/	-10.06%
2020 年	浙江山鹰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	/	初始报价差异率-4.82%，最终成交价与初始报价差异率-9.94%
2020 年	牡丹江恒丰纸业输送包装及立体仓库系统	/	/	初始报价差异率-6.48%，最终成交价与初始报价差异率-9.5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湖南伍扬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湖南伍扬自 2016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年限较长，其给予公司一定价格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项目向德马科技和湖南伍扬采购金额占托盘与小件输送系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5.22%、71.94%、43.79%和 37.66%，具有一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托盘与小件输送系统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STV 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 STV 系统全部向大福中国采购。针对每个项目，大福中国先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项目预算与其进行议价后确定最终成交价格。STV 系统的主要构成为 STV 小车（环形穿梭车），公司向大福中国的采购单价如下：

品名	单价
STV-小车（环形穿梭车）（万元/台）	/

基于商业秘密的考量，大福中国无法提供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的穿梭车（RGV）的价格如下：

品名	单价
穿梭车（RGV）（万元/台）	-25%

注：由于 STV 小车单价免披露，其他上市公司的价格以差异率形式体现。

根据上表，公司向大福中国采购的 STV 小车的价格相较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环形穿梭车价格较高，主要系大福中国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成套设备供应商，其产品具有一定品牌溢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STV 系统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模组带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带全部向杭州康通采购，杭州康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定模组带方案并报价，公司在其报价基础上与之谈判议价后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模组带成套设备包含较多组成部分，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中的主要设备与杭州康通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差异率
印尼 APP Bawen 原纸输送和纸板输送系统	固定输送模组带	L*W*H:2800mm*2000mm*350mm	/	/	/	-7.63、-6.92%
	固定输送模组带	L*W*H:3400mm*3500mm*380mm	/	/	/	-7.66、-6.82%
	圆转盘模组带输送	转盘直径：3200mm	/	/	/	-8.89、-8.48%
	无动力辊	L*W*H:2900mm*2000mm*350mm	/	/	/	-8.25、-5.66%
	无动力辊	W*H:410mm*350mm	/	/	/	-7.45、-5.65%
2022 年度						
合同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差异率
上海博成整厂物流仓储系统	模组带输送机	L*W*H:8500mm*1700mm*350mm	/	/	/	-6.16、-5.52%
	模组带输送机	L*W*H:7150mm*1700mm*350mm	/	/	/	-8.21、-7.22%

	模组带输送机	L*W*H:3000mm*1900mm*350mm	/	/	/	-7.98、-7.41%
	单工位移动小车	配套1台模组带规格:L*W*H:2700*4000	/	/	/	-8.47、-7.53%
	XY顶升模组带	L*W*H:4640mm*2700mm*350mm	/	/	/	-7.69、-6.90%

2021 年度

合同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差异率
青岛海王绿色柔性智能数字包装印刷项目整厂物流系统工程	模组带输送机	L*W*H:6000mm*3000mm*350mm	/	/	/	-6.77、-4.52%
	模组带输送机	L*W*H:6000mm*2000mm*350mm	/	/	/	-6.87、-5.41%
	模组带输送机	L*W*H: 3600mm*2400mm*350mm	/	/	/	-7.14、-5.80%
	模组带电动转盘	盘面直径 4560mm	/	/	/	-8.51、-7.92%
	单工位移动小车	L*W*H:3000mm*3500mm*350mm 运行速度: 120m/min	/	/	/	-8.54、-8.16%
玖龙包装(成都)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模组带输送机	L*W*H:3000mm*2200mm*350mm	/	/	/	-6.20、-2.22%
	模组带输送机	L*W*H:6000mm*1800mm*350mm	/	/	/	-9.09、-3.80%
	模组带输送机	L*W*H:6000mm*2200mm*350mm	/	/	/	-6.26、-5.72%
	模组带输送机	L*W*H:7460mm*2200mm*350mm	/	/	/	-6.49、-3.88%
	导轨,滑触线及安装支架等附件	4极滑触线,含立柱	/	/	/	-9.09%、-4.46%

2020 年度

合同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差异率
玖龙包装(太仓)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模组带输送机	L*W*H:8500mm*1200mm*350mm, 速度 24m/min	/	/	/	-7.69、-6.25%
	模组带输送机	L*W*H:3000mm*3300mm*350mm, 速度 24m/min	/	/	/	-4.83、-3.43%
	模组带输送机	L*W*H:2850mm*2200mm*350mm, 速度 24m/min	/	/	/	-8.67、-7.06%
	双工位移动小车	L*W*H:3000mm*2200mm*350mm	/	/	/	-7.58、-6.15%
	组合模组带输送机	L*W*H:3120mm*5200mm*350mm, 速度 24m/min	/	/	/	-8.82、-7.4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项目向杭州康通采购金额占模组带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8%、56.49%、72.18%和 66.26%,具有一定代表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模组带输送机、工位移动小车等设备的单价与杭州康通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单价略低于第三方单价主要是因为公司是杭州康通的主要客户,向其采购的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模组带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输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输送设备主要包括链板输送机和链条输送机,两者合计占输送设备的比例为 78.39%、72.91%、71.36%和 81.13%,主要供应商为宁乡鸿源

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鸿源”）、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泰欣”）和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捷股份”），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85.40%、73.98%、85.83%和 78.56%。其中，宁乡鸿源主要生产链条输送机及链板输送机，长沙泰欣和瑞捷股份主要生产链板输送机。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长沙泰欣	352.71	9.88%	2,051.52	33.51%	1,826.09	38.52%	2,114.52	65.69%
宁乡鸿源	1,290.52	36.15%	1,889.63	30.86%	1,630.89	34.41%	634.58	19.71%
瑞捷股份	1,161.17	32.53%	1,314.26	21.46%	49.61	1.05%	-	-
小计	2,804.40	78.56%	5,255.40	85.83%	3,506.59	73.98%	2,516.46	85.40%
合计	3,569.80	100.00%	6,122.84	100.00%	4,740.19	100.00%	3,21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捷股份采购金额提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就输送设备与供应商议价时，瑞捷股份对链板输送机报价最低，公司将更多的链板输送机订单下达至瑞捷股份所致，相应地，公司对长沙泰欣的采购金额减少。

公司于 2019 年、2022 年就输送设备与宁乡鸿源、长沙泰欣等公司进行了谈判议价，公司对报价供应商进行了评分，选定了各类输送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其中，2019 年谈判议价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针对某类输送设备的采购价格执行各入围供应商的各自报价，并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2022 年谈判议价后，公司针对某类输送设备的采购价格执行全部入围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即全部入围供应商均需按照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供货。

输送设备中链板输送机及链条输送机的单价主要受钢材价格、长度的影响，同一规格型号的链板输送机头部、尾部的构造相同，同一规格型号的链条输送机其驱动、棘轮的构造相同，因此头部、尾部的价格和驱动、棘轮的价格为固定价格，而长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各有不同，此部分价格按照长度及单位价格计算。

根据设计图纸，每个型号的链板输送机、链条输送机有其核定的钢材重量，在钢材价格波动时，公司以谈判时的钢材价格作为锚点，按上涨的价格及钢材重量核算材料费上涨对单台链板输送机、链条输送机价格的影响。

由于不同项目所需链板输送机和链条输送机的设备长度等规格存在差异，且设备均由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图纸进行定制化生产，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

不可比，相关产品也无市场公开价格，故选取 2019 年及 2022 年谈判议价时各个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允性分析。

(1) 链板输送机

公司采购链板输送机型号较为分散多达百种，其中 2020-2021 年主要型号为 CTK10112、CTK10113 和 CTK10114，该等型号链板输送机占 2020 年和 2021 年链板输送机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5.63%、36.76%，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2019 年议价时三家最终选定的供应商对该等型号链板输送机的报价情况如下：

型号	参数	宁乡鸿源	长沙泰欣	荆州市康海传动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差异率
CTK10112	总长单价（元/米）	/	/	/	-1.43%、-7.32%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3.23%、-8.06%
CTK10113	总长单价（元/米）	/	/	/	1.49%、0.00%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7.32%、-8.06%
CTK10004 （外翻型）	总长单价（元/米）	/	/	/	1.49%、0.00%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7.32%、-8.06%
CTK10004 （内翻型）	总长单价（元/米）	/	/	/	-1.43%、-7.32%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3.23%、-8.06%

注：CTK10114 整体设计与 CTK10112、CTK10113 相似，CTK10004（内翻型）报价同 CTK10112，CTK10004（外翻型）报价同 CTK10113

根据上表，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其中荆州市康海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报价相对较高，主要系该供应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距离公司较远，运费更高，而另外两家供应商位于长沙市，距离公司较近，运费成本低。宁乡鸿源针对链板输送机的报价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以前年度主要负责加工护栏、支架、盖板等机械件，为获取公司的链板输送机加工订单，宁乡鸿源 2019 年对链板输送机的报价相对较低。长沙泰欣在链板输送机领域具备一定经验优势，市场认可度较高，报价相对较高。

2022 年-2023 年 1-6 月链板输送机主要型号为 CTK10123、CTK10125 和 CTK10126，上述型号链板输送机占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链板输送机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4.60%、35.77%，型号的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2022 年，三家最终选定供应商对该等型号链板输送机报价情况如下：

型号	参数	宁乡鸿源	长沙泰欣	瑞捷股份	差异率
CTK10123	总长单价（元/米）	/	/	/	2.11%、5.84%

型号	参数	宁乡鸿源	长沙泰欣	瑞捷股份	差异率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6.51%、10.97%
CTK10125	总长单价（元/米）	/	/	/	1.15%、2.89%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6.51%、10.97%
CTK10126	总长单价（元/米）	/	/	/	4.06%、9.04%
	头部、尾部固定价格（元）	/	/	/	5.96%、8.07%

注 1：本次议价时，公司已对链板输送机的图纸规格型号进行了更新

注 2：瑞捷股份为公司 2021 年新开拓的机械类供应商

根据上表，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其中瑞捷股份报价整体较低，主要是系其整体经营规模相较于长沙泰欣和宁乡鸿源更大，2022 年其营业收入为 45,461.57 万元，具备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链板输送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链条输送机

链条输送机主要型号为 CTK53846 和 CTK53844，报告期内上述型号链条输送机占各期链条输送机总采购额的 31.47%、34.63%、41.98%和 25.28%，具有一定代表性。2019 年，两家最终选定供应商对该等型号链条输送机的报价情况如下：

型号	参数	宁乡鸿源	湖南慧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差异率
CTK53846	总长单价（元/米）	/	/	-6.25%
	驱动+链轮固定价格（元）	/	/	-1.88%
CTK53844	总长单价（元/米）	/	/	3.45%
	驱动+链轮固定价格（元）	/	/	-5.76%

根据上表，宁乡鸿源和湖南慧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针对链条输送机的报价差异相对较小。

2022 年，两家最终选定的供应商对该等型号的链条输送机的报价情况如下：

型号	参数	宁乡鸿源	湖南慧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差异率
CTK53846	总长单价（元/米）	/	/	-1.08%
	驱动+链轮固定价格（元）	/	/	-1.06%
CTK53844	总长单价（元/米）	/	/	-1.05%
	驱动+链轮固定价格（元）	/	/	-1.06%

根据上表，宁乡鸿源和湖南慧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针对链条输送机的报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链条输送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减速机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的供应商主要为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中国）和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EW 武汉），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减速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2%、85.07%、78.59%和 81.88%。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诺德中国	2,247.63	61.34%	4,091.33	58.99%	1,892.76	43.54%	984.80	38.69%
SEW 武汉	752.65	20.54%	1,359.61	19.60%	1,805.09	41.53%	950.35	37.33%
小计	3,000.28	81.88%	5,450.94	78.59%	3,697.85	85.07%	1,935.15	76.02%
合计	3,664.22	100.00%	6,935.50	100.00%	4,346.69	100.00%	2,54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德中国采购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相同性能下诺德中国的减速机价格更低，公司优先选择诺德减速机供货所致。

减速机的价格受其基座、制动器、功率型号影响，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减速机最终价格系在每款减速机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后确定。公司采购减速电机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价格差异较大，由于公司向诺德中国和 SEW 武汉分别采购不同型号的减速机，因此分别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诺德中国采购常用型号减速机单价与其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型号	公司采购 价	第三方 1 单价	第三方 2 单价	第三方 3 单价	差异率
SK3282ABG-90LP/4 1.5KW	/	/	/	/	-1.89%、-1.42%、-4.05%
SK3282ABG-90LP/4/BRE20/FHL 1.5KW	/	/	/	/	-2.04%、-2.88%、-4.38%
SK4282ABG-90LP/4 1.5KW	/	/	/	/	-3.85%、-0.71%、-1.69%
SK4282ABG-100LP/4 2.2KW	/	/	/	/	-2.00%、-1.87%、-0.63%
SK4282ABG-100LP/4/BRE20/FHL2.2KW	/	/	/	/	-2.52%、-2.60%、0.45%
2022 年度					
型号	公司采购 价	第三方 1 单价	第三方 2 单价	第三方 3 单价	差异率

SK3282ABG-90LP/4 1.5KW	/	/	/	/	-1.89%、-1.42%、-4.05%
SK3282ABG-90LP/4/BRE20/FHL 1.5KW	/	/	/	/	-2.04%、-2.88%、-4.38%
SK4282ABG-90LP/4 1.5KW	/	/	/	/	-3.85%、-0.71%、-1.69%
SK4282ABG-100LP/4 2.2KW	/	/	/	/	-2.00%、-1.87%、-0.63%
SK4282ABG-100LP/4/BRE20/FHL 2.2KW	/	/	/	/	-2.52%、-2.60%、0.45%

2021 年度

型号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单价	第三方 2 单价	第三方 3 单价	差异率
SK3282ABG-90LP/4 1.5KW	/	/	/	/	0.08%、0.56%、0.08%
SK3282ABG-90LP/4/BRE20/FHL 1.5KW	/	/	/	/	-0.08%、-0.93%、-0.08%
SK4282ABG-90LP/4 1.5KW	/	/	/	/	-1.92%、-3.46%、-1.92%
SK4282ABG-100LP/4 2.2KW	/	/	/	/	-0.05%、0.10%、-0.05%
SK4282ABG-100LP/4/BRE20/FHL 2.2KW	/	/	/	/	-0.57%、-0.66%、-0.57%

2020 年度

型号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单价	第三方 2 单价	第三方 3 单价	差异率
SK3282ABG-90LH/41.5KW	/	/	/	/	-0.64%、-1.73%、-1.23%
SK3282ABG-90LH/4/BRE20/FHL 1.5KW	/	/	/	/	-2.21%、-4.08%、-3.63%
SK4282ABG-90LH/4 1.5KW	/	/	/	/	-2.19%、-3.36%、-0.56%
SK4282ABG-100LH/42.2KW	/	/	/	/	-2.64%、-4.46%、-3.17%
SK4282ABG-100LH/4/BRE20/FHL2.2KW	/	/	/	/	-0.69%、-1.16%、-2.73%

注：诺德中国给予不同企业的折扣不同，上表所示价格为诺德中国销售给公司和第三方的折前价格。

公司向 SEW 武汉采购常用型号减速机单价与其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型号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第三方 3	差异率
FA67GDRN90L4	/	/	/	/	-4.58%、-2.84%、-2.62%
FA67GDRN90L4/BE2/HF	/	/	/	/	-4.61%、-3.29%、-2.62%
FA87GDRN132S4/BE11/HF	/	/	/	/	-4.55%、-4.10%、-3.80%
KA127BDRN200L4/BE32/HF/TF/EK8C/GF	/	/	/	/	-4.58%、-4.55%、-4.51%
KA127BEDRN200L4/BE32/HR/3D-C/TF/EG7C/AL/C	/	/	/	/	-4.57%、-4.44%、-4.41%

2022 年度					
型号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第三方 3	差异率
KA127BDRN180L4/BE30/HF/TF/EK8C	/	/	/	/	-4.30%、-4.21%、-4.14%
KA157BDRN200L4/BE32/HF/TF/EK8C	/	/	/	/	-4.30%、-4.19%、-4.10%
KA157BDRN225S4/BE32/HF/TF/EK8C	/	/	/	/	-4.30%、-4.26%、-4.20%
KV87TDRN160M4/BE20/HF/TF/EK8C	/	/	/	/	-4.29%、-4.21%、-4.06%
SAZ57DRN90S4/BE2/HF/MM22/C/LN(空心轴径 35mm)	/	/	/	/	-4.26%、-3.57%、-3.57%
2021 年度					
型号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第三方 3	差异率
FA77GDRN132S4	/	/	/	/	-3.82%、-2.63%、-2.63%
K127DRE200L4/BE32/HR/TH/EG7C(合成润滑油,高温油封)	/	/	/	/	-3.85%、-3.80%、-3.69%
K127DRN180L4/BE30/TF/XH0	/	/	/	/	-3.84%、-3.73%、-3.69%
KH97DRE180M4/BE20/HR/TH/EG7C(合成润滑油,高温油封)	/	/	/	/	-3.83%、-3.56%、-3.56%
KH97DRN160L4/BE30/HR/TF/XH0	/	/	/	/	-3.82%、-3.78%、-3.71%
2020 年度					
型号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第三方 2	第三方 3	差异率
KA157BDRE225S4/BE32/HF/TF/EG7C/15m 合成油高温油封	/	/	/	/	-3.66%、-3.56%、-3.50%
KA97BDRN160M4/BE20/HF/EG7C 合成润滑油高温油封	/	/	/	/	-3.65%、-3.52%、-3.38%
KA97TDRE180L4/BE30/HF	/	/	/	/	-3.66%、-3.27%、-3.11%
KAZ77DRN90S4/BE2/HF	/	/	/	/	-3.61%、-2.49%、-3.05%
R17DRL71M4/BE1/HR/TF/ES7C	/	/	/	/	-3.58%、-1.52%、-1.16%

注：SEW 武汉给予不同企业的折扣不同，上表所示价格为 SEW 武汉销售给公司和第三方的折前价格。

公司采购减速机型号达上百种，金额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诺德中国和 SEW 武汉上述型号减速机占减速机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12.48%、13.94%和 10.27%，型号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根据上表，诺德中国、SEW 武汉销售给公司及销售给第三方公司的折前价格差异较小，由于公司为上述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向其的最终采购价格在折前价格的基础上按折扣比例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减速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5. 特种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链条的主要供应商为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链”）和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链条”），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99.58%，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株链	994.64	50.19%	1,719.74	37.72%	862.28	31.75%	778.24	44.43%
东华链条	978.73	49.39%	2,839.04	62.28%	1,853.88	68.25%	973.19	56.90%
小计	1,973.37	99.58%	4,558.78	100.00%	2,716.16	100.00%	1,751.42	100.00%
合计	1,981.69	100.00%	4,558.78	100.00%	2,716.16	100.00%	1,751.42	100.00%

链条的单价主要受钢材价格、长度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不同的链条规格型号，每类型号的链条根据基础价及链条长度计算总价，在钢材价格波动时，按基本价锚定时点的价格与现行材料价格核算材料费上涨对每米链条价格的影响

公司向东华链条及株链采购的特种链条型号特殊，系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定制化生产，东华链条及株链并未向其他公司销售相同规格的链条，公司报告期内向东华链条和株链采购的部分特种链条型号可比，其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2023 年 1-6 月				
株链型号	株链均价（元/节）	东华链条型号	东华链条均价（元/节）	差异率
XV6P2/CG-55-8-国产轴承	/	XV6P3/C-55-8-国产轴承	/	-1.99%
XSP6P1/CG1-55-8-国产轴承	/	XSP6P3/C-55-8-国产轴承	/	-1.45%
XV6P1/CG-55-8-国产轴承	/	XSP6P3/C-55-8-国产轴承	/	-1.45%
2022 年度				
株链型号	株链均价（元/节）	东华链条型号	东华链条均价（元/节）	差异率
XV6P2/CrG-55-8-国产轴承	/	XV6P3/Cr-55-8-国产轴承	/	-6.47%
XSP6P1/CrG1-55-8-国产轴承	/	XSP6P3/Cr-55-8-国产轴承	/	-8.98%
XSP6P1/CG1-55-8-国产轴承	/	XSP6P3/C-55-8-国产轴承	/	3.94%
XV6P2/CG-55-8-国产轴承	/	XV6P3/C-55-8-国产轴承	/	-0.13%
XV6P1/CG-55-8-国产轴承	/	XSP6P3/C-55-8-国产轴承	/	2.26%
2021 年度				
株链型号	株链均价（元/节）	东华链条型号	东华链条单价（元/节）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XV6P2/CrG-55-8-国产轴承	/	XV6P3/Cr-55-8-国产轴承	/	-10.68%
XSP6P1/CrG1-55-8-国产轴承	/	XSP6P3/Cr-55-8-国产轴承	/	-11.71%
2020 年度				
株链型号	株链均价（元/节）	东华链条型号	东华链条单价（元/节）	差异率
XV6P2/C-55-8-国产轴承	/	XV6P3/C-55-8-国产轴承	/	-3.69%
XV6P1/C-55-8-国产轴承	/	XV6P3/C-55-8-国产轴承	/	-8.51%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上述型号特种链条占特种链条总采购额的 32.83%、16.05%、42.12%和 26.26%，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

根据上表，公司向株链采购的链条单价与东华链条的单价整体差异较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东华链条为全球知名的链条厂商，其产品具有品牌溢价。

综上所述，公司特种链条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堆垛机

报告期内，公司堆垛机的供应商为向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泰克”）和湖北三丰小松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小松”），各期的合计采购比例均为堆垛机整体采购比例的 100%。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罗伯泰克	2,432.00	100.00%	1,643.28	82.44%	3,372.18	85.52%	343.00	25.93%
三丰小松	-	-	350.00	17.56%	571.00	14.48%	980.00	74.07%
小计	2,432.00	100.00%	1,993.28	100.00%	3,943.18	100.00%	1,323.00	100.00%
合计	2,432.00	100.00%	1,993.28	100.00%	3,943.18	100.00%	1,3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采购堆垛机金额较高系 2019 年和 2020 年新签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金额较大，所需堆垛机数量较多所致。公司向罗伯泰克采购金额逐步提高系罗伯泰克为国际知名品牌，其产品性能更加优异所致。

罗伯泰克及三丰小松根据公司项目需求拟定堆垛机方案并报价，一套堆垛机设备由机械本体、货叉、电机等设备组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配机械本体外的其他设备。堆垛机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是高度及载荷能力，公司每个项目采购的堆垛机型号会根据立体仓库的高度进行调整，且每个采购合同所选配的电机、货叉存在差异，故每台堆垛机单价不直接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伯泰克、三丰小松采购堆垛机的金额、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罗伯泰克				
采购数量（台）	/	/	/	/
采购金额（万元）	2,432.00	1,643.28	3,372.18	343.00
单价（台/万元）	-27.65%	-25.10%	-21.79%	/
三丰小松				
采购数量（台）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350.00	571.00	880.00
单价（台/万元）	-	-2.63%	6.67%	28.28%

注：由于单价豁免披露罗伯泰克 2021 年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单价以 2020 年为基础测算变动率三丰小松当期的单价以罗伯泰克的单价为基础测算差异率

2020 年，公司采购的堆垛机的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采购的堆垛机的高度较高，且选配了电机、地轨、滑触线等，采购相对单价较高。

罗伯泰克与三丰小松品牌溢价不同，且不同堆垛机的性能参数、选配硬件存在差异，故两家供应商各期采购的堆垛机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另外，由于堆垛机的核心部分为其机械本体部分，故选取机械本体作为对比标的，报告期内，公司向罗伯泰克的机械本体采购单价与罗伯泰克提供的其向第三方的可比规格机械本体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机械本体的型号	采购时间	机械本体价格（公司）	第三方的可比规格机械本体价格	差异率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平板自动仓库	公牛系列，高度 29.25 米，载荷 1,000kg	2023 年 1-6 月	/	/	-5.70%
金红叶（南通）3#自动仓（含 5A、5B、7#车间输送码垛及环穿车）	黑豹系列，高度 22.8 米，载荷 500kg	2023 年 1-6 月	/	/	-6.20%
印尼亚太 BMI 平板自动仓库	黑豹系列，高度 26.4 米，载荷 1,000kg	2023 年 1-6 月	/	/	-6.40%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库系统	黑豹系列，高度 22.83 米，载荷 500kg	2022 年	/	/	-6.40%
印尼 APP UNV OKI 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	黑豹系列，高度 23.15 米，载荷 500kg	2022 年	/	/	-6.60%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库系统	黑豹系列，高度 22.83 米，载荷 500kg	2021 年	/	/	-6.40%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公牛系列，高度 28.33 米，载荷 1,400kg	2021 年	/	/	-5.70%

	公牛系列，高度 28.33 米，载荷 1,900kg	2021 年	/	/	-5.80%
	公牛系列，高度 28.33 米，载荷 2,000kg	2021 年	/	/	-6.00%
GSPP-PP2 堆垛机&WMS 更换项目	黑豹系列，高度 14.9 米，载荷 500kg	2021 年	/	/	-5.30%
印度 JK 纸业自动化立体仓库	长颈鹿系列，H=30.28m，双深位，载荷：800kg	2020 年	/	/	-5.50%
印度 JK 纸业自动化立体仓库	长颈鹿系列，H=30.28m，单深位，载荷：800kg	2020 年	/	/	-6.00%

根据上表，公司向罗伯泰克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向罗伯泰克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基于商业秘密的考量，三丰小松无法提供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

综上所述，公司堆垛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机械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机械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参保人数	开始合作时间 (按签署合同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原因及合理性
货架									
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6/17	30,070.29 万元人民币	154,125.77	402	2014 年	否	否	不适用
2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	4,000 万元人民币	101,658.88	89	2021 年	否	否	不适用
3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9/6/7	10,000 万元人民币	121,499.38	214	2020 年	否	否	不适用
输送系统									
1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5/7/8	80,200 万日元	55,345.00	267	2020 年	否	否	不适用
2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2015/1/5	100 万元人民币	2,949.00	41	2018 年	否	否	不适用
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4/29	11,994.72 万元人民币	152,974.76	299	2019 年	否	否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参保人数	开始合作时间 (按签署合同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为 公司提供产 品或服务	原因及合理性
4	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2/ 1	1,500 万元人民币	1,554.00	29	2017 年	否	否	不适用

输送设备

1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6 /1/2 2	500 万元人民币	3,423.40	77	2019 年	否	是	宁乡鸿源的主要业务承接自宁乡三谐, 宁乡三谐自 2008 年即开始与宁乡三谐合作, 2019 年 6 月起, 宁乡三谐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全部转至由宁乡鸿源承接, 宁乡鸿源/宁乡三谐与宁乡三谐合作多年
2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 /4/2	300 万元人民币	3,790.00	63	2003 年	否	是	长沙泰欣与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合作, 双方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3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4/1 6	3,500 万元人民币	45,461.57	614	2021 年	否	否	不适用

减速机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4 /3/2 4	1,500 万美元	21.10 亿元	767	2010 年	否	否	不适用
2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2007 /1/2 8	500 万美元	92,121.96	152	2008 年	否	否	不适用

特种链条

1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1991 /10/ 23	16,000 万元人民币	151,521.84	974	2018 年	否	否	不适用
2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1984 /6/2 3	1,150 万元人民币	5,432.00	87	2000 年	否	否	不适用

堆垛机

1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 /4/1 6	5,000 万元人民币	56,247.20	133	2019 年	否	否	不适用
2	湖北三丰小松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3 /11/ 4	3,000 万元人民币	10,366.00	98	2016 年	否	否	不适用

2. 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低（500.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如下：

序 号	名称	是否具备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1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具备，长沙泰欣成立之初股东出资能力有限，后续经营稳定，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故注册资本未进行调整
2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具备，宁乡鸿源成立之初股东出资能力有限，后续经营稳定，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故注册资本未进行调整
3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具备，杭州康通成立之初股东出资能力有限，在承接业务过程中客户对注册资本的起点要求为 100 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在 1,500 万元以上，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故后期注册资本未进行调整

上述供应商均与企业合作多年，虽然初始注册资本较低，但在与企业合作的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量也呈现增长的趋势，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也随之提升，上述供应商具备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

（五）是否存在部分原材料主要或向某供应商单一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及相关风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 STV 系统仅向大福中国采购，模组带仅向杭州康通采购，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相应定价模式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分析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的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 ABB 机器人仅向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寇文”）采购，西门子变频器和 PLC 模块主要向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自控”）采购，劳易测测距仪和劳易测光电开关主要向长沙贝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贝肯”）采购，ABB 变频器主要向武汉臻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臻威”）采购，热熔胶机仅向诺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中国”）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ABB 机器人

上海寇文为 ABB 机器人包装物流行业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寇文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ABB 机器人，针对每个项目，公司按照配置需求向上海寇

文询价，上海寇文按照机器人本体及选配件（如软件、控制柜、管线包）进行分项报价，双方在报价基础上协商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

报告期内，公司常用的 ABB 机器人型号为三种，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 ABB 机器人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8%、78.29%、88.37%和 94.35%，型号的选取具有代表性。将三种型号的采购单价与上海寇文提供的其向第三方的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型号	中轻长泰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IRB 4600-40/2.55	/	/	-2.10%
IRB 4600-45/2.05	/	/	-5.07%
IRB 6700-200/2.60	/	/	-3.60%
2022 年度			
型号	中轻长泰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IRB 4600-40/2.55	/	/	-12.22%
IRB 4600-45/2.05	/	/	-12.04%
IRB 6700-200/2.60	/	/	-13.02%
2021 年度			
型号	中轻长泰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IRB 4600-40/2.55	/	/	-2.90%
IRB 4600-45/2.05	/	/	-1.79%
IRB 6700-200/2.60	/	/	-1.48%
2020 年度			
型号	中轻长泰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IRB 4600-40/2.55	/	/	-2.77%
IRB 4600-45/2.05	/	/	-2.47%
IRB 6700-200/2.60	/	/	-2.96%

注：中轻长泰采购均价=当年入库金额÷当年入库采购量，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上海寇文采购 ABB 机器人的均价与上海寇文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接近，2022 年，公司采购价与上海寇文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变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以来芯片供货紧张，上海寇文于 2022 年 5 月告知公司将对产品进行提价，为避免提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寇文按涨价前的价格签订了多份大金额采购合同，相关合同

的 ABB 机器人在下半年陆续入库，故 2022 年的实际采购价尚未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寇文采购入库的 ABB 机器人已适用涨价后的价格，公司采购均价与第三方均价差异变小。

综上，公司向上海寇文采购 ABB 机器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西门子变频器和 PLC 模块

公司向凯德自控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西门子变频器及西门子 PLC 模块，凯德自控为西门子的授权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协商谈判。公司向凯德自控采购的变频器及 PLC 模块型号众多，选取各期五个主要型号的变频器及 PLC 模块与凯德自控提供的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如下：

(1) 变频器

单位：元/个

2023 年 1-6 月					
变频器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SL3210-1KE13-2UF2	/	/	/	/	-3.54%、-2.82%、-4.15%
6SL3210-1KE22-6UF1	/	/	/	/	-3.53%、-2.82%、-4.17%
6SL3210-5BE15-5UV0	/	/	/	/	-3.53%、-2.77%、-4.18%
6SL3210-1KE21-7UF1	/	/	/	/	-3.53%、-2.81%、-4.18%
6SL3210-5BE27-5UV0	/	/	/	/	-3.51%、-2.81%、-4.16%
2022 年度					
变频器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SL3210-1KE14-3UF2	/	/	/	/	-3.54%、-2.84%、-4.15%
6SL3210-1KE15-8UF2	/	/	/	/	-3.54%、-2.82%、-4.16%
6SL3210-1KE13-2UF2	/	/	/	/	-3.53%、-2.84%、-4.17%
6SL3210-1KE21-3UF1	/	/	/	/	-3.53%、-2.81%、-4.17%
6SL3210-1KE17-5UF1	/	/	/	/	-3.52%、-2.82%、-4.17%
2021 年度					
变频器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SL3210-1KE15-8UF2	/	/	/	/	-3.55%、-2.8%、-4.16%
6SL3210-1KE14-3UF2	/	/	/	/	-3.55%、-2.83%、-4.14%
6SL3210-1KE17-5UF1	/	/	/	/	-3.5%、-2.81%、-4.18%
6SL3210-1KE18-8UF1	/	/	/	/	-3.51%、-2.8%、-4.16%
6SL3210-1KE13-2UF2	/	/	/	/	-3.5%、-2.84%、-4.15%

2020 年度					
变频器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SL3210-1KE15-8UF2	/	/	/	/	-3.54%、-2.83%、-4.15%
6SL3210-1KE13-2UF2	/	/	/	/	-3.51%、-2.81%、-4.15%
6SL3210-1KE17-5UF1	/	/	/	/	-3.5%、-2.83%、-4.16%
6SL3210-1KE18-8UF1	/	/	/	/	-3.51%、-2.84%、-4.17%
6SL3210-1KE21-3UF1	/	/	/	/	-3.54%、-2.81%、-4.17%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上述型号西门子变频器占西门子变频器总采购额的 62.55%、54.45%、53.53%和 4.56%，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2023 年 1-6 月上述型号采购金额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常用型号进行针对性备货，2023 年 1-6 月新增采购较少所致。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凯德自控采购变频器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2) PLC 模块

单位：元/个

2023 年 1-6 月					
PLC 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ES7 132-6BH01-0BA0	/	/	/	/	-3.49%、-2.83%、-4.15%
6ES7 131-6BH01-0BA0	/	/	/	/	-3.45%、-2.88%、-4.19%
6ES7 155-6AA01-0BN0	/	/	/	/	-3.55%、-2.83%、-4.19%
6ES7 221-1BH32-0XB0	/	/	/	/	-3.54%、-2.8%、-4.17%
6ES7 214-1HG40-0XB0	/	/	/	/	-3.54%、-2.81%、-4.16%
2022 年					
PLC 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ES7 155-6AA01-0BN0	/	/	/	/	-3.54%、-2.83%、-4.19%
6ES7 131-6BH01-0BA0	/	/	/	/	-3.44%、-2.82%、-4.25%
6ES7 211-1AE40-0XB0	/	/	/	/	-3.56%、-2.85%、-4.16%
6ES7 132-6BH01-0BA0	/	/	/	/	-3.59%、-2.88%、-4.12%
6ES7 214-1BG40-0XB0	/	/	/	/	-3.51%、-2.82%、-4.15%
2021 年					
PLC 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ES7 131-6BH01-0BA0	/	/	/	/	-3.52%、-2.87%、-

					4.17%
6ES7 132-6BH01-0BA0	/	/	/	/	-3.52%、-2.76%、-4.08%
6ES7 155-6AA01-0BN0	/	/	/	/	-3.53%、-2.84%、-4.14%
6ES7 223-1BL32-0XB0	/	/	/	/	-3.54%、-2.84%、-4.16%
6ES7 211-1AE40-0XB0	/	/	/	/	-3.56%、-2.77%、-4.22%

2020 年

PLC 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6ES7 131-6BH01-0BA0	/	/	/	/	-3.62%、-2.78%、-4.25%
6ES7 132-6BH01-0BA0	/	/	/	/	-3.52%、-2.79%、-4.25%
6ES7 155-6AA01-0BN0	/	/	/	/	-3.55%、-2.82%、-4.2%
6ES7 221-1BH32-0XB0	/	/	/	/	-3.5%、-2.77%、-4.21%
6ES7 223-1BL32-0XB0	/	/	/	/	-3.51%、-2.83%、-4.18%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上述型号西门子 PLC 占西门子 PLC 总采购额的 60.83%、68.06%、51.07%和 49.66%，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凯德自控采购 PLC 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凯德自控合作年限长，是凯德自控湖南区域的主要客户，故公司向凯德自控采购的西门子变频器及 PLC 模块主要型号单价略低于凯德自控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3. 劳易测测距仪和劳易测光电开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贝肯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劳易测测距仪和劳易测光电开关。长沙贝肯为劳易测的授权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协商谈判。公司向长沙贝肯采购的激光测距仪及光电开关型号众多，选取各期五个主要型号的劳易测测距仪和劳易测光电开关与长沙贝肯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如下：

（1）测距仪

单位：元/个

2023 年 1-6 月					
测距仪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AMS 348i 40 SSI(需配支架)	/	/	/	/	-5.55%、-4.02%、-4.02%
ODSL-30/D232-30M-S12	/	/	/	/	2.53%、4.17%、2.53%

ODSL-30/V-30M-S12	/	/	/	/	-3.66%、-2.58%、-2.58%
AMS 348i 200 SSI(需配支架)	/	/	/	/	-3.67%、-2.28%、-3.67%
AMS 348i 120 SSI(需配支架)	/	/	/	/	-0.93%、-0.04%、-2.65%

2022 年度

测距仪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AMS 348i 120 SSI(需配支架)	/	/	/	/	-1.67%、-0.79%、-3.38%
AMS 348i 40 SSI(需配支架)	/	/	/	/	-3.45%、-3.45%、-3.45%
AMS 348i 200 SSI(需配支架)	/	/	/	/	-4.37%、-2.99%、-4.37%
ODSL-30/D232-30M-S12	/	/	/	/	-0.45%、-0.45%、-3.35%
AMS 348i 120(需配支架)	/	/	/	/	-2.86%、-3.32%、-3.77%

2021 年度

测距仪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AMS 348i 200 SSI(需配支架)	/	/	/	/	-3.67%、-2.28%、-3.67%
AMS 348i 40 SSI(需配支架)	/	/	/	/	-4.76%、-3.22%、-3.22%
AMS 348i 40(需配支架)	/	/	/	/	-0.75%、-0.75%、-0.75%
AMS 348i 120(需配支架)	/	/	/	/	-4.67%、-4.76%、-4.76%
ODSL-30/D232-30M-S12	/	/	/	/	-2.00%、-2.00%、-4.76%

2020 年度

测距仪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AMS 348i 40(需配支架)	/	/	/	/	-0.75%、-0.75%、-0.75%
AMS 348i 120(需配支架)	/	/	/	/	-5.23%、-5.23%、-5.23%
ODSL-8/V66-500-S12	/	/	/	/	-3.82%、-0.91%、-3.82%
ODSL-30/D232-30M-S12	/	/	/	/	-2.00%、-2.00%、-4.85%
ODS110L1.3/LTX-M12	/	/	/	/	-0.64%、-2.84%、-0.64%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上述型号劳易测激光测距仪占劳易测激光测距仪总采购额的 93.56%、91.59%、98.49%和 97.81%，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长沙贝肯采购测距仪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2) 光电开关

单位：元/个

2023 年 1-6 月

第 161 页 共 391 页

8-2-161

光电开关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FT5L X3/4P, 自带 2 米线	/	/	/	/	-2.65%、-2.00%、-2.65%
ET5.3/4P, 自带 2 米线	/	/	/	/	-2.23%、-4.00%、-3.12%
HT46C/PX-200-M12	/	/	/	/	-1.39%、-2.24%、-2.24%
GS 04M/P-30-S8	/	/	/	/	-1.6%、-0.38%、-1.6%
PRK5. M3/4P, 自带 2 米线	/	/	/	/	-4.35%、-2.65%、-1.79%
2022 年度					
光电开关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HT46C/PX-200-M12	/	/	/	/	-2.5%、-0.79%、-1.65%
PRK5. M3/4P, 自带 2 米线	/	/	/	/	-0.19%、-0.19%、-1.97%
ET5.3/4P, 自带 2 米线	/	/	/	/	-2.79%、-1.03%、-1.92%
PRK5/4P-200-M8	/	/	/	/	-0.95%、-1.97%、-4.42%
PRK5. M3/4P-M8	/	/	/	/	-2.01%、-2.01%、-4.57%
2021 年度					
光电开关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PRK5. M3/4P, 自带 2 米线	/	/	/	/	-4.41%、-1.85%、-0.06%
ET5.3/4P, 自带 2 米线	/	/	/	/	-1.79%、-2.65%、-0.9%
HT46C/PX-200-M12	/	/	/	/	-2.41%、-2.07%、-2.24%
PRK5. M3/4P-M8	/	/	/	/	-2.65%、-2.65%、-1.79%
PRK5/4P-200-M8	/	/	/	/	-4%、-3.52%、-3.03%
2020 年度					
光电开关型号	公司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第三方 3 均价	差异率
PRK5. M3/4P, 自带 2 米线	/	/	/	/	-4.43%、-3.49%、-4.43%
ET5.3/4P, 自带 2 米线	/	/	/	/	-1.05%、-4.41%、-1.91%
FT5L X3/4P, 自带 2 米线	/	/	/	/	-1.32%、-2.61%、-4.49%
PRK5. M3/4P-M8	/	/	/	/	-4.05%、-2.75%、-2.3%
HT15/P-200-M12	/	/	/	/	-2.7%、-3.77%、-1.98%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上述型号劳易测光电开关占劳易测光电开关总采购额的 58.87%、22.14%、74.92%和 77.84%，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长沙贝肯采购光电开关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长沙贝肯合作年限长，是长沙贝肯湖南区域的主要客户，故公司向长沙贝肯采购的劳易测激光测距仪及光电开关主要型号的单价略低于长沙贝肯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4. ABB 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臻威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ABB 变频器，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协商谈判。公司向武汉臻威采购的 ABB 变频器型号众多，且 2021 年及 2022 年，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芯片供应短缺，ABB 实行配额制销售，武汉臻威为保障向公司的供货，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过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型号变频器，故选取 2020 年公司五个主要型号的 ABB 变频器与武汉臻威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ABB 变频器型号	2020 公司采购价	第三方 1 均价	第三方 2 均价	差异率
ACS380-040S-03A3-4	/	/	/	-3.53%、-4.65%
ACS380-040S-07A2-4	/	/	/	-3.85%、-4.3%
ACS380-040S-05A6-4	/	/	/	-2.91%、-4.42%
ACS380-040S-09A4-4	/	/	/	-3.91%、-4.74%
ACS380-040S-12A6-4	/	/	/	1.73%、0.2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型号 ABB 变频器占 ABB 变频器总采购额的 88.33%、72.06%、65.02%和 70.48%，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武汉臻威采购 ABB 变频器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武汉臻威合作年限长，故公司向武汉臻威采购的 ABB 变频器主要型号单价略低于武汉臻威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5. 热熔胶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诺信中国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热熔胶机，主要采购型号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热熔胶机型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ROBLUE 4	7.34	7.34	7.31	7.34
PROBLUE10	9.51	9.51	9.51	9.51

报告期各期，上述型号热熔胶机占热熔胶机总采购额的 63.01%、59.48%、58.02%和 49.34%，型号选取具有代表性

基于商业秘密的考量，诺信中国无法提供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在公告中披露的热熔胶机的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

热熔胶机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熔胶机（30L）	8.49	8.66	8.72

公司向诺信中国采购的热熔胶机型号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型号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上述单一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存在可选择的其他供应商，但公司出于合作稳定性、大量采购可以谈判取得优惠价格等因素的考虑，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对应的原材料，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风险。上述采购主要为相对标准化设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六）与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供应商在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向供应商出租厂房、设备的合理性，出租价格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情况，向供应商出租厂房、设备的合理性，出租价格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出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名称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1. 1-2021. 12. 31	6, 903. 00	22. 09
	2022. 1. 1-2022. 6. 30	9, 059. 00	22. 00
	2022. 7. 1-2022. 12. 31	7, 659. 00	22. 00
	2023. 1. 1-2023. 6. 30	6, 478. 50	23. 50
	2023. 1. 1-2023. 12. 31	339. 53	20. 00
长沙县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5. 1-2022. 12. 31	378. 00	33. 00
	2023. 1. 1-2023. 12. 31	882. 00	23. 50
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 1-2022. 12. 31	1, 400. 00	23. 00
	2023. 1. 1-2023. 12. 31	1, 400. 00	23. 50
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1. 1-2020. 12. 31	2, 106. 00	16. 86
	2021. 1. 1-2022. 12. 31	2, 024. 00	18. 68

名称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平方米）
	2023. 1. 1-2023. 12. 31	2, 024. 00	20. 50
	2023. 2. 1-2023. 12. 31	1, 551. 20	20. 50
长沙炜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5. 1-2022. 12. 31	1, 550. 00	18. 39
	2023. 1. 1-2023. 12. 31	1, 454. 00	20. 50
长沙晓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12. 1-2022. 6. 30	700. 00	23. 00
	2022. 8. 1-2022. 12. 31	1, 400. 00	23. 00
长沙湘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12. 1-2021. 12. 31	1, 400. 00	21. 00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3. 2. 1-2023. 6. 30	756. 00	23. 50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出租厂房系公司现有厂区存在一定的空闲区域，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质量可控性和运输便捷性考虑，公司向供应商出租空闲厂房，既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也有利于公司对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现场把控，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缩短公司管理半径，节约了产品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供应商租赁厂房整体单价介于 16.86 元/月/平方米~33.00 元/月/平方米。公司向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炜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单价较低的原因系租赁厂房为非钢结构厂房，且楼层较低，无行车和电梯等设施；公司向长沙县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价格较高原因系彼时公司试车场地紧张情况下，博远提出以较高租赁价短期租赁公司厂房，以满足自身项目交付。

经搜索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查询长沙市雨花区园区厂房单价，长沙市雨花区园区厂房价格租赁整体租金单价区间为 18.00 元/月/平方米~30.00 元/月/平方米，公司向供应商出租厂房价格与同地区厂房租赁价格整体一致，出租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出租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 称	租赁期间	租赁设备	租金 (万元/月)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1. 1-2022. 6. 30	油漆喷涂装置	0. 25
长沙晓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1. 1-2022. 11. 30	油漆喷涂装置	0. 25
长沙湘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12. 1-2021. 12. 31	油漆喷涂装置	0. 25

公司向供应商出租设备主要用于油漆喷涂作业，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租赁油漆喷涂装置，上述油漆喷涂装置的折旧额为 0.24 元/月，租金价格根据设备每月折旧额最终协商确定承租价格均为 0.25 万元/月，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租赁公司厂房和设备的供应商采购公允性中“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的分析详见本题“（三）向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相应定价模式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分析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长沙县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县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远”）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动转盘。2019 年，公司最终选定了两家供应商作为电动转盘的供应商，两家最终选定供应商对于三个主要型号电动转盘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型号	长沙博远	湘潭市岳塘区长晟机械设备制造厂	差异率
CTK30291/2.4m	/	/	-6.19%
CTK30408/2.6m	/	/	-8.46%
CTK30290/2.8m	/	/	-7.10%
CTK30290/3.0m/3.2m	/	/	-11.46%
CTK30290/3.6m	/	/	-11.90%
CTK30290/4.0m	/	/	-11.96%

2020-2021 年，公司采购上述型号电动转盘占电动转盘总采购额的 68.29%、32.70%，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湘潭市岳塘区长晟机械设备制造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成本规模效应相对较弱，故报价高于长沙博远。

2022 年，两家最终选定供应商对于两个主要型号电动转盘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型号	长沙博远	瑞捷股份	差异率
CTK30309/3.0m	/	/	-2.13%
CTK30311/2.4m	/	/	-2.13%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采购上述型号电动转盘占电动转盘总采购额的 26.86%、42.47%，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根据上表，两家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电动转盘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炜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诚源电器、长沙炜控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自控系统成套设备，自控系统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所采购的自控系统不完全可比，2020 年以前，公司自控系统的定价系根据固定公式计算得出，2021 年起，各项目在选定自控系统的供应商时，公司通常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相应的评选，最终确定自控系统的采购供应商。

2020 年及以前采购自控系统的成本计算公式为：

序号	类别	计算方式
A1	元器件、辅料	供应商设备报价款
A2		由公司提供的原材料
A	原材料合计	A1+A2
B	组装费	$(A1+A2) \times 0.13$
C	运杂包装费	$A \times 0.01$
D	税费	$A1 \times 0.13$
E	总金额	$A1+B+C+D$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最终向湖南诚源、长沙炜控采购的主要自控系统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长沙炜控报价	湖南诚源报价	差异率
2021 年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	/	-2.89%
	玖龙（湖北）PM45 年产 65 万吨牛卡/瓦楞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	/	-2.52%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立体仓库	/	/	-7.84%
2022 年	-7.88%景兴控股（马）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	/	/	-7.88%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平板自动仓库	/	/	-1.99%
	浙江金励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一期）、IPM10 灰板纸卷输送包装系统、PM11 瓦楞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	/	-6.65%
2023 年 1-6 月	联盛（漳州）备浆、纸卷、纸垛、令包、平板包、立体仓库系统	/	/	-8.11%
	亚太森博（江苏）卷筒自动仓库	/	/	-2.06%
	广东亿科成品及配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物流管理系统	/	/	-3.81%

公司每年采购自控系统达上百套，金额整体较为分散。2021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上述项目向长沙炜控和湖南诚源采购金额占当年向长沙炜控和湖南诚源

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17%、20.14%和 45.81%，型号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湖南诚源、长沙炜控采购的自控系统价格具备公允性。

(3) 长沙晓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长沙湘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长沙晓汶、长沙湘科采购的主要为油漆喷涂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供应商按照产品喷涂要求的所需具体厚度进行议价。2020 年-2022 年，长沙晓汶、长沙湘科报价与第三方供应商依明油漆不含税报价差异率介于-4.38%~-3.10%，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长沙晓汶、长沙湘科采购的油漆喷涂服务价格公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油漆喷涂服务供应商进行重新选聘，长沙晓汶入选，其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差异率介于-5.88%~0.00%，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长沙晓汶采购的油漆喷涂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供应商出租厂房、设备主要系公司有空闲厂房的基础上，出于保障产品品质，缩短管理半径，节约产品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需要向供应商进行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租赁公司厂房、设备的供应商的出租价格及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供应商在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隔离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

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供应商在场地、设备等方面均采用了严格的物理隔离措施，以厂房楼层和立柱为界限划分租赁区域，并在入口处设置了明显的门牌或标识物，不同供应商租赁区域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七) 发行人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中轻长泰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情况，向其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代理供应商所代理品牌情况、未直接采购的原因，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1. 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公司建立了《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关于供应商开发、考评、管理的部分内容如下：

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的开发，由采购管理部根据情况组织项目管理部、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考察，并如实填写《供方能力调查评价记录表》。

供应商考评：对供应商的选择、考核、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供货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供货情况跟踪记录表》，供应商的评审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对考核不理想或不合格的，降低其等级，逐步减少其供货比例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为止。对于生产过程监管中发现在质量或进度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供应商，可经评审暂停其供应商资格，停止签订新的合同。

供应商管理：积极培养合格的供应商，鼓励供应商提出设计改进建议、材料替代推荐性意见及潜在的价格改进措施。采购管理部应建立供应商的档案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商情信息，作为选择供应商及确定价格的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从开发，考评，管理等角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与规范，公司供应商管理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执行，符合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要求。

2. 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情况，向其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代理供应商所代理品牌情况、未直接采购的原因，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1) 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中轻长泰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代理供应商取得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其他企业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采购管理部接到具体采购任务后，牵头成立招标小组，确认招标方式，报公司分管采购领导批准后执行，同时报监审部门备案；招标小组通过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按照规定收取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给其出具收款收据；

初选：招标小组初选投标单位注重征求内部与标的物有关部门人员的意见，初选投标单位后，组织用户、专家组成员，到报名投标单位对其生产规模、企业资质、主要业绩诚信度等方面进行认证、考察。剔除不具备资质和条件的投标单位，选定邀请投标单位，报公司分管采购领导批准后，发出招标文件；

考评：安排投标单位逐一进行技术交流，组织对招标文件答疑；从专家库提取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项目组的主要成员，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委中技术人员不少于 60%，明确评标组

长，报公司领导批准；评标时坚持质量第一，价格最优，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在质量、技术、设计主要技术指标，交货期等要求达标后，以最低报价定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主要个体工商户通过供应商准入的方式选聘，即由采购管理部根据情况组织项目管理部、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考察，并根据《供方能力调查评价记录表实施采购准入。但由于公司项目地相对分散，且公司产品涉及的规格、型号、材质众多，出于临时和就近采购的需要，除向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定期采购货运服务外，存在对部分个体工商户零星采购油漆喷涂、机械加工等服务的情况。对于零星、临时性采购，经员工申请、部门负责人等审批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公司零星、临时性采购的采购额分别为 17.86 万元、4.15 万元、9.38 万元和 6.1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4%、0.01%、0.01%和 0.01%，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个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况仅出现一次，为报告期内早期 2020 年 1 月发生，系因业务需求于项目现场邀请某工程师提供包装线机器人夹具及附属装置维护保养服务，双方谈判签订《服务合同》，根据预估需服务天数*预估每日包干价格计算约定包干费用为 0.35 万元。2021 年以后，公司不再出现选聘个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况。

(2) 采购情况和价格公允性

1) 向前五大代理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代理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采购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ABB机器人	753.83	2,894.76	2,358.17	903.20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西门子变频器，PLC模块	504.14	2,493.11	1,662.00	1,252.58
长沙贝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劳易测测距仪、光电开关	615.81	1,395.38	690.06	319.50
武汉臻威科技有限公司	ABB变频器	448.39	1,071.49	318.90	149.94
湖南联谊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电脑	311.92	824.04	597.55	233.46
合计		2,634.08	8,678.78	5,626.69	2,858.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代理供应商中的前四家采购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五）是否存在部分原材料主要或向某供应商单一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及相关风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联谊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扫描仪及电脑，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协商谈判。报告期内，其主要规格的产品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规格	2023年1-6月均价	2022年均价	2021年均价	2020年均价
扫描仪	SICK- Lector621-V2D621D-2MSFBB5	1.20	1.20	1.20	/
	SICK-CLV690-0000	/	3.65	3.65	3.65
电脑	DELL T3650/i7-11700/16G/1T/win10专业版/22LCD	0.95	0.95	/	/
	DELL T3640 I5-10500/8G/1T/WIN10 64 英文专业版系统	/	0.72	0.72	/
	Lenovo-扬天 M4000s（PLUS）/I7-9700/8G/1T/22' LCD/WIN10 64 位	/	/	0.84	0.84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联谊采购的主要产品系单位价值较低的电子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与湖南联谊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经查询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向湖南联谊采购相关产品的均价与市场价接近。

2) 向前五大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采购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	货运服务	-	154.06	276.48	299.69
湘潭市岳塘区长晟机械设备制造厂	电动转盘	-	-	-	69.35
长沙市天心区创博标牌制作经营部	不锈钢铭牌	7.34	18.84	14.30	11.83
长沙市雨花区依明油漆经营部	油漆喷涂服务		-	20.95	11.28
长沙市雨花区文建华机械加工经营部	项目零星件	10.89	14.28	16.35	-
合计		18.24	187.18	328.08	392.14

注：公司对上述个体工商户的选聘均按照《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实施了准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2020 年-2022 年向个体工商户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采购货运服务的情况，对比公司向长沙宏炫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	长沙宏炫物流有限公司
收费标准	一、陕西、山西、广西、广东、湖北、福建、河南、安徽、河北、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宁夏、新疆、黑龙江、辽宁、吉林、甘肃、内蒙古、江西、青海：0.33元/吨/公里； 二、海南：0.43元/吨/公里（不含过海费）； 三、云南、四川、贵州、重庆：0.44元/吨/公里； 四、300公里以内：0.7元/吨/公里。	一、陕西、山西、广西、广东、湖北、福建、河南、河北、安徽、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宁夏、新疆、黑龙江、辽宁、吉林、甘肃、内蒙古、江西、青海：0.32元/吨/公里； 二、海南：0.52元/吨公里（不含过海费）； 三、云南、四川、贵州、重庆：0.43元/吨/公里（不含过海费）； 四、300公里以内：0.72元/吨/公里。

经比较，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与长沙宏炫物流有限公司在 300 公里以上的运价区间分别为 0.33 元/吨/公里~0.44 元/吨/公里和 0.32 元/吨/公里~0.52 元/吨/公里；300 公里以内运价分别为 0.7 元/吨/公里和 0.72 元/吨/公里，整体运价差异较小。公司综合考量运力、时效性和价格的基础上对两家货运商进行选择；当两家供应商同时能够达到运力和时效性的要求时，公司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货运商。报告期内中轻长泰向长沙市雨花区长泰货运信息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代理供应商所代理品牌情况、未直接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代理供应商所代理品牌情况及未直接采购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代理品牌情况	未直接向品牌方采购原因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ABB机器人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西门子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长沙贝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劳易测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湖南联谊科技有限公司	戴尔，西克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武汉臻威科技有限公司	ABB变频器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长沙普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丹佛斯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长沙宇泽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SKE,FYH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上海者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EUROFORK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长沙托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康耐视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

上述品牌产品类别及规格型号众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品牌方会采取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向品牌方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上述代理供应商为品牌方的指定代理方，代理商可以适当备货、并提供更灵活的账期安排，公司向代理商采购也可以更好地安排生产经营，公司向代理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原因详见本题之“(1) 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情况”。报告期内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1.72 万元、332.88 万元、197.71 万元和 27.20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99%、0.49%、0.21%和 0.05%，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于零星、临时性采购的个体工商户，经员工申请、部门负责人等审批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个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况仅出现一次，为报告期内早期 2020 年 1 月发生，系因业务需求于项目现场邀请某工程师提供包装线机器人夹具及附属装置维护保养服务，双方谈判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包干费用为 0.35 万元。2021 年以后，未出现选聘个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

(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公司相关采购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应采购和销售的会计处理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公司相关采购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

2.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应采购和销售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部分客户在购买产品时会综合考虑设备核心零部件的品牌、性能、性价比等因素，在订单中提出使用特定品牌的集成设备类或自控网络类产品要求，但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结合产品

交付条件、自身采购需求、价格以及交货周期等情况综合评定，自主选择所需的供应商。

(九)报告期各期预付款的支付对象、预付金额及形成原因，2021 年大幅下降、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与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约定，预付金额变动与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的支付对象、预付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预付款的支付对象、预付金额及形成原因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2.40	67.96%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Cranston Machinery Co., Inc.	1,110.28	7.65%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55.73	5.21%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苏旷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73.65	3.95%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98.68	1.37%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12,500.74	86.1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9.18	59.68%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1.02	5.26%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95.69	3.60%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伊利诺易包装（青岛）有限公司	389.18	2.35%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378.25	2.28%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12,123.32	73.16%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Cranston Machinery co. Inc	1,081.06	22.79%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97.24	6.27%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66.40	5.62%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2.58	4.90%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219.67	4.63%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2,096.95	44.21%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686.67	22.05%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75	18.51%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67.03	11.34%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40	5.17%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306.95	4.01%	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4,671.80	61.08%	

2. 2021 年大幅下降、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采购货物尚未完工入库所致，2021 年末，公司已支付音飞储存和大福中国预付款但尚未完工入库的货架、STV 系统采购金额较少，导致 2021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同比下降。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因执行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立体库项目，与音飞储存签订立体库所需货架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音飞储存支付预付款所致。

3. 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与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约定，预付金额变动与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报告各期末，预付账款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后账款结转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6 月	14,511.34	8,076.68	55.66%
2022 年	16,571.01	16,403.89	98.99%
2021 年	4,743.33	4,710.06	99.30%
2020 年	7,648.45	7,617.40	99.59%

注：期后结转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转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等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对应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主要合同约定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9,862.40	84.90%	194,353.45	是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 40%，安装调试 90 天内 20%，质保验收后 1 年内 10%
Cranston Machinery Co., Inc.	捆扎机-CRANSTON	1,110.28	-	7,265.00	是	合同生效 90 天内预付 95%，发货后 30 天内 5%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755.73	-	8,778.00	是	合同生效 15 日内预付 30%，到货并开票后 30 日内 40%，验收后 30 日内/安装完毕 12 个月内（孰早原则）25%，质保期满 30 日内 5%
江苏旷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架	573.65	-	7,260.00	是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预付 40%，发货 25%，安装调试 10 日内 25%，质保满 30 日内 10%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198.68	72.97%	38,990.23	是	合同生效 3 日内 30%，发货前 3 日内 70%
小计	---	12,500.74	68.14%	55,028.23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等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对应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主要合同约定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9,889.18	100.00%	171,958.14	是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 40%，安装调试 90 天内 20%，质保验收后 1 年内 10%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	871.02	100.00%	78,793.50	是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 50%，安装调试完成 10%，验收后 10%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595.69	100.00%	123,844.35	是	合同生效 3 日内预付 30%，发货前 3 日内 70%
伊利诺易包装（青岛）有限公司	捆扎机	389.19	90.26%	25,468.16	是	合同生效 7 日内预付 30%，发货前 7 日内 7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等	378.25	100.00%	51,418.09	是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 70%
小计	-	12,123.33	99.69%	451,482.24	-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等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主要合同约定
Cranston Machinery co. Inc	捆扎机	1,081.06	100.00%	5,357.48	整体匹配，部分零部件采购无对应销售合同	合同生效 90 天内预付 95%，发货后 30 天内 5%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ABB	297.24	100.00%	52,037.98	是	合同生效 5 日内预付 30%，发货前 5 日预付 70%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266.4	100.00%	2,024.00	是	合同生效 15 日内预付 30%，到货并开票后 30 日内 40%，验收后 30 日内/安装完毕 12 个月内（孰早原则）25%，质保期满 30 日内 5%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32.58	100.00%	9,839.40	是	合同生效 30 日内预付 10%，设计完成 20%，到货款 30%，安装调试验收后 30 日内 30%，质保期满 1 年 10%
宁乡鸿源机械有	非定型设备-	219.67	100.00%	147,954.67	是	合同生效预付 30%，进度款 30%，到货款 30%，质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主要合同约定
限公司	电动起吊装置、链条机等					保期满 10%
小计	---	2,096.95	100.00%	217,213.53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等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主要合同约定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STV 系统	1,686.67	100.00%	26,244.82	是	合同生效 7 日内预付 30%，发货前 2 周 30%，到货开票 15 日内 20%，安装调试 15 日内 10%，验收 15 日内 1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立体库等	1,415.75	100.00%	82,616.02	是	合同生效 7 日内预付 30%，发货前 30%，安装调试完 90 日内 30%，质保满 1 年内 10%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堆垛机	867.03	100.00%	40,606.98	是	合同生效 5 日内预付 10%，设计确认 20%，发货前 2 周 30%，安装调试开票后 20%，验收 30 日内 2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395.4	100.00%	17,510.65	是	合同生效 5 日内预付 10%，预付款支付 15 日内 20%设计款，发货前 2 周开票付 30%，安装调试验收 10 日内 30%，质保 1 年后 30 日内 10%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等	306.95	100.00%	68,693.61	是	合同生效预付 30%，进度款 30%，到货款 30%，质保期满 10%
小计	---	4,671.80	100.00%	235,672.0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前五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为 61.08%、44.21%、73.16%和 86.14%，前五大供应商的期后结转情况分别为 100.00%、100.00%、99.69%、68.14%，2023 年 6 月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系期后结转时间统计为 2023 年 7-8 月，时间较短所致，部分供应商备件及其他业务销售合同小于采购合同金额或销售合同为零，主要系此类采购为通用材料，此部分通用材料是公司出于批量采购争取优惠价的考虑，先批量采购入库，然后调拨至各个项目，故无明确对应的销售项目。综上，公司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约定中的付款条款、销售合同金额整体具有匹配性。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对主要供应商和特殊情形供应商的抽样方法及过程，相应核查程序、核查金额、核查证据及核查比例，实地及视频访谈的金额、比例、访谈对象及主要访谈内容；采购穿行测试的抽样标准及核查结论

(1) 对主要供应商和特殊情形供应商的抽样方法及过程，相应核查程序、核查金额、核查证据及核查比例，实地及视频访谈的金额、比例、访谈对象及主要访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情形供应商主要包括：新增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和注册地址相近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名称	采购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主要供应商（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37.93	1,939.95	3,224.00	-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61.13	1,716.90	3,379.07	348.20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247.63	4,093.44	1,893.56	984.80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53.83	2,894.76	2,358.17	903.20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6.84	2,700.23	182.70	-
自然人供应商	吴闯	-	-	-	0.35
注册地址相近的供应商	湖南百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5.73	596.54	590.41	279.39
	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6.15	724.07	671.24	439.44
合计	-	9,599.24	14,665.88	12,299.15	2,955.37

注：上表所示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将其雨花分公司注册地址设立在公司 4 号车间。

1) 函证

采用大额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法，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特殊情形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将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及各期末存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的供应商作为总体，将各期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进行排序，从高至低以大额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样本，并以随机抽样方式对前述方式未选取的项目及客户再次进行选取，抽取约当年收入金额 85% 的样本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及特殊情形供应商的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①	54,626.24	92,065.30	68,182.55	41,586.85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回函相符金额②	48,271.42	74,962.94	56,139.84	35,750.15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③	937.93	1,939.95	3,224.00	-
回函金额可确认比例（②+③）÷①	90.08%	83.53%	87.07%	85.97%
特殊情形供应商采购额④	9,599.24	14,665.88	12,299.15	2,955.37
特殊情形供应商直接回函相符金额⑤	8,661.31	12,725.93	9,075.15	2,955.02
特殊情形供应商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⑥	937.93	1,939.95	3,224.00	-
特殊情形供应商回函确认比例（⑤+⑥）÷④	100.00%	100.00%	100.00%	99.99%

上表所示调节后可确认的采购额系向大福中国的采购额，根据对账结果，大福中国按开票确认其 STV 系统销售收入，而公司按安装完成办理入库后确认采购，双方记账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公司向大福中国的采购额可以确认。

2) 走访

根据采购金额排序选择走访供应商，以大额优先、结合随机抽合计选取各期覆盖当期采购额 70%以上的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在访谈中了解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各主要供应商及特殊情形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特殊情形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额①	54,626.24	92,065.30	68,182.55	41,586.85
走访金额②	42,575.37	68,129.50	51,678.06	29,296.57
其中：实地走访③	38,847.77	62,301.90	47,403.52	25,668.19
其中：视频走访④	3,727.59	5,827.59	4,273.90	3,628.38
走访比例（②÷①）	77.94%	74.00%	75.79%	70.45%
其中：实地走访比例（③÷①）	71.12%	67.67%	69.52%	61.72%
其中：视频走访比例（④÷①）	6.82%	6.33%	6.27%	8.72%
特殊情形供应商采购额⑤	9,599.24	14,665.88	12,229.15	2,955.37
特殊情形供应商走访金额（均实地）⑥	9,599.24	14,665.88	12,229.15	2,955.02
特殊情形供应商走访比例（⑥÷⑤）	100.00%	100.00%	100.00%	99.99%

我们对主要供应商及特殊情形供应商的访谈对象主要为对方销售业务负责人，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历史，核实双方合同条款及履约情况、双方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等。

(2) 采购穿行测试的抽样标准及核查结论

基于公司采购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及控制措施，对公司关键控制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合同审批表、入库单、存货确认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的检查，以确认公司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穿行测试的样本规模根据控制风险和控制运行频率综合确定，报告期各期抽取 25 笔样本，样本量范围覆盖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及主要的特殊情形供应商。经核查，公司的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前述主体与各类材料的供应商、特殊情形供应商、预付款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直间接投资入股、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不含独立董事）监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子女）、独立董事、公司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各类材料的供应商、特殊情形供应商、预付款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直间接投资入股、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查询报告期各期各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等网站，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合作历史等；

(2) 检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询比价资料等，了解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对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供应商进行走访与访谈，检查在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隔离措施；访谈公司及供应商相关人员，了解向供应商出租厂房、设备的背景；获取租赁厂房、设备的租赁合同并查阅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分析出租价格的公允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等，核查相应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计算并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 获取公司《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相关人员，了解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程序情况及向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等，核查相应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计算并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设立时间、经营地址等，将人员名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情形；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7)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不含独立董事）监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子女）、独立董事、公司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流水并访谈相关主体，并获得相关主体出具的资金流水承诺函。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主要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对主要原材料分类的差异主要系分类口径不同所致，定制件和标准件均可归类为机械类，为避免信息披露歧义，招股说明书进一步优化了原材料分类，将定制件和标准件合并后披露，已统一相关信息披露和分析内容；

(2) 公司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在执行项目增加及特定项目存在特殊采购需求所致，采购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具备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合作稳定性、大量采购可以谈判取得优惠价格等因素的考虑，ABB 机器人仅向上海寇文采购，STV 系统仅向大福中国采购，模组带仅向杭州康通采购，西门子变频器主要向凯德自控采购，劳易测测距仪主要向长沙贝肯采购，码垛系统仅向永创智能采购，ABB 变频器主要向武汉臻威采购，热熔胶机仅向诺信中国采购，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风险，所采购的原材料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5) 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或正在租赁公司厂房、设备供应商在场地、设备等方面均采用了严格的物理隔离措施，不同供应商租赁区域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出租厂房、设备主要出于保障产品品质，缩短管理半径，节约产品运输费用等原因向供应商进行租赁，具有合理性；出租价格及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 公司建立了《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开发，选择，考评，维护等角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与规范；代理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供应商取得公司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符合制度要求，向其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代理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系代理供应商由品牌方指定代理分销；向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需要，在满足质量标准基础上，采取就近原则和价格最优原则进行采购，符合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主要系采购合同对应的原材料尚未完工入库所致；2021 年末，公司已支付音飞储存和大福中国预付款但尚未完工入库的

货架、STV 系统采购金额较少，故 2021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同比下降，2022 年末，公司因执行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立体库项目，与音飞储存签订立体库所需货架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音飞储存支付预付款，导致预付账款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与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约定整体匹配，预付金额变动与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采购内容整体匹配；

五、关于成本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81%、84.71%和 85.54%，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79.89%、81.38%和 81.88%，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自行生产的环节较少，主要生产核心设备；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59.94 万元，成新率 20.88%，其中单台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机器设备共 6 项，4 项成新率为 4.00%；(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材料成本占比高于智能制造系统，智能制造系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不断提升；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费用分别为 3,592.02 万元、3,655.11 万元和 4,434.64 万元，主要为生产辅助部门人员薪酬、低值易耗品、折旧费、运费、差旅费、安装服务费等，其中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结构中费用占比逐年降低，智能制造系统成本结构中费用占比逐年增加；(3) 公司存在售后服务费和营业成本之间的重新划分，主要系晚结算和晚做销货单导致，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售后服务费明细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审计整改，不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形；(4)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物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4.45%、31.74%和 26.73%，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5%、18.29%和 19.53%，二者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构成及原材料构成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备件及其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7.99%、52.00%和 56.98%；(5) 报告期内，业主方毛利率分别为 29.99%、28.72%和 24.82%，总包商毛利率分别为 46.86%、14.30%和 20.21%，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38.83%、24.54%和 39.25%。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自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占各期成本的比例，自产设备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各期产销率情况，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购置计划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自产比例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设备依赖外购

的情形；(2) 结合设备自产和外购比例、业务内容差异等说明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成本中费用的具体构成、划分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的变动原因；(3) 售后服务费和营业成本的重新划分的原因、调整的情况及对各期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整改后上述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内控如何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4) 结合产品构成、原材料构成差异进一步说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差异原因，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布情况，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回款是否存在异常；(5) 结合项目定价情况、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材料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截至目前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存货项目预计毛利率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各业务及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原因；(6) 结合向不同客户类型所销售产品结构、主要项目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各客户类型毛利率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业务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等。

(一) 公司自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占各期成本的比例，自产设备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各期产销率情况，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购置计划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自产比例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设备依赖外购的情形

1. 公司自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占各期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自产和外购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金额	智能制造系统	6,038.42	1,998.22	13,660.20	7,204.57	10,222.75	5,838.48	10,016.44	5,437.7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3,562.14	8,812.61	4,317.58	12,620.40	3,124.38	10,123.02	1,990.11	5,574.80
	备件及其他服务	171.28	487.52	220.23	540.50	261.85	793.18	196.17	587.50
	合计	9,771.84	11,298.35	18,198.01	20,365.47	13,608.98	16,754.69	12,202.72	11,600.00

项目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75.14%	24.86%	65.47%	34.53%	63.65%	36.35%	64.81%	35.1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8.79%	71.21%	25.49%	74.51%	23.58%	76.42%	26.31%	73.69%
	备件及其他服务	26.00%	74.00%	28.95%	71.05%	24.82%	75.18%	25.03%	74.97%
	合计	46.38%	53.62%	47.19%	52.81%	44.82%	55.18%	51.27%	48.73%

上表中自产包括完全由公司自主生产和由公司提供图纸定制类供应商供货两类，各自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完全自产占比	定制采购占比	完全自产占比	定制采购占比	完全自产占比	定制采购占比	完全自产占比	定制采购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10.72%	89.28%	12.75%	87.25%	10.07%	89.93%	12.51%	87.4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5.73%	74.27%	22.42%	77.58%	14.59%	85.41%	30.92%	69.08%
备件及其他服务	78.02%	21.98%	100.00%	-	100.00%	-	100.00%	-
合计	17.37%	82.63%	16.10%	83.90%	12.84%	87.16%	16.92%	83.08%

根据前述表格可知，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主要材料成本来源于自产设备，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货架的价值占比较高，故其主要材料成本来源于外购设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自产设备均主要来源于定制化采购。

2. 自产设备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各期产销率情况，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购置计划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 自产设备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各期产销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使用状况	用途
1	数控落地铣镗加工中心	574.18	正常使用	加工设备和零部件（主要加工堆垛机立柱、抽剪铁丝机）
2	龙门加工中心	299.66	正常使用	加工设备和零部件（主要加工堆垛机上下横梁、包装机、损纸输送机、卸垛机、垂直输送机和皮带输送机）
3	数控龙门铣床	167.74	正常使用	加工设备和零部件（主要加工堆垛机上下横梁、包装机、损纸输送机、卸垛机、垂直输送机和皮带输送机）
4	立式加工中心	64.71	正常使用	加工设备和零部件（主要加工抽剪铁丝机、捆扎机、贴标系统和标签定位装置）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备生产不同自产设备的能力，在实际生产任务中，生产部门根据自产设备的重要程度调整各类设备的机械制造工时，在尽量保证重要设备达产的同时利用剩余机械工时生产重要程度较低设备，生产设备每期机械制造总工时由每日运行工时和当期运行天数相乘所得，某类自产

设备的最大产能由生产该设备所需制造工时确定。以堆垛机为例，其主要生产设备为龙门加工中心与数控龙门铣床，2023 年 1-6 月，该等生产设备的总机械工时 3,840 小时，单台堆垛机所需制造工时约 25 小时，因此堆垛机最大产能为 $3,840/25 \approx 154$ 套，公司根据自产设备的重要程度与在手订单情况对生产设备每期机械制造总工时进行分配，2023 年 1-6 月，公司共分配龙门加工中心与数控龙门铣床的 1,525 小时机械工时用于生产堆垛机，故堆垛机分配产能为 61 套。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设备产能、产量、销售量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自产设备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堆垛机	61	74	45	97	92	49	50	42	31	39	38	26
垂直输送机	12	8	6	21	24	9	18	10	14	16	17	14
包装机	7	7	6	12	6	9	9	7	13	8	16	9
抽剪铁丝机	6	5	8	16	17	12	15	10	17	14	12	10
损纸输送机	2	4	4	4	11	4	3	6	-	3	1	7
捆扎机	3	3	-	3	3	-	3	-	-	3	-	1
卸垛机	4	2	3	7	10	4	6	6	6	5	8	2
皮带输送机	50	1	1	52	1	-	47	6	24	42	21	-
T180 双工位移动输车	5	1	-	4	3	4	4	4	-	3	2	-
标签定位装置	5	1	1	24	-	-	15	-	-	4	-	-
移动小车	40	-	-	44	-	-	39	1	2	35	2	-
电动转盘	15	-	-	44	2	2	40	-	-	38	-	-
贴标系统	9	-	-	15	1	1	12	-	-	9	-	-
驱动装置	4	-	-	9	-	-	7	-	-	7	1	1
搁纸架	2	-	-	4	3	-	3	-	3	3	2	1
浆包加压机	2	-	-	1	2	-	1	4	-	1	-	4

注 1：上表中产能由公司于期初根据生产计划与设备重要程度，结合每台设备所需制造工时与机械总工时，进行制造工时预分配后计算得出；上表中出现部分超产情况系当期订单情况出现变动，重要程度较低的自产设备预分配机械制造工时被重分配到重要程度更高的自产设备生产中；上表中销售量为当期确认收入项目成本中该类设备总和

注 2：公司 2022 年新增一台数控龙门铣床，随着新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及操作熟练程度提升，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产能有所提升

根据上表，并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完全自产的设备的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具有匹配性。另外，由于公司项目存在实施周期，公司自产设备生产完毕时

点与销售时点具有间隔，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运营模式，所有设备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并随系统完成交付，因此设备的实际产销率为 100%。。

(2) 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购置计划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机器设备成新率
三丰智能	1999/9/23	7,710.12	34.21%
东方精工	1996/12/9	52,160.40	24.96%
永创智能	2002/11/7	60,049.49	54.78%
昆船智能	1998/3/26	18,223.28	32.61%
今天国际	2000/10/19	2,020.55	52.09%
东杰智能	1995/12/14	38,206.12	67.70%
兰剑智能	2001/2/23	14,923.16	62.99%
科捷智能	2015/3/24	465.86	40.82%
井松智能	2007/3/13	1,997.53	60.11%
平均值	-	21,750.72	47.81%
公司	1999/8/10	2,360.08	25.98%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采用相对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即部分设备生产制造环节采用定制化采购的模式，因此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相对较低。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相近时间成立的三丰智能、东方精工及昆船智能较为接近。永创智能、东杰智能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大且成新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两家公司于 2015 年上市，之后均通过首发及再融资募投扩产等项目，不断投入新的机器设备。今天国际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规模与公司相近，但成新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其机器设备主要为 2016 年 IPO 募投项目新增的设备，相关设备于 2018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兰剑智能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 2020 年上市的募投项目在 2022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 2021 年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6.76%。科捷智能和井松智能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也采取定制化采购的生产模式，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成立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能够充分满足公司自产设备的需要，公司营销部、生产部将综合考虑下游的采购需求预测、生产排产计划、现有机器设备运行情况等因素后制定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

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360.08 万元，能够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需求，若未来进一步购置机器设备，以募投项目新增购置的设备 6,289.00 万元、4%残值率及 10 年折旧年限测算，每年的折旧额为 603.74 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购置新机器设备预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3. 结合自产比例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设备依赖外购的情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采用相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生产运营主要环节中，项目方案及产品设计、系统调试等核心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实施，对于其中涉及设备生产制造的硬件环节，核心硬件设备中的智能制造系统硬件较大比例为通过定制化采购方式生产，即由发行人提供图纸、定制类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生产、供货；核心硬件设备中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设备，尤其是货架，较大比例为通过外购方式使用。因此，相应生产、制造环节的人工反映为营业成本里的“直接材料”，导致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其中可比公司昆船智能、井松智能和科捷智能自产和外购的模式及占比与公司相似，今天国际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物流系统硬件设备如堆垛机、输送设备、货架、AGV 小车及穿梭车等主要通过外购获得，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与该等可比公司更为接近，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核心设备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或定制化采购的模式，定制化采购模式下供应商用于生产的图纸由公司设计，公司不存在核心设备依赖外购的情形。

(二) 结合设备自产和外购比例、业务内容差异等说明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成本中费用的具体构成、划分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的变动原因

1. 结合设备自产和外购比例、业务内容差异等说明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的变动原因

(1) 成本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直接材料	8,015.88	81.04%	20,631.68	83.54%	16,036.71	81.69%	15,435.67	79.72%
	直接人工	526.75	5.33%	1,498.55	6.07%	1,183.73	6.03%	1,060.38	5.48%
	费用	1,348.67	13.63%	2,567.67	10.40%	2,410.05	12.28%	2,865.79	14.80%
	合计	9,891.30	100.00%	24,697.90	100.00%	19,630.49	100.00%	19,361.85	100.0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12,374.76	89.48%	16,844.29	87.87%	13,052.56	87.98%	7,564.91	88.92%
	其中：货架	6,192.98	44.78%	8,272.13	43.15%	5,137.74	34.63%	4,213.02	49.52%
	直接人工	428.32	3.10%	519.23	2.71%	588.87	3.97%	260.69	3.06%
	费用	1,026.56	7.42%	1,805.12	9.42%	1,194.70	8.05%	681.97	8.02%
	合计	13,829.64	100.00%	19,168.64	100.00%	14,836.13	100.00%	8,507.58	100.00%

智能制造系统的主要产品包括成品纸输送包装系统、成品纸浆分切输送包装系统等，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主要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立体仓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由自动化输送设备、组合式货架、有轨巷道式堆垛机等设备和系统组成。智能制造系统的主要产品与智能制造系统主要产品及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智能制造系统，主要是因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货架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直接材料中的货架成本分别为 4,213.02 万元、5,137.74 万元、8,272.13 万元和 6,192.98 万元，占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55.69%、39.36%、49.11%和 50.05%，而货架主要来源于外购，由前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外购占比分别为 73.69%、76.42%、74.51%和 71.21%，高于智能制造系统的 35.19%、36.35%、34.53%和 24.86%，原材料构成及来源的差异造成了两类业务成本构成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智能制造系统直接人工和费用的占比高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这主要是因为：首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货架、外购堆垛机通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对应产品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公司所需运输和安装的设备较少；其次，在货架和堆垛机外购的情况下，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通常只需对外围相关输送线及立体库的整体联动进行调试，所需的调试时间及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再者，智能制造系统成本中自产的金额更大，所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

更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设备安装费及包装运输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制造系统	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	710.48	1,241.67	1,061.78	1,426.22
	包装运输费	132.58	238.24	225.00	205.48
	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18%	5.03%	5.41%	7.37%
	包装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34%	0.96%	1.16%	1.06%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	676.79	1,318.50	574.39	382.77
	包装运输费	43.71	75.62	76.94	44.70
	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89%	6.88%	3.87%	4.50%
	包装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2%	0.39%	0.52%	0.53%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智能制造系统，2022 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汕头松炆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的影响，一方面，该立库为悬挂立体储存形式，安装难度大故安装费较高；另一方面，该项目工期紧张，且执行期间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设备安装相关的人力成本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包装运输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智能制造系统。

(2) 成本结构变动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逐渐提升，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销售合同大多签订于 2021 年及以前，其成本里面较多的机械件则根据客户项目进度采购于 2021 年或以后，2021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上涨迅速，导致部分项目的机械件采购成本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金光集团、玖龙纸业和金鹰集团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多，2022 年三家公司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20.41%、12.92%和 8.29%，三家客户对诸如机械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护网等材料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较高，三家公司对应项目的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相应拉高了智能制造系统整体的材料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稳定，这主要是因为货架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主要材料，为防范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常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同步与货架供应商签署货架采购合同，以便锁定钢材价格，故在钢材价格出现价格波动时，已确认收入项目的货架采购成本未出现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人工成本的占比相对稳定。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成本中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特定项目客户另行聘请安装公司安装，设备安装费占比下降所致，其中 2021 年的“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2022 年的智能制造系统“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山鹰（广东）损纸输送系统”、“亚太森博（广东）纸箱输送及码垛系统”等大型项目均由客户另行聘请安装公司安装，公司仅负责指导安装。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成本中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均由公司聘请安装公司进行安装所致。

2021 年，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中费用占比与 2020 年无显著差异，2022 年，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中费用占比较 2021 年增加，主要系受汕头松炆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项目的影响，一方面，该立库为悬挂立体储存形式，安装难度大故安装费较高，另一方面，该项目工期紧张，且执行期间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设备安装相关的人力成本高。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成本中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受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项目的影响，该项目主要由客户另行聘请安装公司安装，公司主要负责指导安装。

2. 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成本中费用的具体构成、划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	1,390.94	57.69%	2,570.99	57.98%	1,646.48	45.05%	1,808.98	50.36%
差旅费	257.24	10.67%	679.07	15.31%	663.00	18.14%	616.29	17.16%
制造费用	317.15	13.15%	663.35	14.96%	626.43	17.14%	504.86	14.06%
包装运输费	178.68	7.41%	316.52	7.14%	308.18	8.43%	254.04	7.07%
货运代理费	8.74	0.36%	18.18	0.41%	111.67	3.06%	120.45	3.35%
其他	258.34	10.71%	186.53	4.21%	299.35	8.19%	287.40	8.00%
合计	2,411.10	100.00%	4,434.64	100.00%	3,655.11	100.00%	3,59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费用主要为设备安装费及现场劳务费、差旅费、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等，其中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辅助部门人员薪酬、低值易耗品、折旧费等，费用的划分准确。

（三）售后服务费和营业成本的重新划分的原因、调整的情况及对各期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整改后上述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内控如何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 售后服务费和营业成本的重新划分的原因

售后服务费和营业成本重新划分是因为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核算至售后服务费而需要进行审计调整。出现上述核算错误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临时方案变更或服务量调整时，供应商先行提供了相关材料或服务，待项目验收后才与公司签署合同结算，使得应计入成本的费用核算至了售后服务费。

上述情况均导致了应归集至营业成本的费用核算至了售后服务费，需进行重新划分调整，公司在出具申报审计报告时对该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整。

2. 调整的情况及对各期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将售后服务费调整至项目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1.08 万元、105.98 万元、103.48 万元和 21.03 万元，均为将当年的售后服务费调整至上一年度的营业成本，对各期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售后服务费调整至成本金额	21.03	103.48	105.98	31.08
影响当年成本金额	-	21.03	103.48	105.98
影响毛利率	-	-0.04%	-0.21%	-0.25%

因此，公司将售后服务费调整至项目成本的金额的相对较小，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亦相对较小。

3. 整改后上述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内控如何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上述情况于公司本次 IPO 审计期间完成整改并进行了审计调整，于 2023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已经从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方面进行规范：

（1）制定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后，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明确约定，项目人员应在项目发生采购需求时即进行提资，确保 ERP 客户订单准确、完整。尤其注意项目临时性采购需求，不可在相关采购实际发生后再向采购管理部提交提资单。（2）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制定有《成品采购流程说明书》、《零配件采购流程说明书》和《采购合同建立流程说明书》，约定采购前需要履行采购合同签署流程。上述情形整改完成后，公司加强了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3）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核算要求，于每月中下旬通过邮件或内部办公软件通知项目经理、采购人员、仓管人员，对当月验收或拟验收的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和采购人员清理是否存在未结算费用的情况，若存在需及时办理结算销货。

上述内控措施从制度和实操上保证了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仓管人员办理销货的及时性，可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四）结合产品构成、原材料构成差异进一步说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差异原因，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布情况，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结合产品构成、原材料构成差异进一步说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差异原因

智能制造系统的主要产品包括成品纸输送包装系统、成品纸浆分切输送包装系统、原料自动化处理系统、智能产线，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的主要产品包

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码垛系统、RGV、AGV、托盘植入系统、自动装卸车系统等。报告期各期，两类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29.80%	43.36%	26.73%	56.68%	31.74%	58.40%	34.45%	70.5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7.85%	51.81%	19.53%	40.06%	18.29%	36.87%	17.65%	24.66%

一方面，两类业务产品构成的差异导致了成本构成的差异，其中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货架的材料成本占比非常高，报告期各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直接材料中的货架成本分别为 4,213.02 万元、5,137.74 万元、8,272.13 万元和 6,192.98 万元，占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55.69%、39.36%、49.11%和 50.05%，而货架主要来源于外购，货架供应商相对单一，且钢材价格透明，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这导致了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以输送包装系统为核心，聚焦于制浆造纸行业，并拓展应用至纸制品加工、印刷、纺织化纤等行业。在该等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知名度以及明显的竞争优势，因而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智能仓储物流领域内的竞争相对激烈，公司进入该行业的时间相对较晚，且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材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定价时的毛利率即低于智能制造系统。

2. 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布情况，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45%、31.74%、26.73%和 29.8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境内外	区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 (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 (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 (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20%以下	11	3,171.06	22.50%	28	8,483.81	25.17%	29	6,663.58	23.17%	15	4,276.98	14.48%
	20%-30%	10	1,890.62	13.42%	20	12,458.11	36.96%	20	4,751.35	16.52%	27	7,785.06	26.36%
	30%-40%	9	6,556.55	46.53%	14	7,003.03	20.78%	13	5,985.10	20.81%	18	7,641.80	25.87%
	40%-50%	6	2,171.98	15.41%	9	3,500.15	10.38%	9	2,074.41	7.21%	12	4,279.97	14.49%
	50%-60%	4	118.58	0.84%	3	675.87	2.01%	9	3,214.58	11.18%	10	2,987.04	10.11%
	60%以上	2	181.76	1.29%	7	913.64	2.71%	4	129.38	0.45%	6	159.97	0.54%
境外	20%以下	-	-	-	-	-	-	2	432.21	0.02	-	-	-
	20%-30%	-	-	-	-	-	-	2	1,200.73	4.18%	-	-	-
	30%-40%	-	-	-	3	353.80	1.05%	1	55.01	0.19%	-	-	-
	40%-50%	-	-	-	1	54.64	0.16%	4	2,189.97	7.61%	2	443.16	1.50%
	50%-60%	-	-	-	1	235.58	0.70%	2	2,043.76	7.11%	3	710.05	2.40%
	60%以上	-	-	-	1	29.50	0.09%	1	19.55	0.07%	3	1,252.72	4.24%
合计	-	42	14,090.56	100.00%	87	33,708.13	100.00%	96	28,759.61	100.00%	96	29,536.76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境内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集中于 20%-50%之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境外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集中于 30%-60% 之间，2020 年，公司 60%以上毛利率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项目 88 毛利率较高且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7.65%、18.29%、19.53%和 17.85%，其平均毛利率与智能制造系统存在一定差异，且项目数量较少，收入分布更加集中，故选取 0%、10%、20%和 30%作为毛利率区间划分的节点，毛利率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境内外	区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10%以下	1	4,282.30	25.44%	3	1,953.37	8.20%	5	2,075.91	11.43%	2	1,098.25	10.63%
	10%-20%	3	5,092.99	30.25%	5	13,424.78	56.36%	5	4,522.63	24.91%	2	6,281.88	60.81%
	20%-30%	3	7,460.26	44.31%	5	7,719.82	32.41%	2	5,979.99	32.94%	2	2,950.57	28.56%
	30%以上	-	0	0.00%	3	722.74	3.03%	-	-	-	-	-	-
境外	10%以下	-	-	-	-	-	-	-	-	-	-	-	-
	10%-20%	-	-	-	-	-	-	1	5,378.00	29.62%	-	-	-
	20%-30%	-	-	-	-	-	-	-	-	-	-	-	-
	30%以上	-	-	-	-	-	-	1	200.00	1.10%	-	-	-
合计	-	7	16,835.55	100.00%	16	23,820.70	100.00%	14	18,156.53	100.00%	6	10,33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主要集中于 10-30%之间。

(2) 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应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具有相对优势，故境外智能制造系统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项目。考虑到智能制造系统项目境内、境外毛利率的差异，并结合上表所示毛利率分布情况，公司对境内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收入金额大于 500 万元，毛利率高于 50%或毛利率低于 20%的项目。对境外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收入金额大于 500 万元，毛利率高于 60%或毛利率低于 30%的项目。由于报告期内境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数量少，且境外项

目合同谈判方与境内一致，境内外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故对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选取标准不区分境内外，为收入金额大于 500 万元，毛利率高于 30%或毛利率低于 10%的项目。报告期内，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境内外	毛利率	毛利率偏差原因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回款 比例	截至 2023. 8. 31 已 收款比例	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项目 8	2022	客户 8	1,770.80	境内	-3.22	箱板纸为公司新切入的行业，且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90.00	90.00	90.00	否
2	项目 24	2021	客户 11	1,637.17	境内	54.48	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90.00	90.00	90.00	否
3	项目 9	2022	客户 9	1,591.88	境内	3.02	箱板纸为公司新切入的行业，且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90.00	90.00	90.00	否
4	项目 89	2021	客户 54	1,169.19	境内	11.14	箱板纸行业项目整体利润不高，公司为做成标杆项目给予一定让利	90.00	90.00	97.50	否
5	项目 88	2020	客户 53	1,046.34	境外	61.20	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公司具有成本优势且改造方案具有优势	100.00	95.00	100.00	质保金于 2022 年支付
6	项目 90	2021	客户 55	939.65	境内	16.90	项目实施方案较预算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100.00	90.13	90.13	客户付款拖延
7	项目 35	2020	客户 22	936.09	境内	15.82	产品较为简单，在与老客户谈判时给予一定折让	100.00	99.85	100.00	否
8	项目 36	2020	客户 22	909.79	境内	51.74	高档包装纸项目相对复杂，与客户谈判时给予一定溢价	100.00	99.85	100.00	否
9	项目 22	2022	客户 14	858.41	境内	18.21	在与老客户谈判时给予一定折让	70.00	70.00	70.00	否，质保金比例为 30%
10	项目 3	2023 年 1-6 月	客户 3	840.53	境内	8.26	该项目中部分设备为客户旧设备的改造重新利用，改造过程中旧设备的翻新成本较预算增加较多	90.00	91.91	90.00	否
11	项目 44	2020	客户 25	780.85	境内	56.91	核心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	92.07	92.08	100.00	否
12	项目 91	2023 年 1-6 月	客户 54	752.21	境内	11.83	前次承接该客户的项目 89 报价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定价参考前次定价执行	90.00	60.12	60.12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3	项目 81	2021	客户 49	701.52	境内	16.73	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报价较低，为避免竞争对手切入该行业，公司给予一定让利	95.00	94.60	100.00	否
14	项目 82	2021	客户 50	692.67	境外	25.63	该客户境内外项目采购人员相同，境外项目议价时会参考境内项目历史成交价	100.00	100.00	100.00	否
15	项目 92	2020	客户 45	687.88	境内	-1.56	项目实施方案较预算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成本增	100.00	100.00	100.00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境内外	毛利率	毛利率偏差原因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回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 收款比例	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加				
16	项目 14	2022	客户 12	649.56	境内	62.17	改造类项目硬件材料成本较低	90.00	30.00	30.00	因客户付款拖延，到货款尚未支付
17	项目 30	2021	客户 3	601.77	境内	9.96	在与老客户谈判时给予一定折让	100.00	89.95	89.95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未付
18	项目 4	2023 年 1-6 月	客户 3	530.97	境内	18.06	该项目为卫生纸生产线，签约时卫生纸领域的行情相对不景气，客户的投资预算较低	90.00	89.99	89.99	否
19	项目 93	2021	客户 13	575.55	境内	53.11	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90.00	90.00	90.00	否
20	项目 77	2022	客户 13	547.41	境内	55.06	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90.00	90.00	90.00	否
21	项目 41	2020	客户 23	518.58	境内	52.69	竞争对手为外资企业，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100.00	100.00	100.00	否
22	项目 11	2022	客户 10	513.27	境内	0.67	纸板物流领域为公司新进入的领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超出预算	100.00	100.00	100.00	否
23	项目 84	2021	客户 51	508.06	境外	26.19	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报价较低	100.00	100.00	100.00	否

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偏高、偏低项目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境内外	毛利率	毛利率偏差原因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回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 收款比例	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项目 50	2023 年 1-6 月	客户 28	4,282.30	境内	9.13	竞争对手上海一拓报价较低，为获取该项目采取低价策略	80.00	80.01	80.01	否
2	项目 94	2022	客户 56	1,006.31	境内	5.60	该项目为悬挂库，系公司承接的新产品，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90.00	83.54	83.54	是，20%调试款尚未支付完毕
3	项目 95	2021	客户 57	822.26	境内	7.49	轨道交通行业系公司新进入的领域，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95.00	77.21	90.36	地铁项目系市政类项目，付款进度相对较慢
4	项目 70	2020	客户 42	803.42	境内	-1.79	是公司开拓智能仓储物流领域业务的战略性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90.00	83.48	83.48	客户付款拖延，10%质量跟踪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5	项目 64	2021	客户 39	711.03	境内	1.65	轨道交通行业系公司新进入的领域，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95.00	63.36	63.36	地铁项目系市政类项目，付款进度相对较慢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境内外	毛利率	毛利率偏差原因	截至次年 末应收款 比例	截至次年 末已回款 比例	截至 2023.8.31 已 收款比例	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6	项目 55	2022	客户 33	641.03	境内	3.25	是公司开拓智能仓储物流领域业务的战略性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100.00	93.04	93.04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未支付
7	项目 96	2022	客户 58	601.77	境内	44.59	该项目为悬挂库，公司在悬挂库领域已通过同类型的项目 94 积累经验，谈判时有一定价格溢价	95.00	90.06	95.03	客户付款拖延，质保金未付

(五) 结合项目定价情况、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材料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截至目前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存货项目预计毛利率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各业务及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原因

1. 结合项目定价情况、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材料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1) 项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29.80%	43.36%	26.73%	56.68%	31.74%	58.40%	34.45%	70.5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7.85%	51.81%	19.53%	40.06%	18.29%	36.87%	17.65%	24.66%
备件及其他服务	54.44%	4.83%	56.98%	3.26%	52.00%	4.73%	57.99%	4.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0%	100.00%	24.83%	100.00%	27.74%	100.00%	31.45%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系统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开拓策略、议价能力，客户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实施难度、项目实施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板块业务毛利率在不同年度有所波动。

从定价方式来看，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智能制造系统的定价模式较为一致，均为成本加成并综合竞争性谈判情况的模式，公司首先会制定项目的预算成本，在项目预算成本的基础上，营销部门加上合适的毛利后向客户报价，在与客户进行多轮谈判后确定最终的成交价。如果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为国外竞争对手，由于公司具备成本优势，相关项目的定价相对较高；如果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为国内竞争对手，考虑到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及防止竞争对手切入公司的优势行业，公司在价格谈判时会给予一定优惠；如果是公司新进入的行业和领域，公司在早期承接项目时会给予一定优惠。公司定价模式具有一贯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

2021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青岛海王绿色柔性智能数字包装印刷项目整厂物流系统工程”和“上海达玉纸卷处理系统，平板处理系统，全自动令包机项目”两个项目的影响较大。“青岛海王绿色柔性智能数字包装印刷项目整厂物流系统工程”项目的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报价较低，为避免竞争对手切入该行业，公司给予一定让利。“上海达玉纸卷处理系统，平板处理系统，全自动令包机项目”实施方案较预算发生变化，导致成本增加。剔除两个项目的影响后，2021 年境内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为 31.04%，与 2020 年较为相近。

2022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玖龙包装（成都）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和“玖龙包装（太仓）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两个箱板纸项目的影响，箱板纸为公司新切入的行业，且为与玖龙纸业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剔除两个项目收入成本的影响后，2022 年境内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为 29.43%，与 2020 年较为相近。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项目的影响，该项目竞争对手报价相对较低，为促成与该客户的合作，公司该项目的报价相对较低，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为 20.83%。

（2）境内外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境内、境外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29.80%	100.00%	26.41%	98.00%	29.44%	79.34%	32.51%	91.85%
境外销售	-	-	42.37%	2.00%	40.59%	20.66%	56.29%	8.15%
合计	29.80%	100.00%	26.73%	100.00%	31.74%	100.00%	34.45%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境内外智能制造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22 年，境外项目收入占比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若以 2021 年的境内外收入占比进行测算，2022 年的毛利率预计为 29.7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境内、境外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17.85%	100.00%	19.53%	100.00%	18.47%	69.28%	17.65%	100.00%
境外销售	-	-	-	-	17.87%	30.72%	-	-
合计	17.85%	100.00%	19.53%	100.00%	18.29%	100.00%	1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为太阳纸业在老挝的立体仓库项目，相关项目的定价策略与境内项目较为相近，故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2022 年，随着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领域的技术和产品日趋成熟，公司议价能力逐渐提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略有提升。2023 年 1-6 月，受“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项目报价相对较低的影响，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下降。

（3）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2021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对公司项目的材料成本造成影响。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机械类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时的钢材价格与销售合同签订时的钢材价格的价差及机械件钢材重量进行测算，2021 年及 2022 年材料成本所受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影响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影响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影响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影响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智能制造系统	12.42	0.09	151.00	0.45	36.89	0.13	/	/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599.81	3.56	271.43	1.14	290.79	1.60	/	/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

2. 截至目前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存货项目预计毛利率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各业务及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

2022 年末，公司各业务存货预计毛利率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备件及其他服务
合同收入	128,330.71	157,584.95	479.80
已投入成本	47,006.24	50,577.53	146.84
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	41,134.23	77,108.33	81.18
预计毛利率	31.32%	18.97%	52.48%
2023 年 1-6 月期后毛利率	29.89%	17.85%	50.19%
2022 年各业务毛利率	26.73%	19.53%	56.98%
2023 年 1-6 月各业务毛利率	29.80%	17.85%	54.44%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最近一期末存货的预计毛利率与期后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主要系 2022 年毛利率受玖龙纸业个别大金额项目定价优惠影响较大，而期末存货中对应的项目较少受到该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预计毛利率与 2022 年毛利率相近，高于期后毛利率，主要系个别大金额项目实际执行时原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所致，从长期来看，虽然公司的成本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最终将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下游。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开拓策略、议价能力，客户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实施难度、项目实施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5%、27.74%、24.83%和 24.8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智能制造系统相关项目在订单获取时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考虑到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在价格谈判时给予优惠，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3. 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备件及其他服务按硬件类和服务类进行分类的毛利率及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硬件类	52.86%	90.58%	55.17%	89.62%	50.52%	94.33%	58.31%	90.89%
服务类	69.58%	9.42%	72.59%	10.38%	76.67%	5.67%	54.81%	9.11%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54.44%	100.00%	56.98%	100.00%	52.00%	100.00%	57.99%	100.00%

公司备件及其他服务收入以硬件类为主，服务类收入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高。2021 年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该年服务类收入占比相较于其他年份下降，另一方面，出于开拓业务机会的考量，公司向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硬件给予一定让利。

(六) 结合向不同客户类型所销售产品结构、主要项目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各客户类型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等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业主方	24.73%	96.06%	24.82%	93.04%	28.72%	91.46%	29.99%	88.85%
总包商	25.54%	3.64%	20.21%	5.24%	14.30%	6.08%	46.86%	5.86%
贸易商	40.00%	0.30%	39.25%	1.72%	24.54%	2.46%	38.83%	5.28%
合计	24.80%	100.00%	24.83%	100.00%	27.74%	100.00%	3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业主方，毛利率的变动相对平稳，受单个项目的影响小，总包商和贸易商的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影响大。

2021 年，公司向业主方销售的毛利率与 2020 年大体一致，2022 年，业主方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业主方客户中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收入占比相较于 2020 年提升 10.04 个百分点，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智能制造系统板块中，项目 8、项目 9 两个项目收入占 2022 年业主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和 2.88%，两个项目毛利率仅为-3.22%和 3.02%，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箱板纸为公司新切入的行业，且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剔除两个项目后，2022 年业主方毛利率为 26.45%。2023 年 1-6 月，业主方毛利率与 2022 年较为接近，低

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系业主方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收入占比相较于 2020 年提升 24.21 个百分点所致。

公司与总包商合作的项目主要包括三类，即智能制造系统领域的湿浆线类项目、损纸输送类项目和地铁类立体库项目，由于发行人在湿浆线和损纸输送领域的技术较为领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相关项目的毛利率较高，而地铁类智能仓储项目系发行人进入时间相对较短的领域，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总包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毛利率的湿浆线项目，如项目 44 和项目 45，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两个项目的收入占 2020 年总包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9%和 25.20%，毛利率分别为 56.91%和 49.02%，剔除两个项目后，2020 年总包商的毛利率为 38.17%。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总包商合作的项目主要为与中铁华铁、杭州中车、佳都科技合作的成都地铁立体库、杭州地铁立体库、长沙地铁立体库项目，毛利率整体较低。2023 年 1-6 月，公司总包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项目 123 和项目 124 为高毛利率的损纸输送类项目，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两个项目的收入占 2023 年 1-6 月总包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和 23.66%，毛利率分别为 35.42%和 30.12%，剔除两个项目后，2023 年 1-6 月总包商的毛利率为 19.04%。

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项目主要是智能制造系统领域的纸卷输送系统及湿浆输送打包系统，两类产品均为公司的优势产品，故贸易商的毛利率整体而言较高。2021 年，公司贸易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与客户 55 合作的项目 90 毛利率为 16.90%，相对较低，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成本高于预算，该项目的收入占 2021 年贸易商收入的比例为 77.69%，剔除该项目后，2021 年贸易商的毛利率为 51.15%。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业务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等

(1) 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选取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材料进行核查，相关订单约定数量与入库数量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合同数量	入库数量	合同数量	入库数量	合同数量	入库数量	合同数量	入库数量	合同数量	入库数量			
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15.00	8.00	7.00	6.00	9.00	7.00	39.00	29.00	10.00	25.64%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湖北仙鹤、山东丰源等在行项目货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2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1,073.00	3,016.00	2,845.30	2,375.72	2,193.42	3,985.00	4,333.00	9,676.72	10,444.72	-768.00	-7.94%	采购合同数量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华中山鹰等项目在报告期前签署的套筒滚子链等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入库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3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505.00	4,121.00	17,116.00	21,473.00	25,482.00	19,779.00	18,037.00	14,685.00	61,140.00	60,058.00	1,082.00	1.77%	差异较小

4	长沙县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00	281.00	717.00	514.00	282.05	398.05	610.00	532.00	1,684.05	1,725.05	-41.00	-2.43%	采购合同数量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佛山高明骏隆、山鹰华中等项目报告期前签署的电动转盘、竖身机等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入库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5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2,996.00	4,124.00	3,643.80	2,492.00	1,914.69	1,569.00	1,241.31	892.31	9,795.80	9,077.31	718.49	7.33%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新亚新科技、万邦特材等在行项目的链板输送机等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6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13.00	8.00	250.00	249.00	113.26	260.97	245.71	37.00	621.97	554.97	67.00	10.77%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慈溪福山在行项目链板机中间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7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115,554.00	150,438.00	416,343.00	408,852.00	305,096.00	324,553.00	265,448.00	177,098.00	1,102,441.00	1,060,941.00	41,500.00	3.76%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新亚新科技、玖龙北海等在行项目的链条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8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847.00	3,987.00	10,009.00	8,130.00	3,432.00	4,207.00	3,520.00	1,861.00	18,808.00	18,185.00	623.00	3.31%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泰国 OCSS、山东丰源中盛等在行项目的减速机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9	湖北三丰小松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40.00	94.00	1,155.00	1,103.00	67.00	121.00	81.00	14.00	1,343.00	1,332.00	11.00	0.82%	差异较小
10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1,507.00	2,761.00	7,051.00	6,580.00	4,370.00	7,435.00	6,309.00	2,258.00	19,237.00	19,034.00	203.00	1.06%	差异较小
11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9.00	323.00	483.00	390.00	84.00	105.00	64.00	19.00	820.00	837.00	-17.00	-2.07%	采购合同数量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金红叶南通项目在报告期前签署的堆垛机采购合同在报告期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2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5.00	26.00	5.00	56.00	-	47.00	99.00	-	129.00	129.00	-	-	差异较小
13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93.00	232.00	276.00	240.00	218.00	124.00	88.00	647.00	675.00	-28.00	-4.33%	采购合同数量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广西桂等项目在报告期前签署的机器人采购合同在报告期交付产生的时间性

														差异
14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9.13	6,253.20	13,417.48	8,305.48	223.00	151.00	-	-	16,389.61	14,709.68	1,679.93	10.25%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亚太森博、河北方大、四川华侨凤凰行等在行项目链板输送机等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5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139,804.00	202,172.00	498,431.00	349,127.00	111,042.00	169,184.00	167,786.00	156,920.00	917,063.00	877,403.00	39,660.00	4.32%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哈尔滨电气、亚太森博等在行项目链条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6	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49.00	136.00	8.00	1.00	3.00	1.00	-	166.00	160.00	6.00	3.61%	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河北方大、文永印刷等在行项目输送系统采购合同报告期尚未交付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7	伊利诺易包装（青岛）有限公司	38.00	285.00	311.00	16.00	131.00	128.00	1,863.00	2,145.00	2,343.00	2,574.00	-231.00	-9.86%	采购合同数量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报告期前签署的备件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入库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数量与入库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合同签署至交付存在一定的周期，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存在时间性差异，采购合同数量大于入库数量主要系在执行项目的采购合同尚未完成交付，采购合同数量小于入库数量主要系报告期前签署的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入库。公司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整体相匹配，部分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及资金流向对应检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小计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 c[注]	差异额 d=a-b+c	差异率 =d/b	差异说明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a	付款金额 b				
1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984.95	1,483.66	2,839.75	2,279.64	1,853.88	1,613.58	998.30	1,099.38	6,676.88	6,476.26	-73.17	127.45	1.97%	差异较小
2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0.48	1,279.83	3,898.38	3,266.90	3,371.51	3,343.43	3,077.22	3,475.77	11,777.59	11,365.93	-370.72	40.94	0.36%	差异较小
3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6.84	1,863.99	2,700.23	2,670.13	182.70	219.46	-	-	4,929.77	4,753.58	-127.52	48.67	1.02%	差异较小
4	上海寇文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53.83	443.86	2,894.76	2,917.05	2,358.17	2,476.64	903.20	1,063.06	6,909.96	6,900.61	12.50	21.85	0.32%	差异较小
5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247.63	1,904.02	4,093.44	4,425.25	1,893.56	1,973.40	984.80	1,076.04	9,219.43	9,378.71	168.87	9.59	0.10%	差异较小

6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2,494.58	1,829.26	3,531.31	3,203.40	2,799.15	2,697.24	1,104.73	1,290.66	9,929.77	9,020.56	-772.00	137.21	1.52%	差异较小
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1.30	10,955.05	9,711.70	22,629.59	8,424.80	5,758.56	5,908.85	6,831.15	35,386.65	46,174.35	9,534.24	-1,253.46	-2.71%	主要系未验收入库货物已开发票进项税金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8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504.14	1,025.80	2,493.11	1,851.95	1,662.00	1,692.98	1,252.58	1,251.69	5,911.83	5,822.42	-87.74	1.67	0.03%	差异较小
9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994.64	1,028.36	1,719.90	1,621.39	862.28	856.23	778.24	735.97	4,355.06	4,241.95	-70.81	42.30	1.00%	差异较小
10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37.93	684.00	1,939.95	1,429.65	3,224.00	1,613.80	-	1,762.60	6,101.88	5,490.05	-541.48	70.35	1.28%	差异较小
11	长沙县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6.03	435.35	1,176.15	1,388.63	1,454.95	1,326.69	1,146.63	1,175.59	4,493.76	4,326.26	-174.73	-7.23	-0.17%	差异较小
12	湖北三丰小松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1.29	220.24	379.20	910.88	618.81	410.98	980.00	670.83	1,989.30	2,212.93	171.10	-52.53	-2.37%	主要系未验收入库货物已开发票进项税金入账时间性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13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438.05	763.87	1,306.40	1,207.75	1,843.66	1,539.62	1,092.17	1,280.50	4,680.28	4,791.74	83.96	-27.50	-0.57%	差异较小
14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61.13	707.67	1,716.90	3,394.23	3,379.07	1,749.81	348.20	1,370.64	7,905.30	7,222.35	-729.79	-46.84	-0.65%	差异较小
15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752.65	770.16	1,369.77	1,423.17	1,806.32	1,693.81	950.35	1,041.99	4,879.09	4,929.13	98.36	48.32	0.98%	差异较小
1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9.97	817.60	876.97	947.61	1,241.58	482.16	-	415.32	3,578.52	2,662.69	-920.64	-4.81	-0.18%	差异较小
17	伊利诺易包装(青岛)有限公司	938.06	620.60	143.64	519.44	170.49	240.83	623.79	519.29	1,875.98	1,900.16	22.55	-1.63	-0.09%	差异较小
小计		30,513.50	26,833.32	42,791.56	56,086.66	37,146.93	29,689.22	20,149.06	25,060.48	130,601.05	137,669.66	6,222.98	-845.65	-0.61%	
采购规模		41,586.85	\	68,182.55	\	92,065.30	\	54,626.24	\	\	\	\	\	\	\
占采购规模的比例		73.37%	\	62.76%	\	40.35%	\	36.89%	\	\	\	\	\	\	\

注：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供应商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与付款金额整体差异率为-0.61%，主要为材料暂估入库尚未对账产生的暂估税差，整体差异率相对较小，公司采购付款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和采购金额相匹配。

(3) 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成 BOM 单，根据 BOM 单生成生产单，根据生产单生成领用单。若项目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会对 BOM 单进行更新，并同步生成新的生产单和领用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各期前十大销售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8%、50.65%、54.91%和 76.66%，经核查前十大项目的主要材料（各项目所选取的主要材料占项目材料成本的 80%及以上）中，各项目实际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理论数量存在差异的材料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单位	理论领用数量	实际领用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3 年 1-6 月	1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平板自动仓库	旋转输送机、辊子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3,470.00	10,604.00	2,866.00	21.28%	主要系电缆实际用量节约
	2	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	V 型链条	节	10,616.00	10,085.85	530.15	4.99%	主要系 V 型链条实际用量节约
			纸卷竖身机、自控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1,534.00	11,533.00	1.00	0.01%	/
	3	浙江金励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一期）	均无差异	-	-	-	-	/	
	4	浙江鹤丰 PM10 立体仓库系统	竖身机、重载 RGV 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6,575.00	16,533.00	42.00	0.25%	/
	5	亚太森博（广东）TM11 项目原纸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电动转盘、止动分配器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5,072.00	5,048.25	23.75	0.47%	/
	6	泰盛（江西）生活用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全自动浆包处理系统	液压系统、自控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8,924.00	8,965.00	-41.00	-0.46%	/
	7	玖龙（沈阳）PM47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V 型链条	节	13,230.00	11,668.89	1,561.11	11.80%	
			电动转盘、上纸装置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4,436.00	4,420.82	15.18	0.34%	/
	8	淄博欧木 15#机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浆包输送系统	自控系统、铁丝探测器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4,664.00	4,659.00	5.00	0.11%	
9	广西太阳 PM3 搁纸架、原纸小车、纸卷及纸垛输送包装系统	输送机、液压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37,518.00	37,517.00	1.00	0.00%		
	10	青岛海王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V 型链条	节	7,408.00	7,208.00	200.00	2.70%	主要系 V 型链条实际用量节约
			自控系统、分隔上纸平台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20,125.00	15,765.00	4,360.00	21.66%	主要系电缆实际用量节约
收入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单位	理论领用数量	实际领用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2 年	1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出库自控系统、电动转盘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54,449.50	111,455.50	42,994.00	27.84%	主要系电缆实际用量节约
	2	山鹰（广东）纸卷输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径向拉伸膜包装机、立库出库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42,455.00	42,449.00	6.00	0.01%	/
	3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立体仓库	电动转盘、移动链板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00,621.00	100,619.00	2.00	0.00%	/
	4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平板纸、栈板覆膜、纸芯管上料系统	圆筒包装机自控系统、堵头夹紧装置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71,732.50	66,137.50	5,595.00	7.80%	主要系电缆实际用量节约
	5	广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V 型链条	节	8,196.00	8,038.00	158.00	1.93%	/
电动转盘、止动分配器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70,204.50	69,888.00	316.50	0.45%	/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单位	理论领用数量	实际领用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6	玖龙（湖北）PM45 年产 65 万吨牛卡/瓦楞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均无差异	-	-	-	-	-	-
	7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纸卷输送及 PE 膜包装系统	止动装置、机器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7,043.00	16,776.00	267.00	1.57%	/
	8	PM5 智能化输送及立体库系统	自控系统、链板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5,401.00	5,396.00	5.00	0.09%	/
	9	玖龙包装（成都）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V 型链条、自控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44,387.00	44,169.00	218.00	0.49%	/
	10	玖龙包装（太仓）自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流输送系统	诺德减速机-SK9032.1AZ-100AH/4-M3/4/II	台	288.00	145.00	143.00	49.65%	计划用料存在超出合同范围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后续未领用
			自控系统、分隔上纸平台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51,366.20	47,499.20	3,867.00	7.53%	主要系电缆实际用量节约
收入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单位	理论领用数量	实际领用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V 型链条	节	10,541.00	10,417.00	124.00	1.18%	/
			自控系统、SEW 减速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79,592.00	79,540.50	51.50	0.06%	/
	2	太阳老挝 80 万吨项目输送包装、立库、废纸剪、搁纸架、损纸盖板	V 型链条	节	20,184.00	20,120.00	64	0.32%	/
			全自动径向拉伸膜包装机、电动在线驱动装置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73,117.02	73,085.00	32.02	0.04%	/
	3	佛山高明骏隆原纸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	单工位移动小车、分段式链板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63,510.00	63,513.00	-3.00	0.00%	/
	4	广西太阳 PM1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及平板纸输送系统	V 型链条	节	7,780.00	7,764.00	16.00	0.21%	/
			链条、止动分配器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67,997.00	67,911.00	86.00	0.13%	/
	5	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	自控系统、链条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0,757.00	10,628.00	129	1.20%	/
	6	马来西亚 GSPP 纸卷输送系统	自控系统、双排链板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30,793.00	30,787.00	6.00	0.00%	/
	7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浆包对中机、自动抽剪铁丝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3,074.00	12,583.00	491.00	3.76%	主要系电缆实际用量节约
2020 年	8	青岛海王绿色柔性智能数字包装印刷项目整厂物流系统工程	链板输送机、瓦机排出区域设备减速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44,939.00	44,270.00	669	1.49%	/
	9	上海达玉（伊朗）纸卷处理系统，平板处理系统，全自动令包机项目	瓦机排出区域设备减速机、旋转输送台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1,947.00	11,721.50	225.50	1.89%	/
	10	浙江山鹰湿浆破碎输送包装系统（金鹤巴真武里项目）	均无差异	-	-	-	-	-	-
收入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单位	理论领用数量	实际领用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年	1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立体仓库入库输送系统自控系统、立体库柱片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38,562.00	39,168.00	-606.00	-1.57%	/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M3 造纸自动成品仓库纸卷输送打带系统	V 型链条、踢纸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53,796.00	53,787.00	9.00	0.02%	/
	3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纸卷输送包装及平板纸输送系统	多工位包装机、V 型链条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36,894.00	36,771.00	123.00	0.33%	/
	4	联盛龙海 PM10 纸卷输送打包系统	电动转盘、自控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4,789.10	4,733.10	56.00	1.17%	/
	5	上饶市芦林纸业年产 70 万吨	水平型链条	节	23,828.00	23,556.00	272.00	1.14%	/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单位	理论领用数量	实际领用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高档纸板项目纸卷输送系统	双排链板输送机、竖身机 液压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3,654.00	3,653.00	1.00	0.03%	/
	6	印尼亚太 PM3 纸卷包装机系统和输送系统改造项目	双工位包装机、自动贴商 标系统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8,539.00	8,520.00	19.00	0.22%	/
	7	山鹰华中纸卷输送系统	自控系统、双排链板输送 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5,769.00	5,756.00	13.00	0.23%	/
	8	山鹰华中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PM23 纸卷输送系统	均无差异	-	-	-	-	-	-
	9	江苏王子卫生纸输送包装系统	XLV6K4/C (Cr) 输送链 原纸卷小车、平板输送机 等其他料件	节 台 / 套 / 件 / 米等	4,328.00 4,702.00	4,240.00 4,640.00	88.00 62.00	2.03% 1.32%	/
	10	维尔美自动仓储系统	数据采集终端、移动链条 输送机等其他料件	台 / 套 / 件 / 米等	14,392.00	14,391.00	1.00	0.01%	/

报告期内，除电缆及链条外，主要项目其他物料的理论领用与实际领用的数量差异率较低，电缆及链条存在差异主要系计量单位较小而项目体量较大，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较小变化或设计上的细微优化均会导致实际数量与计划耗用数量较大偏差所致，此类物料单价低，数量变化对成本总额的影响较小。

(4) 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业务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1) 公司主要产品收发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在客户现场安装完成，运行达标后经客户验收交付使用，对应产品的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且每个项目为一个产成品，故公司产成品数量与结转成本的数量对应。

2) 公司产品结转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对应产品的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为简化分析，对公司成本结转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04,005.48	62,426.99	34,414.77	23,848.85
加：本期材料采购	48,590.57	82,159.65	60,793.58	36,963.17
减：研发材料领用	150.04	208.57	230.45	103.71
减：销售费用-售后领料	223.99	419.02	800.11	535.38
加：直接人工成本	1,927.58	3,420.06	2,761.76	1,818.55
加：制造费用	484.83	1,084.66	675.48	584.3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差旅费	598.66	767.51	860.90	637.44
减：制造费用中的材料领用	127.78	188.35	205.38	68.86
减：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0.76	326.79	219.38	18.46
减：报废材料金额	-	4.63	19.48	-
减：机加等业务结转到其他业务成本的存货	54.33	49.06	17.82	0.28
减：期末存货余额	130,516.24	104,005.48	62,426.99	34,414.77
当期应结转成本	24,513.98	44,656.97	35,586.88	28,710.87
当期审定主营业务成本 b	24,436.64	44,699.96	35,585.11	28,722.33
差异金额 c=a-b	77.34	-42.99	1.77	-11.46
差异率 d=c/b	0.32%	-0.10%	0.00%	-0.0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金额与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成本结转金额相匹配，公司业务系统成本结转具有完整性。

2.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按自产及外购划分的成本明细表、获取公司的机器设备明细；查阅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机器设备的购置计划；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料、工、费占比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不同业务自产和外购占比的差异分析不同业务料、工、费占比的差异；获取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分析费用类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3) 取得并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售后服务费重新划分的明细，核查公司整改措施，包括取得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核查公司的期后结转收入项目的成本核算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晚结算情况；

(4) 根据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计算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报告期内各个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关注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向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具体原因；获取公司主要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各项目毛利率偏高及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报告期内销售项目的定价模式、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并分析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及原因；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及预算成本，结合存货的预计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趋势；获取公司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分析其毛利率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6) 获取公司不同客户类型下主要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将综合考虑下游的采购需求预测等因素后制定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按需进行设备购置，购置新设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主要系定制化采购及外购设备占比高所致，不存在核心设备依赖外购的情形；

(2)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智能制造系统主要系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货架的材料成本占比高且货架来源于外购所致，智能制造系统直接人工和费用的占比高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主要系智能制造系统自产占比高所致；公司成本中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及现场劳务费、差旅费、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及货运代理费等，费用划分准确；

(3) 公司售后服务费重新划分至营业成本主要系临时采购晚结算所致，公司审计报告已进行审计调整并完成规范，完成规范后未再发生此等情况；公司已从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整改措施，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智能制造系统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构成不同及议价能力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集中于20%-50%之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境外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集中于30%-60%之间，2020年，公司境外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集中于60%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毛利率主要集中于10%-3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偏高及偏低的项目其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除部分项目因客户付款不及时导致回款比例较低外，主要的毛利率存在偏差的项目回款比例不存在异常；

(5)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智能制造系统的定价模式较为一致，均为成本加成并综合竞争性谈判的模式，公司定价模式具有一贯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波动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开拓策略、议价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6) 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受项目类型及单个大金额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各客户类型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期间费用

(一)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35.32 万元、3,022.27 万元和 3,63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08%和 6.06%；(2) 公司将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存在研发人员从事设计、调试等工作的情况，通过所填报工时对员工薪酬进行归集；(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92.76%、90.08%和 91.13%，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62.32%、64.32%和 64.91%；(4) 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3 人、128 人和 135 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22.27 万元、23.21 万元和 26.68 万元，2022 年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值分别为 13.98 万元、16.25 万元和 16.18 万元；(5) 公司各期研发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103.71 万元、230.45 万元和 208.57 万元，研发领料金额相对较小，存在立项时计划做样机但最终不再进行样机制作的情形；(6) 公司研发项目可分为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9 个、40 个和 48 个，其中硬件项目数量分别为 12 个、22 个和 25 个，各期研发领料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9 个和 7 个；(7) 公司研发项目成果包括图纸、软件、样机等，验收方式包括设计验收、样机验收、首台套验收等，除 2019RD001 等 7 个研发项目外，其他研发成果为图纸的研发项目目前尚未应用至其他项目；

(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45.61万元、-453.34万元和-251.4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划分方式和标准依据，是否存在将定制化业务支出或首台套业务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依据，研发活动的认定是否准确；(2) 区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对应人数，并分析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进入、退出情况，新增研发人员来源、是否存在部门内调岗情形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将辅助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及合理性；(3)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过程文件是否保存完整，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及工时与研发立项阶段人员、预计工时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研发工时填报是否存在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调整或修改、员工从事不同工作的工时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员工研发工时投入与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系统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4)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研发内容、业务类型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硬件研发不形成样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项目成果与研发目标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5) 区分研发成果和验收方式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的分布情况，各项目研发成果在销售项目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较快的原因，结合前述研发成果应用情况说明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的合理性与必要性；(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研发的管理流程是否电子化，是否有修改痕迹；结合人员工资结构、绩效考核标准、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工时管理系统、人员调动单据等的核查情况，说明对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的核查能否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1. 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划分方式和标准依据，是否存在将定制化业务支出或首台套业务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依据，研发活动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划分方式和标准依据

1) 研发活动

公司的研发活动是指对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所包含的硬件、软件和控制系统进行技术预研、攻关以及产品开发、测试等。具体而言，公司的研发活动由技术中心的四个研发部门和纸制品事业部的研发组承担，各个研发部门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责
1	智能装备部	负责智能制造系统相关硬件产品的趋势研究、方案设计、液压系统设计、装置设计、性能测试等
2	智能物流部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相关硬件产品的趋势研究、方案设计、气动系统设计、装置设计、系统仿真等
3	自动化部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相关产品控制系统的研发策划、方案设计、自控图纸设计、程序开发、出厂测试等
4	人工智能部	负责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策划、方案设计、功能模块设计、软件编程等
5	纸制品事业部-研发组	主要是纸制品加工行业的趋势研究、方案设计、液压气动系统设计、装置设计、自控图纸设计、自控程序开发、软件功能模块开发、软件编程、系统仿真、系统测试等

注 1：为进一步拓展纸制品加工行业的业务，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公司第二个极具竞争优势的下游领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成立了纸制品事业部，纸制品事业部下辖研发组、营销组和项目管理组，其中研发组人员主要由其他研发部门人员调入

注 2：智能装备部、智能物流部、自动化部、人工智能部和纸制品事业部研发组合称为公司的研发部门，下同

公司具体开展研发活动时，由技术中心根据调研反馈、市场信息等提出研发课题，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确定研发项目，然后选聘研发经理，编写立项计划书，立项计划书经评审通过后正式设立研发项目并确定研发项目代码（以 RD 为标识），研发部门人员围绕该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内容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并在该研发项目代码下填报研发工时。

2) 生产活动

公司的生产活动是指公司承接具体的业务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的方案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项目管理等活动。具体而言，公司的项目管理部负责整体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生产部负责设备的生产制造，

工程部负责现场施工和安装指导等工作，研发部门负责方案与产品设计和调试工作。

公司的销售部门在承接客户订单并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后在内部完成销售项目立项并确定销售项目代码（以 Z 项目和 B 项目为标识），相关部门根据销售项目的项目方案开展具体的生产活动，研发部门人员参与销售项目产品设计和调试等工作，在该销售项目下填报生产工时。

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基于审批后的研发项目立项书进行，将围绕研发项目立项书开展的工作界定为研发活动；生产活动基于销售合同进行，将围绕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方案开展的工作界定为生产活动。公司以不同类型的项目代码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并归集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公司的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有明确的划分方式和标准依据。

(2) 是否存在将定制化业务支出或首台套业务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依据

1) 定制化业务支出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需要根据确定的项目方案开展产品定制化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包括工艺设计、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其中工艺设计主要是对工艺布置图进行细化，对标准设备进行选型等；硬件设计是按照项目技术文件要求，根据已有的硬件设备图纸进行参数调整；软件开发是在公司标准软件体系基础上，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配置或优化。设计完成后，公司根据设计成果开展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采购工作，并在完成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后将整套系统交付给客户。

公司定制化业务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方面，其与研发活动有本质区别，具体如下：① 工作内容方面，研发活动是创造新产品或新技术，需要对拟开发的产品或技术进行反复设计、论证、仿真模拟并不断优化；设计工作是按照销售项目工艺和相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从公司已有的产品清单中选择合适的产品，或者对已有产品进行部分参数修改。因此，研发活动是要解决技术难题，做技术攻关，工作内容更加复杂。② 工作难度方面，研发活动涉及核心关键技术的攻关，研发人员需要凝炼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关键共性技术，不断丰富和完善标准模块与部件，并开展知识库与经验库等相关技术资料的积累与研发平台的建设等标准化工作；项目设计主要针对项目本身需求，对公司已有产品

进行小幅修改设计，并具体应用。因此，研发工作难度远大于项目设计的工作难度。③ 工作成果方面，研发活动的研发成果是面向某一细分市场或领域的系列化的产品或系统，可以覆盖这一领域的绝大部分客户需求，同时其共享的组件、部件及标准化工艺与流程是有助于公司技术不断积累；项目设计是在公司已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参数选型或者针对部分参数及功能进行修改，输出的是针对具体项目的单套产品或系统。因此，研发工作与设计工作在成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定制化业务是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的生产活动，不属于客户向公司提出的产品研发需求，不属于研发活动，公司将该等支出均计入生产成本，不计入研发费用。具体依据方面，公司参与定制化业务的研发部门人员均在销售项目代码下填报工时，且与定制化业务相关的材料领用均归集于该销售项目，相关支出均核算计入生产成本。

2) 首台套业务支出

公司的首台套业务是指研发成果首次成功应用的销售项目业务。公司研发成果成熟后向市场推广，若推广成功则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根据研发成果开展设计、制造、测试等工作，最终将生产的硬件设备或开发的软件产品组成整套系统并交付客户。

针对首台套业务，公司将销售合同签署后与合同约定内容相关的支出均归集为生产成本，不计入研发费用。具体依据方面，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相关人员投入和材料领用均在该销售项目代码下归集，均核算至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可以清晰准确区分，且公司不存在将定制化业务支出或首台套业务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的研发活动认定准确。

2. 区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对应人数，并分析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进入、退出情况，新增研发人员来源、是否存在部门内调岗情形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将辅助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及合理性

(1) 区分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对应人数，并分析变动原因

考虑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存在兼职的情况，为了谨慎核算研发人员数量，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中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对应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薪酬金额	人 数	研发费用 薪酬金额	人 数	研发费用 薪酬金额	人 数	研发费用 薪酬金额	人 数
研发部门中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	1,474.99	147	2,667.50	138	2,148.33	132	1,871.93	124
研发部门中研发工时占比不超过 50%的人员	253.17	88	647.09	96	574.18	78	201.54	45
合 计	1,728.16	235	3,314.59	234	2,722.50	210	2,073.46	16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强，公司研发部门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导致研发部门人员中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和不超过 50%的人员均呈现上涨趋势，相应地，其薪酬中分摊至研发费用中的金额也呈增长趋势。

2020 年-2022 年，随着公司承接并实施的销售项目的数量快速增长，需要更多的研发部门人员参与项目的设计、调试等工作，导致研发部门人员中研发工时占比不超过 50%的人员增长相对更快；2023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新立项研发项目 32 个，而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立项项目分别为 15 个、32 个和 33 个，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使得研发部门人员投入更多精力于研发相关工作，导致研发部门中研发工时占比不超过 50%的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进入、退出情况，新增研发人员来源、是否存在部门内调岗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进入和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
新进入研发人员	35	48	46
其中：新入职	11	30	35
工时占比提升至 50%以上	24	18	9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
部门调整	0	0	2
退出研发人员	26	42	38
其中：离职	3	13	14
研发工时占比降低至 50% 以下	20	26	24
部门调整	3	3	0

注：上表中新入职是指当年新入职研发部门且当年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部门调整是指由其他部门调整至研发部门且当年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或者由研发部门调整至其他部门且部门调整前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离职是指上年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而本年度离职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人员的来源为新入职、研发工时占比提升至 50% 以上以及部门调整。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中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计入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门内部未设立研发岗和非研发岗，不涉及部门内调岗情形。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兼职生产活动的具体人员安排机制为：研发部门根据人员整体情况和项目进度情况，由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节点合理安排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对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选定研发经理，研发经理与各研发部门进行专业沟通后组建研发团队，并按照《新产品研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研发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对于销售项目，项目管理部选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的具体所需设计、调试等情况向各研发部门提出人力需求，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所需技术支持内容，并结合部门内人力资源情况，研发人员的具体研究方向、过往经验等分配研发人员对项目进行支持。

因此，随着各年度从事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工作量比重变化，研发部门人员存在研发工时占比波动的情况，即不同年度研发工时占比 50% 以上人员存在变动，导致研发人员存在上述进入和退出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是否存在将辅助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及合理性

公司的技术中心下辖 5 个部门，分别是 4 个研发部门智能装备部、智能物流部、人工智能部和自动化部以及 1 个履行管理职能的部门科技信息部。4 个研发部门的人员均是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存在辅助人员；科技信息部的人员承担专利申请、项目统筹、会议组织、IT 系统等与研发相关的辅助行政

管理工作。另外，公司纸制品事业部下辖研发组，研发组人员亦直接参与研发活动，不存在辅助人员。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来自于 4 个研发部门和纸制品事业部的研发组，且将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因此不存在将辅助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过程文件是否保存完整，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及工时与研发立项阶段人员、预计工时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研发工时填报是否存在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调整或修改、员工从事不同工作的工时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员工研发工时投入与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系统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过程文件是否保存完整

根据公司的《新产品研发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研发过程，公司研发项目的过程文件包括立项计划书、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书、研发会议文件、项目验收（评审）申请表、项目经费决算表、图纸归档单（硬件研发项目）、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总结和验收表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相关过程文件保存完整。

(2) 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及工时与研发立项阶段人员、预计工时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与研发立项阶段人员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执行 116 个研发项目，其中 85 个项目存在实际参加研发人员与立项阶段研发人员存在差异情况，该等 85 个项目立项时研发人数合计 1,503 人，实际研发过程中合计增加 422 人，合计减少 28 人。

公司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与研发立项阶段人员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 实际研发过程中，存在新入职研发人员情形，该等研发人员会根据部门安排分配加入不同的研发项目，导致研发项目出现新增研发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所有研发项目合计增加人数 422 人，其中因新入职增加 209 人，占比 49.53%。

② 实际研发过程中，存在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导致研发项目出现减少研发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所有研发项目合计减少人数 28 人，其中因离职减少 2 人，占比 7.14%。

③ 实际研发过程中，根据研发难度和进度，存在针对性临时调整研发人员以确保研发项目按时完成的情形，导致研发项目出现研发人员变动。报告期内，所有研发项目合计净增加人数 394 人，其中因针对性调整净增加 187 人，占比 47.46%。

因此，上述情况均属于合理原因，且履行了研发项目人员变更程序，具体由项目负责人发出申请，研发部门负责人和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批同意。

2) 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工时与研发立项阶段预计工时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立项阶段，按照预计发生的人员成本预估人工成本，因此可以实际参加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和预算人工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于报告期内立项且完成的研发项目共 72 个，实际人工成本合计 7,479.16 万元，预算人工成本合计 7,540.00 万元，整体差异金额为-60.84 万元，差异率-0.81%，因此整体差异较小。72 个研发项目中，有 16 个研发项目的实际人工成本与预算人工成本的差异率绝对值在 30%以上，属于差异较大情形，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际人工	预算人工	金额差异	比例差异	差异原因
1	2020RD015	基于物联网的 PLC 信息化系统的研究	27.97	45.00	-17.03	-37.84%	该项目前期规划的是基于经典 Step7 平台的程序，需要编写底层链路层通讯代码和协议层代码。后经过研究发现基于博途 Step7 平台的程序，只需编写协议层代码，可以直接调用部分底层库文件，后经商议决定在博途 Step7 平台上进行研发，节省了人工投入
2	2021RD001	箱板纸立体存储智能系统	168.17	120.00	48.17	40.14%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经充分论证，实际研发的产品性能参数远高于立项时预期，投入了更多的人工
3	2021RD002	卷筒类柔性立体存储智能系统	253.19	190.00	63.19	33.26%	该项目研发前期未考虑到同时需要进两个货物时需要分别精准定位的情况，在方案评审时，增加了定位要求，多次修改了方案设计，另外，在设计过程中经过应力分析发现原有堆垛机载货台结构不能满足需求，重新设计了新的结构，导致了人工投入增加
4	2021RD003	高速高位码垛机	146.52	110.00	36.52	33.20%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衍生出多种可行方案，需要对每种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以寻求最优方案，导致了人工投入增加
5	2021RD013	基于物联网的造纸智能装备云运维	320.82	215.00	105.82	49.22%	该项目为公司第一个集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为一体的云平台开发项目，因公司设备类型繁多，单个项目现场采集设备数量多，数据处理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际人工	预算人工	金额差异	比例差异	差异原因
		平台					及并发要求高，设备管理模块边缘数据采集方案复杂，多次进行重构开发，导致项目人工投入大量增加
6	2021RD014	长泰新型 P63-1.2 平板输送机	72.86	40.00	32.86	82.15%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现一体式冷弯槽钢型平板输送链条的批量生产的加工工艺难度预估不够，多次修改输送链条的设计方案，另外横移、纵移式平板输送机的机械、自控的设计难度较大，导致了人工投入增多
7	2021RD017	高速全自动 PE 膜燃气收缩机	155.66	90.00	65.66	72.96%	因公司首次采用天然气燃烧的方式实施物料包装，国内没有完善的工业燃气具标准，为了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研发过程中做了很多的设计论证，为此还编写了企业标准及行业标准，导致人工投入增多
8	2021RD025	可视化监控系统 V2.0	79.31	40.00	39.31	98.28%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三维模型设计的时间比预估要长，导致人工投入增多
9	2021RD029	长泰企业级快速开发平台 v1	82.74	60.00	22.74	37.90%	该项目所研发的平台架构复杂，并且需要对平台的各项功能进行开发，立项时对研发难度预估不足，实际研发过程中投入了更多的人工
10	2022RD006	智能浆包配送与调度系统	39.20	90.00	-50.80	-56.44%	该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找到了一种更加合理与稳定的调度方案，再加上与 DCS 的通信内容和方案比原方案更加简单与灵活，且完全能满足项目中要实现的自动备料的研发目标，从而节约了人工投入
11	2022RD012	基于视觉的拉伸膜包装机缠膜检测系统	43.13	65.00	-21.87	-33.65%	因深度学习框架更新较快，该项目在立项初期尚未出现适合本研发场景的优秀框架，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现了较为适配的神经网络模型，节约了人工成本
12	2022RD015	双叉柔性堆垛机控制系统	108.93	157.00	-48.07	-30.62%	该项目研发期间，公司大力推广设备标准化工作，使得该研发项目的重复工作量大幅降低，节约了人工成本
13	2022RD016	西门子 PLC 及触摸屏程序自动生成的软件系统	34.79	60.00	-25.21	-42.02%	该项目研发期间，公司大力推广标准化程序，标准化程序模块使得搭建标准程序库的大幅降低，节约了人工成本
14	2022RD018	单机小设备和小系统控制器和 HMI 一体化控制系统研究	30.35	60.00	-29.65	-49.42%	研发立项时预估编程工作量较大，在项目研发期间改变测试方案，减少了编程工作量，节约了人工成本
15	2022RD028	电动式原纸卷搁纸架	71.90	110.00	-38.10	-34.64%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采用了零部件模块化设计方案，相同功能的零部件，在不同工位结构尽量相同，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
16	2022RD031	纸卷圆周护边自动胶带包装机	46.41	67.00	-20.59	-30.73%	项目立项时，计划胶带包装机的胶带粘贴及切断部分参考拉伸膜包装机进行设计，后在研发过程中，优化设计了胶带封箱机结构，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

(3) 研发工时填报是否存在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调整或修改、员工从事不同工作的工时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

1) 不存在工时调整或修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工时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开始实施，要求研发人员按照制度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工时，填报周期为每周填报，并按月汇总，汇总后由研发部门部长及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核，人力资源部以最终审核通过的工时

数据将作为考勤记录，财务管理部以最终审核通过的工时数据作为项目人工成本核算基础。公司不存在工时调整和修改情况。

2) 员工从事不同工作的工时发生较大变化情况

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的工作包括研发工作、生产工作和辅助销售工作，生产工作包括设计、调试工作，辅助销售为售前售后支持工作，因此研发部门人员的工时分为研发工时、设计工时、调试和售前售后工时。报告期内，研发部门人员不同工时占比的绝对值发生 30%以上变动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①比较年份当年填报工时人员数量	259	229	173
②某项工作工时占比变动绝对值超过 30%的人数	47	48	34
工时发生较大变化人员比例③=②/ ①	18.15%	20.96%	19.65%

注 1：比较年份定义：2022 年较 2021 年，则比较年份为 2021 年

注 2：某项工作工时占比变动绝对值超过 30%的人数是指研发工时、设计工时、调试工时、售前售后工时其中之一变动绝对值超过 30%的人数

由于研发部门人员的工作系部门负责人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和销售项目需求综合安排确定，且研发项目和销售项目的执行均存在一定周期，若某年度某名员工主要从事某项工作，则该年度该名员工该项工作对应的工时占比将会相对较高。

因此，由于研发部门人员在不同年度的工作内容有所侧重，其从事不同工作的工时占比亦会出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员工从事不同工作的工时发生较大变化人员比例相对较低。

(4) 员工研发工时投入与研发成果是否匹配、是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系统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员工研发工时投入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天、个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工时投入	17,217	33,272	30,928	25,817
授权专利数量	32	53	38	17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授权软著数量	12	18	9	5
授权知识产权合计	44	71	47	22
申请专利数量	56	82	27	38
申请软著数量	14	22	8	11
申请知识产权合计	70	104	35	4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研发工时投入较高且不断提升，对应的形成的研发成果数量亦不断提升，具有匹配性，且员工研发工时投入均为与具体的研发项目相关，员工实际从事研发活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建立工时系统，公司工时系统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1) 研发项目立项后在工时系统中建立项目代码，研发人员根据实际从事研发工作情况在该项目代码下填报研发工时，研发项目验收后，该研发项目的工时终止填报；(2) 仅研发项目立项时人员或者经审批后加入研发项目团队的人员可填报该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3) 研发项目工时填报并在工时系统提交后，由研发部门部长和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作为财务部核算依据。公司工时系统建立前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1) 研发项目立项后，项目立项书确定具体的项目代码以及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根据实际从事研发工作情况线下填报研发工时，研发项目验收后，该研发项目的工时终止填报；(2) 仅研发项目立项时人员或者经审批后加入研发项目团队的人员可填报该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3) 研发部门人员线下填报工时后，按月汇总依次报送研发部门部长和分管研发的副总裁审批，审批后流转至财务部作为核算依据。

因此，公司工时系统的相关制度依据实际研发情况和财务核算情况设计，相对合理且有效执行。

4.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研发内容、业务类型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硬件研发不形成样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项目成果与研发目标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远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	人均薪酬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	人均薪酬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	人均薪酬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	人均薪酬
三丰智能	-	-	-	2,874.27	253	11.36	2,604.09	242	10.76	3,032.44	271	11.19
东方精工	-	-	-	6,336.89	327	19.38	5,143.81	284	18.11	4,676.54	236	19.82
永创智能	-	-	-	11,618.08	738	15.74	8,609.76	592	14.54	6,748.27	421	16.03
昆船智能	3,324.52	578	5.75	8,312.17	582	14.28	8,064.13	523	15.42	7,106.28	474	14.99
今天国际	-	-	-	11,866.41	576	20.60	6,983.19	385	18.14	4,223.04	293	14.41
东杰智能	-	-	-	2,593.82	196	13.23	3,582.40	170	21.07	2,531.50	207	12.23
兰剑智能	2,672.84	360	7.42	5,046.30	350	14.42	4,229.58	306	13.82	2,779.23	249	11.16
科捷智能	2,658.24	285	9.33	4,110.32	266	15.45	3,499.71	227	15.42	2,333.74	183	12.75
井松智能	1,983.00	194	10.22	3,366.72	159	21.17	2,789.29	147	18.97	1,927.25	146	13.20
平均值	/	/	8.18	/	/	16.18	/	/	16.25	/	/	13.98
中轻长泰	1,728.16	147	11.76	3,314.59	138	24.02	2,722.50	132	20.63	2,073.46	124	16.72

注 1：上表中研发人员均为各期期初和期末的平均数

注 2：上表中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故无法计算其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整体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整体员工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丰智能	-	12.68	12.39	11.25
东方精工	-	32.87	33.11	32.91
永创智能	-	12.62	11.68	11.35
昆船智能	8.71	19.07	17.66	14.39
今天国际	-	24.42	24.11	19.93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杰智能	-	30.40	32.73	18.93
兰剑智能	6.19	12.53	11.60	9.76
科捷智能	11.80	22.54	18.99	15.84
井松智能	7.93	14.15	13.53	10.39
平均	8.66	20.14	19.53	16.08
中轻长泰	13.28	25.70	23.96	21.15

注：上表中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员工数量，故无法计算其人均薪酬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使得公司整体员工的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亦高于可比公司。

② 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学历占比较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学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占比	本科以下人员数量	本科以下人员数量
三丰智能	253	193	76.28%	60	23.72%
东方精工	327	171	52.29%	156	47.71%
永创智能	738	389	52.71%	349	47.29%
昆船智能	582	562	96.56%	20	3.44%
今天国际	576	459	79.69%	117	20.31%
东杰智能	196	155	83.33%	31	16.67%
兰剑智能	350	208	59.43%	142	40.57%
科捷智能	266	224	84.21%	42	15.79%
井松智能	159	118	74.21%	41	25.79%
平均值	383	277	72.32%	107	27.94%
中轻长泰	138	127	92.03%	11	7.9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上半年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相比可比公司更高，为了引进、培养和留住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相对更具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

2) 研发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部门人员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奖金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奖金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奖金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奖金
智能装备部	243.49	90.24	126.30	488.59	169.65	347.87	438.15	116.16	287.09	321.18	86.09	258.75
智能物流部	160.44	77.80	130.12	297.33	110.90	297.21	279.14	77.49	151.47	194.86	54.82	155.96
自动化部	260.68	166.87	169.11	532.80	184.05	418.37	465.57	149.78	323.98	332.83	99.79	304.19
人工智能部	346.03	129.44	153.84	713.48	214.67	366.79	528.55	141.41	300.46	368.40	91.73	262.30
纸制品事业部-研发组	71.68	25.79	23.63	-	-	-	-	-	-	-	-	-
合计	1,082.31	490.14	603.01	2,032.21	679.26	1,430.24	1,711.42	484.84	1,063.00	1,217.27	332.43	981.20
占比	49.75%	22.53%	27.72%	49.07%	16.40%	34.53%	52.51%	14.88%	32.61%	48.10%	13.14%	38.77%

注 1：上表中占比系各薪酬明细合计占总薪酬的比例；

注 2：上表中职工薪酬未包含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补贴、福利费等

上表中，研发部门人员的基本工资是根据个人综合能力进行的定薪定档，由公司统一安排；绩效工资是每季度公司根据各研发部门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各研发部门总绩效后，由各研发部门根据员工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二次分配确定；奖金是每年度公司综合考虑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各研发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及各部门奖金整体分配情况确定各研发部门的总奖金后，由各研发部门根据员工的研发贡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研发部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薪酬激励制度执行。

(2) 结合研发内容、业务类型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 研发内容

公司基于对所处行业的深入理解，结合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对相应产品或技术进行提前研发储备，或根据行业或客户的现实需求进行研发。根据研发目标分类，公司的产品研发分为硬件研发和软件研发两部分。

① 软件研发以人员投入为主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当年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及各年度累计在研的软件研发和硬件研发的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个

项 目	2020 年-2023 年 1-6 月项目总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	116	56	46	39	18
其中：软件项目数量	39	19	19	11	3
硬件项目数量	77	37	27	28	15

注 1：由于研发项目周期存在跨年情况，三年项目总数与各年度开展的项目数总和有所差异

注 2：报告期内存在 22 个研发项目同时存在研发硬件和软件的情况，归类分为硬件项目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共开展 116 个研发项目（其中暂停或终止项目 5 个），软件研发项目共 39 个，占比 33.62%，近年来公司加大对软件研发的投入，软件研发项目数量和占比均不断提升，由于软件研发活动以包括研发策划、方案设计、自控图纸设计、程序开发、功能模块设计、软件编程等内容，主要依靠人员投入为主，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② 硬件研发以设计活动为主，所需材料投入相对较少

公司的硬件研发活动具体包括趋势研究、方案设计、液压/气动系统设计、装置设计、系统仿真、性能测试等内容，研发核心是在某些技术领域形成独特的技术方案或进行更新迭代，使系统中的智能化装备能够更经济、稳定、高效地优化生产过程，因此公司硬件研发的核心体现在设计环节，需要依靠研究人员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优化并模拟测试，不需大量材料投入。

另外，公司部分硬件的研发成果主要是完成对某些机构、装置特有结构的创新设计，这些机构、装置大多体积并不大，所需物料消耗相对较少。

因此，公司的硬件研发活动以设计为主，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成本，而材料领用相对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高而材料费金额相对较低。

2) 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整套系统中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基于公司的业务类型，公司以开发和优化硬件设备、开发软件和控制系統为研发目标，以不断满足客户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智能化的发展需求。

对于智能制造系统，由于公司深耕智能制造系统多年，尤其在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加工行业，开发了制浆、原料处理、输送包装、纸制品加工行业智能产线等的系列化产品，目前设备种类已较为齐全且性能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因此在研发方面主要侧重于软件系统的研发，以不断提升客户整体生产和物流过程的智能调度、优化决策等智能化水平和设备性能提升、结构改进、细节优化等提升产品竞争力的迭代研发，以使设备运转更加稳定、高效、精确，并使得整体生产工艺更加顺畅、减少故障率及实现降本增效。

对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码垛系统、AGV、RGV 等主要产品，由于公司在该等领域的布局相较于智能制造系统较晚，公司的研发更侧重于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细分产品的丰富以增强产品的适用范围，和以软件系统为主的自动化物流应用场景，如自动装卸车、自动出库等，以进一步提升客户仓储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无人化水平。

因此，无论是智能制造系统，还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公司研发活动均是基于对行业和客户的深入理解，不断研发以优化和丰富自身产品，核心在于研发人员思路创新、方案创新、设计创新并对设计内容进行反复模拟测试和论证，以到达预期的目的。即就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研发支持更多的是投入人力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根据对公司研发内容和从事业务类型的分析，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 硬件研发不形成样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共开展 116 个研发项目（其中暂停或终止项目 5 个），其中硬件研发项目 77 个（不含终止及暂停），有 9 个研发项目制作样机并完成验收，6 个项目正在制作样机尚未验收，其余 62 个项目未/尚未制作样机。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硬件研发未形成样机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研判是否制作样机

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经验，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会综合考虑研发目的、研发难度、对研发成果的模拟测试能力、研发成果转化的确定性判断是否在研发阶段制作样机。对于研发目标是新的工艺方案、研发难度相对较低或有类似技术积累的项目、公司可对研发成果进行可靠模拟测试且预计成果转化确定性高的研发项目，公司一般不进行样机试制，符合公司的研发特点和研发模式。

2) 公司研发成果可以在不形成样机的情况下在向客户推广使用

一方面，虽然部分研发项目未形成样机，但公司在研发项目验收阶段已经对研发成果进行了方案评审、图纸校审（校核、审核、审查）等一系列程序，并且通过模拟仿真、虚拟测试等技术对研发成果进行验证，具备向客户推广的条件；另一方面，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领域，尤其是在制浆造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领先地位，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多年合作经验及客户对公司的信任，研发成果在未形成样机的情况下亦可实现对客户的推广应用。

3) 公司的业务模式支持公司的此种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最终为客户交付整套可使用的系统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是提高客户的生产过程的智能化、高效化和节约化，公司研发成果向客户具体项目推广时，是将研发成果结合在整体方案中的模式供客户决策选择，且客户并不过度关注该研发成果是否进行过样机测试，而是以公司最终交付的系统能否达到需求为验收条件。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特征支持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未形成样机的研发模式。

综上分析，公司部分硬件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不形成样机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捷智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通过提高安全性、可靠性及虚拟样机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提升各产品通用、共性技术，公司通过提炼各细分产品领域通用、共性的技术，搭建了测试平台，运用 CAE 仿真技术，解决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技术课题”，与公司硬件研发在设计验收前通

过模拟仿真方式测试具有类似性。除此之外，包括科捷智能在内的同行业其余公司均未明确披露硬件研发数量和样机数量，无法准确获悉是否存在硬件研发不做样机的情况。因此，公司部分硬件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不形成样机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行业惯例。

(4) 研发项目成果与研发目标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成果与研发目标整体较为一致，存在少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未形成样机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成果	研发项目与成果不一致原因
双工位纸板垛在线自动植入系统	图纸、样机	图纸、控制系统	公司有平板纸垛母托盘植入系统设计使用经验，系统硬件设计过程中采用软件分析结构强度，结合后期虚拟测试技术，故未开展样机测试
卷筒类柔性立体存储智能系统	图纸、样机	图纸、控制系统	此系统主要研究对象为软件系统，而为了配合软件测试，试制样机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经综合评估，软件系统采用虚拟测试方式实现，最终未制作样机
全自动在线拆膜系统（A型）	图纸、样机	图纸、控制系统	该项目研发初期做了少量概念测试，测试了热风拆膜的技术要点，设计过程中用软件模拟了机器人动作流程，后期因为市场要求变化，短期内无商业化计划，转为技术储备
全自动箱件装车系统	图纸	图纸、样机	该项目立项时旨在对箱件自动装车系统进行开发设计，计划不做样机，但随着市场的发展，装车细分领域越来越明显，为了验证箱件散物料装车的实施效果以及装车机器人登车行走的效果，特申请新增样机试制，去验证装车系统的市场适应性

上述研发目标和研发成果不一致的项目均履行了研发目标变更审批程序，包括研发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分别由研发部门部长、技术总监、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批）和总经理审批程序。

5. 区分研发成果和验收方式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的分布情况，各项目研发成果在销售项目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较快的原因，结合前述研发成果应用情况说明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区分研发成果和验收方式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的分布情况

公司的研发成果包括专利、软著和样机，公司的硬件研发主要形成专利和样机的研发成果，软件研发主要形成软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不同研发成果下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

研发成果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专利	3	12	3	13	1	11	1	5
软著	4	0	6	0	5	4	3	1
样机	2	1	0	2	0	5	0	1

注 1：上表中专利和软著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授权情况

注 2：上表中 11 个样机验收项目中，有 8 个形成了专利，3 个同时形成了专利和软著

公司的研发验收分为设计验收和样机验收，其中，设计验收是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样机验收是对试制的样机进行验收。

不同验收方式下报告期内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

验收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软件项目	硬件项目
设计验收	6	14	9	14	7	14	3	7
样机验收	2	1	0	2	0	5	0	1

(2) 各项目研发成果在销售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在销售项目的应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 年-2023 年 1-6 月项目总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完成研发项目数量	74	20	23	21	10
应用于销售项目的研发 项目数量	29	5	7	10	7
转化率	39.19%	25.00%	30.43%	47.62%	70.00%

根据上表，(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74 个研发项目，其中转化为签署销售合同的项目的数量为 29 个，转化率为 39.19%，转化率相对较高；(2) 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研发成果后一般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推广转化，因此存在报告期早期完成的研发项目转化率更高的情况，2023 上半年由于研发项目完成时间距

本回复出具日时间较短，形成首台套应用的项目数量较少。未来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公司的不断推广，预计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转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较快的原因，结合前述研发成果应用情况说明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及各年度累计在研的软件研发和硬件研发的数量分别为如下：

单位：个

项 目	2020 年-2023 年 1-6 月项目总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	116	56	46	39	18
其中：软件项目数量	39	19	19	11	3
硬件项目数量	77	37	27	28	15

注 1：由于研发项目周期存在跨年情况，三年一期项目总数与各年度开展的项目数总和有所差异

注 2：报告期内存在 22 个研发项目同时存在研发硬件和软件的情况，归类分为硬件项目

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较快的原因为：(1) 随着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要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开展创新性研发以保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 结合技术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工厂相关技术，尤其是加大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使得报告期内软件研发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3) 近年来公司研发成果不断得到应用，转换效率较好，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奠定基础。

综上分析，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轻长泰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3,637.38	3,022.27	2,235.32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3,637.38	3,022.27	2,235.32
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注：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

7.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区别及划分方式，取得并审阅公司研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定制化业务支出以及定制化业务支出和首台套业务支出的财务核算情况；

2) 取得公司的工时表，核查公司的工时填报情况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归集情况，并分析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了解公司技术中心的纸制品事业部的组织架构，了解技术中心下辖各个部门以及纸制品事业研发组的具体职责；

3) 取得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全部相关过程文件并与公司的研发内控制度进行对比，核查相关过程文件是否保存完整。结合工时表和研发过程文件分析实际参加研发的人员及工时与研发立项阶段人员、预计工时的差异、原因以及研发工时填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研发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取得全部研发项目人员变更申请表，并结合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书和工时表进行核对，核查人员变更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核查公司的研发工时系统内控制度，对于 2022 年之前的研发工时，取得公司归档的纸质版审批工时表，并与导入工时系统的工时记录进行全面比对；对于 2022 年之后的研发工时，抽样核查工时系统的填报记录和审批记录，以核查是否按照工时系统内控制度执行，其中，2022 年 4 个研发部门随机各抽取 2 名员工合计 8 名员工核对工时，共核对 32 笔；2023 年 1-6 月 4 个研发部门和纸制品事业部-研发组共计 5 个部门随机各抽取 2 名员工合计 10 员工核对工时，共核对 40 笔；

4) 取得公司的薪酬表，查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并核查公司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标准以及执行情况。访谈公司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的研发模式、研发内容，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分析部分研发项目未形成样机的原因。取得全部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和验收文件，并将立项计划书中的研发目标与验收文件中的研发成果进行对比，核查研发成果与研发目标不一致的

情况，并查阅全部研发成果与研发目标不一致的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变更审批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核查研发成果在具体销售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6)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2) 对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等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将对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所包含的硬件、软件和控制系统进行技术预研、攻关以及产品开发、测试等活动认定为研发活动，且研发部门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均在具体的研发项目下归集；公司研发部门人员按照具体开展的工作情况填报研发工时和其他工时，公司将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与 A 股上市公司晶品特装（688084.SH）和奥浦迈（688293.SH）认定方式一致。因此，公司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准确。

2)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用、水电费和其他费用。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① 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明确，对研发人员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和有效管理。公司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属职能部门以及工作内容为判断标准，研发人员根据参与各研发项目及生产项目的实际时间进行工时填报，财务部门根据实际工时及薪酬分配后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

② 材料费

研发部门根据所在部门及研发项目进行研发领料，财务部根据领料与研发项目直接关联的相关依据，在材料用于研发活动时归集为研发费用。

③ 折旧与摊销费

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以资产实际使用部门为判断标准，如果资产使用部门属于研发部门，则与之对应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

④ 水电费

按照各部门的实际使用情况或根据统一的分摊原则进行分配，分配至研发部门的部分归集为研发费用。

⑤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和专利申请等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归集为对应项目的研发费用。

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况。

(3) 并说明：研发的管理流程是否电子化，是否有修改痕迹；结合人员工资结构、绩效考核标准、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工时管理系统、人员调动单据等的核查情况，说明对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的核查能否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1) 研发的管理流程是否电子化，是否有修改痕迹

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流程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研发项目立项审批以及项目验收等通过召开会议方式开展，会议形成相关纪要并电子存档；工时填报通过电子化工时系统进行，员工可在移动端或 PC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工时，经核查工时系统填报记录和日志记录，公司不存在修改痕迹。公司工时系统建立之前的研发管理流程以线下方式为主，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验收文件、会议纪要等电子存档，工时填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工时经审批后同时存档纸质版和电子版，公司工时系统建立后，工时已全部导入工时系统，经核对纸质版归档工时表和工时系统工时数据，公司不存在修改痕迹。

2) 结合人员工资结构、绩效考核标准、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工时管理系统、人员调动单据等的核查情况，说明对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的核查能否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① 核查情况

A. 取得公司的薪酬表，分析研发部门人员的具体工资结构，研发部门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

B. 取得公司的研发激励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绩效考核标准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相应分析；

C. 取得公司的研发过程文件，包括立项计划书、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书、研发会议文件、项目验收（评审）申请表、项目经费决算表、图纸归档单（硬件研发项目）、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总结和验收表等；

D. 核查公司工时管理系统运行情况、抽查公司员工的工时填报和审批情况，具体包括系统工作日志、填报端填报和审批记录以及工时表，其中，2022 年 4 个研发部门随机各抽取 2 名员工合计 8 名员工核对工时，共核对 32 笔；2023 年 1-6 月 4 个研发部门和纸制品事业部-研发组共计 5 个部门随机各抽取 2 名员工合计 10 员工核对工时，共核对 40 笔；

E. 针对研发人员兼职生产的人员调动情况，由于研发人员兼职参与调试、售前和售后等生产工作主要为出差完成，有对应的出差记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研发部门人员差旅报销的报销单及原始行程单据，并与工时系统中该时段的工时填报情况进行核对，核查工时填报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该等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74.44%、90.21%、71.14%和 73.30%。

②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薪酬真实性及完整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的核查可以支持相关核查结论。

（二）关于其他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标费、宣传推广费和销售服务费，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57.89 万元、3,708.41 万元和 3,382.65 万元，2022 年公司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均增长；（2）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售后服务费较高所致，各期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124.92 万元、1,358.37 万元和 1,153.60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2.02 万元、36.69 万元和 38.44 万元，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商获取境外客户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的情况，销售佣金实际发生时通过“合同取得成本”归集科目，各期合同取得成本分别为 204.20 万元、161.56 万元和 135.30 万元，项目验收完成确认收入时摊销计入“销售费用”科目；（4）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8.85 万元、109.91 万元和-1,478.18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贴息款等，其中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质保费计提比例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人均销售业绩、绩

效考核标准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的原因；（2）销售佣金的定价方法，摊销进入销售费用的具体科目，报告期内代理商所开拓客户、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回款、毛利率等是否存在异常，代理商是否从事其他知名公司业务代理，公司及关联方与代理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3）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与接待、出差次数是否匹配，投标费与投标中标次数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销售服务费、其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原因；（4）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与美元等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以及汇率变动的匹配性，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金融机构手续费和贴息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22 年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质保费计提比例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人均销售业绩、绩效考核标准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的原因；

（1）2022 年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为 3,38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708.41 万元减少金额为 325.76 万元，减少比例为 8.78%，具体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345.28	39.77%	1,357.50	36.61%	-12.22	-0.90%
售后服务费	1,153.60	34.10%	1,358.37	36.63%	-204.77	-15.07%
业务招待费	300.30	8.88%	325.89	8.79%	-25.59	-7.85%
差旅费	236.40	6.99%	265.82	7.17%	-29.42	-11.07%
投标费	64.43	1.90%	63.49	1.71%	0.94	1.48%
宣传推广费	61.41	1.82%	114.08	3.08%	-52.67	-46.17%
销售服务费	23.53	0.70%	42.63	1.15%	-19.10	-44.80%
其他	197.71	5.84%	180.62	4.87%	17.09	9.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3,382.65	100.00%	3,708.41	100.00%	-325.76	-8.7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减少 204.77 万元、宣传推广费减少 52.67 万元及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共计减少 55.01 万元。

1) 售后服务费减少原因：公司按照当期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收入的 3%计提售后服务费，并计提预计负债。2022 年度售后服务费减少系 2021 年“2014Z025 太阳宏河纸卷输送系统、原纸卷搁纸架及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大额售后服务费 418.94 万元，导致 2021 年售后服务费较高所致。

因此，公司 2022 年售后服务费下降系受特定项目因素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以及承接订单。

2) 宣传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减少原因：2022 年度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减少出差和线下商务推广活动，主要采取远程办公及远程协助的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拓展业务，从而使得 2022 年度宣传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减少。

因此，公司 2022 年宣传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系受到外部特定因素影响，由于该等情况的影响具有普遍性，公司可通过线上和远程的方式正常开展业务以及承接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实际售后服务费减少及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宣传推广费和差旅费用等办公费用有所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各期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质保费计提比例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

各期售后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万元)	378.45	834.89	1,147.83	937.21
营业成本(万元)	24,537.33	44,878.02	35,709.84	28,819.96
占 比	1.54%	1.86%	3.21%	3.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3.21%、1.86%和 1.54%，占比相对较低，但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售后服务费发生金额较大，系公司形成收入的单个项目金额较高，且出于维系战略客户和获取新订单，公司为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后续服务机制，进而售后服务投入较大所致，导致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售后服务费	378.45	834.89	1,147.83	937.21
预计负债余额	1,791.73	1,725.27	1,406.56	1,196.02
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实际售后服务费	444.91	1,153.60	1,358.37	1,124.92

根据历史期间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公司按照当期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收入的 3%计提预计负债。随着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收入增长，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金额有所提升，从而提高了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占比。

(3) 结合人均销售业绩、绩效考核标准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人均薪酬分别为 30.29 万元、37.71 万元和 39.57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19.57 万元、28.39 万元和 32.53 万元。

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以年度综合考评为主，年度综合考评包括新签合同额、新签合同毛利、合同所在新老行业、销售区域和新老客户、年度工作量（部门管理工作、跟踪项目数量等）等多个方面，其中新签合同额和新签合同毛利是影响年度综合考评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销售人员对应的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销售毛利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销售毛利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销售毛利
三丰智能	1,587.70	292.04	1,639.75	292.04	1,342.45	264.31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销售毛利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销售毛利	人均营业收入	人均销售毛利
东方精工	1,351.63	367.85	1,670.49	367.85	1,190.31	333.52
永创智能	656.07	194.53	758.33	194.53	621.55	202.81
昆船智能	1,664.23	374.86	836.11	374.86	729.50	180.09
今天国际	4,924.07	1,364.81	5,154.84	1,364.81	2,213.73	650.99
东杰智能	3,810.93	919.34	2,202.93	919.34	1,544.05	452.01
兰剑智能	1,089.82	299.30	736.45	299.30	272.17	118.74
科捷智能	1,030.49	210.77	774.18	210.77	1,333.42	316.88
井松智能	584.78	154.36	841.63	154.36	873.35	270.30
平均值	1,855.52	464.21	1,623.86	464.21	1,124.50	309.96
中位值	1,351.63	299.30	841.63	299.30	1,190.31	270.30
中轻长泰	1,765.02	445.08	1,380.33	445.08	1,144.03	365.1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新增合同金额和毛利金额，故通过人均营业收入、人均销售毛利分析。

注 2：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数量，故未对比 2023 年上半年情况（下同）

2020 年-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分别为 1,124.50 万元、1,623.86 万元和 1,855.52 万元，中位值分别为 1,190.31 万元、841.63 万元、1,351.63 万元，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4.03 万元、1,380.33 万元和 1,765.02 万元，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销售毛利的平均值分别为 309.96 万元、408.26 万元和 464.21 万元，中位值分别为 270.30 万元、254.19 万元和 299.30 万元，公司人均销售毛利分别为 365.12 万元、388.39 万元和 445.08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研发部门人员的人均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14.90	29.46	29.30	26.22
	其中：平均基本工资	4.52	8.44	8.38	8.40
	平均绩效+奖金	10.38	21.02	20.92	17.82

类别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部门人员	平均薪酬	9.03	16.24	14.23	14.14
	其中：平均基本工资	4.49	7.97	7.47	6.80
	平均绩效+奖金	4.54	8.27	6.76	7.34

注：上表中薪酬未包含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补贴、福利费等

根据上表，销售人员的平均基本工资和研发部门人员无显著差异，销售人员的平均绩效+奖金高于研发部门人员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金额较大致使销售人员提成较高所致，与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情况，2020 年-2022 年，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平均值分别为 19.57 万元、28.39 万元和 32.53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平均值分别为 13.98 万元、16.25 万元和 16.18 万元。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研发人员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销售佣金的定价方法，摊销进入销售费用的具体科目，报告期内代理商所开拓客户、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回款、毛利率等是否存在异常，代理商是否从事其他知名公司业务代理，公司及关联方与代理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销售佣金的定价方法，摊销进入销售费用的具体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通过代理商取得的情况，该等情况下，公司向代理商支付销售佣金，金额根据代理商对项目承接的贡献程度，双方通过洽谈协商方式确定，一般为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协商确定佣金支付比例以得出佣金金额，佣金支付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10%。

公司销售佣金实际发生时通过“合同取得成本”归集，项目验收完成确认收入时摊销计入“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服务费	0.00	23.53	42.63	110.20

(2) 报告期内代理商所开拓客户、项目情况，项目进度、回款、毛利率等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代理商所开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开拓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进度是否异常	实际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应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是否异常	毛利率	当年境外项目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是否异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WC-LLC	客户 75	项目 117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中	否	77.67%	90.00%	否	不适用	不涉及	不涉及
Link Engineers (P) Limited	客户 76	项目 118	安装调试中	否	83.53%	90.00%	否	不适用	不涉及	不涉及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WC-LLC	客户 77	项目 119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中	否	95.00%	95.00%	否	不适用	不涉及	不涉及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WC-LLC	客户 78	项目 120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中	否	75.31%	80.00%	否	不适用	不涉及	不涉及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WC-LLC	客户 78	项目 121	2022-3-7 已验收	否	74.69%	83.91%	否	50.37%	45.20%	该项目整体成本控制较好，自控、网络和海运等成本均有节约，毛利率略高于平均值
SPEED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客户 20	项目 33	2021-8-21 已验收	否	96.79%	100.00%	否	51.77%	41.29%	
SPEED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客户 20	项目 33（增补）	2021-8-17 已验收	否	100.00%	100.00%	否	52.47%	41.29%	
PT. Doksa Multiline Engineering	客户 53	项目 88	2020-11-18 已验收	否	100.00%	100.00%	否	61.20%	55.18%	该项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较好的控制

代理商名称	开拓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进度是否异常	实际回款比例	合同约定应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是否异常	毛利率	当年境外项目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是否异常
										了成本，致使毛利率略高于平均值
翰机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9	项目 122	2020-6-12 已验收	否	100.00%	100.00%	否	67.00%	55.18%	该项目为改造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方案整体占优，中标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略高于平均值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代理商开拓的各项目，进度均按照合同要求和双方计划有序进行，不存在异常情况；各项目的回款比例较高，与合同约定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各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当年境外项目平均水平，主要系项目具备竞争优势、成本节约等原因所致，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3) 代理商是否从事其他知名公司业务代理，公司及关联方与代理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时间及背景	代理商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	其他代理品牌
1	SPEED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项目 33	2018 年开始合作，该代理商长期服务于印度博拉集团，有项目资源并主动与公司对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代理商约 15 名员工，2022 年收入约 180 万美元，主要服务于纺织化纤、无纺布行业。	为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商务咨询、市场推广、销售协助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协助等	Rayon Dupatta, RMG 等品牌
2	PT. Doksa Multiline Engineering	项目 88	2015 年开始合作，该代理商长期服务于金鹰集团，有项目资源并主动与公司对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代理商约 30 名员工，2022 年收入约 500 万美元，主要服务于制浆造纸、棕榈油、电厂、水泥等行业	为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商务咨询、市场推广、销售协助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协助等	Veolia, Organicawater, Pixys 等品牌
3	翰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122	2019 年开始合作，该代理商长期在中国台湾制浆造纸行业服务，在当地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有项目资源，主动与公司对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代理商约 20 名员工，2022 年收入约 600 万美元，主要服务于制浆造纸、纸品加工等行业	为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提供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反馈情况等	AS , Adpap , FAN , Feltest , FITNIR, Gunze, SSI, PCF, KSK, Lanex, 万年青等品牌。
4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WC-LLC	项目 121、项目 119	2019 年开始合作，该代理商长期在印度制浆造纸行业服务，代理诸多中国品牌，有项目资源，主动与公司对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代理商约 8 名员工，2022 年收入约 300 万美元，主要服务于制浆造纸、电厂、化工等行业	为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商务咨询、市场推广、销售协助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协助等	郑州运达造纸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等
5	Link Engineers (P) Limited	项目 118	2016 年开始合作，该代理商在印度多行业市场具有推广经验，其中纸浆和造纸行业市场与公司业务契合，有项目资源，主动与公司对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代理商约 10 名员工，2022 年收入约 200 万美元，主要服务于制浆造纸、纸品加工等行业	为公司获取客户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商务咨询、市场推广、销售协助\提供信息、反馈情况等	Bilomatic, BW 等品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作的代理商均为客户所在地的代理商，该等代理商长期服务于当地大型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掌握一定的客户资源，通过主动联系公司等供应商获取代理业务。

该等代理商均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和项目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且其主要围绕大型集团客户获取代理业务，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公司与该等代理商的合作均签署正式合同，明确约定包括佣金支付比例在内的权利义务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通过核查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流水，除了公司与代理商因正常业务有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代理商及关联方有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与代理商及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商业贿赂等行为。

3. 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与接待、出差次数是否匹配，投标费与投标中标次数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销售服务费、其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原因

(1) 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与接待、出差次数是否匹配，投标费与投标中标次数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和接待次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万元)	184.29	300.30	325.89	224.30
接待次数	500.00	996.00	1,169.00	844.00
平均单次费用(万元)	0.37	0.30	0.28	0.2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24.30 万元、325.89 万元、300.30 万元和 184.29 万元，接待次数分别为 844 次、1,169 次、996 次和 500 次，公司业务招待费和招待次数较为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和出差次数的变化对比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旅费(万元)	145.86	236.40	265.82	258.55
出差次数	469.00	886.00	1,135.00	978.00
平均单次费用(万元)	0.31	0.27	0.23	0.26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58.55 万元、265.82 万元、236.40 万元和 145.86 万元，出差次数分别为 978 次、1135 次、886 次和 469 次，公司差旅费和出差次数较为匹配。

3) 投标费与投标中标次数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与投标中标次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费(万元)	116.16	64.43	63.49	37.12
中标次数	8	9	10	6
平均单次费用(万元)	14.52	7.16	6.35	6.19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分别为 37.12 万元、63.49 万元、64.43 万元和 116.16 万元，投标中标次数分别为 6 次、10 次、9 次和 8 次，2023 年 1-6 月平均单次费用较高系山鹰（宿州）立体库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中标费用较高所致。因此，公司投标费与投标中标次数较为匹配。

(2) 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销售服务费、其他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销售服务费、其他的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宣传推广费	72.09	61.41	114.08	56.16
销售服务费	-	23.53	42.63	110.20
其 他	167.26	197.71	180.62	126.00

1) 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56.16 万元、114.08 万元、61.41 万元和 72.09 万元，主要以展位费为主，申报期展位费金额分别为 31.10 万元、71.37 万元、41.91 万元和 45.22 万元，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金额较大系公司为扩大公司宣传增加了线下商务推广活动所致，2022 年金额减少系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线下商务推广活动有所减少所致。

2)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10.19 万元、42.63 万元、23.53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支付代理商的佣金，具体明细如下：

代理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PEED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	-	42.63	-
PT. Doksa Multiline Engineering	-	-	-	99.80
翰机工程有限公司	-	-	-	10.40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WC-LLC	-	23.53	-	-
合 计	-	23.53	42.63	110.19

公司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在实际发生时通过“合同取得成本”科目归集，项目验收完成确认收入时摊销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因此公司各年度销售服务费受通过代理商获得的项目确认收入时间不同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3)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00 万元、180.62 万元、197.71 万元和 167.26 万元，主要为研发部门人员因协助销售部门开展前期销售协助工作而分摊至销售费用的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107.97 万元、117.16 万元和 102.98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业务的体量不断增长、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协助售前工作情况亦不断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金额不断增长。

4. 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与美元等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以及汇率变动的匹配性，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金融机构手续费和贴息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原因

(1) 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发生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2）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3）实际结汇时，按照结汇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结汇时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2) 与美元等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以及汇率变动的匹配性，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期末汇率折算损益及结汇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其中以美元结算为主。

1) 汇兑损益与美元汇率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呈波动趋势，其与汇兑损益之间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元对人民币期初汇率	6.9646	6.3794	6.5408	6.9614
美元对人民币期末汇率	7.2258	6.9646	6.3757	6.5249
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3.75%	9.17%	-2.52%	-6.27%
期初美元应收账款(万美元)	45.92	112.97	129.53	119.71
期末美元应收账款(万美元)	45.30	45.92	112.97	129.53
美元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1.35%	-59.35%	-12.78%	8.20%
美元产生的汇兑损益(“-”为收益) (万元)	-83.07	-1,100.42	146.67	217.73

2020 年和 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2) 汇兑损益与欧元汇率变动的匹配性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欧元对人民币期初汇率	7.4229	7.2099	8.0095	7.8113
欧元对人民币期末汇率	7.8771	7.4229	7.2197	8.025
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6.12%	2.95%	-9.86%	2.74%
期初欧元应收账款(万欧元)	-	0.72		3.00
期末欧元应收账款(万欧元)	-		0.72	
欧元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欧元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25.46	-13.50	10.96	-3.36

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形成汇兑收益；2021 年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与美元等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以及汇率变动整体具备匹配性。但由于公司汇兑损益还受到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结汇等因素的影响，与应收账款规模之间并无严格匹配关系。

(3) 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中轻长泰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应收账款产生，公司的海外客户大部分以美元进行结算。针对外币汇率波动，中轻长泰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应对风险：

- 1) 签订订单时考虑汇率变动预期，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考虑汇率因素；
- 2) 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公司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 3) 加强对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培训并强调汇率的常规风险，及时跟踪汇率变化，结合资金需求选择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从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的影响；
- 4) 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通过适当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4) 金融机构手续费和贴息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金融机构手续费和贴息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11	113.28	161.93	57.56
贴息款	-22.80	-23.45	-30.20	29.94

1) 金融机构手续费

公司报告期内的金融机构手续费分别为 57.56 万元、161.93 万元、113.28 万元和 34.11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开立保函支付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49.53 万元、152.58 万元、79.08 万元和 20.98 万元，报告期内保函手续费波动受开

具保函金额、保函期限以及手续费率的影响。2021 年金额较高系当年涉及的开具保函金额较高及期限较长，导致相应保函手续费较高。

2) 贴息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贴息款为客户对公司或公司对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款项时支付或扣减的 1.00%-2.00%的资金利息费用。报告期内贴息款波动受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的影响。2020 年贴息款金额为 29.94 万元，主要系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票据结算，客户实际以现金结算而支付的资金利息支出。2021 年-2023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30.20 万元、-23.45 万元和-22.80 万元，主要系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以票据结算，公司实际以现金结算而扣减的资金利息支出。

5.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检查各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及重要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明细表，分析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了解公司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人均销售业绩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取得公司的薪酬表，分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

2)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通过代理商获取项目的销售佣金定价方法以及相关代理商代理其他品牌的情况，并查阅公司与代理商签署的合同，核查佣金约定相关内容。获取公司代理商开拓客户的项目明细表，核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回款情况和毛利率等情况。取得公司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与代理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主要代理商《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行为；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费等发生额及发生次数明细，分析费用和次数是否匹配。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宣传推广费、销售服务费、其他的具体内容并分析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分析与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以及汇率变动的匹配性，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

体措施。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金融机构手续费和贴息款明细，了解相关科目的具体构成和金额变动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实际售后服务费减少及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宣传推广费和差旅费用等办公费用有所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形成收入的单个项目金额较高，且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后续服务机制，售后服务投入较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按照当期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收入的 3%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营业收入和人均毛利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研发人员主要是随着新签合同金额不断增加，销售人员提成不断增加所致；

2) 公司与代理商的佣金定价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通过代理商签订的项目进度均按照合同要求和双方计划有序进行，不存在异常情况；各项目的回款比例较高，与合同约定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各项目的毛利率略高于当年境外项目平均水平，主要系项目具备竞争优势、成本节约等原因所致，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该等代理商除了代理公司品牌外，还代理其他品牌，公司及关联方与代理商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3) 通过对比分析相关金额和次数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与接待次数较为匹配，差旅费和出差次数较为匹配，投标费和中标次数较为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主要为展位费，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金额较大系公司为扩大宣传增加了线下商务推广活动所致，2022 年金额减少系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线下商务推广活动有所减少所致；销售服务费为公司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各年度销售服务费受通过代理商获得的项目确认收入时间不同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其他主要为研发部门人员因协助销售部门开展前期销售协助工作而分摊至销售费用的人员薪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承接业务的体量不断增长、范围不断扩大，研发部门人员协助售前工作情况亦不断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金额不断增长；

4) 公司汇总损益与美元等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以及汇率变动整体具备匹配性，但由于公司汇兑损益还受到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结汇等因素的影响，与应收账款规模之间并无严格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手续费主要为向客户开立保函支付的手续费，其波动受开具保函金额、保函期限以及手续费率的影响；贴息款为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时，支付或扣减的 1.00%-2.00%的资金利息费用，其波动受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的影响。

七、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414.77 万元、62,426.99 万元和 104,005.48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8,783.65 万元、11,471.79 万元和 25,916.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6,650.60 万元、33,602.27 万元和 106,599.29 万元；（2）2022 年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及 1 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主要对应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对应智能制造系统，原材料及在产品未区分业务类型列示；（3）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中账面成本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共 34 个，部分项目账面成本大于预算成本，其中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项目、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 34 个项目未明确约定具体的安装及验收时间；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7,673.09 万元、9,765.41 万元和 22,763.28 万元，增加较快；（4）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增加较快，分别为 122.17 万元、364.79 万元和 1,320.46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14.96 万元、601.89 万元和 845.84 万元，主要系客户项目进度滞后；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73.43 万元、739.71 万元和 986.76 万元，部分原材料定制化程度较高、直接销售可能性较小，期末原材料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69.5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17.20 万元、2,028.60 万元和 2,201.99 万元，各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128.49 万元、230.78 万元和 50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7 个亏损项目；（6）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86%、3.25%和 2.12%，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0.77 和 0.5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存货账面价值不断增长，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7）中介机构对半成品和原材料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74.39%、86.06%，对委托加工物资各期函证比例分别为 75.16%、71.30%和 77.37%，实地走访和查看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59,765.00 万元，拟于申报前补充盘点发出商品 43,864.97 万元。

请中轻长泰公司说明：（1）结合在手订单金额及签署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对应的款项类型，存货余额与合同负债增长是否匹配，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各类存货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同业务类型对应各类存货在金额变动、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各业务类型存货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3）未明确约定安装及验收时间情况下如何预计完工及验收时间，账面成本超过 500 万元的发出商品项目、库龄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对应项目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实施及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超时未验收情况，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2022 年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或预计结转时间；（4）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及原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的项目；结合各期末原材料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定制化原材料情况等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滞销风险；（5）区分亏损原因类别说明亏损项目的情况，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同类项目、相应存货跌价是否充分，各期末存货的预计毛利率分布情况，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和预算成本的估计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存货账面价值、在手订单、项目执行周期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区分存货存放地点说明补充盘点前后的盘点情况，对存货的盘点是否充分；（2）存货监盘的抽盘方法、抽盘比例、监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监盘结论，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内容，如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

和所有权，对境外存货的监盘情况；（3）函证的抽样方法及过程，是否涉及回函差异及调整。

（一）结合在手订单金额及签署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对应的款项类型，存货余额与合同负债增长是否匹配，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 结合在手订单金额及签署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手订单金额及签署时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按签署时间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期间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20 年之前	47,328.29	47,328.29	50,989.58	79,367.10
2020 年	3,902.43	8,444.48	52,422.85	74,662.50
2021 年	116,378.77	138,512.20	152,714.75	-
2022 年	107,807.58	110,817.40	-	-
2023 年 1-6 月	50,634.44			
合计	326,051.50	305,102.37	256,127.18	154,02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中有 47,328.29 万元的订单于 2020 年之前签署，主要由境内项目“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17,510.65 万元、印尼项目“印尼 APP UNV OKI 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8,214.75 万元和“印尼 APP IKPP 巴拉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改造”7,762.50 万元、马来西亚项目“景兴控股（马）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4,600.00 万元和“景兴控股马 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配套捆扎机”1,755.00 万元构成，其中金红叶南通项目因项目体量较大、工期较长而尚未完成验收，四个境外项目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工期延误，尚未完成验收。

（2）项目执行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按收入进行加权平均的执行周期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货至验收时间(月)	11.36	11.04	10.40	8.93
合同签订至验收时间(月)	20.74	23.53	25.24	22.92

公司主要销售定制化的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之后，开展项目立项、方案及产品设计、设备生产制造、系统安装、软件实施及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所涉及的流程节点多且较为复杂，故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从合同签订至验收的周期较长，约为 2 年，且随着各期确认收入项目平均规模的增长，发货至验收的时间呈增长趋势。

(3) 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及对应合同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个)	315	307	254	224
金额(万元)	325,141.81	304,204.26	247,286.50	146,330.92

注：报告期各期末，部分订单签署后尚未开始图纸设计、安排生产，尚未进入执行阶段，上表未将该类项目统计在内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的增长，公司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及金额随之逐渐增长。

(4)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414.77 万元、62,426.99 万元、104,005.48 万元和 130,516.2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1) 在手订单金额快速增长

首先，近年来制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产能不断提升，带动行业对智能化装备的需求不断提升，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在手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不断增长。其次，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在保持制浆造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至纸制品加工、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机械制造、木板、钢材等行业，下游领域的拓宽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手订单的增长。再者，随着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领域口碑的不断提升和经验的不断积累，原有智能制造系统领域的客户也不断与

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领域展开密切合作，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在手订单增长。

2) 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制浆造纸行业，由于造纸厂建设工程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项目从合同签订至验收的一般为 1-3 年，平均周期为 2 年左右，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使得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进度相对较慢。

3) 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不断增长

在手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和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双重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累计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及金额较快增长，公司为执行项目的投入不断增长，导致各期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快。

(5)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成本构成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直接材料	44,448.09	84.95%	34,245.84	82.53%	22,772.28	81.92%	13,006.16	80.38%
	直接人工	2,627.20	5.02%	2,165.44	5.22%	1,698.41	6.11%	1,055.38	6.52%
	费用	5,247.84	10.03%	5,084.20	12.25%	3,328.74	11.97%	2,119.66	13.10%
	小计	52,323.13	100.00%	41,495.48	100.00%	27,799.44	100.00%	16,181.20	100.0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55,562.40	87.53%	36,802.59	84.79%	19,853.82	84.46%	9,244.70	79.18%
	直接人工	2,268.37	3.57%	1,809.18	4.17%	987.75	4.20%	652.87	5.59%
	费用	5,647.19	8.90%	4,790.82	11.04%	2,664.31	11.33%	1,777.64	15.23%
	小计	63,477.96	100.00%	43,402.59	100.00%	23,505.88	100.00%	11,675.21	100.00%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发出商品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智能	链板输送机	7,251.19	16.31%	5,817.49	16.99%	3,841.27	16.87%	2,226.19	17.12%

	类型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系统	包装机	4,084.60	9.19%	2,896.58	8.46%	1,981.05	8.70%	600.41	4.62%
	捆扎机	2,599.92	5.85%	1,545.56	4.51%	211.71	0.93%	265.99	2.05%
	电动转盘	1,507.41	3.39%	1,365.41	3.99%	1,141.52	5.01%	442.77	3.40%
	机器人	1,522.38	3.43%	1,073.41	3.13%	872.98	3.83%	252.62	1.94%
	链条输送机	1,092.37	2.46%	1,045.75	3.05%	445.66	1.96%	407.91	3.14%
	垂直输送机	1,010.48	2.27%	819.04	2.39%	626.37	2.75%	453.73	3.49%
	竖身机	1,044.27	2.35%	818.97	2.39%	392.81	1.72%	144.08	1.11%
	驱动装置	761.26	1.71%	623.74	1.82%	322.31	1.42%	155.23	1.19%
	贴标系统	734.57	1.65%	490.33	1.43%	241.91	1.06%	73.62	0.57%
	止动装置	549.96	1.24%	427.95	1.25%	264.32	1.16%	176.63	1.36%
	损纸输送机	515.45	1.16%	424.22	1.24%	-	-	-	-
	踢纸机	353.94	0.80%	307.75	0.90%	259.43	1.14%	142.62	1.10%
	合计	23,027.79	51.81%	17,656.20	51.56%	10,601.33	46.55%	5,341.80	41.07%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货架	12,206.20	21.97%	10,318.97	28.04%	5,653.11	28.47%	3,201.92	34.64%
	堆垛机	7,341.79	13.21%	5,703.69	15.50%	3,796.34	19.12%	1,630.17	17.63%
	RGV	5,440.78	9.79%	4,632.10	12.59%	2,901.75	14.62%	26.22	0.28%
	码垛装置	1,942.31	3.50%	1,241.48	3.37%	422.10	2.13%	-	-
	码垛机器人	23.27	0.04%	23.27	0.06%	24.03	0.12%	23.27	0.25%
	合计	26,954.35	48.51%	21,919.51	59.56%	12,797.33	64.46%	4,881.59	52.80%

根据上表，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发出商品材料成本主要由链板输送机、包装机等构成，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发出商品材料成本主要由货架、堆垛机等构成。

2. 合同负债对应的款项类型，存货余额与合同负债增长是否匹配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合同的通常收款进度约定如下：

(1) 预收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收到预收款后销售合同生效；(2) 进度款（执行过程中的收款）：一般约定发货前收取合同金额的 20%-60%，到货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20%-60%；(3) 验收款：一般约定系统调试验收完毕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0%-30%作为验收款；(4) 质保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0%-10%，于质保期（一般是 1-2 年）结束后或者合同约定质保金收取时点收取。公司合同负债对应的款项为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前客户支付的预收款和进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与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余额	变动	账面价值/ 余额	变动	账面价值/ 余额	变动	账面价值/ 余额
合同负债	150,143.23	-1.41%	152,295.82	75.67%	86,696.68	68.63%	51,413.88
存货	130,516.24	25.49%	104,005.48	66.60%	62,426.99	81.40%	34,414.77

注：上表中合同负债包含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2022 年各年末合同负债持续增加，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新签合同后，部分项目尚未进入到生产投料阶段，收取的预收款较少所致。

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和分阶段的收款方式，存货通常有对应的预收款项，存货余额和合同负债的变动整体相匹配。

3. 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30,516.24	104,005.48	62,426.99	34,414.77
截至 2021 年末的期后销售情况	-	-	-	18,556.67
截至 2022 年末的期后销售情况	-	-	30,985.24	25,231.3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期后销售情况	5,180.89	20,298.94	34,941.70	25,830.16
期后结转比例	3.97%	19.52%	55.97%	75.06%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75.06%、55.97%、19.52%和 3.97%，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部分 2020 年末的存货项目尚未结转，主要受如下项目的影响：

项目号	项目名称	2020.12.31 存货余额(万元)	尚未结转的原因
2018Z037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	1,130.70	由于签订合同时未沟通到位，设备交付时整体未达到客户预期，正在推进解决方案，该项目已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Z003	印度 JK 纸业自动化立体仓库	764.83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工期延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为 75.31%

项目号	项目名称	2020.12.31 存货余额(万元)	尚未结转的原因
2017Z034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	654.34	因供应商浙江森虎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存在问题，公司需要重新采购设备进行整改，该项目已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Z036	金红叶(南通) 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	544.08	项目体量较大、工期较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为 67.21%
2019Z065	印尼 APP IKPP 巴拉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改造	454.10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工期延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为 89.11%
2019Z016	广西田林智慧农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输送码垛系统	429.12	该项目为扶贫项目，客户一直未投入使用，验收进度拖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为 84.04%
2016Z016	NEPA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413.92	前期客户土建进度较慢，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后期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工期进一步延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为 83.53%
2019Z056	景兴控股(马) 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	317.55	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工期延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为 85.00%，已于 2023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
-	合 计	4,708.64	-

(二)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各类存货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同业务类型对应各类存货在金额变动、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各类存货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同业务类型对应各类存货在金额变动、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06.30								
存货类别	业务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智能制造系统	1,199.98	682.94	66.33	125.02	2,074.27	57.85%	71.43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486.81	381.77	18.55	33.06	1,920.19	77.43%	9.03
	备品备件及其他	1,895.94	1,469.68	207.60	316.51	3,889.73	48.74%	273.80

	小计	4,582.73	2,534.39	292.48	474.59	7,884.19	58.13%	354.25
在产品	智能制造系统	1,151.77	638.60	254.79	49.86	2,095.02	54.98%	46.78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177.19	579.84	87.62	28.61	1,873.27	62.84%	27.43
	备品备件及其他	67.12	65.05	10.99	18.88	162.03	41.42%	17.19
	小计	2,396.08	1,283.48	353.41	97.35	4,130.31	58.01%	91.40
委托加工物资	智能制造系统	685.39	222.53	37.73	15.54	961.18	71.31%	15.54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461.66	764.70	228.04	0.60	1,455.01	31.73%	0.60
	备品备件及其他	26.47	58.44	8.51	2.35	95.78	27.64%	-
	小计	1,173.52	1,045.68	274.29	18.49	2,511.97	46.72%	16.14
发出商品	智能制造系统	35,666.87	12,935.49	1,339.13	2,381.63	52,323.13	68.17%	1,765.1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43,403.59	15,193.06	4,264.24	617.07	63,477.96	68.38%	12.41
	备品备件及其他	159.94	28.74	-	-	188.67	84.77%	2.13
	小计	79,230.40	28,157.29	5,603.37	2,998.70	115,989.76	68.31%	1,779.72

2022.12.31

存货类别	业务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智能制造系统	2,571.68	102.00	74.21	84.27	2,832.16	90.80%	55.54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522.73	30.99	27.37	11.90	2,592.99	97.29%	4.76
	备品备件及其他	3,096.45	321.12	47.97	286.94	3,752.48	82.52%	247.05
	小计	8,190.86	454.11	149.55	383.11	9,177.63	89.25%	307.35
在产品	智能制造系统	1,861.67	402.96	57.32	86.87	2,408.82	77.29%	86.6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442.64	217.33	1.19	43.65	2,704.81	90.31%	43.65
	备品备件及其他	171.62	16.56	2.63	17.34	208.15	82.45%	14.33
	小计	4,475.93	636.85	61.14	147.86	5,321.78	84.11%	144.60
委托加工物资	智能制造系统	939.41	252.01	29.25	14.82	1,235.48	76.04%	14.8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965.14	1,010.30	-	2.47	2,977.91	65.99%	2.47
	备品备件及其他	58.46	8.51	2.38	0.72	70.08	83.42%	0.72
	小计	2,963.01	1,270.82	31.63	18.01	4,283.47	69.17%	18.01
发出商品	智能制造系统	31,863.86	6,358.24	1,014.36	2,259.02	41,495.48	76.79%	1,719.5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30,270.92	10,977.64	1,801.83	352.19	43,402.59	69.74%	12.41
	备品备件及其他	324.54				324.54	100.00%	0.12
	小计	62,459.32	17,335.88	2,816.19	2,611.21	85,222.61	73.29%	1,732.05

2021.12.31

存货类别	业务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智能制造系统	1,929.46	112.81	44.92	56.00	2,143.19	90.03%	35.04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36.02	44.59	9.72	9.56	2,099.89	96.96%	7.56
	备品备件及其他	1,313.50	74.45	50.87	336.79	1,775.61	73.97%	245.50
	小计	5,278.98	231.85	105.51	402.35	6,018.69	87.71%	288.10
在产品	智能制造系统	1,352.09	392.19	32.75	69.65	1,846.68	73.22%	25.8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839.76	7.82	0.05	44.74	892.37	94.10%	44.74

	备品备件及其他	214.34	12.14	5.76	36.79	269.03	79.67%	23.92
	小计	2406.19	412.15	38.56	151.18	3008.08	79.99%	94.55
委托加工物资	智能制造系统	1,042.51	201.91	24.92	29.81	1,299.16	80.24%	9.43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601.33	98.65		2.47	702.45	85.60%	2.47
	备品备件及其他	11.21	2.38		4.64	18.24	61.46%	
	小计	1,655.05	302.94	24.92	36.92	2,019.85	81.94%	11.90
发出商品	智能制造系统	21,454.37	3,922.23	1,446.46	976.38	27,799.44	77.18%	1,540.37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0,093.57	2,138.53	602.07	671.72	23,505.88	85.48%	93.68
	备品备件及其他	67.08	1.74	2.78	3.51	75.11	89.31%	
	小计	41,615.02	6,062.50	2,051.31	1,651.61	51,380.43	80.99%	1,634.05

2020.12.31

存货类别	业务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余额占比	存货跌准备
原材料	智能制造系统	1,366.27	62.05	22.69	68.08	1,519.09	89.94%	54.37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595.17	19.58	2.98	13.67	631.40	94.26%	12.39
	备品备件及其他	617.86	70.33	119.15	394.90	1,202.24	51.39%	359.35
	小计	2,579.30	151.96	144.82	476.65	3,352.73	76.93%	426.11
在产品	智能制造系统	761.93	40.65	30.50	40.23	873.31	87.25%	32.21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32.30	3.87	15.84	30.35	182.36	72.55%	13.51
	备品备件及其他	108.81	7.17	14.24	32.11	162.33	67.03%	29.37
	小计	1,003.04	51.69	60.58	102.69	1,218.00	82.35%	75.09
委托加工物资	智能制造系统	1,353.63	24.04	51.35	11.40	1,440.42	93.97%	10.1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439.57	2.30		1.47	443.34	99.15%	
	备品备件及其他	7.09		7.18	24.43	38.70	18.32%	6.36
	小计	1,800.29	26.34	58.53	37.30	1,922.46	93.65%	16.46
发出商品	智能制造系统	10,550.32	4,427.37	1,013.26	190.26	16,181.20	65.20%	1,230.77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9,643.84	1,292.01	687.00	52.36	11,675.21	82.60%	268.76
	备品备件及其他	54.33	7.79	3.06	-	65.17	83.35%	
	小计	20,248.49	5,727.16	1,703.31	242.62	27,921.58	72.52%	1,499.53

注：备品备件及其他包括备件及其他服务及批量采购尚未调拨至具体项目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两类业务的存货构成，其存货金额变动、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存货金额变动差异

1) 发出商品

根据前述表格，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及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增长，各业务类型的存货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144,934.69	44.45%	129,825.64	42.55%	107,130.69	41.83%	78,403.78	50.90%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79,223.43	54.97%	173,389.06	56.83%	148,235.88	57.88%	74,703.85	48.50%
备件及其他服务	1,893.38	0.58%	1,887.67	0.62%	760.60	0.30%	921.97	0.60%
合计	326,051.50	100.00%	305,102.37	100.00%	256,127.18	100.00%	154,02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发出商品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71.80%、49.27%和 26.09%；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分别同比增长 101.33%、84.65%和 46.25%。整体而言，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两类业务的发出商品余额均快速增长，主要系在手订单及对应的在执行项目增加所致，其中，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发出商品增速高于智能制造系统，主要是因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规模通常较大、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且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在执行项目对应的成本金额相对更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品备件及其他相关的发出商品绝对金额较小，其中 2022 年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部分 2022 年签署的升级及服务类合同陆续投入人工及材料成本但相关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2)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两类业务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的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且变动绝对金额较小，其变动金额差异主要受具体项目期末执行进度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备品备件及其他对应的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且变动较小，原材料金额相对更大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以来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较大，为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激光测距仪、变频器等自控网络类的原材料。

(2) 库龄分布差异

1) 发出商品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 年以内库龄的发出商品占比高于智能制造系统，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相关的业务起步相对较

晚，其中 2020 年在执行项目的单个合同额相对较小，账面余额整体较小，且金额较大的“太阳老挝 80 万吨项目输送包装、立库、废纸剪、搁纸架、损纸盖板”在当年开始大规模发货，故 1 年以内库龄占比较高。2021 年，公司多个大金额立体库项目开始执行，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为迅速，其主要库龄在一年以内，故 1 年以内库龄占比仍高于智能制造系统，而该等大额立体库项目在 2022 年尚未执行完毕，导致 2022 年 1 年以内发出商品库龄占比随之下降，低于智能制造系统 1 年以内的占比。2023 年 6 月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 1 年以内库龄的发出商品占比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较为接近。

2)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分布的差异主要受具体项目期末执行进度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原材料 1 年以内库龄占比较高，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末均在 85%以上，2023 年上半年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原材料 1 年以内库龄占比分别为 57.85%和 77.43%，占比均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部分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尚未领用完毕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对应的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智能制造系统在产品 1 年以内库龄占比相对较低，其中 2021 年主要受“景兴控股（马）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影响，该项目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进度延后，导致浆包加压机等半成品未能如期发货，拉低了 2021 年在产品 1 年以内库龄占比；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主要受“山鹰纸业美国 Phoenix Paper 闪干浆浆包打包系统”影响，该项目因客户投资计划变更而暂停，公司为该项目生产的半成品未能如期发货，拉低了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在产品 1 年以内库龄占比。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库龄占比较高，均在 80%以上。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 年以内库龄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广东亿科成品及配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物流管理系统”、“浙江山鹰成品库智能仓储系统”等项目因客户项目现场土建进度较慢，公司设备安装进度较慢，为采购自控系统而领料出库的变频器等物料尚未完工入库。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一致，实际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受具体项目的影响。

1)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发出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2018Z037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和“2017Z034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单项计提跌价准备所致，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2. 各业务类型存货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

2)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原材料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项目数量较多，各项目前期采购溢余的原材料相对更多，相关原材料库龄较长，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大。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在产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相对较小，各年的计提比例变动及差异主要受账面余额影响较大。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委托加工物资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相对较小。

2. 各业务类型存货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外，其他在执行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成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跌价准备	具体情况
2018Z037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018/8/20	1,090.00	1,173.10	959.35	由于签订合同时未沟通到位，导致设备交付时一项软件没有达到客户预期，客户需要另外购买，相关的款项要求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该项目预计毛利率为负
2017Z034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	桐乡迅捷包装有限公司	2017/9/15	479.00	981.04	636.95	因供应商浙江森虎的设备存在问题，中轻长泰公司需要重新采购设备用于该项目，导致该项目的成本过高，毛利为负

公司已针对上述项目按照单项计提方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 未明确约定安装及验收时间情况下如何预计完工及验收时间，账面成本超过 500 万元的发出商品项目、库龄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对应项目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实施及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超时未验收情况，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2022 年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或预计结转时间

1. 未明确约定安装及验收时间情况下如何预计完工及验收时间

公司在执行项目的交货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的业务联系函预计，完工时间及验收时间由项目经理结合项目交付时间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预计。

2. 账面成本超过 500 万元的发出商品项目、库龄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对应项目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实施及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超时未验收情况，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成本超过 500 万元的发出商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万元)	预计收入 (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 未验收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	14,520.27	15,496.15	预付款 20%、到货款 50%、测试款 20%、质保金 10%	67.21%	是	最后一批货交货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联盛（漳州）备浆、纸卷、纸垛、令包、平板包、立体仓库系统	10,535.70	21,150.44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验收款 5%、质保金 5%	90.00%	是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发货，设备发货前 7 日卖方通知买方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金红叶（南通）3#自动仓（含 5A、5B、7#车间输送码垛及环穿车）	8,711.15	9,483.96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30.00%	否，到货款尚未支付，尚在审批中	最后一批货交货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尼 APP UNV OKI 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	6,419.98	8,793.80	设备合同：预付款 10%、进度款 5%、到货款 85%；服务合同 1：调试款 50%、验收款 30%、质保金 20%；服务合同 2：预付款 80%、安装款 20%	97.39%	是	最后一批货物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达卸货港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尼 APP IKPP 巴拉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改造	5,120.42	8,166.63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89.11%	是	最后一批货物抵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安装阶段	否
印尼亚太 BM1 平板自动仓库	4,995.51	8,195.21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85.00%	是	NTP（供货通知）后 10 个月货物到达现场	NTP（供货通知）后 17.5 个月 TOC（签发移交证书）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安装阶段	否
浙江山鹰成品库智能仓储系统	4,095.25	7,327.43	预付款 3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69.39%	是	预付款后 11 个月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上海博成整厂物流仓储系统	3,198.53	3,639.82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79.64%	是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尼亚太 BM1 纸卷输送系统、PE 膜包装机及劈纸机项目	2,624.96	5,251.71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85.00%	是	NTP（供货通知）后 9 个月货物到达现场	NTP（供货通知）后 15 个月 TOC（签发移交证书）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安装阶段	否
景兴控股（马）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	2,146.64	4,070.80	预付款 20%、进度款 45%、到货款 20%、验收款 10%、质保金 5%	85.00%	是	收到预付款 12 个月完成 PM1 项目所有设备交货，13 个月后完成 PM2 项目所有设备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验收	否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万元)	预计收入 (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 未验收
亚太森博(江苏)如皋 BM13 项目纸卷输送系统 2 台 PE 膜包装机及割卷机	1,998.04	3,320.35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最后一批货交付时间为交付通知日起 10 个月	-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调试阶段	否
广东亿科成品及配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物流管理系统	1,985.96	3,725.66	预付款 50%、进度款 40%、验收款 5%、质保金 5%	70.00%	否, 进度款尚未完全支付完毕	预付款支付之日起 9 个月具备发货条件	-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亚太森博(江苏)卷筒自动仓库	1,897.82	12,725.66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首最后一批货交货时间为交付通知日起 10.5 个月	-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安装阶段	否
玖龙马来(雪兰莪州) PM51/PM5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405.25	2,767.48	预付款 15%、到货款 85%	100.00%	是	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0 装船	-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亚太森博(山东)PM14 项目纸卷输送及 PE 膜包装系统	1,351.57	2,604.07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开始交付通知日期起 8 个月	NTP(供货通知)后 14 个月 TOC(签发移交证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南宁太阳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搁纸架及立体仓库	1,289.60	5,469.03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是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月开始发货	-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PM8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279.74	2,637.17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30.00%	否, 到货款尚未支付, 尚在审批中	预付款后 8 个月到货, 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05 月 01 日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尼亚太 BM1 平板输送包装系统	1,279.20	1,990.35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85.00%	是	NTP(供货通知)后 10 个月货物到达现场	NTP(供货通知)后 16 个月 TOC(签发移交证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安装阶段	否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	1,173.10	964.60	预付款 20%、验收款 70%、质保金 10%	19.61%	否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整体交付	-	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已安装调试完毕, 公司正在与客户协商推进验收工作, 项目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是
金红叶(南通)78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 5 区、6 区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105.24	1,439.00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30.00%	否, 到货款尚未支付, 尚在审批中	最后一批货交货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不晚于预付款后 5 个月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玖龙(北海)PM48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019.31	1,584.07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30.00%	是	最后一批设备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货	-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安装阶段	否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万元)	预计收入 (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 未验收
浙江金励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二期）	1,013.80	4,031.47	预付款 30%、进度款 60%、质保金 10%	89.62%	是	定金支付之日起第 120 日具备发货条件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	是，土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验收	是
亚太森博(山东)TM31-34 项目原纸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1,008.83	2,017.81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安装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85.00%	是	交货通知日起 7 个月	试运转已经达成且所有培训服务已完成 21 内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验收	否
湖南中科立体库及其输送包装系统	1,005.60	1,201.77	预付款 30%、到货款 20%、进度款 1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29.53%	是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主体设备交付	自动化产线 5 万吨/年达产或经无故障连续稳定 90 天运转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	981.04	375.30	预付款 30%、发货款 55%、验收款 15%	100.00%	是	收到预付款后 3 个月交货	-	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客户协商一致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该项目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是
亚太森博(江苏)如皋 BM13 项目 3 台卷筒包装机	946.61	2,415.75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最后一批货于交付通知日起 11 个月交付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调试阶段	否
景兴控股马 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配套捆扎机	927.17	1,878.71	预付款 20%、进度款 45%、到货款 20%、验收款 10%、质保金 5%	85.00%	是	预付款后 12 个月完成 PM1 设备交货，13 个月后完成 PM2 设备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验收	否
玖龙（马来）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	905.32	1,347.61	预付款 15%、到货款 85%	100.00%	是	捆扎机不晚于 2022.2.4 送达，其他设备不晚于 2022.6.20 日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度 JK 纸业自动化立体仓库	783.96	1,069.42	设备部分：预付款 15%、到货款 65%、验收款 10%、质保金 10%；服务部分：验收款 100%+调试后陪产服务费	75.31%	是	最后一次 FOB 发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赛得利中国 TM21&TM22&TM23&TM24 原纸包装及输送系统	774.49	1,896.02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开始交付通知日期起 5 个月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亚太森博（江苏）如皋 BM13 项目平板包装系统	770.63	1,042.63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85.00%	是	最后一批货交付通知日期起 10 个月交付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万元)	预计收入 (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 未验收
印尼 APP OKI 小件输送系统	759.91	1,112.77	设备合同：预付款 10%、进度款 5%、到货款 85%；服务合同：预付款 40%、调试款 30%、验收款 30%	96.84%	是	最后一批货物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亚太森博(山东)PM14 项目栈板包装系统	755.05	1,133.06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开始交付通知日期起 10 个月	NTP（供货通知）后 14 个月 TOC（签发移交证书）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成套设备	750.06	1,095.58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安装款 2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60.02%	是	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7 个月内陆续交货	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月内开始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玖龙（沈阳）一、二期新增仓库项目纸卷输送系统	705.03	1,061.95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是	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验收	否
河北方大智能制造物流系统	679.52	1,226.55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80.00%	是	预付款后 2.5 个月内陆续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四川华侨凤凰纸业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	611.86	3,566.37	预付款 30%、发货款 30%、安装款 2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60.00%	是	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个月内交付使用	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月内开始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淄博华汇 PM8 项目平板打包及输送线系统	609.63	849.12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款 60%、验收款 10%	30.00%	否，到货款尚未支付	预付款后 7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处于验收阶段	否
印尼 APP Bawen 原纸输送和纸板输送系统	600.20	1,351.22	设备合同：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服务合同：预付款 40%、调试款 30%、验收款 30%；设备合同 2：到货款 100%；服务合同 2：预付款 40%、调试款 30%、验收款 30%	87.85%	是	最后一批货物抵港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美国玖龙 R-15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63.07	1,300.64	设备部分：预付款 15%、到货款（LC）85%。服务部分：预付款 100%	100.00%	是	最后一批货发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泰山玻纤纤维卷输送包装系统	541.84	619.47	预付款 30%、发货款 20%、到货款 2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70.00%	是	收到预付款后 210 天内交付设备	系统连续运行 3 个月无异常组织验收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尼 APP OKI 原纸卷输送带，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29.43	852.64	设备合同：预付款 15%、到货款 85%；服务合同：预付款 40%、调试款 30%、验收款 30%	93.96%	是	最后一批货抵港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项目名称	发出商品 (万元)	预计收入 (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 未验收
玖龙马来（雪兰莪）备品备件自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509.38	852.64	预付款 15%、发货款 85%	93.60%	是	设备不晚于 2022.7.15 日 交货至中国主要的海港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 验收	否

根据上表，公司账面成本超过 500 万元的发出商品项目共计 43 个，其中有 3 个项目存在进度异常情况，分别为“2018Z037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2021Z061 浙江金励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二期）”和“2017Z034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对应的合计发出商品金额为 3,167.94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为 2.77%。其中，2018Z037 和 2017Z034 进度异常的原因详见本回复之“七、关于存货”之“（二）”之“2. 各业务类型存货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 2021Z061 进度异常系受客户土建影响验收延后，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前十大发出商品项目、前十大原材料项目、前十大在产品项目、前十大委托加工物资

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1 年以上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原材料	1 年以上在产品	1 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未验收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	766.51	0.83	-	-	预付款 30%、发货款 55%、验收款 15%	100.00%	是	收到预付款后 3 个月交货	-	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客户协商一致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该项目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是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	1,157.38	0.07	-	-	预付款 20%、验收款 70%、质保金 10%	19.61%	是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整体交付	-	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已安装调试完毕，公司正在与客户协商推进验收工作，该项目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是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	12,133.05	5.30	-	-	预付款 20%、到货款 50%、测试款 20%、质保金 10%	67.21%	是	最后一批货交货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运行测试期间最迟在实际完工日期后一个月内开始；应在首次运行测试后三个月内无条件完成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印尼 APP UNV OKI 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	4,630.84	8.41	-	-	设备合同：预付款 10%、进度款 5%、到货款 85%；服务合同 1：调试款 50%、验收款 30%、质保金 20%；服务合同 2：预付款 80%、安装款 20%	97.39%	是	最后一批货物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抵达卸货港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景兴控股（马）4800 型切板理纸机及浆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	2,014.28	5.99	-	-	预付款 20%、进度款 45%、到货款 20%、验收款 10%、质保金 5%	85.00%	是	预付款后 12 个月完成 PM1 设备交货，13 个月后完成 PM2 设备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验收	否
印尼 APP IKPP 巴拉望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改造	4,774.09	18.59	-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70%、质保金 10%	89.11%	是	最后一批货物交货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安装阶段	否
印度 JK 纸业自动化立体仓库	781.81	-	-	-	设备部分：预付款 15%、到货款 65%、验收款 10%、质保金 10%；服务部分：验收款 100%+调试后陪产服务费	75.31%	是	最后一次发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项目名称	1 年以上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原材料	1 年以上在产品	1 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未验收
印尼 APP OKI 小件输送系统	664.58	0.23	-	-	设备合同：预付款 10%、进度款 5%、到货款 85%；服务合同：预付款 40%、调试款 30%、验收款 30%	96.84%	是	最后一批货物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玖龙（马来）湿浆板自动输送打包系统	848.09	0.59	-	-	预付款 15%、到货款 85%	100.00%	是	捆扎机不晚于 2022.2.4 送达，其他设备不晚于 2022.6.20 日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上海博成整厂物流仓储系统	1,097.96	4.84	-	-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79.64%	是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亚太森博（江苏）卷筒自动仓库	29.17	3.81	37.55	495.13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最后一批货交货时间为交付通知日起 10.5 个月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安装阶段	否
南宁太阳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搁纸架及立体仓库	0.87	3.46	60.34	218.48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90.00%	是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月开始发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新亚新科技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20	139.03	54.88	168.70	预付款 20%、进度款 40%、发货款 30%、验收款 5%、质保金 5%	20.00%	是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分批发货，8 个月全部交付项目现场	设备开机正常运行后三个月内进行设备验收	是，项目暂停	否
广东亿科成品及配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物流管理系统	43.21	8.67	-	136.60	预付款 50%、进度款 40%、验收款 5%、质保金 5%	70.00%	否，进度款尚未完全支付完毕	从预付款支付之日开始起算 9 个月具备发货条件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调试阶段	否
万邦特材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3.68	88.37	73.18	55.51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30.00%	是	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9 个月内交付使用；设备制造完毕发货前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发货款	-	否，客户发货款于 2023.10.11 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待发货阶段，计划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货	否
河北方大数字化原料仓储及配料系统	-	16.31	-	43.28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80.00%	是	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2.5 个月内陆续交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调试阶段	否
浙江森林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纸卷输送包装	11.57	128.27	-	39.16	预付款 10%、排产款 20%、到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30.00%	是	卖方收到排产款后 8 个月内交付全部设备	设备开车一个月内进行验收	否，客户推迟交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设计阶段，符合合同约定进度	否

项目名称	1 年以上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原材料	1 年以上在产品	1 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未验收
系统											
山东丰源中盛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	1.92	-	25.27	预付款 30%、进度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23.51%	是	自预付款收到之日起 75 天开始发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制造试车阶段	否
越南顺安 PM8 纸卷输送系统	1.53	25.31	-	23.19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	30.00%	是	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买方尚未开具信用证，处于制造试车阶段，符合合同约定	否
河北方大数字化成品仓储系统	-	15.54	-	15.36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80.00%	是	预计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始发货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调试阶段	否
江 苏 金 田 PM18 、 PM19 、 PM20 、 PM21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17.57	82.73	453.01	-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30.00%	是	预付款后 180 天（18、19# 号 机 ） /210 天（20、21#号机）内将所有设备运抵施工现场	-	是，受客户土建影响延缓发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待发货阶段	否
山东世纪阳光成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29.87	77.17	-	-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13.98%	是	收到预付款后 8 个月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买方现场	-	是，项目暂停	否
四川乐鸿原纸卷及成品托盘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	60.29	-	-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发货款 50%、安装款 10%、验收款 5%、质保金 5%	10.00%	是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6 个月交付使用；设备制造完毕发货前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发货款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客户未全部支付发货款，处于待发货阶段	否
东方智慧纸卷输送包装配套设备	2.06	45.34	-	-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20%	80.00%	是	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全部交货	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6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验收	否，客户推迟提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安装阶段，符合合同约定进度	否
山鹰纸业美国 Phoenix Paper 闪干浆浆包打包系统	128.46	30.64	43.27	-	预付款 15%、到货款 85%	48.33%	是	-	-	是，项目暂停	否
江西芦林年产 25 万吨纱管纸	1.37	28.27	-	0.40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30.00%	是	卖方应在收到预付款 8 个月后交货至现场；买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客户尚未支付发货款，处于待发货阶	否

项目名称	1 年以上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原材料	1 年以上在产品	1 年以上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收款比例	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同约定发货/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超时未验收
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卖方开始发货		段	
印尼亚太 BM1 纸卷输送系统、PE 膜包装机及劈纸机项目	14.71	26.84	-	-	预付款 10%、进度款 10%、到货款 65%、调试款 5%、验收款 5%、质保金 5%	85.00%	是	NTP（供货通知）后 9 个月货物到达现场	NTP（供货通知）后 15 个月 TOC（签发接受证书）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安装阶段	否
联盛（漳州）备浆、纸卷、纸垛、令包、平板包、立体仓库系统	146.03	21.67	321.56	-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验收款 5%、质保金 5%	90.00%	是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发货，设备发货前卖方通知买方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正在调试阶段	否
湖南中科立体库及其输送包装系统	-	-	92.43	-	预付款 30%、到货款 20%、进度款 1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29.53%	否，到货款尚未支付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主体设备交付	完成自动化产线 5 万吨/年达产工作或合同经无故障连续稳定 90 天运转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金顺重机 R01 卷筒包装机自动化改造	-	0.09	66.41	-	预付款 30%、到货款 60%、质保金 10%	30.00%	是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6 个月	-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处于试运行阶段	否

注：上表项目为库龄一年以上的前十大发出商品项目、前十大原材料项目、前十大在产品项目、前十大委托加工物资项目的并集

根据上表，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对应的项目共计 30 个，其中有 6 个项目存在进度异常情况，分别为“2017Z034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2018Z037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2022Z022 新亚新科技纸卷输送包装系统”、“2021Z041 江苏金田 PM18、PM19、PM20、PM21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2021Z028 山东世纪阳光成品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2019Z031 山鹰纸业美国 Phoenix Paper 闪干浆浆包打包系统”。其中，2018Z037 和 2017Z034 进度异常的原因详见本回复之“七、关于存货”之“(二)”之“2. 各业务类型存货项目开展是否存在异常”；2022Z022、2021Z028 和 2019Z031 进度异常系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2021Z041 进度异常系受客户土建影响延缓发货。

3. 2022 年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或预计结转时间

公司 2022 年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较 2021 年增长 12,997.87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增长较多所致，主要受以下 2 个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成本	2022 年末 1 年以上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的执 行周期 (月)	项目实施进展及 尚未验收原因
2019Z036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库系统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14,236.98	9,567.46	14	项目较大、设备较多、生产周期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试运行
2019Z044	印尼 APPUNVOKI 卫生纸成品立体库项目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6,319.82	1,425.38	12	项目较大、设备较多、生产周期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试运行
合计	-	-	20,556.80	10,992.84	-	-

注：上表所示执行周期为发货日至 2022 年末的时间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发出商品 1 年以上库龄大幅增加主要系上述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及 1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预计结转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结转年份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023 年	34,374.30	3,777.70
2024 年	49,010.74	17,997.70
2025 年	1,837.57	987.88
合 计	85,222.61	22,763.28

公司截至 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的大部分预计将于 2024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主要系受“2019Z036 金红叶（南通）57 万吨成品自动立体仓系统”的影响，该项目金额较大、设备复杂，预计将于 2024 年验收。

（四）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及原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的项目；结合各期末原材料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定制化原材料情况等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滞销风险

1.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计提	转销	转回	期末数
2023 年 1-6 月	2,201.99	148.31	20.76	88.03	2,241.51
2022 年	2,028.60	623.94	326.78	123.77	2,201.99
2021 年	2,017.20	458.59	219.38	227.82	2,028.60
2020 年	907.17	1,269.13	18.46	140.63	2,017.20

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照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上表所示各期转销的跌价准备系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被销售所致，转回的跌价准备系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被领用所致。

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的项目

对于正常执行项目，公司以预计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对于执行中因产品未达到客户预期导致异议的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为防止项目出现终止风险，以实际收款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单项计提，根据相

关合同的约定，公司的预收款项无退还义务，公司以实际收款额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谨慎性。报告期内，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项目、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因系统中的部分设备未达客户预期，按客户要求整改而进展缓慢，故单项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

3. 结合各期末原材料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定制化原材料情况等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材料类别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2023. 06. 30	定制材料	795. 46	719. 82	90. 49%
	通用材料	7, 088. 73	3, 234. 31	45. 63%
2022. 12. 31	定制材料	569. 25	483. 06	84. 86%
	通用材料	8, 608. 39	4, 671. 66	54. 27%
2021. 12. 31	定制材料	956. 85	907. 69	94. 86%
	通用材料	5, 061. 79	2, 992. 51	59. 12%
2020. 12. 31	定制材料	553. 19	408. 51	73. 85%
	通用材料	2, 799. 55	1, 383. 37	49. 41%
总 计	-	26, 433. 21	14, 800. 94	55. 99%

注：上表所示在手订单及覆盖率不包含期末原材料中预计用于已销售项目售后服务的原材料

由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公司原材料的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原材料系因备货、批量采购需求而采购的原材料，此部分原材料通常为通用型的原材料，无明确对应的销售项目，出于批量采购争取优惠价的考虑，先批量采购入库，然后调拨至各个项目，故订单覆盖率低。由于原材料通常不会单独出售，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充分考虑其未来滞销风险，针对库龄较长及产品更新换代已无法领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用材料 3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1. 00%、72. 89%、86. 10%和 74. 65%，定制材料 3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1. 66%、64. 98%、

62.70%和 74.35%，公司 3 年以上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原材料跌价准备整体计提充分。

(五) 区分亏损原因类别说明亏损项目的情况，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同类项目、相应存货跌价是否充分，各期末存货的预计毛利率分布情况，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和预算成本的估计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区分亏损原因类别说明亏损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中亏损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亏损原因类别	项目名称	客户	收入（万元）	收入年份	毛利率	亏损具体原因
1	战略性业务开拓	项目 8	客户 8	1,770.80	2022	-3.22%	箱板纸为公司新切入的行业，且该项目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的箱板纸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2		项目 70	客户 42	803.42	2020	-1.79%	是公司开拓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业务的战略性项目，在合同谈判阶段即给予一定让利
3		项目 97	客户 59	243.51	2021	-0.58%	轨道交通行业系当时公司新进入的领域，毛利率偏低
4		项目 98	客户 60	220.35	2022	-10.49%	竞争对手报价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5		项目 99	客户 45	192.92	2020	-0.14%	系当时新开拓的业务领域，毛利率较低
6		项目 100	客户 61	157.52	2021	-3.86%	公司与该集团长期合作，为维护客户关系给予一定让利
7		项目 101	客户 62	141.59	2021	-2.81%	公司与该集团长期合作，，为维护客户关系给予一定让利
8		项目 102	客户 63	100	2021	-11.92%	系当时新开拓的业务领域，毛利率较低
9		项目 103	客户 54	11.42	2022	-3.60%	根据与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进行报价，针对该客户的报价一直相对较低
10	项目成本超预期	项目 104	客户 64	7.79	2020	-25.73%	改造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人工成本超出预期
11		项目 92	客户 45	687.88	2020	-1.56%	本项目为纸板物流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方案多次变更导致成本超预期
12		项目 105	客户 65	247.79	2022	-0.35%	项目复杂，成本超预期
13		项目 106	客户 66	194.69	2021	-18.77%	项目复杂，成本超预期
14		项目 107	客户 67	53.10	2021	-3.40%	项目合同金额小，项目实施正是外部特定因素影响期间，人工和差旅成本超出预期
15		项目 108	客户 68	50.27	2022	-17.91%	项目设计多次变更，导致成本超预期
16		项目 109	客户 69	13.27	2020	-2.50%	改造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人工成本超出预期
17		项目 110	客户 63	12.39	2023	-32.13%	改造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人工成本超出预期
18		项目 96	客户 58	3.35	2023	-11.92%	改造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人工成本超出预期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亏损项目数量分别为 5 个、6 个、5 个和 2 个，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5.28 万元、890.41 万元、529.83 万元和 15.74 万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1.79%、0.88%和 0.05%。上述项目亏损主要原因是：

(1) 战略性业务开拓：指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领域、新客户和市场竞争等原因在项目谈判议价环节给予一定的让利。

(2) 项目成本超预算：指因客户需求变化、设计调整、特定因素影响下现场执行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人员投入超出预期。

2. 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同类项目、相应存货跌价是否充分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货中同类项目以及相应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存货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亏损原因
1	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173.10	959.35	项目成本超预算
2	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	桐乡迅捷包装有限公司	981.04	636.95	供应商产品不合格，导致项目成本超预算
3	新乡化纤全自动智能装车系统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92.86	137.77	战略性业务开拓
4	金红叶（南通）卷纸输送（RGV）系统（一号厂区）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165.44	8.26	项目成本超预算
5	合肥祥恒一期智能物流系统增补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85	1.36	项目成本超预算
6	山鹰华中扫描仪维修服务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1.47	0.70	项目成本超预算

根据上表，公司项目亏损主要是系战略性业务开拓给予一定销售让利或项目执行中实际成本超出预期所致，公司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少量金额较小的因暂停、考虑预计税费和预计售后服务费后需计提跌价的项目，该等项目已按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 各期末存货的预计毛利率分布情况，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和预算成本的估计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0%以下	6	1,670.77	2,621.95	4	1,744.69	2,497.86	10	6,139.60	6,739.76	14	3,805.91	4,457.39
0%-20%	53	100,189.10	87,138.18	52	99,606.92	86,613.47	42	74,503.88	64,271.28	49	43,665.03	38,644.75

毛利率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数量	收入	已投入成本及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0%-40%	157	167,748.84	119,093.32	144	161,228.16	114,555.61	98	120,259.15	86,458.10	72	49,452.46	35,675.15
40%以上	99	35,314.32	17,970.62	121	23,815.69	12,387.41	111	28,932.85	15,560.50	89	31,125.30	15,679.43
合计	315	304,923.03	226,824.07	321	286,395.46	216,054.35	261	229,835.49	173,029.64	224	128,048.70	94,456.73

根据上表，公司各期末的存货预计毛利率主要分布于 20-40%内。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预计毛利率及期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同收入	304,923.03	286,395.46	229,835.49	128,048.70
已投入成本	124,943.21	97,730.61	58,839.25	31,629.11
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	101,880.85	118,323.74	114,190.39	62,827.62
预计毛利率	25.61%	24.56%	24.72%	26.23%
期后毛利率	-	23.83%	24.08%	24.83%

注 1：预计毛利率=（合同收入—已投入成本—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合同收入

注 2：期后毛利率=1-实现销售所对应存货结转成本/期后实现销售收入。
期后毛利率为下一期毛利率

根据上表，公司各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与期后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且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期后毛利率均略高于预计毛利率。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预算成本的估计整体较为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结合存货账面价值、在手订单、项目执行周期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0.77、0.55 和 0.43，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87、2.17、2.11 和 1.75。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值和在手订单金额较大、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三丰智能	176,706.26	4.48%	169,122.75	30.95%	129,145.96	2.15%	126,427.15
东方精工	139,073.06	27.24%	109,298.19	26.02%	86,728.00	18.14%	73,412.06
永创智能	262,897.49	9.29%	240,560.22	41.79%	169,660.96	29.12%	131,401.32
昆船智能	129,201.17	25.42%	103,014.93	27.28%	80,938.58	4.13%	77,730.38
今天国际	137,486.75	11.20%	123,638.94	118.11%	56,685.21	38.70%	40,869.13
东杰智能	48,190.79	69.84%	28,374.88	10.95%	25,574.44	-36.05%	39,993.28
兰剑智能	14,765.84	-40.44%	24,790.03	9.01%	22,740.81	119.32%	10,368.83
科捷智能	56,269.03	13.75%	49,469.27	-19.71%	61,612.33	75.57%	35,091.75
井松智能	23,241.26	18.59%	19,598.40	15.83%	16,919.58	10.71%	15,283.15
平均值	109,759.07	13.82%	96,429.73	33.52%	72,222.87	18.06%	61,175.23
中轻长泰	128,274.72	26.00%	101,803.49	68.55%	60,398.40	86.43%	32,397.5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增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增速，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在执行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加较快所致。

2. 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丰智能	29.02	21.32	24.55
永创智能	未披露	20.80	17.30
今天国际	54.50	38.02	23.51
东杰智能	15.30	未披露	未披露
兰剑智能	10.43（单笔 10 万元以上）	9.84	未披露
科捷智能	未披露	14.58	8.36
井松智能	未披露	7.10	5.43
平均值	27.31	18.61	15.83
中轻长泰	30.51	25.61	15.40

注：上表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在手订单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增长较快、金额较高。由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较快，存货账面价值也随着在执行项目的增加而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可比公司中今天国际 2022 年末在手订单相较于上一年末迅速增长，存货账面价值也相应迅速增长，当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该趋势与公司在手订单、存货账面价值及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3. 项目执行周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昆船智能披露了具体的项目平均执行周期(发货日至收入确认，按收入进行加权平均)，具体如下：

单位：月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昆船智能	未披露	5.61	7.64

其他可比公司针对项目周期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周期情况
东方精工	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生产和交付周期一般为 5-6 个月
今天国际	能源项目周期大概 4-6 个月，其他行业项目周期大概 12 个月
东杰智能	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 6-18 个月的时间
兰剑智能	按照规模和复杂程度合同的实施周期不同，一般项目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特大型项目会超过 12 个月
井松智能	从规划、细化、设计到生产、安装、调试，最后验收回款一般需 4-6 个月，项目体量比较大的需 9 个月，最终实际周期取决于客户场地情况
中轻长泰	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周期主要集中在 1-3 年

注：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按收入进行加权平均的发货至验收的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货至验收时间(月)	11.36	11.04	10.40	8.93

由前述表格可知，公司项目执行周期高于可比公司昆船智能、东方精工、今天国际、井松智能，故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相对较慢，进而导致存货周

转率相对较低。中东方精工下游行业也为纸板厂、纸箱厂等，但其主要提供智能瓦楞纸包装设备，属于单机设备，其项目执行周期较短，故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上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项目执行周期为1-3年，相对较长，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进度较慢，而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七)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1.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存货的实物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定期盘点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每年年末组织人员对全部存货进行静态盘点，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采用实地盘点方式，发出商品采用在项目地实地盘点的方式，委托加工物资采用对账的方式。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以及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由仓库提供明细情况，由财务部提出处置意见，根据《资产损失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2. 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存货内容	具体时间	原材料	在产品	发出商品
盘点时间	2023年6月末	2023.6.30		2023年7月、9月
	2022年末	2023.1.1-2023.1.3		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
	2021年末	2022.1.1-2022.1.3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0年末	2021.1.1-2021.1.3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盘点计划		财务管理部、仓库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财务管理部、仓库、生产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项目现场
盘点范围		全部原材料	全部在产品	金额较大的项目的发出商品
盘点执行人员		仓库、财务部、及各部门组成的盘点	仓库、生产部、财务部、及各部门组	项目现场人员

存货内容	具体时间	原材料	在产品	发出商品
		小组	成的盘点小组	
盘点结果	经盘点，各类存货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存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公司通过与主要委外加工商对账的方式进行确认；对于大额的发出商品项目，报告期各期末，由公司在客户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地盘点。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存货盘点相关制度实施了存货盘点，盘点结果良好，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主要项目的执行周期，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项目执行周期、在执行项目数量金额分析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合同负债对应的款项类型，存货余额与合同负债增长是否匹配。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2) 获取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各类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金额、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变动差异的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公司在执行项目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因不达客户预期而迟迟不予验收等异常情况；实地查看公司主要项目的建设现场，确认施工是否正常；

3) 访谈公司项目管理部人员，向其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预计完工及验收时间，以及各业务类型存货项目、500 万元以上发出商品项目及库龄 1 年以上各类存货对应的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相关存货项目合同中关于交货、验收及收款的约定，分析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取得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分析 2022 年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或预计结转时间；

4)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获取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的原因。了解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分析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的项目。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明细表及原材料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分析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报告期内亏损项目的原因，并了解是否存在正在执行的同类型项目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了解项目成本预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项目成本预算表及预算毛利率，分析与期后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在手订单和项目执行周期等信息，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7) 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盘点记录，了解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在在手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和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双重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累计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及金额较快增长，导致各期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持续增加，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一致。截至2023年8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为75.06%、55.97%、19.52%和4.42%，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2020年末存货尚未全部结转主要受特定项目工期延误、暂未达到客户预期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存货余额变动、库龄分布及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型业务的在手订单规模变化不同、项目执行周期不同、具体项目期末执行进度存在差异、不同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除“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外，公司其他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公司在执行项目的交货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的业务联系函预计，完工时间及验收时间由项目经理结合项目交货时间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预计。除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两个项目以及部分暂停项目外，公司账面成本超过500万元的发出商品项目、库龄1年以上的各类存货对应的前十大项目进展情况无异常，与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差异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发货、交货、安装、试运行等节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时间进行调整所致。公司2022年发出商品1年

以上库龄大幅增加主要系多个立体库项目在 2021 年大批量发货，但因项目进度滞后尚未完成验收所致，1 年以上库龄的大部分发出商品预计将于 2024 年结转；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所致，转销系已计提跌价的存货项目销售所致，转回系已计提跌价的存货被领用所致。对于执行过程中因产品未达到客户预期导致异议的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为防止项目出现终止风险，以实际收款额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合肥祥恒原纸&纸板物流系统”、“桐乡迅捷原纸物流输送系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通用型材料，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已充分考虑滞销风险，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公司亏损项目主要系开拓战略性业务给予一定销售让利及受客户需求变化、设计调整、特定因素影响下现场执行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人员投入超出预期所致，公司已根据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预计毛利率与期后毛利率较为相近，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和预算成本的估计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项目执行周期为 1-3 年，相对较长，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进度较慢，而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7) 公司已建立健全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存货盘点工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区分存货存放地点说明补充盘点前后的盘点情况，对存货的盘点是否充分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盘点

对于发出商品，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余额选取大额项目进行盘点及实地查看，于 2023 年 4 月现场执行了盘点及实地查看工作。为保证发出商品金额的准确性及充分性，并于 2023 年 6 月扩大盘点范围对部分发出商品项目执行了补充盘点工作。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1 月 3 日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执行监盘程序，对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补充盘点的盘点前后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第一次盘点及查看金额	第一次盘点及查看比例	补充盘点后累计金额	盘点及查看比例
盘点	937.68	1.10%	48,902.32	57.38%
查看	50,500.86	59.26%	22,763.98	26.71%
合计	51,438.54	60.36%	71,666.30	84.09%

注 1：上表中查看是指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盘点表于项目现场查看盘点表存货状态并进行从账面到实物的核对，属于未执行完整的监盘程序；盘点是指根据盘点当日盘点表进行实地监盘，包括从账面到实物以及从实物到账面的核对，并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属于执行完整的监盘程序；补充盘点后，部分之前查看的项目符合监盘程序，故进入盘点金额核算

经过补充盘点后，发出商品累计盘点比例为 57.38%，累计盘点及查看比例 84.09%，发出商品盘点充分，存货实物与账面记载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3 年 6 月 30 日盘点

对于发出商品，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余额选取大额项目进行盘点，于 2023 年 7 月和 9 月现场执行了盘点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15,989.76 万元，盘点金额为 91,781.49 万元，盘点比例为 79.13%。因此，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盘点充分，存货实物与账面记载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监盘的抽盘方法、抽盘比例、监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监盘结论，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内容，如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和所有权，对境外存货的监盘情况

(1) 存放于厂区内存货盘点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3.6.30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3.7.3-2023.7.6	2023.1.1-2023.1.3
监盘地点	长泰厂区 1-3 号车间成品仓库、4 号车间外购件仓库及租赁的暮云仓库	
盘点人	仓库负责人、财务复盘人员、其他支持部门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程序	(1) 盘点前获取公司盘点资料，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 (2) 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3) 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	

		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抽盘方法		选取存货盘点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存在，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盘点表进行核对，以验证存货的完整性。	
监盘类别		原材料	半成品
监盘比例	2020.12.31	86.06%	74.39%
	2023.06.30	82.63%	99.94%
监盘结论		经过现场监盘工作，原材料、在产品存货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2) 存放于厂区内存货盘点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3.6.30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3 年 7 月、9 月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监盘地点		发出商品项目现场	
盘点人		项目负责人、其他支持人员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律师相关人员	
监盘程序		了解发出商品的对应项目的客户信息、项目所在地、目前安装状态、现场负责人、企业自身的盘点计划以及计量方法等基本情况，选取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库龄较长的项目、部分新增客户涉及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出商品监盘/抽盘计划。	
监盘方法		(1) 检查发出商品现场状态，与项目现场负责人员了解项目及发出商品相关情况； (2) 对于未安装的发出商品，现场清点重要组件的数量，核对数量是否与发货清单列示的一致； (3) 对于已安装的发出商品，通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图样与实物进行比对、清点； (4) 监盘人员记录现场盘点情况，并在项目现场进行拍照记录； (5) 盘点人、监盘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汇总的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在项目现场合照。	
监盘类别		发出商品	
监盘比例	2022.12.31	盘点比例为 57.38%，查看比例为 26.71%，合计核查比例为 84.09%	
	2023.06.30	盘点比例为 79.13%	
监盘结论		经过现场监盘工作，发出商品存货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3) 境外监盘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		2023.6.30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监盘地点		发出商品项目现场	
盘点人		项目负责人、客户现场人员、其他支持人员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律师相关人员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6. 30	2022. 12. 31
监盘程序及方法		1、了解境外发出商品的对应项目的客户信息、项目所在地、目前安装状态、考虑选取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库龄较长的项目，并结合境外监盘地点，编制境外盘点路线计划。 2、到达现场后，要求公司负责人或客户现场人员进行自我介绍、分工情况，展示发出商品实物情况。 3、监盘中，对于未安装的发出商品选取重要组件进行抽盘、并随机选取实物追查到表格，由仓库管理员在盘点中播报与展示现场情况，并由中介人员、仓库盘点人员分别记录盘点数量。 4、监盘中，对于已安装的发出商品，通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图样与实物进行比对、清点，并由中介人员、仓库盘点人员分别记录盘点数量。 5、盘点人、监盘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汇总的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在项目现场合照。	
监盘类别		发出商品	
监盘比例	2022. 12. 31	盘点比例为 3. 37%，查看比例为 81. 77%，合计核查比例为 85. 14%	
	2023. 6. 30	盘点比例为 64. 86%	
监盘结论		经过现场监盘工作，发出商品存货 2022 年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4. 如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和所有权

(1) 获取公司有关采购、入库、出库等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入库、领料出库、销售出库等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执行采购与付款等穿行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 对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或执行函证等替代性程序，在盘点过程中，顺盘和逆盘结合，从盘点表到实物，核实存货真实性；从实物到盘点表，核实存货完整性；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表；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与供应商在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和所有权归属；对公司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性和所有权归属。

经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末的存货真实存在且具有完整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3. 函证的抽样方法及过程，是否涉及回函差异及调整

在选取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时，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为集中的特点，按照期末余额从高到低覆盖委托加工物资 80%以上，选取函证样本。已收回函证不涉及函证及调整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2, 511. 97	4, 283. 47	2, 019. 84	1, 922. 45
回函相符金额	1, 902. 95	3, 314. 25	1, 440. 09	1, 444. 92
回函相符比例	75. 76%	77. 37%	71. 30%	75. 16%

针对最后一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在选取发出商品函证时，按照期末余额从高到底覆盖发出商品 70%以上，选取函证样本。已收回函证不涉及函证及调整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115, 989. 76	85, 222. 61
回函相符金额	81, 737. 10	38, 733. 97
回函相符比例	70. 47%	45. 4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回函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回函意愿较低所致，我们对相关境外客户的境外项目进行了实地盘点和查看，并通过获取报关单等方式进行了替代性核查。

八、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 553. 51 万元、10, 411. 57 万元和 13, 732. 34 万元，各期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 570. 38 万元、3, 405. 76 万元和 3, 228. 88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金额分别为 1, 120. 64 万元、1, 427. 44 万元和 1, 427. 44 万元，主要系客户经营不善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项目未达预期；（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58. 98%、51. 67%和 45. 70%，其中账龄 1-2 年（含）占比分别为 27. 39%、18. 30%和 28. 95%，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21. 43%、22. 02%和 14. 71%，高于可比公司均值；（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 337. 87 万元、11, 833. 28 万元和 15, 124. 6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 163. 40 万元，均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28. 65 万元、2, 955. 41 万元和

173.09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3,614.46 万元、3,531.61 万元和 6,467.2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82 万元、788.79 万元和 418.28 万元。

请中轻长泰公司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进度。

请中轻长泰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2）主要销售收款约定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款项类型，报告期内的主要信用期约定，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款项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或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3）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对应主要客户、开票银行、金额、到期回款、背书及贴现情况等；（4）账龄一年以上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账龄结构的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相关项目存货跌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不善或项目未达预期的客户、相应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回函差异金额和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一）请中轻长泰公司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进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6,742.78	13,732.34	10,411.57	12,553.51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	-	-	7,640.99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	-	5,017.37	2,147.64
2023 年 1-8 月回款金 额	1,478.21	2,596.89	708.08	125.90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380.15	2,596.89	5,725.45	9,914.53
期后回款占比	2.27%	18.91%	54.99%	78.98%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8.98%、54.99%、18.91%和 2.2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至 2023 年 8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为 78.98%，尚未全部收回，剔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尚有 1,547.12 万元尚未收回，其中 1,247.78 万元为报告期前确认收入的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末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03.11 万元；其中 299.34 万元为 2020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235.00 万元，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尚未恶化，对应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2021 年，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公司就享有的债权向其提起诉讼，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尚未结清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集团及轨道交通类项目合作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其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周期较长、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等情况，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但整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二) 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	24,117.54	20,617.87	14,731.97	16,293.80
应收票据	5,209.25	15,124.87	11,848.28	11,361.31
应收款项融资	1,015.03	173.09	2,955.41	228.65
应收小计	30,341.82	35,915.84	29,535.66	27,883.76
营业收入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92.20%	59.85%	59.44%	65.87%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73.29%	34.36%	29.65%	38.49%
应收票据占比	15.83%	25.20%	23.84%	26.84%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3.08%	0.29%	5.95%	0.5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7,883.76 万元、29,535.66 万元、35,915.84 万元和 30,34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7%、59.44%、59.85%和 92.20%，其中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占比相对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下游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加工行业产能的提升，其智能化装备的需求也随之提升，带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收入增加幅度相较于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更大，导致当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客户信用审核、制定严格的销售回款考核制度等措施，加强了收款管理，不断收回长账龄的应收账款。2023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受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影响所致。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715.64 万元、10,106.98 万元、10,163.40 万元和 4,440.11 万元，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1%、85.30%、67.20%和 85.24%，公司未发生过已背书承兑汇票无法到期兑付的事项，该部分应收票据的风险较小，剔除该类票据影响后，公司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168.12 万元、19,428.68 万

元、25,752.44 万元和 25,901.71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8%、39.10%、42.91%和 78.71%，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丰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22.10%	61.37%	68.69%	75.45%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06.49%	52.42%	59.23%	61.33%
	应收票据占比	4.31%	1.48%	3.35%	0.03%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11.30%	7.47%	6.12%	14.10%
东方精工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47.80%	25.09%	23.73%	20.35%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45.31%	24.06%	22.48%	17.97%
	应收票据占比	1.52%	0.63%	0.38%	0.44%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0.98%	0.39%	0.87%	1.95%
永创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55.13%	26.78%	25.76%	28.58%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51.98%	24.99%	24.01%	26.54%
	应收票据占比	0.59%	0.89%	0.01%	0.04%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2.56%	0.90%	1.74%	2.00%
昆船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94.50%	75.04%	66.30%	78.95%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88.57%	71.84%	63.32%	72.57%
	应收票据占比	1.85%	2.31%	2.75%	6.02%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4.07%	0.89%	0.24%	0.36%
今天国际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45.51%	85.62%	77.22%	61.22%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44.69%	85.30%	63.67%	57.51%
	应收票据占比	0.03%	0.33%	7.25%	3.65%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0.80%	0.00%	6.30%	0.06%
东杰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283.41%	101.30%	81.99%	101.36%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275.21%	100.36%	78.97%	97.94%
	应收票据占比	0.43%	0.83%	0.24%	0.22%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7.77%	0.11%	2.78%	3.21%
兰剑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15.22%	48.98%	62.72%	52.23%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04.64%	43.94%	62.48%	48.31%
	应收票据占比	1.66%	0.45%	0.24%	2.48%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8.92%	4.59%	0.00%	1.44%
科捷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69.46%	47.60%	36.76%	48.28%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56.96%	45.54%	36.06%	35.52%
	应收票据占比	6.34%	1.09%	0.57%	5.53%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6.16%	0.98%	0.13%	7.23%
井松智能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94.84%	68.33%	69.05%	53.48%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84.07%	55.95%	45.74%	40.06%
	应收票据占比	9.18%	10.66%	17.97%	9.16%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1.59%	1.72%	5.34%	4.26%
平均值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147.55%	60.01%	56.91%	57.77%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139.77%	56.04%	50.66%	50.86%
	应收票据占比	2.88%	2.07%	3.64%	3.06%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4.90%	1.89%	2.61%	3.85%
中轻长泰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92.20%	59.85%	59.44%	65.87%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73.29%	34.36%	29.65%	38.49%
	应收票据占比	15.83%	25.20%	23.84%	26.84%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3.08%	0.29%	5.95%	0.54%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相近，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该年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相关项目的验收款项至当年末尚未如期收回，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继续不断加强客户信用审核、制定严格的销售回款考核制度等措施，上半年销售项目基本按照进度回款所致。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应收票据占比高于同行业

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较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下游客户主要应用领域
三丰智能	汽车、工程机械、军工、农机、家电、医药、化工、造纸、烟草、家具、仓储物流、电子等行业，并以汽车为主要聚焦行业
东方精工	重点客户领域为瓦楞纸包装领域
永创智能	啤酒、低温牛奶、调味品、白酒、饮料、牛奶等全液态包装行业
昆船智能	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 等行业，并以烟草为主要聚焦行业
今天国际	重点客户领域为烟草、新能源、石化行业
东杰智能	新能源电池、光伏、汽车、工程机械、钢铁冶金、医药、白酒、食品饮料、家居、电商、3C 电子、石化、能源电力、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冷链等众多领域
兰剑智能	航空航天、通信设备、烟草、医药、新能源、工程机械、食品、电商、军工等行业，并以电子商务、烟草、规模零售为主要聚焦行业
科捷智能	智能物流领域：快递电商行业；智能仓储领域：家电家居、化工化纤、电线电缆、汽车零部件、轮胎、医疗器械、冷链等行业；智能工厂领域：摩托车动力总成、电线电缆行业等行业，并以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汽车为主要聚焦行业
井松智能	汽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
中轻长泰	制浆造纸、纸制品加工、轨道交通、纺织化纤、印刷、五金制造等行业，并以制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为主要聚焦行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聚焦于制浆造纸和纸制品加工行业，一方面，该等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年平均票据结算占比为 45.17%；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制浆造纸企业背书给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银行（非 6+9 银行）开具的票据较多，因公司背书转让该等银行票据后不予终止确认，因此导致公司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类型中，信用等级较低银行占比各期的平均值为 68.19%。

（三）主要销售收款约定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款项类型，报告期内的主要信用期约定，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款项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或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1. 主要销售收款约定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款项类型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为典型的非标产品，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平均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重要收款节点	收款比例	合同条款示例
合同签订时	10%-30%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发货前	20%-60%	设备制造完毕，发货前卖方通知买方，自卖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
到货后	20%-60%	合同所含设备全部到货后，卖方开具 100%的增值税发票给买方，买方支付卖方 30%的货款作为到货款
交付验收后	0%-30%	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完毕，双方签署验收纪要，系统进入质保期。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货款作为验收款，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
质保期结束或质保金收取时点	0%-10%	留合同总价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后一月内支付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对应款项类型主要为验收款及项目质保金，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款	9,146.30	37.92%	8,094.48	39.26%	5,343.72	36.27%	5,698.01	34.97%
质保金	11,953.11	49.56%	10,549.58	51.17%	8,095.73	54.95%	8,997.18	55.22%
进度款	3,018.13	12.51%	1,973.81	9.57%	1,292.53	8.77%	1,598.62	9.81%
合 计	24,117.54	100.00%	20,617.87	100.00%	14,731.97	100.00%	16,293.80	100.00%

注：上表中进度款系项目验收后尚未收到的提货款、到货款等

2. 报告期内的主要信用期约定，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款项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的主要信用期约定

公司主要采取按进度分期收款的模式收取货款，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另行约定信用期。公司各项目合同中的收款条款系公司与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目的实施时长、客户资质及订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后，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各阶段的收款比例及结算方式。

(2) 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款项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内部管理要求，将项目验收后未予收回的验收款、进度款及质保期满未收回的质保金全部计算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逾期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6,742.78	13,732.34	10,411.57	12,553.51
应收账款余额	16,742.78	13,732.34	10,411.57	12,553.51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00%	100%	100%	100%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	-	-	7,640.99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	-	5,017.37	2,147.64
2023 年 1-8 月回款金额	1,478.21	2,596.89	708.08	125.90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380.15	2,596.89	5,725.45	9,914.53
期后回款占比	2.27%	18.91%	54.99%	78.98%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8.98%、54.99%、18.91%和 2.2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至 2023 年 8 月末尚未全部收回，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结清应收款项所致。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尚未结清的主要客户为金光集团 APP、太阳纸业、玖龙纸业、理文造纸等大型企业集团，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其在与公司多年合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周期较长、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等情况，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市政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以及部分中小客户拖欠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况，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较长时间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逾期应收账款认定
昆船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5.37%	13.95%	未披露
今天国际	37.02%	34.15%	74.67%	65.43%	未披露
东杰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73.88%	46.59%	未披露
科捷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51.60%	未披露	已确认收入但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90 天尚未收回
井松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8.35%	未披露
中轻长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确认收入但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收回的款项

注：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无信用期，故应收账款全部为逾期应收账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造纸厂，其厂区的整体投资额通常较大，客户同时建设项目较多，验收完成后，客户通常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回款，回款时间受其资金安排的影响，且部分客户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款项并未严格按照收款节点及时支付。但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此外，根据上表，科捷智能认定逾期应收账款的标准为“已确认收入但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90 天尚未收回”，公司与科捷智能逾期应收账款的差异主要系对逾期信用期的认定不同所致。

(3) 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的变化和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或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上收入的合同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金光集团 APP	2020Z019	广西金桂 PM2 自动化立体仓库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884.96	电汇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0%、合同签订 60 天内支付 20%、每一批货到厂后 60 天内支付 60%、凭性能测试合格证书支付 10%
	2020Z014	广西金桂 PM2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017.14	电汇	同 2020Z019
	2020Z029	广西金桂 PM2 备浆浆包处理系统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637.17	电汇	同 2020Z019
	2021Z027	山东博汇 PM5 新增卷筒包装机及输送系统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00.00	电汇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30%、在每一批货到厂后 30 天内支付 60%、凭性能测试合格证书支付 10%
	2021B617	山东博汇 MES 自动化升级、PM2 链板机和令包机改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49.56	电汇	同 2020Z019
	2020Z005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二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2 年	575.55	电汇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0%、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 10%、在最后一批货到厂后 60 天内支付 70%、凭性能测试合格证书支付 10%
	2020Z008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五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2 年	547.41	电汇	同 2020Z005
	2020Z004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一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1 年	645.65	电汇	同 2020Z005
	2020Z007	金红叶(南通)浆包自动处理系统（四号车间）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1 年	575.55	电汇	同 2020Z005
	2020Z001	金红叶（湖北）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2021 年	654.87	电汇	同 2020Z005
	2020Z038	金东纸业（江苏）切纸机配套输送带设备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29.20	电汇	同 2020Z019
太阳纸业	2020Z036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立体仓库	广西太阳纸业纸版有限公司	2022 年	4,743.36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40%；留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设备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题满 2 年后付清
	2020Z035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 纸卷、平板纸、栈板 覆膜、纸芯管上料系 统	广西太阳纸业纸 板有限公司	2022 年	3, 108. 85	6 个月内银行 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发货前买方支付卖方 60%的货款 作发货款；留合同总价 10%的货款作为设备质保金，自性能测试验收合格之 日起无质量问题满 1 年后付清
	2020Z034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 纸垛在线处理系统	广西太阳纸业纸 板有限公司	2022 年	858. 41	6 个月内银行 承兑汇票	同 2020Z036
	2018Z045	太阳老挝 80 万吨项目 输送包装、立库、废 纸剪、搁纸架、损纸 盖板	SUN PAPER SAVANNAKHET CO., LTD	2021 年	5, 378. 00	电汇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收到 卖方的发货通知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分批支付）；质保金 10%在全 部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后或装船日后 18 个月付清，日期以先到为准
	2020Z028	广西太阳 PM1 纸卷输 送包装系统及平板纸 输送系统	广西太阳纸业有 限公司	2021 年	2, 015. 93	承兑汇票	同 2020Z035
	2020Z048	广西太阳生活用纸 TM5&TM6 项目纸卷输送 包装系统	广西太阳纸业有 限公司	2021 年	601. 77	承兑汇票	同 2020Z035
	2019Z052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纸 卷输送包装及平板纸 输送系统	山东太阳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477. 88	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合同所含设备全部到货 后支付 30%；留合同总价 10%作为设备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 题满 1 年后付清
	2019Z053	山东太阳纸业 PM39 浆 包处理及输送系统	山东太阳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18. 58	承兑汇票	同 2019Z053
泰盛集团	2021Z009	泰盛（江西）生活用 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 系统、全自动浆包处 理系统	泰盛（江西）生 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1, 911. 50	电汇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后 2 个月内，支 付 20%作为进度款；全部合同内设备生产完成后，支付 40%作为发货款，全 部合同设备验收合完成后，支付 20%作为验收款；质保金为 10%，质保期满 后且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或索赔扣款完成后支付
	2020Z041	山鹰（广东）纸卷输 送线及立体仓库系统	山鹰纸业（广 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5, 840. 71	电汇/银行承兑 汇票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发货前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设备交付使用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剩余 10%作为质保 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
	2021Z013	山鹰（广东）损纸输 送系统	山鹰纸业（广 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513. 27	电汇/银行承兑 汇票	同 2020Z041
	2016Z026	贵州赤天化自动化立 体仓储系统	泰盛（贵州）竹 资源发展有限公	2022 年	641. 03	银行承兑汇票	全部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验收 款；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整体仓库系统运行无异常，支付 50%作为第一次质量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司				跟踪款；验收合格 5 个月后整体仓库系统运行无异常，支付 10%作为第二次质量跟踪款；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0%质保金
	2020Z032	浙江山鹰湿浆破碎输送包装系统（金鹤巴真武里项目）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80.53	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 15 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发货款；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后一年或货到现场后 18 个月支付
	2020Z021	浙江山鹰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32.74	承兑汇票	同 2020Z032
	2020Z027	浙江山鹰二期废纸纤维包自动输送包装系统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97.35	承兑汇票	同 2020Z032
	2020Z016	泰盛（宿州）纸卷输送系统、浆包输送系统	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96.46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合同设备皆送到甲方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作为到货款；合同内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作为验收款；10%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且设备系统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或索赔扣款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2018Z002	山鹰华中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494.27	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支付 30%作为提货款；全部货到工厂后 15 天内支付 10%作为到货款；合同设备验收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 20%作为验收款；10%作为质量保修金，货到工地后 18 个月支付 10%质量保修金
	2018Z001	山鹰华中纸卷输送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36.09	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到工厂后 15 天内支付 30%作为到货款；合同设备验收后，30 天内支付 30%作为验收款；10%作为质保金，货到工地后 18 个月支付
	2018Z051	山鹰华中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PM23 纸卷输送系统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09.79	承兑汇票	同 2018Z001
	2018Z021	损纸皮带输送机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40.72	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到货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到货款；合同设备验收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或货到工地 18 个月
	2017Z03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M3 造纸自动成品仓库纸卷输送打带系统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	2,395.01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当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第二个月支付 10%、第三个月支付 10%；货架制造完毕，买方至卖方通知日起 7 日内支付 20%作为提货款、剩余设备制造完毕，买方至卖方通知日起 7 日内支付 20%作为提货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支付 20%作为验收款；剩余 10%作为质保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金，至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
	2016Z034	维尔美自动仓储系统	重庆市泰盛纸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803.42	银行承兑汇票	同 2016Z026
玖龙纸业	2021Z024	玖龙（湖北）PM45 年 产 65 万吨牛卡/瓦楞 纸项目纸卷输送包装 系统	玖龙纸业（湖 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1,923.89	电汇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达需方安装现 场，20 日内由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到货款；设备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或 所有设备交货至需方现场后 18 个月，先到为准，20 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10%质保金
	2021Z042	玖龙（湖北）PM46 纸 卷输送包装系统	玖龙纸业（湖 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1,158.58	电汇	同 2021Z024
	2020Z023	玖龙包装（成都）自 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 流输送系统	玖龙智能包装 （成都）有限公 司	2022 年	1,770.80	电汇	合同生效后，需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所有 设备到达需方安装现场，20 日内由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到货款；设备正 常运行后 12 个月或所有设备交货至需方现场后 18 个月，先到为准，20 日内 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金
	2020Z024	玖龙包装（太仓）自 动原纸物流及纸板物 流输送系统	玖龙智能包装 （太仓）有限公 司	2022 年	1,591.88	电汇	同 2021Z024
	2021Z044	玖龙智能包装（天 津）纸板物流输送系 统	玖龙智能包装 （天津）有限公 司	2022 年	513.27	电汇	同 2021Z024
	2019Z021	玖龙纸业 Biron（美 国）纸卷输送系统	NDPaperInc.	2021 年	692.67	电汇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卖方提供发票、保函等文件，买方收到后 20 天内支 付合同金额 15%的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开具合同金额 85%的信用证
金鹰集团	2021Z031	亚太森博（广东） PM13 项目平板自动仓 库	亚太森博（广 东）纸业有限公 司	2023 年 1-6 月	4,380.53	电汇	合同生效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付款申请和保函之日起 30 日内 支付 20%作为预付款；在供应商交付了正式收据、付款申请，且出具了设计 完工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 10%；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按照每次实际交付货物占比分次支付交货价格的 55%；在出具“MEI 安装完成证书”和收到供应商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付款 5%；凭 采购方的“接收证书”和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5%；自接收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的机械保证期间结束后，凭采购方的“最终 验收证书”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5%
	2022Z015	亚太森博（广东） TM11 项目原纸包装机 及输送系统	亚太森博（广 东）纸业有限公 司	2023 年 1-6 月	2,139.82	电汇	合同生效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付款申请和保函之日起 30 日内 支付 10%作为预付款；在供应商交付了正式收据、付款申请，且出具了设计 完工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 10%；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日内，按照每次实际交付货物占比分 3 次支付 65%；在出具“MEI 安装完成证书”和收到供应商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5%；凭采购方的“接收证书”和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5%；自接收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的机械保证期间结束后，凭采购方的“最终验收证书”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收据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5%
	2021Z003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纸卷输送及 PE 膜包装系统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918.58	电汇	同 2022Z015
	2021Z002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牛皮纸包装系统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64.42	电汇	同 2022Z015
	2021Z001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客户卷旁通系统升级改造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07.08	电汇	同 2022Z015
	2021Z004	亚太森博（广东）PM13 项目平板包装系统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55.75	电汇	同 2022Z015
	2019Z038	印度尼西亚 PM3 纸卷包装机系统和输送系统改造项目	PT Asia Pacific Rayon	2020 年	1,046.34	电汇	凭借发票和银行保函支付 5%；凭借设计图纸支付 10%；买方开具 75%信用证；凭借 MEI 安装证书支付 3%；凭借接收证书支付 2%；凭借最终验收证书支付 5%
骏隆纸品	2019Z042	佛山高明骏隆原纸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物流系统	佛山市骏隆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2,212.39	电汇/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 3 个月，原纸物流设备制造完毕，自卖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30%作为提货款；收到预付款后 4 个月，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库内物流设备制造完毕，物流全部设备到场 3 天内，支付 30%作为到货款；系统调试验收完毕，1 个月内支付 5%作为验收款；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后一月内支付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2018Z044	印度博拉集团 Grasim 浆粕喂料系统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2021 年	2,005.23	电汇	凭借银行保函支付 5%；提交设计资料后支付 5%；在接受装运单据时开具 90%信用证
联盛纸业	2019Z005	联盛龙海 PM10 纸卷输送打包系统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448.28	电汇与银行承兑各 50%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20%预付款；设备制造完毕，自卖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7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调试验收完成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5%的货款作为验收款；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
	2019Z006	联盛龙海新建仓库纸卷输送系统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706.9	电汇与银行承兑各 50%	同 2019Z005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中国海诚	2018Z033	广东理文湿浆板自动 输送打包系统(马 2)	中国海诚工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80.85	电汇	预付款 2,169,000.00 元由双方签署的 HSCF(18)100-5(18)-SC-001(RE:HSCJ(18)100-5(18)合同转移到本合同,预付款 1,864,370.00 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支付;发货款 3,588,950.00 元于收到卖方发货通知书后 15 天内支付;验收款 717,790.00 元于合同设备开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 717,790.00 元在质保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
	2018Z032	广东理文湿浆板自动 输送打包系统(马 1)	中国海诚工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18.78	电汇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发货款为 50%,收到发货通知书后 15 天内支付;验收款为 10%,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为 10%,在质保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
厦门国贸	2019Z039	福建启润(理文马来 西亚)PM26&PM272 套 纸卷输送系统	福建启润贸易有 限公司	2022 年	732.74	电汇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发货款 50%,于收到发货通知书后 15 天内支付;验收款为 10%,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为 10%,质保到期后 30 天内支付
	2019Z012	福建启润广东理文马 来西亚纸卷输送系统	福建启润贸易有 限公司	2020 年	620.68	电汇	同 2019Z039
	2018Z014	广东理文湿浆板线自 动输送打包系统(緬 甸 1)	厦门国贸纸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608.28	电汇	同 2019Z039
	2018Z015	广东理文湿浆板线自 动输送打包系统(緬 甸 2)	厦门国贸纸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608.28	电汇	同 2019Z039
浙江金龙再生 资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Z059	浙江金励 PM10 纸卷输 送包装系统	浙江金励环保纸 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553.98	电汇形式支付 或 6 个月以内 的银行承兑汇 票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定金;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进度款;设备制造完毕,自卖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留合同总价 10%的货款作为设备质保金,项目验收满 12 个月一月内支付或者最后批主体设备到场 18 个月一月内支付,以先到为准
	2021Z060	浙江金励自动化立体 仓库及其输送系统 (一期)	浙江金励环保纸 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3,820.43	电汇形式支付 或 6 个月以内 的银行承兑汇 票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定金;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支付 25%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80 日内支付 20%作为进度款 1;合同生效后 110 日内支付 20%作为进度款 2;合同生效后 170 日内支付 20%作为进度款 3;留 10%作为设备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一月内支付,或者最后一批主体设备到场 30 个月一月内支付。以先到时间为准
仙鹤股份	2021Z006	浙江鹤丰 PM10 立体仓 库系统	浙江鹤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3,484.96	电汇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供方完成立体仓库设计图提资后支付 20%的进度款;货架交货前支付 20%的提货款;堆垛机及输送线等交货前支付 30%的提货款;立体仓库安装调试后半个月支付 15%的调试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0 天内付清

所属集团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22Z009	金凤凰（孝感）纸卷输送及其立体仓库系统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4,282.30	电汇形式支付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输送设备及堆垛机制造完毕发货前 7 日内，支付 30%作为发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15%的验收款；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后（以先到为准），支付 5%的质保金

根据上表，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的“2020Z036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卷立体仓库”、“2020Z034 广西太阳白卡纸项目纸垛在线处理系统”项目质保金比例为 30%，高于太阳纸业其他项目的质保金，主要系在商务洽谈时客户强烈要求设置较高比例质保金所致，与太阳纸业旗下其他子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有所差异。公司考虑到太阳纸业为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合作历史悠久、资信较好，故同意该质保金条款。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未出现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光集团	996.28	12,245.33	11,256.22	1,710.51
太阳纸业	1,951.75	8,882.50	9,166.31	4,001.73
泰盛集团	2,773.00	8,150.66	2,605.28	14,863.75
玖龙纸业	1,260.45	7,752.09	852.49	44.39
金鹰集团	6,649.04	4,976.58	17.81	1,520.04
骏隆纸品	-	-	2,212.39	-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0.34	-	2,134.68	-
联盛纸业	264.84	69.92	237.81	2,331.72
中国海诚	-	206.02	349.57	2,096.65
厦门国贸	-	732.74	-	1,837.23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6.31	-	-	449.56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4,282.30	44.25	-	-
仙鹤股份	3,491.43	20.15	646.63	742.34

根据前述表格，除太阳纸业个别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各个客户和单个项目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属于非标类产品，使用周期较长，不同于一般消费品的消耗速度，客户重复购买类似产品的周期较长以及客户项目大小不同所致；另外同一集团下不同项目由于合同洽谈时双方谈判情况不同而导致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

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下游造纸行业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保持纸浆造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将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至其他行业，并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在智能制造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结算方式或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四）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对应主要客户、开票银行、金额、到期回款、背书及贴现情况等

1. 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类型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大型股份制银行	1, 015. 03	16. 31%	173. 09	1. 13%	2, 955. 41	20. 38%	228. 65	2. 06%
其他股份制银行	4, 455. 50	71. 58%	10, 532. 14	68. 87%	6, 989. 33	48. 19%	5, 840. 91	52. 52%
地方农商行	753. 75	12. 11%	4, 587. 73	30. 00%	4, 558. 95	31. 43%	5, 051. 56	45. 42%
企业财务公司			-	-	-	-	-	-
合 计	6, 224. 29	100. 00%	15, 292. 96	100. 00%	14, 503. 69	100. 00%	11, 121. 12	100. 00%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此处大型股份制银行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他股份制银行包含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三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以其他股份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为主，其中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8,495.64 万元、10,106.98 万元、10,163.40 万元和 4,440.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 应收票据对应主要客户、开票银行、金额、到期回款、背书及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到期承兑、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期末票据在手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其中：到期承兑	其中：期后背书	其中：期后贴现	其中：期后继续持有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023. 06. 30								
银行承兑汇票	6, 224. 28	1, 784. 17	-	352. 67	-	1, 431. 50	4, 440. 1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合计	6, 224. 28	1, 784. 17	-	352. 67	-	1, 431. 50	4, 440. 11	-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 292. 96	5, 129. 56	500. 00	4, 629. 56	-	-	10, 163. 40	-
商业承兑汇票	5. 00	5. 00	5. 00	-	-	-	-	-
合计	15, 297. 96	5, 134. 56	505. 00	4, 629. 56	-	-	10, 163. 40	-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 503. 69	4, 396. 71	-	4, 396. 71			10, 106. 98	-
商业承兑汇票	300. 00	300	300. 00	-			-	-
合计	14, 803. 69	4, 696. 71	300. 00	4, 396. 71	-	-	10, 106. 98	-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 121. 11	2, 625. 47	-	2, 625. 47	-	-	8, 495. 64	-
商业承兑汇票	468. 85	248. 85	128. 00	120. 85	-	-	220. 00	-
合计	11, 589. 96	2, 874. 32	128. 00	2, 746. 32	-	-	8, 715. 6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处理方式主要为背书转让以及到期承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 前五大主要客户及其开票银行、金额、到期回款、背书及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开票银行	余额	占比	其中：期末票据在手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期后到期 承兑	期后背 书	期后贴现	已背书未到期的 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 票据
2023.06.30										
1	友元办公联盟 （天津）股份有 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681.50	10.95%	481.50		-		200.00	
		地方农商行	-	-	-		-		-	
		小计	681.50	10.95%	481.50	-	-	-	200.00	-
2	山东华泰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500.00	8.03%	500.00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小计	500.00	8.03%	500.00	-	-	-	-	-
3	文永印刷河北有 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500.00	8.03%	-		-		500.00	
		地方农商行	-	-	-		-		-	
		小计	500.00	8.03%	-	-	-	-	500.00	-

序号	客户	开票银行	余额	占比	其中：期末票据在手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期后到期 承兑	期后背 书	期后贴现	已背书未到期的 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 票据
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460.00	7.39%	460.00		10.00		-	
		其他股份制银行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小计	460.00	7.39%	460.00	-	10.00	-	-	-
5	南宁太阳纸业有 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376.00	6.04%	-		-		376.00	
		地方农商行	-	-	-		-		-	
		小计	376.00	6.04%	-	-	-	-	376.00	-
合计			2,517.50	40.45%	1,441.50	-	10.00	-	1,076.00	-

2022.12.31

1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1,434.40	9.38%	808.00	-	808.00		626.40	
		地方农商行	2,900.00	18.96%	2,900.00	-	2,900.00	-	-	-
		小计	4,334.40	28.34%	3,708.00	-	3,708.00	-	626.40	-
2	金红叶纸业（南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序号	客户	开票银行	余额	占比	其中：期末票据在手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期后到期 承兑	期后背 书	期后贴现	已背书未到期的 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 票据
	通)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制银行	2,010.00	13.14%	-	-	-	-	2,010.00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小计	2,010.00	13.14%	-	-	-	-	2,010.00	-
3	广西太阳纸业纸 板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4.81	0.03%	4.81	-	4.81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1,065.03	6.96%	1,065.03	-	1,065.0 3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小计	1,069.85	7.00%	1,069.85	-	1,069.8 5	-	-	-
4	山东丰源中盛纸 业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900.00	5.89%	-	-	-		900.00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小计	900.00	5.89%	-	-	-	-	900.00	-
5	淄博欧木特种纸 业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861.98	5.64%	-	-	-	-	861.98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小计	861.98	5.64%	-	-	-	-	861.98	-

序号	客户	开票银行	余额	占比	其中：期末票据在手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期后到期 承兑	期后背 书	期后贴现	已背书未到期的 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 票据
合计			9,176.23	60.00%	4,777.85	-	4,777.85	-	4,398.38	-
2021.12.31										
1	湖北梧桐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2,420.00	16.35%	2,420.00	-	2,420.00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小计	2,420.00	16.35%	2,420.00	-	2,420.00	-	-	-
2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900.00	6.08%	-	-	-	-	900.00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小计	900.00	6.08%	-	-	-	-	900.00	-
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58.25	0.39%	58.25	-	58.25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557.21	3.76%	245.21	-	245.21	-	312.00	-
		地方农商行	260.30	1.76%	-	-	-	-	260.30	-
		小计	875.76	5.92%	303.46	-	303.46	-	572.30	-
4	浙江夏王纸业有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序号	客户	开票银行	余额	占比	其中：期末票据在手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期后到期 承兑	期后背 书	期后贴现	已背书未到期的 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 票据
	限公司	其他股份制银行	100.00	0.68%	-	-	-	-	100.00	-
		地方农商行	712.19	4.81%	-	-	-	-	712.19	-
		小计	812.19	5.49%	-	-	-	-	812.19	-
5	佛山市骏隆智能 包装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750.00	5.07%	-	-	-	-	750.00	-
		小计	750.00	5.07%	-	-	-	-	750.00	-
合计			5,757.95	38.90%	2,723.46	-	2,723.46	-	3,034.49	-

2020.12.31

1	广西太阳纸业纸 板有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1,120.00	9.66%	-	-	-	-	1,120.00	-
		地方农商行	1,202.60	10.38%	-	-	-	-	1,202.60	-
		小计	2,322.60	20.04%	-	-	-	-	2,322.60	-
2	山鹰华中纸业有 限公司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480.70	4.15%	364.58	-	364.58	-	116.13	-

序号	客户	开票银行	余额	占比	其中：期末票据在手				其中：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金额	期后到期 承兑	期后背 书	期后贴现	已背书未到期的 票据	已贴现未到期的 票据
3	浙江山鹰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农商行	990.60	8.55%	600.00	-	600.00	-	390.60	-
		小计	1,471.30	12.69%	964.58	-	964.58	-	506.73	-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207.00	1.79%	-	-	-	-	207.00	-
4	浙江夏王纸业有 限公司	地方农商行	860.00	7.42%	-	-	-	-	860.00	-
		小计	1,067.00	9.21%	-	-	-	-	1,067.00	-
		大型股份制银行	71.45	0.62%	71.45	-	71.45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395.00	3.41%	395.00	-	395.00	-	-	-
5	江西五星纸业有 限公司	地方农商行	380.00	3.28%	380.00	-	380.00	-	-	-
		小计	846.45	7.30%	846.45	-	846.45	-	-	-
		大型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其他股份制银行	506.63	4.37%	-	-	-	-	506.63	-
合计			6,417.48	55.37%	1,811.02	-	1,811.02	-	4,606.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客户的期末在手票据期后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票据。

(五)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账龄结构的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63.45 万元、6,069.64 万元 7,044.77 万元和 10,313.42 万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3.6.30				
1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2,304.70	22.35%	230.47
2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	1,425.86	13.83%	142.59
3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88.41	5.71%	588.41
4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351.44	3.41%	115.83
5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18	2.97%	30.62
6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98.37	2.89%	29.84
7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98	2.48%	25.6
8	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	254.81	2.47%	254.81
9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49.40	2.42%	37.82
10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243.69	2.36%	231.63
合 计		6,278.84	60.88%	1,687.62
2022.12.31				
1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607.18	8.62%	607.18
2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351.44	4.99%	351.44
3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18	4.35%	30.62
4	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98.37	4.24%	29.84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79.31	3.96%	84.52
6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61	3.71%	58.58
7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98	3.63%	25.60
8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255.47	3.63%	228.31

9	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	254.81	3.62%	254.81
1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49.40	3.54%	35.90
合 计		3,119.77	44.28%	1,706.80

2021.12.31

1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640.43	10.55%	192.22
2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617.18	10.17%	617.18
3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560.27	9.23%	319.85
4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351.44	5.79%	351.44
5	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	254.81	4.20%	254.81
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35.19	3.87%	103.86
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88	3.82%	46.40
8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4.00	3.36%	204.00
9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203.39	3.35%	31.33
10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174.84	2.88%	52.45
合 计		3,473.45	57.23%	2,173.55

2020.12.31

1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683.86	8.70%	138.35
2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642.29	8.17%	66.01
3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617.18	7.85%	617.18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90.31	7.51%	59.03
5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573.39	7.29%	195.20
6	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	254.81	3.24%	254.81
7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52.50	3.21%	125.95
8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23.50	2.84%	67.05
9	Sunpaper Holding Lao Co.,Ltd	204.51	2.60%	20.45
10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4.00	2.59%	204.00
合 计		4,246.35	54.00%	1,748.05

报告期各期末，除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 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因对方公司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因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已单独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外，其余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且截至 2023 年 8 月末，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25%、50.86%、17.19%、1.14%，整体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33.69%、35.19%、34.51%和 12.22%，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 42.42%、52.53%、41.09%和 30.82%。因此，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除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客户项目不达预期而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主要应收账款方经营状况及项目正常，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账龄结构的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1.02%、48.33%、54.30%和 41.90%。2020 -2022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各期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当期确认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的收入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客户信用审核、制定严格的销售回款考核制度等措施，加强了收款管理，不断收回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6 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 2022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2023.06.30						
三丰智能	57.95	16.90	7.49	6.49	5.72	5.45
东方精工	88.76	5.61	3.00	0.72	1.10	0.82
永创智能	74.03	10.22	5.51	10.23	-	-
昆船智能	48.00	18.18	18.70	7.19	2.33	5.61
今天国际	86.50	9.30	2.07	0.73	0.29	1.11
东杰智能	43.87	29.91	13.53	4.95	3.21	4.53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兰剑智能	82.38	16.09	1.43	0.00	0.08	0.02
科捷智能	74.92	16.18	2.87	5.69	0.33	0.01
井松智能	62.19	26.16	6.43	1.75	0.71	2.77
平均	68.73	16.51	6.78	4.19	1.72	2.54
中轻长泰	41.90	46.98	4.76	1.22	1.39	3.75

2022. 12. 31

三丰智能	40.48	26.38	10.88	8.38	6.00	7.89
东方精工	87.68	8.59	1.50	0.89	0.88	0.46
永创智能	64.51	17.46	5.54	12.49	-	-
昆船智能	62.35	12.67	8.22	6.16	5.28	5.32
今天国际	93.82	3.38	1.36	0.96	0.03	0.46
东杰智能	44.00	36.35	6.47	5.07	2.39	5.71
兰剑智能	86.08	13.75	0.04	0.00	0.10	0.03
科捷智能	72.37	20.36	4.86	2.25	0.17	0.00
井松智能	55.56	31.52	8.59	3.24	0.93	0.15
平均	67.43	18.94	5.27	4.38	1.97	2.50
中轻长泰	54.30	28.95	8.80	2.61	0.90	4.43

2021. 12. 31

三丰智能	50.66	22.24	13.26	7.17	2.76	3.89
东方精工	87.68	8.59	1.50	0.89	0.88	0.46
永创智能	71.23	13.04	4.85	10.88	-	-
昆船智能	43.47	28.45	12.49	8.09	3.54	3.97
今天国际	80.96	9.88	5.29	0.12	0.56	3.19
东杰智能	57.04	24.93	7.88	4.30	5.77	0.08
兰剑智能	82.31	14.38	2.98	0.29	0.00	0.04
科捷智能	80.44	8.65	8.39	2.40	0.12	0.00
井松智能	70.74	18.00	8.25	2.80	0.13	0.08
平均	69.39	16.46	7.21	4.10	1.72	1.46
中轻长泰	48.33	18.30	15.92	7.73	2.93	6.79

2020. 12. 31

三丰智能	40.62	31.86	15.40	4.96	4.42	2.74
东方精工	76.17	20.21	1.67	0.46	0.46	1.02
永创智能	70.79	12.90	6.23	10.08	-	-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昆船智能	31.81	20.78	28.17	8.08	3.87	7.29
今天国际	79.81	14.13	0.19	1.82	2.58	1.47
东杰智能	50.73	27.32	10.04	7.35	0.68	3.88
兰剑智能	82.53	14.23	2.82	0.28	0.00	0.13
科捷智能	68.86	17.99	10.43	2.34	0.37	0.00
井松智能	69.59	27.02	3.05	0.21	0.00	0.13
平均	63.43	20.72	8.67	3.95	1.55	2.08
中轻长泰	41.02	27.39	14.90	8.21	2.09	6.39

注 1：上述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统计数据，仅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注 2：永创智能仅披露 3 年以上，此表 3-4 年所列比例代表 3 年以上全部占比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较于同行业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造纸厂，其厂区的整体投资额通常较大，客户同时建设项目较多，会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付款，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公司 2020-2022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整体逐年降低，账龄结构逐渐改善。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 2022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三丰智能	82,502.33	17,195.14	20.84%	51,876.45	12,619.50	24.33%	72,433.08	12,316.73	17.00%	65,520.68	10,435.65	15.93%
东方精工	89,132.24	3,625.99	4.07%	86,671.38	2,940.81	3.39%	76,032.56	1,918.99	2.52%	48,651.28	1,687.74	3.47%
永创智能	74,257.86	13,152.18	17.71%	60,116.54	12,164.05	20.23%	58,162.67	10,569.36	18.17%	50,438.38	9,090.07	18.02%
昆船智能	68,425.82	8,101.67	11.84%	49,699.69	5,099.66	10.26%	43,644.67	4,057.95	9.30%	33,493.90	4,330.54	12.93%
今天国际	90,475.19	6,950.53	7.68%	101,174.91	4,583.57	4.53%	31,091.45	3,339.37	10.74%	24,816.62	2,803.24	11.30%
东杰智能	83,667.30	15,979.20	19.10%	69,649.94	12,492.22	17.94%	73,921.76	10,760.61	14.56%	74,337.28	12,174.85	16.38%
兰剑智能	50,155.42	3,122.88	6.23%	38,182.22	2,233.10	5.85%	26,125.47	1,746.15	6.68%	14,363.45	983.99	6.85%
科捷智能	47,026.84	4,988.32	10.61%	58,462.69	5,395.20	9.23%	32,430.47	2,873.48	8.86%	21,504.77	2,411.11	11.21%
井松智能	41,561.31	4,930.43	11.86%	31,592.38	3,482.80	11.02%	23,209.50	2,181.00	9.40%	14,669.07	1,075.36	7.33%

公 司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平均值	69,689.37	8,671.82	12.22%	60,825.13	6,778.99	11.86%	48,561.29	5,529.29	10.80%	38,643.94	4,999.17	11.49%
中轻长泰	15,344.11	2,101.72	13.70%	12,314.90	1,811.44	14.71%	8,984.13	1,978.32	22.02%	11,432.87	2,449.73	21.43%

注：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统计数据，仅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力度，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款项回收政策，减少 2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优化账龄结构，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相关项目存货跌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不善或项目未达预期的客户、相应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

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量方法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7,611.50	4,690.07	4,341.93	6,687.57
1-2 年	2,573.85	3,130.98	1,943.87	3,629.66
2-3 年	2,383.02	1,703.76	1,482.09	1,344.85
3-4 年	756.32	980.44	694.52	347.26
4-5 年	1,036.89	238.69	263.31	111.24
5 年以上	998.74	1,809.57	1,685.85	1,611.76
合 计	15,360.32	12,553.51	10,411.57	13,732.34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 龄	2019-2020 年 迁徙率 (%)	2020-2021 年 迁徙率 (%)	2021-2022 年 迁徙率 (%)	平均迁徙率 (%)	代指
1 年以内	41.13	41.45	83.60	55.39	J
1-2 年	66.20	47.34	69.18	60.91	I
2-3 年	41.14	40.76	23.43	35.11	H

账 龄	2019-2020 年 迁徙率 (%)	2020-2021 年 迁徙率 (%)	2021-2022 年 迁徙率 (%)	平均迁徙率 (%)	代指
3-4 年	31.56	26.86	16.02	24.81	G
4-5 年	87.26	37.82	100.00	75.03	F
5 年以上	90.60	88.17	79.99	86.25	E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 龄	公式	历史损失率 (%)
1 年以内	$P=J*O$	2.21
1-2 年	$O=I*N$	3.98
2-3 年	$N=H*M$	6.54
3-4 年	$M=G*L$	18.61
4-5 年	$L=F*K$	75.03
5 年以上	K	100.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作为前瞻性调整比率）

账 龄	历史损失率 (%)	前瞻性调整 (%)	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21	4.75	预期损失率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4.75%	2.31
1-2 年	3.98	4.75		4.17
2-3 年	6.54	4.75		6.85
3-4 年	18.61	4.75		19.50
4-5 年	75.03	4.75		78.59
5 年以上	100.00	4.75		100.00

第五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00%；1-2 年计提比例 10.00%；2-3 年计提比例 30.00%；3-4 年计提比例 50.00%；4-5 年计提比例 80.00%；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00%。

公司依据 2019 年至 2022 年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相关项目存货跌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不善或项目未达预期的客户、相应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对应收账款实际回收风险判断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出现客户经营不善、破产、诉讼等客观证据，或知晓客户所建设的项目因不达预期而回款意愿较低时，公司认为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及其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确认时间	备注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50.78	2013Z011	报告期前	2023年5月收回18.78万元
	456.40	2014Z001	报告期前	
	10.00	2015Z213	报告期前	2022年已收回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299.44	2018Z008	2020年7月	
	52.00	2018Z245	报告期前	
湖南正大轻科机械有限公司	253.00	2012Z025	报告期前	
	1.81	2013B038	报告期前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4.00	2015Z003	报告期前	
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41.80	2016Z024	报告期前	2021年已核销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	2016Z282	报告期前	2021年已核销

注：上表中，公司为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由于客户项目一直未能如愿投产，不予支付公司相关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经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客户对应的项目均已在报告期前或2020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报告各期末已无对应存货，不涉及相关项目存货跌价事项。除上述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不善或所建设项目未达预期的客户。

3.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1,121.12万元、14,503.69万元、15,292.96万元和6,224.29万元。对于划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

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计算公司报告期应收款项（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查阅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的主要信用期约定情况，获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款项类型及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实际回款和收入分布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或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台账，分析期末票据中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等占比情况，了解应收票据期后到期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核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将公司账龄结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进行比对，并关注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方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破产清算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其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因不达预期而回款意愿低的情况。分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相近，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该年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相关项目的验收款项至当年末尚未如期收回，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应收票据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下游客户较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继续不断加强客户信用审核、制定严格销售回款考核制度等措施，上半年销售项目基本按照进度回款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含分类为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及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对应款项类型主要为验收款及项目质保金；公司主要采取按进度分期收款的模式收取货款，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另行约定信用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无信用期，故应收账款全部为逾期应收账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造纸厂，其厂区的整体投资额通常较大，客户同时建设项目较多，验收完成后，客户通常整体统筹安排项目陆续付款，付款时间受其资金安排的影响，且部分客户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款项并未严格按照收款节点及时支付。但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异常变动，不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或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开票银行为其他股份制银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 除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客户项目不达预期而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主要应收账款方经营状况及项目正常，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各期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当期确认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的收入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客户信用审核、制定严格的销售回款考核制度等措施，加强了收款管理，不断收回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2023年6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部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

(5)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客户对应存货项目，均在报告期前或2020年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相关客户已出现经营不善、破产、诉讼纠纷等客观证据，公司据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不善或所建设项目未达预期的客户。公司报告期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回函差异金额和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1) 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回函差异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①	24,117.54	20,617.87	14,731.97	16,293.80
发函金额②	21,596.67	17,749.98	11,377.81	12,635.57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55%	86.09%	77.23%	77.55%
回函相符金额④	12,193.42	13,219.96	7,119.62	7,146.42
回函差异金额⑤	5,084.59	2,939.49	3,289.56	4,520.52
回函差异但可确认金额⑥	5,084.59	2,939.49	3,289.56	4,520.52

项 目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回 函 确 认 金 额 占 比 ⑦= (④+⑥)/②	71.64%	78.38%	70.66%	71.60%
未回函金额⑧	4,318.67	1,590.53	968.63	968.63
未回函替代措施确认金额⑨	4,318.67	1,590.53	968.63	968.63
已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占 发 函 金 额 比 例 ⑩= (④+⑥+⑨)/②	89.55%	86.09%	77.23%	77.55%

注 1：此表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金额

注 2：公司在统计上述差异时，如与某个客户存在差异，不管实际差异金额多少，均将对该客户的发函金额全部认定为差异

(2) 回函差异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4,520.52 万元、3,289.56 万元、2,939.49 万元和 5,084.59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财务会计政策不同，公司针对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备件及其他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以客户验收、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则按照开票时点确认采购入账，导致函证存在差异。

(3) 回函差异调节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针对上述回函不符的情形，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单明细，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编制差异调节表；

2) 对于回函差异及未回函客户，核查相关客户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核实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和入账的准确性；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相关系统的销售及验收情况。

九、关于货币资金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37.15 万元、22,163.63 万元和 51,175.8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856.02 万元、2,018.19 万元和 421.50 万元，包括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末存在冻结资金系公司起诉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以及反诉客户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各期末公司归集资金分别为 833.19 万元、9,983.99 万元和 0.0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7.12 万元、183.42 万元和 460.20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788.14 万元、59,492.87 万元和 91,921.5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581.81 万元、22,837.18 万元和 57,098.2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50.41 万元、8,802.00 万元和 10,156.2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807.78 万元、2,376.89 万元和 11,641.0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94.68 万元、12,740.86 万元和 3,266.40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2.14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9 和 0.7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03%、86.67%和 88.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852.47 万元、6,683.64 万元和 4,672.9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各期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归集资金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各期末货币资金、归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抵质押、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使用受限、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2）上述诉讼的具体事由、最新进展，涉及的合同及项目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事项，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泄密或客户起诉风险，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3）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关系，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涉及的具体内容、金额，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金额和变动原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等的勾稽关系；（4）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原因，结合资产负债结

构差异、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5）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原因，与各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量化分析各期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归集资金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各期末货币资金、归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抵质押、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使用受限、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

1. 量化分析各期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归集资金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7.12 万元、183.42 万元、460.20 万元和 365.13 万元，与银行存款、归集资金的匹配性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①	268.20	356.49	84.25	21.00
定期存款平均余额②	13,942.82	18,742.32	5,255.19	3,303.44
定期存款测算年化利率 ③=①/②	1.92%	1.90%	1.60%	0.64%
定期存款主要合同利率区间	0.35%-3.25%	0.35%-3.25%	0.35%-3.25%	0.35%-3.25%
活期存款-非资金归集部分				
非归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④	96.93	80.68	80.50	15.51
非归集资金活期存款平均余额⑤	11,183.26	19,429.58	10,332.56	6,718.24
非归集资金活期存款测算年化利率⑥=④/⑤	0.87%	0.42%	0.78%	0.23%
非归集资金活期存款主要合同利率区间	0.00%-5.05%	0.00%-1.67%	0.00%-1.67%	0.00%-1.67%
活期存款-归集部分				
归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⑦	-	23.03	18.67	20.61
归集资金活期存款平均余额⑧	-	5,742.32	1,359.09	1,501.46
归集资金活期存款测算年化利率⑨=⑦/⑧	-	1.20%	1.37%	1.37%
归集资金活期存款主要合同利率区间	-	1.35%	1.35%	1.35%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 计	365.13	460.20	183.42	57.12

注：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各月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余额之和/期间月度数；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各月末银行存款中活期存款余额之和/期间月度数；因中轻集团已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全部归集本金和利息归还至公司，2022年归集资金活期存款测算利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类型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和6个月-3年期定期存款，各年测算年化利率分别为0.64%、1.60%、1.90%和1.92%。根据持有目的，公司对于定期存款可以随时支取，所以在实际到期日前将其作为活期存款进行管理。2020年度到期定期存款较少，定期存款测算利率与活期存款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仍按活期利率计提利息收入，但由于大量定期存款在当年到期且于2021年9月签订利率为2%的七天通知存款，因此定期存款测算利率较高。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定期存款测算利率高于2021年度，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定期存款到期金额较大且全年七天通知存款占比增加，导致2022年度定期存款测算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归集资金部分活期存款包括利率较高的协定存款，即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利率计息，以及利率较低的外币存款。2021年度活期存款测算利率偏高，主要系2021年度存在较多的协定存款，其利率在1.5%至1.67%之间浮动。2023年1-6月活期存款测算利率偏高的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大额美元存款协议，当账户满足余额超过300万美元的条件时利率为5.05%。2020年度和2022年度活期存款测算利率偏低，主要系利率较低的外币活期存款占银行存款比例较高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归集资金具有匹配性。

2.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三十八条规定：“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集团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损害成员企业的利益。”

中轻集团为贯彻企业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精神，并考虑提高集团资金运营效率，对下属企业实行统一的资金归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七日通知存款基准利率计息（1.35%）。除就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予以安排及约定之外，中轻集团未对公司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公司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支取资金集中管理款项，资金集中管理对公司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中轻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全部归集本金和利息归还至公司，资金归集全部解除，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资金集中管理对公司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具有对归集资金的自主使用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各期末货币资金、归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归集资金均存放于国内主要国有银行、上市商业银行，资金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光大银行	17,681.22	30,756.75	10,827.80	6,102.44
建设银行	11,660.20	19,766.05	10,151.14	3,568.07
浦发银行	191.99	514.25	1,164.23	855.69
交通银行	607.60	108.32	—	—
福建海峡银行	—	29.67	19.68	10.14
小 计	30,141.00	51,175.04	22,162.84	10,536.34
货币资金合计	30,141.81	51,175.86	22,163.63	10,537.15
占 比	100.00%	100.00%	100.00%	99.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 5 家银行的货币资金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100.00%及 100.00%；其中，归集于中轻集团的资金全部存放于建设银行，资金安全性较高。

公司高度重视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

体制与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必须经审批后方可开立，并对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规范运作。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抵质押、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使用受限、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64	59.17%	-	-	930.00	46.08%	-	-
冻结资金	-	-	-	-	-	-	500.00	17.51%
保函保证金	414.43	40.83%	421.50	100.00%	1,088.19	53.92%	2,356.02	82.49%
合 计	1,015.07	100.00%	421.50	100.00%	2,018.19	100.00%	2,856.02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存在 500 万元冻结资金，主要系：（1）某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公司起诉该供应商及相关方并要求法院冻结其财产；（2）某客户起诉公司要求退还定金和设备款，公司反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并要求法院冻结其财产。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措施，该资金已于 2021 年解冻。

2021 年末，公司存在 93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根据银行要求缴纳的保证金。2022 年，公司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 2021 年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到期，且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给予公司免保证金开具的授信额度，新开具承兑汇票无需缴存保证金。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交通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并相应缴纳 30%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保函保证金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银行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资信等级的提升，目前公司开具新的银行保函已不需要存入保证金，而存量的保函保证金随着历史合同履约的完成而逐渐解除限制，故保函保证金金额不断下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质押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归集至控股股东中轻集团的情况，但该等资金归集涉及的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自主开立、自主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

综上所述，除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受限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质押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情形，以及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

（二）上述诉讼的具体事由、最新进展，涉及的合同及项目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事项，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泄密或客户起诉风险，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1. 与供应商的诉讼

2020 年末，公司冻结资金中的 300 万元系起诉定制类采购供应商侵权，应法院要求提供担保措施所冻结的资金。该诉讼的被告方为湖南江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亮公司”）、湖南林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伟公司”）、长沙拓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泰公司”）三家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均系公司供应商，均受与公司签署的《保密与非竞争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束，即不能以任何目的与公司的直接客户或者间接客户联系，不能将公司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公司指定用途。2019 年 6 月，公司发现江亮公司生产非公司委托的产品，公司对江亮公司责任人提出严重警告并收回图纸；2019 年 10 月，公司发现拓泰公司以林伟公司（其经营团队承接自拓泰公司）的名义接受江亮公司的委托生产相关产品。

2020 年 1 月，公司以江亮公司、林伟公司、拓泰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请求判令三家被告公司停止生产使用公司图纸生产的产品，禁止与公司的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停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并赔偿 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 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不能证明其主张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亦不能证明三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2021 年 8 月，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再次提起诉讼，以违反《保密与非竞争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由，请求江亮公司支付违约金 290 万元，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21）湘 0103 民初 7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亮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21 年 12 月，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江亮公司达成和解，由江亮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相关违约金已于 2022 年支付完毕。

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上述案件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不属于重大诉讼。

2. 与客户的诉讼

2020 年末，公司冻结资金中的 200 万元系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实业”）起诉公司要求退还项目定金和设备款，公司反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应法院要求提供担保措施所冻结的资金。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东和实业签署《浆包打包线商务合同》，合同金额 246 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东和实业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依据合同双倍返还定金 40 万元及预付设备款 41.6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提起反诉，认为产品已生产打包完毕，但东和实业经多次催促后一直未支付发货款，公司反诉要求东和实业继续履行合同并向其支付剩余设备款项总计 146.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仓库保管费 20 万元、律师费 20 万元。公司依据《浆包打包线增补设备商务合同》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东和实业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设备款项 38 万元。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判决东和实业继续履行《浆包打包线商务合同》并支付公司发货款 104.8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以及仓库保管费 5 万元；鉴于东和实业尚未支付《浆包打包线增补设备商务合同》的定金，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成就，驳回公司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设备款项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判决，认定《浆包打包线增补设备商务合同》是在《浆包打包线商务合同》的基础上签订的，公司已将全部设备制造完毕，两份合同可予一并履行，判决东和实业继续履行《浆包打包线增补设备商务合同》并支付公司发货款及违约金。

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上述案件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不属于重大诉讼。

3. 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泄密或客户起诉风险，公司相应内控管理及风险应对措施

（1）供应商泄密风险

除了上述供应商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泄密的情况。针对定制类采购模式，公司采取了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防止技术泄密，具体包括：

签署保密协议及日常监管：公司与定制类采购供应商签署《保密与非竞争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不允许供应商与公司的直接客户或间接客户联系、不允许雇佣公司员工、不允许为任何第三方生产与公司相似的产品等，公司质量管理部定期前往定制类采购厂商处进行质量检查。

同一项目分散加工、核心部件自行加工：公司系统项目工序繁复，通常会选定多个定制类厂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生产。公司将整体项目图纸进行拆分，仅提供对应的生产图纸给定制类供应商，即单个定制类供应商难以取得项目完整图纸。另外，在分派定制类生产加工任务时，公司尽量让同一定制类厂商负责同类零部件的加工，即单个定制类供应商通常仅取得单一类别零部件的图纸，降低了整体的外泄风险。同时，公司自行生产核心部件，进一步降低核心技术秘密外泄风险。

内部管理：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保密协议及涵盖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公司通过薪酬管理、持有股权等措施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以进一步减少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的可能性。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明确了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以及公司知识产权的范围、归属、奖惩等，并将知识产权风险管控落实到各个部门。

结合上述保密措施，公司其他供应商泄密的风险相对可控。

（2）客户起诉风险

上述与客户的诉讼案件系客户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即客户违约，公司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非因公司产品质量或公司违约产生的诉讼。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下游行业龙头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了上述与客户的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诉讼情况，因此其他客户的诉讼风险亦相对可控。

（三）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关系，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涉及的具体内容、金额，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金额和变动原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等的勾稽关系

1. 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06.10	60,010.68	49,691.86	42,329.23
二、加：增值税销项税	6,355.97	13,240.60	8,480.23	5,181.39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44	-3,320.77	2,141.95	2,806.8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21	422.46	-637.51	-1,787.04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32	-2,935.64	82.85	-3,6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55	370.51	-662.97	-125.82
预收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43,318.93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6.06	72,997.02	6,951.67	26,650.60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2.42	1,913.43	190.99	1,16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3.28	-9,206.77	30,075.90	26,179.14
三、减：营业收入中租金收入	217.50	420.94	319.14	308.32
票据支付货款	11,924.18	41,526.93	37,035.09	21,045.16
其他	7.13	-377.89	-532.13	321.2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19.16	91,921.54	59,492.87	33,788.14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项目匹配。

(2) 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采购金额（不含税）	48,606.35	82,163.99	60,793.58	37,150.02
二、加：应付账款-货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1.82	-1,427.84	-2,345.17	90.81
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0.00	-3,840.00	-3,060.00	-
预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67	11,827.68	-2,905.12	949.32
进项税额（不含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性形成的进项税额）	6,019.90	9,901.31	7,388.98	4,436.82
三、减：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	11,924.18	41,526.93	37,035.09	21,04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50.58	57,098.21	22,837.18	21,581.81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等项目匹配。

2. 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涉及的具体内容、金额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涉及的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涉及的具体内容、金额（增加以“-”号填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付款项	2,059.67	-11,827.68	2,905.12	-949.32
其他应收款	23.17	9,599.50	-9,048.17	614.13
应收账款	-3,010.44	-3,320.77	2,141.95	2,806.81
合同资产	1,639.32	-2,935.64	82.85	-3,614.46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593.57	1,596.69	837.84	-110.37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305.21	422.46	-637.51	-1,787.04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金）	-1,022.07	190.03	-19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56	370.50	-662.97	-125.83
合 计	-1,727.27	-5,904.91	-4,570.92	-3,166.08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只计算“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原值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3,166.08 万元、4,570.92 万元、5,904.91 万元和 1,727.27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等多科目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949.32 万元、-2,905.12 万元、11,827.68 万元和 -2,059.67 万元。主要系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制造系统销售订单增长较快，相应采购订单及采购设备预付款整体呈增加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614.13 万元、9,048.17 万元、-9,599.50 万元和 -23.17 万元。主要系集团归集资金变动影响，集团归集资金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837.43 万元、9,132.14 万元、-9,933.21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合计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2,720.52 万元、-924.32 万元、5,463.45 万元和 2,194.47 万元，上述款项总体随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924.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2022 年上升 5,463.45 万元主要系特定因素影响收款进度和大型集团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延长所致。

（2）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涉及的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涉及的具体内容、金额（减少以“—”号填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负债	4,786.06	72,997.02	6,951.67	26,650.6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3.28	-9,206.77	30,075.90	26,179.14
应付票据	3,750.00	3,840.00	3,0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82.42	1,913.44	190.99	1,161.92
应付账款	4,241.82	1,427.84	2,345.18	-90.81
预收款项	-	-	-	-43,318.93
应付职工薪酬	1,328.63	289.13	-73.00	36.11
应交税金	-99.71	-129.78	-263.20	242.08
其他应付款	-135.55	105.15	-24.49	-231.51
合 计	5,485.54	71,236.03	42,263.05	10,628.6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合同负债包含的待转销项税额”；应付账款为不含固定资产等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10,628.60 万元、42,263.05 万元、71,236.03 万元和 5,485.54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个科目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合计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53,991.66 万元、37,218.56 万元、65,703.69 万元和-3,599.65 万元，上述款项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增加，2023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系客户付款节奏放缓所致。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3,060.00 万元、3,840.00 万元和 3,75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银行授信额度及采购付款进度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90.81 万元、2,345.18 万元、1,427.84 万元和 4,241.82 万元，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应付款规模相应增加。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36.11 万元、-73.00 万元、289.13 万元和 1,328.63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各期末变动金额。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应交税金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 242.08 万元、-263.20 万元、-129.78 万元和-99.71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项目各期末变动金额。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加-231.51 万元、24.49 万元、105.15 万元和-135.55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员工报销费用等各期末变动金额。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金额和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金额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金额和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归集净流入	-	9,933.21	-	837.43
收回保函保证金	7.07	666.69	1,267.84	389.63
政府补助收入	553.41	498.31	415.43	1,495.09
利息收入	361.03	509.78	161.88	32.13
收回冻结资金	-	-	500.00	-
往来款及其他	48.93	33.08	31.75	53.49
合 计	970.44	11,641.07	2,376.89	2,807.78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归集净流入、收回保函保证金、政府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其中：1) 政府补助金额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2) 2022 年度收到的资金归集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解除集团归集资金义务，收到集团返还的归集资金 9,933.21 万元；3) 2021 年保函保证金收回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因完成销售项目验收，合同履行完成，本期收回到期保函保证金。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情况、金额和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583.83	2,385.98	2,250.39	1,932.14
资金归集净流出	-	-	9,132.14	-
支付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851.84	473.83	930.00	-
支付银行手续费	32.65	113.28	161.93	57.56
支付冻结资金	-	-	-	500.00
其他	99.23	293.30	266.40	304.99
合 计	2,567.55	3,266.40	12,740.86	2,794.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间费用、资金归集净流出、支付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其中：1）支付的期间费用款与当期发生的付现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2020 年度资金归集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支付集团归集资金净流出 9,132.14 万元；3）2020 年度支付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930.00 万元；4）2023 年 1-6 月支付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600.64 万元及支付投标保证金 251.20 万元。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等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25.75	1,345.28	1,357.50	1,120.65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	93.55	226.54	182.03	233.6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30.31	1,918.63	1,657.13	1,493.19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728.16	3,314.59	2,722.50	2,073.46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2,082.24	3,882.65	3,031.13	2,144.71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328.63	-289.13	73.00	-36.11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192.81	-15.77	-39.26	-4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4.19	10,156.25	8,802.00	6,750.41

(四)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原因，结合资产负债结构差异、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流动比率（倍）	1. 38	1. 45	2. 14	1. 78
速动比率（倍）	0. 49	0. 72	1. 09	1. 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规模不断提升，确认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为管控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由客户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发货款等，在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相关款项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同负债（含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	150, 143. 23	152, 295. 82	86, 696. 68	51, 413. 88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较多的预收款项预计将在一年以后实现收入，故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负债，而所收取的预收款项在资产端列报在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科目，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但流动负债并未同步增加，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订单规模不断提升，确认的合同负债金额同比增长 75.6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随之下降。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付款节奏放缓，同时公司为执行在手订单投入较多资金，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2. 结合资产负债结构差异、所处发展阶段等具体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负债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

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会针对各项目收取预付款、发货款等，并将货物发往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相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也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之和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丰智能	71.47%	73.41%	60.46%	62.27%
东方精工	49.27%	45.27%	35.38%	43.58%
永创智能	65.23%	69.02%	57.45%	58.55%
昆船智能	55.81%	66.20%	63.15%	64.40%
今天国际	68.54%	64.95%	73.04%	59.53%
东杰智能	23.35%	24.18%	30.68%	35.98%
兰剑智能	10.29%	30.11%	43.33%	35.89%
科捷智能	46.25%	32.32%	59.94%	56.00%
井松智能	34.79%	33.44%	48.38%	54.36%
平均值	47.22%	48.77%	52.42%	52.28%
中轻长泰	91.90%	93.55%	92.52%	85.13%

注：可比公司的预收货款均核算至合同负债，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在计算上述比例时，公司的合同负债为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之和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负债占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之和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较高比例的预付款、进度款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付款条款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款项类别设置	收款比例
昆船智能	2021 年及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无设置发货款的客户	在初验确认收入前，收款比例达到 40%-60%；初验确认收入后收款比例达到 60%-75%；终验后收款比例达到 90%-95%；质保期结束后达到 100%
兰剑智能	其问询回复中披露了 2017-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无发货款条款	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的收款比例各不相同
科捷智能	根据其披露的对顺丰及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2020 年，顺丰无发货款/提货款节点，其他主要客户中仅赛轮轮胎存在提货款节点，其他客户无发货款/提货款节点	预付款 30%、到货款 30%、初验（收入确认时点）通过款 20%、终验通过款 15%、质保金 5%

公司名称	款项类别设置	收款比例
井松智能	未披露	预收款 30%、发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中轻长泰	包括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主要客户中太阳纸业、泰盛集团、骏隆纸品、联盛纸业、中国海诚、厦门国贸的主要项目均设置发货款/提货款，金光集团、玖龙纸业及金鹰集团无发货款条款，但其到货款比例较高	至收入确认时收款比例通常可达 90-100%

注：可比公司三丰智能、东方精工、永创智能、今天国际和东杰智能未披露款项类别设置和收款比例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付款条款，同行业公司付款节点中较少设置提货款/发货款，更多的款项是放在收入确认之后收取，而公司较多合同中设置了提货款/发货款节点，在客户付款后才会发货，且各个项目在项目验收前已收取的款项比例较高，即预收的款项较多，合同负债较大，期末负债合计数及流动负债合计数较大，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的负债主要源于公司较大规模的预收款项，由于公司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而期末在手订单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持续增加，偿债能力指标下降，相关预收款项一般无需退还，故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五）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原因，与各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72.55	6,682.58	4,852.47	298.50
加：本期净利润	3,483.27	6,350.41	4,833.46	5,05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40.50	483.35	506.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520.00	-
转增资本	-	7,819.9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5.82	4,672.55	6,682.58	4,852.47

2020 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相较 2019 年增加 4,553.97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059.97 万元，扣除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6.00 万元所得。

2021 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相较 2020 年增加 1,830.11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833.46 万元，扣除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83.35 万元和分配的现金股利 2,520.00 万元所得。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117.0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8742: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8,917.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2022 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相较 2021 年减少 2,010.03 万元，系公司于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350.41 万元，扣除按当年 4-12 月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40.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 7,819.94 万元所得。

2023 年 6 月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相较 2022 年增加 3,483.27 万元，系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483.27 万元所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净利润有匹配关系。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存放方式、利息收入情况。查阅公司参与控股股东资金归集相关文件，了解资金归集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资金使用受限情况，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主要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取得银行对账单，分析是否存在抵质押、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使用受限、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

(2) 查阅公司与江亮公司、林伟公司、拓泰公司的起诉书和法院判决书等文件，了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诉讼事由、诉讼进展、诉讼金额等情况；查阅公司与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书和法院判决书等文件，了解公司与该客户的诉讼事由、诉讼进展、诉讼金额等情况。访谈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了解防范定制化生产供应商泄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

(3) 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过程，复核编制过程的准确性，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与对应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涉及的具

体内容、金额以及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项目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查阅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核查公司的有息负债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风险；

(5) 查阅公司的利润表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和分析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归集资金具有匹配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归集情况，但未对公司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受限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质押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情形，以及资金信用被关联方使用情形；

(2) 公司与供应商的诉讼系供应商泄露公司图纸，公司将其起诉所致，公司与客户的诉讼系客户未按照合同履行，公司将其起诉所致。上述诉讼的结果均为公司胜诉，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诉讼。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泄密或客户起诉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内控管理和风险应对措施；

(3)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采购、应收应付的勾稽相符，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勾稽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3,166.08 万元、4,570.92 万元、5,904.91 万元和 1,727.27 万元，变动主要受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货币资金（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多科目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10,628.60 万元、42,263.05 万元、71,236.03 万元和 5,485.54 万元，变动主要受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等多科目影响。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归集净流入、收回保函保证金、政府补助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支付期间费用、资金归集净流出、支付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订单规模不断提升，确认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负债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会针对各项目收取预付款、发货款等，相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也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 2021 年派发现金股利及 2022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各期净利润具有匹配关系。

十、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总用工比例为 8.56%、7.80%、8.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票据找零、现金交易、资金归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行为，各期供应商找回差额分别为 910.00 万元、3,510.91 万元和 3,580.33 万元，付给客户差额分别为 66.00 万元、76.68 万元和 111.68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1.07 万元、3,133.74 万元和 321.45 万元，其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48.41 万元、19.00 万元和 0.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中轻长泰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派遣的费用公允性；(2) 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票据找零对应的票据类型、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中轻长泰公司主要关联方与相应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票据是否已到期兑付，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中轻长泰公司对于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未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后相关情形是否再次发生；(4)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部缴纳公积金、财务不规范、资金归集、安全生产处罚等情形，说明中轻长泰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及其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5-11 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整改规范情况及首次申报审计截至日后是否出现类似或其他不规范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 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湖南保利劳动保障事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4-11-23	吴兆持股 60.00%，罗天鹏持股 40.00%	吴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罗天鹏任监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编号“湘 101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7 月与湖南保利劳动保障事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期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报告期内，湖南保利劳动保障事务有限公司除向中轻长泰提供劳务服务外，还为其

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向中轻长泰提供劳务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不足 1%，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湖南保利劳动保障事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劳务派遣的费用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派遣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主要结合当地人工市场价格、劳务派遣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具体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薪酬 ¹	8.65	9.81	8.59	7.21
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²	未披露	9.14	8.54	7.91
差异率	-	-7.33%	-0.59%	8.85%

注：2020-2022 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劳务派遣年度总成本（不含税）/派遣人员年均总人数；2023 年 1-6 月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劳务派遣半年度总成本（不含税）/派遣人员 1-6 月平均总人数；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年平均薪酬与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具有公允性。

(三) 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票据找零对应的票据类型、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司主要关联方与相应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票据是否已到期兑付，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公司对于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未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公司在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存在以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向客户找零的行为；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

存在收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的行为。公司通过票据找零可以将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减少公司经营现金流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票据结算是设备制造行业较为普遍的结算方式，如上市公司舜禹股份（301519.SZ）、中重科技（603135.SH）和南矿集团（001360.SZ）等均在其招股说明书或问询回复中披露了票据找零事项。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自2022年12月以来，公司已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找付票据的情形。因此，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票据找零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2. 票据找零对应的票据类型、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司主要关联方与相应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客户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票据找零涉及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票据类型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找零票据类型	找零笔数	找零金额	合同金额	找零金额占比
2023年1-6月	-	-	-	-	-	-	-	-
2022年度	1	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立体库	银行承兑汇票	1	40.00	223.08	60.61%
	2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人贴标系统	银行承兑汇票	1	26.00	48.00	39.39%
	小 计				2	66.00	271.08	100.00%
	总 计				2	66.00	271.08	100.00%
2021年度	1	广东高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物流系统	银行承兑汇票	1	76.68	280.00	100.00%
	小 计				1	76.68	280.00	100.00%
	总 计				1	76.68	280.00	100.00%
2020年度	1	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备浆处理及输送系统	银行承兑汇票	1	110.40	230.00	98.85%
	2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银行承兑汇票	1	1.28	1.75	1.15%
	小 计				2	111.68	231.75	100.00%
	总 计				2	111.68	231.7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客户票据找零的分别为 2 笔、1 笔、2 笔和 0 笔，涉及金额分别为 111.68 万元、76.68 万元、66.00 万元和 0.00 万元，涉及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找零金额逐步减少，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找零票据给客户的行为。公司与客户的票据找零均是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上述发生票据找零的客户中，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底将其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其他发生票据找零的客户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票据找零涉及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票据类型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交易背景	找零票据类型	找零笔数	找零金额	合同金额	找零金额占比
2023年1-6月	-	-	-	-	-	-	-	-
2022年度	1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链板机、链条机等	银行承兑汇票	6	1,510.00	3,217.79	42.17%
	2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链条等	银行承兑汇票	5	660.00	1,206.84	18.43%
	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码垛系统、缠膜机等	银行承兑汇票	2	343.33	818.70	9.59%
	4	长沙普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丹佛斯变频器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	1	300.00	790.75	8.38%
	5	湖南普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系统	银行承兑汇票	3	163.00	990.94	4.55%
	小 计				17	2,976.33	7,025.01	83.13%
	总 计				30	3,580.33	9,343.27	100.00%
2021年度	1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链板机、链条机等	银行承兑汇票	6	2,160.00	2,413.51	61.52%
	2	长沙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机、链板机等	银行承兑汇票	2	1,040.00	892.36	29.62%
	3	凯德自控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采购西门子电控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	2	210.91	1,542.95	6.01%
	4	株洲市特种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链条等	银行承兑汇票	1	80.00	549.56	2.28%
	5	长沙昱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自控成套系统	银行承兑汇票	1	20.00	369.35	0.57%
	小 计				12	3,510.91	5,767.73	100.00%
	总 计				12	3,510.91	5,767.73	100.00%
2020年度	1	宁乡鸿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链板机、链条机等	银行承兑汇票	1	910.00	798.72	100.00%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交易背景	找零票据类型	找零笔数	找零金额	合同金额	找零金额占比
			小 计		1	910.00	798.72	100.00%
			总 计		1	910.00	798.7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分别为1笔、12笔、30笔和0笔，涉及金额分别为910.00万元、3,510.91万元、3,580.33万元和0.00万元，涉及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自2022年12月1日起，公司未再发生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均是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发生票据找零的供应商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相关票据是否已到期兑付，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客户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金额	-	111.68	76.68	66.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到期兑付金额	-	111.68	76.68	66.00
	占 比	-	100.00%	100.00%	100.00%
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金额	-	3,580.33	3,510.91	91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到期兑付金额	-	3,580.33	3,510.91	910.00
	占 比	-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客户的票据找零已到期兑付，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收到供应商的票据找零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

4. 公司对于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未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公司对于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

公司支付给客户票据找零和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以公司与其签订的真实销售、采购合同为基础，支付找零票据的被背书人均为公司客户，收到找零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支付客户票据找零

公司在收取部分客户大额票据的同时，将与应收账款的差额部分，以小额零星零票据或货币资金背书转让或支付给客户，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票据/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2) 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公司将大额票据支付给部分供应商的同时，与应付账款的差额部分，以收取供应商的小额零星票据或者货币资金作为找零，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2) 未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票据欺诈”作出规定，但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均系真实、合法的票据，不存在任何《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自2022年12月起，公司已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任何票据找零行为。

2023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对中轻长泰进行过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未显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 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后相关情形是否再次发生

1. 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关联方代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付项目质保金	-	-	-	38.80
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代付 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 的“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项目验收款	-	-	-	3.87
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代付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件款	-	0.65	3.00	-
胡夏凌代付玉溪万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玉溪万利原纸输送系统”项目质保金	-	-	8.00	-
合计	-	0.65	11.00	42.67

1)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付项目质保金

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福建青山 3#纸机技改项目纸卷输送包装系统”项目支付的质保金。2015 年 7 月，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本项目设备采购款项的支付义务和责任由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均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其他关联方代付的情形。

2) 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代付 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 的“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项目验收款

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由 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代付 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 的“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项目

验收款。2016 年 12 月，公司与 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和 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 签署三方代付协议，根据协议内容，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和 ENGINEERING RESOURCES LIMITED 属于关联方关系，且项目款由 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代付，属于其他关联方代付情形。

3) 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代付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件款

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由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代付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亚涂布白卡纸称重打印系统软件升级”项目和“新乡新亚电机”项目的备件款。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协议约定相关项目款项由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代付。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县三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代付方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其他关联方代付的情形。

4) 胡夏凌代付玉溪万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玉溪万利原纸输送系统”项目质保金

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由胡夏凌代付玉溪万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玉溪万利原纸输送系统”项目的质保金。胡夏凌为玉溪万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正国之女儿，属于其他关联方代付的情形。

(2)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员工代付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项目备件款	-	-	-	2.74
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代付天津广聚源纸业有限公司备件款	-	-	8.00	3.00
合 计	-	-	8.00	5.74

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员工代付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项目备件款

2020年9月和10月，公司收到由祖金强和方国敬分别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湛江晨鸣备件”项目和“湛江晨鸣电机备件”项目代付的备件款。祖金强和方国敬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员工，属于其他情形。

2) 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代付天津广聚源纸业有限公司备件款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来自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代付天津广聚源纸业有限公司“天津广聚源PM1改造项目纸卷输送系统”项目和“天津广聚源纸卷输送捆扎系统”项目的质保金；2021年1月，公司收到来自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代付天津广聚源纸业有限公司“天津广聚源控制系统升级”项目和“天津广聚源纸卷输送捆扎系统”项目的质保金。公司与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广聚源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代付相关项目款项。天津广聚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市圣祥龙纸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振洪，亦为天津市厚德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属于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代付和其他情形的第三方回款合计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12.07%、0.61%和0.2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04%和0.00%，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发生相关情形。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部缴纳公积金、财务不规范、资金归集、安全生产处罚等情形，说明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及其具体依据。

1.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和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部缴纳公积金、财务不规范、安全生产处罚等情形情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归集情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上述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和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未全部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已缴纳人数		420	414	375	325
未 缴 纳 人 数 及 原 因	新入职员工	5	0	5	8
	退休返聘	1	3	4	4
	事业单位转入，公积金 仍在原单位缴纳	2	2	2	2
	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	4	4	4	3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停 止缴纳	0	1	0	0
	小计	12	10	15	17
员工人数合计		432	424	390	342
缴纳人数占比		97.22%	97.64%	96.15%	95.0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事业单位转入公积金仍在原单位缴纳、正在办理离职停止缴纳和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其中前四种情形均非应缴未缴情形，对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情形，该 4 名员工均为残障人士，在公司从事相对简单工作，因而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因此整体而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全部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况

1) 票据找零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公司已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情形，即公司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规范。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采取票据方式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的，票据面额与应结算金额须一致，不得进行票据找零，即在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不得以票据或货币资金向客户找零；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不得收取供应商找零的票据或货币

资金”，加强了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非销售及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交易的付款金额	-	0.06	0.65	0.24
现金交易的收款金额	-	0.15	0.56	0.4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收款的情况，如收取罚款、餐费及工装费等；存在现金交易付款的情况，如用现金慰问员工、付保洁费用及银行函证手续费等，现金交易发生金额较少。针对现金交易的不规范行为，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严禁企业将资金存入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开户银行”。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现金的使用，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针对资金归集事项

针对资金归集事项，中轻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全部归集本金和利息归还至公司，资金归集全部解除且未再发生。公司高度重视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必须经审批后方可开立，并对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规范运作。公司资金归集情况已彻底整改规范，且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

(4) 针对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决定文书号	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苏通东) 应急罚 (2021) 493 号	2021 年 12 月 2 日	供应商一员工未经专门培训取得高处作业证从事立体仓库货架安装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2 万元	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针对上述表格中的行政处罚：1) 公司已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东) 应急复查〔2021〕1935 号)；2) 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处于罚款金额较低档位，并且该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3)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相关安全生产问题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已健全有效。

2. 是否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及其具体依据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在整改后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 不断完善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资金运行与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内部审计、安全生产、职工福利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并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从管理和制度层面对公司业务运营进行不断规范，保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访谈劳务派遣单位业务人员，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核查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登录湖南省统计局官网获取平均工资数据，核查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具有公允性；

(2) 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明细表，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票据找零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取得公司票据找零明细，核查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判断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并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流水，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与相应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相关找零票据的到期兑付情况，并了解公司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证明》；

(3)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了解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并取得相关委托付款协议，分析该等情形发生的原因。取得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据、银行回单、资金流水等资料，分析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该等情形；

(4) 核查公司未全部缴纳公积金、财务不规范、资金归集、安全生产处罚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取得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存证明、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说明等。查阅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公司治理体系，分析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性，以及是否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湖南保利劳动保障事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劳务派遣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派遣费用与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公司通过票据找零，可以将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减少经营现金流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票据找零对应的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找零相关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主要关联方与相应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票据找零的相关票据已到期兑付，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公司对于票据找零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经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证明》，未来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其他关联方代付及其他情形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后相关情形未再次发生；

(4)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未全部缴纳公积金、财务不规范、资金归集、安全生产处罚等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后未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已健全有效，且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水平和内控要求。

3.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5-11 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第三方回款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对第三方回款核查要求，对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要求	对公司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业务产生，均有销售合同、发货记录、资金流水凭证等作为支撑，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6.31%和 0.54%，相关金额及比例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包括供应链公司代付、同一集团内代付、其他关联方代付和其他情形，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主要关联方流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要求	对公司核查情况
	他利益安排	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公司境外销售不涉及第三方回款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经查阅相关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银行回单、发货记录、合同约定等，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如上表所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的核查要求，对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展开了充分详细的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列示相关要求的情形。

(2)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要求	对公司核查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亦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等转贷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经核查公司票据台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参与中轻集团资金归集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轻集团已全部归还归集资金及利息，公司资金归集情况已解除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等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归集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整改完毕，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经核查公司财务系统，报告期内，除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账外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核查要求	对公司核查情况
	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健全完善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穿行测试，公司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如上表所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核查要求，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展开详细核查，除资金归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且公司资金归集已于 2022 年 4 月整改完毕。

4. 说明针对公司财务内控整改规范情况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出现类似或其他不规范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第三方回款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销售明细账，从销售记录出发，逐笔追查至该客户对应的回款信息，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全面识别和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取得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对应的银行回单、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代付协议，并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等。

2) 资金归集

取得中轻集团资金归集相关的《中轻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中轻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了解公司参与资金归集的具体原因、背景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资金归集明细表，并核查公司资金归集本金和利息的归还记录，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金归集解除后是否还存在继续发生资金归集的情况。

3) 其他财务内控

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按照本题回复之“（六）”之“3”之“（2）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表格所列的“对公司的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所列示相关要求的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发生一笔第三方回款情况。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付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发货款 399.50 万元，因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产无偿划转，其委托同为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划转后的控股股东）进行支付，公司与上述两方就代付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该等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金额相对较低；属于同一集团内代付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为陕西省国资委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导致货款归属纠纷且签署了明确的代付协议，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要求。

2) 资金归集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中轻集团已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归集的本金和利息，公司资金归集情形解除。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归集情形。

3) 其他财务内控

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5-11 的要求，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整改规范，且首发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类似或其他不规范情形。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6.74 万元、349.57 万元和 206.02 万元，销售对象中国海诚、长沙工程公司均为总包商；（2）公司 2021 年向长沙工程公司销售的纸卷输送捆扎系统设备购买合同毛利率为 3.18%，主要系长沙工程公司已支付前期浙江传承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对应终止项目的补偿款，公司适当让利；2020 年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改造服务，对应收入 107.96 万元，公允性对比选取项目为 PM22 机

卷筒纸包装机升级改造系统买卖合同；（3）2020 年公司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一般关联销售金额为 269.91 万元，未说明公允性；2021 年起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层出租给长沙工程公司，2021 年、2022 年对应租金收入分别为 39.55 万元、79.1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方销售项目对应的最终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末存货中对应关联方存货金额及预计收入确认时间，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2）浙江传承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额、毛利率、项目进展、对应设备及处置情况、补偿款支付金额、回款情况等；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与长沙工程公司就项目终止的处理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及其他终止项目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所对比项目是否为改造服务、选取是否合理；（3）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结合公司与第三方销售价格说明向其关联销售是否公允，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的出租面积、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存在混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向关联方销售项目对应的最终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末存货中对应关联方存货金额及预计收入确认时间，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

1. 向关联方销售项目对应的最终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项目对应最终设备使用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最终设备使用方	最终客户是否已完成验收	销售内容
2022	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纸卷输送捆扎系统）	中国海诚	206.02	United Pulp and Paper Company, Inc (Philippines)	是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1	纸卷输送捆扎系统设备购买合同（贵州鹏昇年产60万吨包装纸建设项目）	长沙工程公司	349.57	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20	供货合同（湿浆板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2）	中国海诚	780.85	盛堡环球有限公司	是	浆板输送打包线

年份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最终设备使用方	最终客户是否已完成验收	销售内容
	供货合同（湿浆板线自动打包输送系统1）		618.78	盛堡环球有限公司	是	浆板输送打包线
	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纸卷输送捆扎系统-丸红）		284.48	Kraft Of Asia Paperboard & Packaging Co., Ltd	是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纸卷输送捆扎系统增加KOA备件）		27.48	Kraft Of Asia Paperboard & Packaging Co., Ltd	是	备件
	大宗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纸卷输送捆扎系统增加UPPC备件）		7.18	Kraft Of Asia Paperboard & Packaging Co., Ltd	是	备件
	设备采购合同（捆扎机）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3.36	DOUBLE A (1991)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是	捆扎机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
	包装输送设备购买合同（浙江景兴PM10号机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长沙工程公司	107.9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阿联酋项目纸卷输送控制系统及纸卷、平板、浆包输送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55	ITTIHAD PAPER MILL L. L. C.	是	网络设备及服务

上述项目，关联方为总包商，公司为具体输送包装线等系统设备分包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总包项目均已通过最终设备使用方验收，实现最终销售。

2. 报告期末存货中对应关联方存货金额及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中对应关联方存货账面金额仅为 1.79 万元，系公司与国泰机械于 2023 年 3 月签署，金额为 4.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产生。该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确认收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关联销售项目，存货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相关项目存货。

3. 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与中国海诚、长沙工程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内容均为制浆造纸行业的智能制造系统产品。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长沙工程公司均主要从事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其本身不具备机械配件的生产制造能力，需要向第三方采购相应产品来完成总包任务。中国海诚内部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服务品质、供应稳定性等进行考核。公司是制浆造纸物流包装系统领域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企业，满足其对供应商的要求，并在其某些总包项目中通过参与投

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担任物流包装系统等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中国海诚及长沙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市场化的选择结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一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商业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商业背景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69.91	捆扎机、网络设备及服务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涵盖总承包业务。其承包的部分造纸厂 EPC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相关设备服务，因此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9	6.91	17.13	7.3	纸类展览会参展费及相关纸制品委员会会费	该关联方举办、主办或参办的纸类展览会为业内知名展览会，参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以及与潜在客户沟通，是公司重要的获客渠道之一
	长沙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	4.72	-	4.25	BIM（建筑信息模型）服务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涵盖工程设计，公司某轨道交通项目需要短期内搭建 BIM 模型，长沙工程公司具有丰富相关经验，故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服务以快速满足项目需求
		土地方案设计服务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涵盖工程设计，公司募投项目需要进行土地方案设计，因此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房屋建筑物出租	45.47	79.11	39.55	-	办公楼出租	该关联方与公司的办公楼分属同一大楼的两座，该关联方人员规模扩张较快，有租房需求，公司为了提升房屋空间利用率，将空出的某一层办公楼出租给长沙工程公司使用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	-	-	果汁饮料	该关联方经营范围涵盖食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采购果汁饮料作为员工福利发放
	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77	量具、仪器等设备	该公司曾系中轻集团原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被转让给河北圆通北方科技智创有限公司。该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对外处置部分设备，公司购买仍可使用的设备
	国泰机械	销售商品	-	0.86	0.65	-	电动钻床等	该关联方近年来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向其购买部分仍可使用的设备
		采购商品	-	4.25	2.65	-	卷纸软抽	公司前期囤积较多的卷纸软抽，为加快卷纸软抽的消耗，公司向其出售，该关联方采购后用作员工劳保用品

综上所述，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及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

(1) 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必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要求

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进行定价，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2) 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将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

2023 年 1-6 月，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仅存在 15.89 万元的关联采购及 45.47 万元的关联租赁，未发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仅存在 4.30 万元的备件相关关联交易在手订单，公司暂未承接关联方分包的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项目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周期主要集中在 1-3 年，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关联方项目存货金额较小以及未来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分析，合理预计公司未来 1-3 年内的关联交易规模将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二) 浙江传承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额、毛利率、项目进展、对应设备及处置情况、补偿款支付金额、回款情况等；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与长沙工程公司就项目终止的处理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及其他终止项目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所对比项目是否为改造服务、选取是否合理；

1. 浙江传承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具体情况，包括合同金额、毛利率、项目进展、对应设备及处置情况、补偿款支付金额、回款情况等

(1) 合同金额、毛利率

《浙江传承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以下简称“传承合同”）系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根据合同，由公司提供一套纸卷打带输送系统，合同总价为 1,430.00 万元。根据预算，传承合同预计整体毛利率为 30.86%。

(2) 项目进度

长沙工程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支付预付款 429.00 万元，公司根据传承合同约定设计及生产了相关设备，受最终用户施工进度延迟影响，长沙工程公司未支付发货款，公司生产的相关设备暂存于仓库。最终用户浙江传承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破产，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商讨于 2018 年 1 月终止该合同。截至 2018 年 1 月，公司已收取 429.00 万元预收款，并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生产工作。

(3) 对应设备及处置情况、补偿款支付金额、回款情况等

由于发货时间持续延后，为缓解库存压力，公司陆续将部分设备用于其他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协商终止传承合同，并签署《浙江传承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技改项目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未用于其他项目的剩余设备进行协商补偿，对相应设备的处置、赔偿约定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处理方式	补偿金额
1	竖身机	3	台	改造用于公司其他项目	长沙工程公司支付 20.00万元改造费用
2	双排链板输送机	1	台		
3	隐式缓冲器	3	台		
4	止动装置	2	台		
5	电动转盘	6	台		
6	固定式扫描仪	6	台		
7	止动装置	2	台	改造用于贵州鹏昇项目	
8	链板输送机	1	台		
9	链板输送机	2	台		
10	电动转盘	2	台		
11	固定式扫描仪	2	台		
12	垂直升降机	1	台	公司折价	原传承合同金额为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处理方式	补偿金额
13	端面检测装置	4	台	自行处理	220.00万元，长沙工程公司支付147.00万元折旧费用
14	控制系统	1	全套		

补充协议约定的改造设备费用及设备折旧费用合计 167.00 万元，该款项与传承合同的 429.00 万元预付款进行部分抵消，抵消后传承合同剩余的 262.00 万元预付款作为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新签署的《纸卷输送捆扎系统设备购买合同（贵州鹏昇年产 60 万吨包装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贵州鹏昇合同”）的预付款。会计处理上，原传承合同的 429.00 万元预付款中的 167.00 万元确认收入，剩余 262.00 万元转为贵州鹏昇合同项目预付款，原传承合同预付款归零。

2. 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与长沙工程公司就项目终止的处理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及其他终止项目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与长沙工程公司就项目终止的处理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及其他终止项目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与长沙工程公司就项目终止的合同约定对比如下：

项 目	合同终止条款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总包商合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无关联关系业主方合同	
韶能集团耒阳蔡伦纸品有限公司	29.3 便利终止合同 29.3.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9.3.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28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对本合同或《技术协议》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盖章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与长沙工程公司合同	
传承合同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交付的设备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设备和/或文件和/或服务
传承合同补充协议	供货变更：经双方协商，卖方不再按浙江传承合同供货。部分设备转到买卖双方所签订的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包装纸建设项目纸卷输送捆扎系统设备合同，其他剩余设备由卖方用于其他项目或自行处理。 结算：相关设备由卖方改造，用于贵州鹏昇项目或卖方的其他项目，买方需支付卖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卖方改造设备费；剩余设备原合同价为 220 万元，现折价由卖方自行处理，买方向卖方支付折旧费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包括：1) 合同明确约定终止条款，且约定合同终止后客户按照约定价格接受已完成货物，并对未完成货物进行特定具体安排；2) 合同未明确约定终止条款，约定合同的任何变更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即项目终止后的处理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的合同包括传承合同和补充协议，分别约定了合同终止后的总体处理原则和具体处理方式，与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无明显差异。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终止项目情况，即公司暂无其他终止项目可与传承项目的处理情况进行对比。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 1 月，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同时洽谈传承合同的补充协议系与贵州鹏昇合同。鉴于长沙工程公司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支付传承合同剩余设备改造折旧补偿款项，公司在贵州鹏昇项合同上适当让利。两个项目综合后毛利率整体为 27.89%，2021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8.14% 和 31.74%，与两个项目的综合后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所对比项目是否为改造服务、选取是否合理

长沙工程公司在承包浙江景兴 PM10 号造纸机厂改造总包项目后，将该项目的完成工段的输送包装线分包给公司。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改造服务系负责整厂改造升级工程中的包装运输线改造升级，即通过引入新的自动化设备优化原有的人工包装环节，引入自动化运输设备（链板机、双排链输送机等）优

化原有人工运输环节，并优化网络操作系统，提升整体包装运输速度，提升生产效率。该项目于 2020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选取同一年度确认收入、收入金额较为相似且同为输送包装线改造升级的项目作为可比项目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合同名称	毛利率(%)	服务内容	主要设备	技术参数	营业收入
关联交易	包装输送设备购买合同（浙江景兴 PM10 号机升级改造项目）	44.73	原输送包装线升级改造，新设备结合原有设备，实现自动化输送包装功能，且提升输送包装速度，同时优化控制系统，接入新系统网络	链板机、包装设备、竖身式升降机、双排链输送机	60 卷/小时	107.96
比对项目	买卖合同（PM22 机卷筒纸包装机升级改造系统）	43.76	原输送包装线升级改造，部分人工流程由新增设备替代	链板机、包装设备、竖身式升降机、双排链输送机	80 包/小时	267.24

同年度，公司改造升级项目中，同时涵盖包装和运输设备，并且收入较为接近的比对项目为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提供的 PM22 机卷筒纸包装机升级改造系统项目，该项目同样是通过引入新自动化运输和包装设备实现原有人工工段的自动化升级，提升包装运输速度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因此，公司向长沙工程提供的改造项目以及选取的比对项目均系在原有输送包装系统上进行改造升级，属于改造服务，相关比对项目选取具有可比性。

（三）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结合公司与第三方销售价格说明向其关联销售是否公允，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的出租面积、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存在混同。

1. 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结合公司与第三方销售价格说明向其关联销售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包不同造纸厂整厂 EPC 项目后，由于具体项目需求，向公司分别采购捆扎机及配套安装调试以及网络设备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确认时间
捆扎机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	关联交易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3.36	51.87%	2020 年
	比对项目	悦邦国际有限公司	228.08	50.14%	2020 年
网络设备及服务	关联交易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55	97.26%	2020 年
	比对项目	SIAM KRAFT INDUSTRY CO., LTD	35.99	84.29%	2021 年

(1) 捆扎机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公司选取同一年确认收入，项目内容相似，且收入规模较为接近的悦邦国际有限公司捆扎机项目进行比对。两个项目从项目内容、收入规模、验收时点较为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经对比，两个项目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网络设备及服务：该项目以网络改造升级服务为主，设备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公司暂无同类网络改造升级服务项目。2021 年，公司向 SIAM KRAFT INDUSTRY CO., LTD 提供网络升级服务，相关服务毛利率为 84.29%。两个项目的内容和收入规模具有相似性，经对比，两个项目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的出租面积、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存在混同

(1) 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的出租面积、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将一层办公楼出租给长沙工程公司，该层办公楼面积为 1,209 平方米，租金为 1.90 元/平方米/天。公司出租房产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天)	位置	与公司出租房产位置直线距离
长沙工程公司所租赁房产	1,209	办公楼	1.90	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600	办公楼	1.66	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小于500米
	4,500	办公楼	2.00	雨花区万家丽路与金海路交汇处西北角（金海路口站）	1200米
	625	办公楼	1.68	雨花区万家丽南路时代阳光大道246号	2000米
	1,808	办公楼	1.90	雨花区汽车南站中意一路676号	2500米

注：周边房产租赁信息通过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取得

公司出租房产周边地区相似办公楼的租金价格区间为 1.6-2.0 元/平方米/天，公司出租给长沙工程公司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与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存在混同

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出租办公楼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除租金外，其他相关费用的收取缴纳约定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费用	除租金外其他费用缴纳方式
物业管理费用	与所在园区的物业管理费保持一致	公司代收代缴
中央空调	按照主机读表数的1/8折算	公司收取
水电费	按照水表、电表独立读数计费	公司代收代缴

注：公司办公楼共计 8 层办公楼，公用一套中央空调系统，因此中央空调费用按照整体费用的 1/8 折设计价

因此，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出租办公楼按照合理方式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并独立核算，不存在相互承担费用情况。此外，公司出租楼层为独立楼层，具有墙壁、门窗等明显可辨识的物理障碍物进行分割，与公司办公区域可以明确分离，长沙工程公司对在租赁公司办公楼的员工独立自主管理，与公司员工严格区分，不存在人员交叉使用，以及公司为其承担人员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长沙工程公司出租办公楼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公司成本费用归集不存在混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关联方销售项目明细表及最终客户对关联方的验收文件，核查最终用户及最终销售情况。取得并核查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关联方项目存货金额。访谈公司总经理、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并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原因及背景，分析必要性和合理性。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关联方项目存货、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分析公司关联交易未来变动趋势；

（2）取得《浙江传承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及《浙江传承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技改项目纸卷打带输送系统购买合同补充协议》，核查毛利率、项目进展、设备处置、项目回款等情况。取得公司同类型项目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一般终止约定并与传承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对比，访谈发

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并与传承合同的处理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利益输送。将传承合同和贵州鹏昇合同的综合毛利率并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和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取得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改造服务的合同，并与同为改造服务的项目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与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交易的相关合同，并与同类型无关联第三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公允性。取得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出租房产的合同，了解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等情况，并将租赁价格与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获取的周边类似房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公允性。实地查看出租房产所在地，了解人员管理情况，结合合同关于租赁费用收取的约定，分析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项目，最终客户均已完成验收，已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仅存在 4.30 万元的备件相关关联交易在手订单，公司暂未承接关联方分包的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项目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周期主要集中在 1-3 年，结合报告期末关联方项目存货金额较小以及未来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分析，合理预计公司未来 1-3 年内的关联交易规模将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2) 公司与长沙工程公司的合同包括传承合同和补充协议，分别约定了合同终止后的总体处理原则和具体处理方式，与公司对于项目终止的一般约定无明显差异。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终止项目情况，即暂无其他终止项目可与传承项目的处理情况进行对比，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结合传承合同和贵州鹏昇合同的综合毛利率分析，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长沙工程公司提供的改造服务为运输包装线改造升级，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项目亦属于原输送包装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比项目选取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向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向长沙工程出租的办公楼的租金价格与周围办公楼租金价格无显著差别，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长沙工程公司出租的办公楼与公司办公区域可明确区分，相关费用和人员成本均独立核算，长沙工程公司与公司成本费用归集不存在混同情况。

十二、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94.07 万元、1,009.70 万元和 1,406.7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30.65 万元、946.63 万元、1,339.78 万元，其中 2020 年收到“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补助”1,00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均为 59.39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4.43 万元、1,375.04 万元和 1,365.65 万元，均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1）与资产或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资产具体内容；（2）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补助金额是否具有无偿性，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第 2 点）

（一）与资产或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资产具体内容

1.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或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内容的要求，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方式为：（1）与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3）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具体内容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形成资产的具体内容			
	固定资产片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入账价值（万元）
造纸装备技术改造和终试平台工程政府补助	0000000007	3#车间	2009-06-30	2,078.54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0000003309	4 车间	2016-12-31	2,491.30

（二）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补助金额是否具有无偿性，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

公司 2019 年 10 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签署《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考核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书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考核指标

合同书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及公司完成情况如下：

项 目	考核类型	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
基础考核目标（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2019 年考核期：主要考核合同约定基础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客户数量	10 家	109 家（合同 158 个）
	合同总金额（万元）	2,500.00	50,550.01
	研制标准（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企标）	5 项	9 项
	政策建议	5 项	7 项
	经验交流会	3 次以上	5 次
	行业交流会	3 次以上	17 次
	提供免费诊断次数	3 次以上	9 次
	服务中小企业占比（%）	50	58
预期考核目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考核合同约定的预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包括 2018 年、2019 年签订合同且在 2019 年完成主要内容建设并完成验收的项目）	服务客户数量	56 家	64 家（合同 82 个）
	合同总金额（万元）	13,500.00	24,534.49
	研制标准（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企标）	5 项	8 项
	政策建议	5 项	7 项
	经验交流会	5 次以上	5 次

项 目	考核类型	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
	行业交流会	5 次以上	9 次
	提供免费诊断次数	5 次以上	5 次
	服务中小企业占比（%）	50	55

2. 奖补资金下达计划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采取后奖补方式，并根据考核评定情况实施分档奖励。供应商先期获得奖补金额 200 万元，考核期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约定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第二批资金下拨金额。单个供应商奖励金额不超过相关验收合同累计额的 2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先期奖补资金的总额）。具体奖励档次依据被考核期限内合同约定的基础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中标年度（2019 年）相关领域已验收项目合同总额和服务客户总数量划定。其中，中标年度已验收项目是指在 2018 年、2019 年签订合同且在 2019 年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并完成验收、资金交付的项目。如考核时出现考核不通过或未提交考核申请等情况的，则不予奖补并收回先期下拨奖补资金。

3. 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本项目中的各自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

甲方负责：（1）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2）组织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考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项目推荐单位或第三方机构承担具体考核工作。

乙方负责：（1）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对甲方核拨的经费按照相关办法执行，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监督机构进行检查；（2）在考核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目标；（3）在考核期结束后，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预期目标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根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文件等组织开展。

根据合同书内容，公司在考核期间完成具体的考核任务后，根据具体的考核评定情况获得相应奖补支持，公司无需向相关政府部门交付等对价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公司收到的 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的补助具有无偿性特征，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认定准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并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了解其具体资产内容；

（2）取得并核查《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了解合同约定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无偿性以及公司对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的补助金额具有无偿性，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认定准确。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出资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信用公示系统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8月28日改制



仅为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刚
Full name: 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6-21
Date of birth: 1971-06-21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2628197106210371
Identity card No.: 622628197106210371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47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田志刚 11000168004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志刚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7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转出: 田志刚 110001680047 项 12.1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瀚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6-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9206040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王瀚晓
证书编号：11010130155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瀚晓 1101013015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30日

仅为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瀚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